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97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276 ）
（續接上冊第五十一案）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277 ～ 282 ）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83 ～ 334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 335 ～ 338 ）

委員會紀錄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具體防治職場霸凌及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效」、「如何透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施行，整合並打造無年齡歧視就業環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339 ～ 40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溫玉霞等 24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三)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409 ～ 462 ）

黨團協商紀錄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二、研商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8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三、研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四、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463 ～ 4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9 ～ 471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續接上冊第五十一案）

表 1：戶役政資訊系統主機點一覽表

機關別	主機點	機關別	主機點
本部	本部戶役政機房（新北市新店區）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
	本部戶役政備援機房（臺北市信義區）		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斗六戶政事務所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三重戶政事務所		民雄戶政事務所新港辦公室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
	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屏東市戶政事務所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永康辦公處		臺東戶政事務所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東區戶政事務所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苗栗市戶政事務所		東區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彰化戶政事務所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備註：全國計有 44 個主機點設施（不含開發維護機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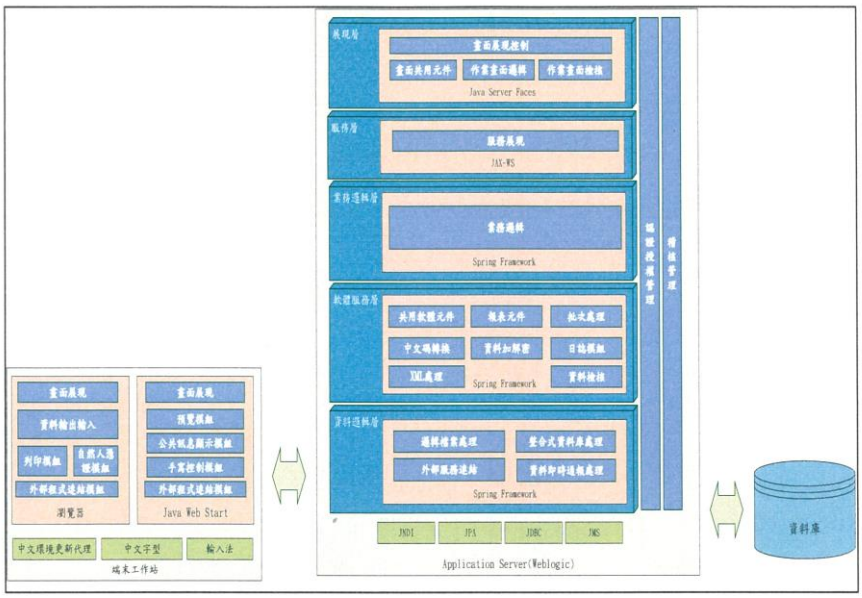


圖 8：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架構圖

(1) Application Server（Oracle Weblogic 10.3.6.0.13）

Weblogic 提供 JNDI、JPA、JDBC、JMS 等 Java EE 平台標準的服務。基於這些服務之上，本系統分 5 個階層處理不同的系統需求。

A.展現層：

系統使用者在瀏覽器畫面中所體驗的自動完成功能、對話方塊、下拉選單等等前端網頁所需要的元件，包括畫面展現控制、畫面共用元件、作業畫面邏輯及作業畫面檢核等。

B.服務層：

跨系統服務取得之介面，利用 JAX-WS 技術，實作 WebService。

C.業務邏輯層：

提供戶役政等業務的應用服務，「業務邏輯層」整合「軟體服務層」、「資料邏輯層」所提供之功能，存取所需之資源，以滿足業務上的需求。

D.軟體服務層：

提供系統內共用的軟體元件包括共用軟體元件、報表元件、中文碼轉換等之設計。共用軟體元件建構在 Spring Framework 的基礎上。

E. 資料邏輯層：

進行邏輯檔案、整合式資料庫、外部服務連結及資料即時通報處理等。

(2) 端末工作站

「端末工作站」安裝包含『中文環境更新代理』等軟體已取得最新字型及輸入法。系統使用者透過瀏覽器取得應用伺服器服務。

A.瀏覽器：

包括畫面展現、資料輸出輸入、列印模組、自然人憑證模組、外部程式連結模組等處理。

B.Java Web Start：

主要用於無紙化系統中處理雙螢幕及手寫辨識之相關技術，包括畫面展現、預覽模組、公共訊息顯示模組、手寫控制模組及外部程式連結模組等處理。

表 2：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作業數、建構單元數及程式行數一覽表

項次	系統名稱	作業數	建構單元數	程式行數
1	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	895	16,879	1,755,466
2	直轄市、縣（市）戶政資訊系統	398	2,677	214,565
3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1,212	12,405	2,375,684
4	內政部役政資訊系統	121	3,780	481,493
5	直轄市、縣（市）役政資訊系統	184	4,140	408,079
6	鄉鎮市區役政資訊系統	387	7,445	971,375
7	內政部與直轄市、縣（市）連結應用系統	293	3,106	373,688
8	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含 IP 端及 IR 端）	17	696	138,401
9	戶役政轉接介面系統	10	679	99,649
10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62	645	59,642
11	戶役政資料倉儲系統	345	958	206,794
12	戶役政線上講習實作訓練系統	4	0	0
13	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	49	5,182	663,140
14	業務應用軟體線上簽核系統	17	1,086	138,346
15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系統	49	22,547	1,659,136
16	系統、資料庫共用	0	33,378	924,406
合計		4,043	115,603	10,469,864

備註：

(1)本表資料係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統計值。

(2)建構單元數係含原始程式檔案、命令檔、宣告檔等。

(3)作業數之作業係指各系統工作最後層 Menu 所顯示之作業。

(4)戶役政線上講習實作訓練系統為建構系統環境以安裝各層級戶政、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及戶役政資料倉儲系統使用 Cognos、OLAP server 等軟體工具設計分析資訊供使用者閱覽，該 2 項系統並無自行開發之業務程式。

(5)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的主要開發語言為 Java 6、資料庫為 IBM Informix、作業系統為 IBM AIX。

4. 網路架構及設施

戶役政資訊系統通訊網路架構，區分為全國骨幹【圖 9】及縣市支幹【圖 10】兩類，全國各戶政、役政作業單位皆透過 GSN+VPN 網路互相連接，全國骨幹網路使用 GSN 提供之專線來達到各縣市民政局間之安全網路連結，縣市支幹使用 GSN 提供之 ADSL 來達到該縣市各戶政、役政作業單位互連之目的；各作業單位之工作站以乙太區域網路相連接。本部與本部備援中心間則以數據專線連通。

本部設有 4 路 GSN VPN FTTB 及 1 路 GSN VPN ADSL，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設置 1 路 GSN VPN FTTB，鄉鎮市區主機點分別設置 1 路 GSN VPN FTTB 及 1 路 GSN VPN 專線。另本部、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電子閘門入口點，設有 GSN FTTB 專線連接網際網路，供外機關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以取得戶政、役政資料，連結介面與電子閘門網路架構如【圖 11】及【圖 12】。網路通訊協定採 TCP/IP，網路路由協定則採 OSPF（Open Shortest Path Fir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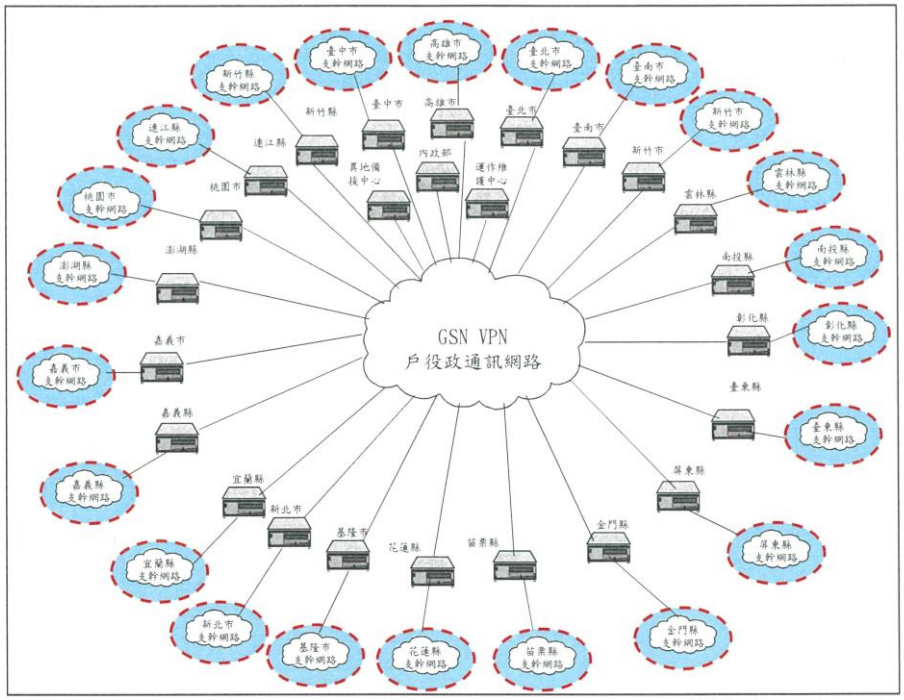


圖 9：全國骨幹網路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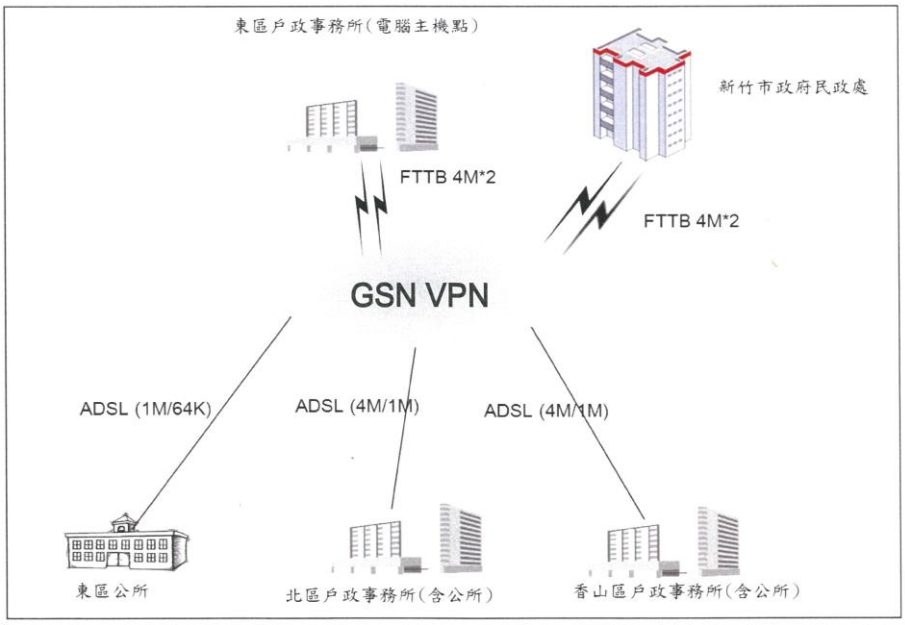


圖 10：支幹網路架構圖（以新竹市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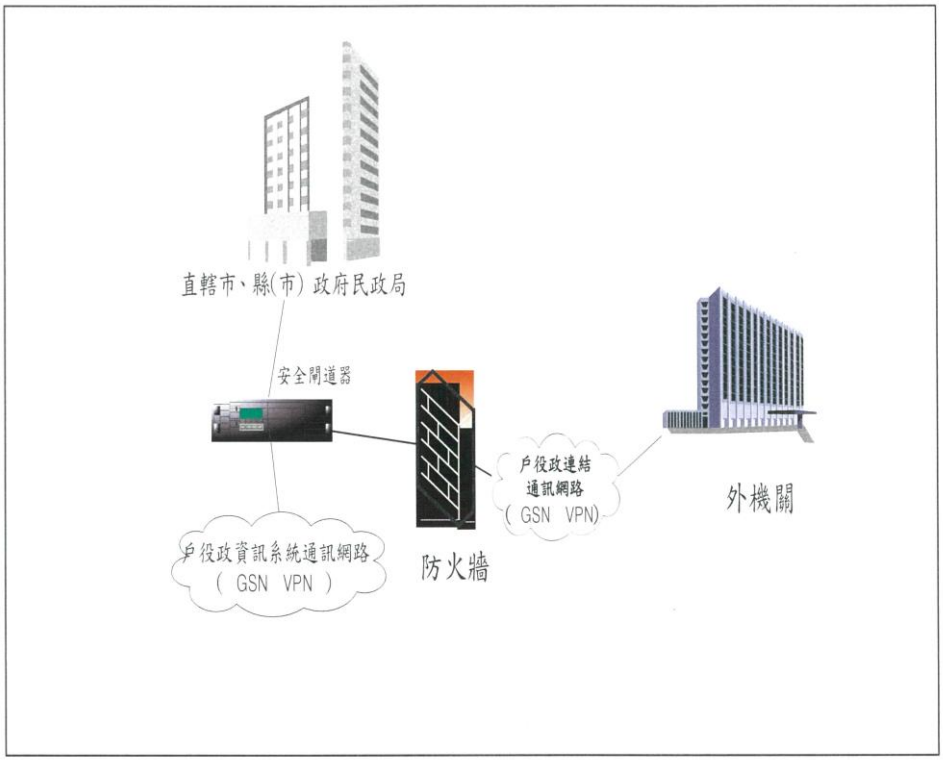


圖 11：連結介面網路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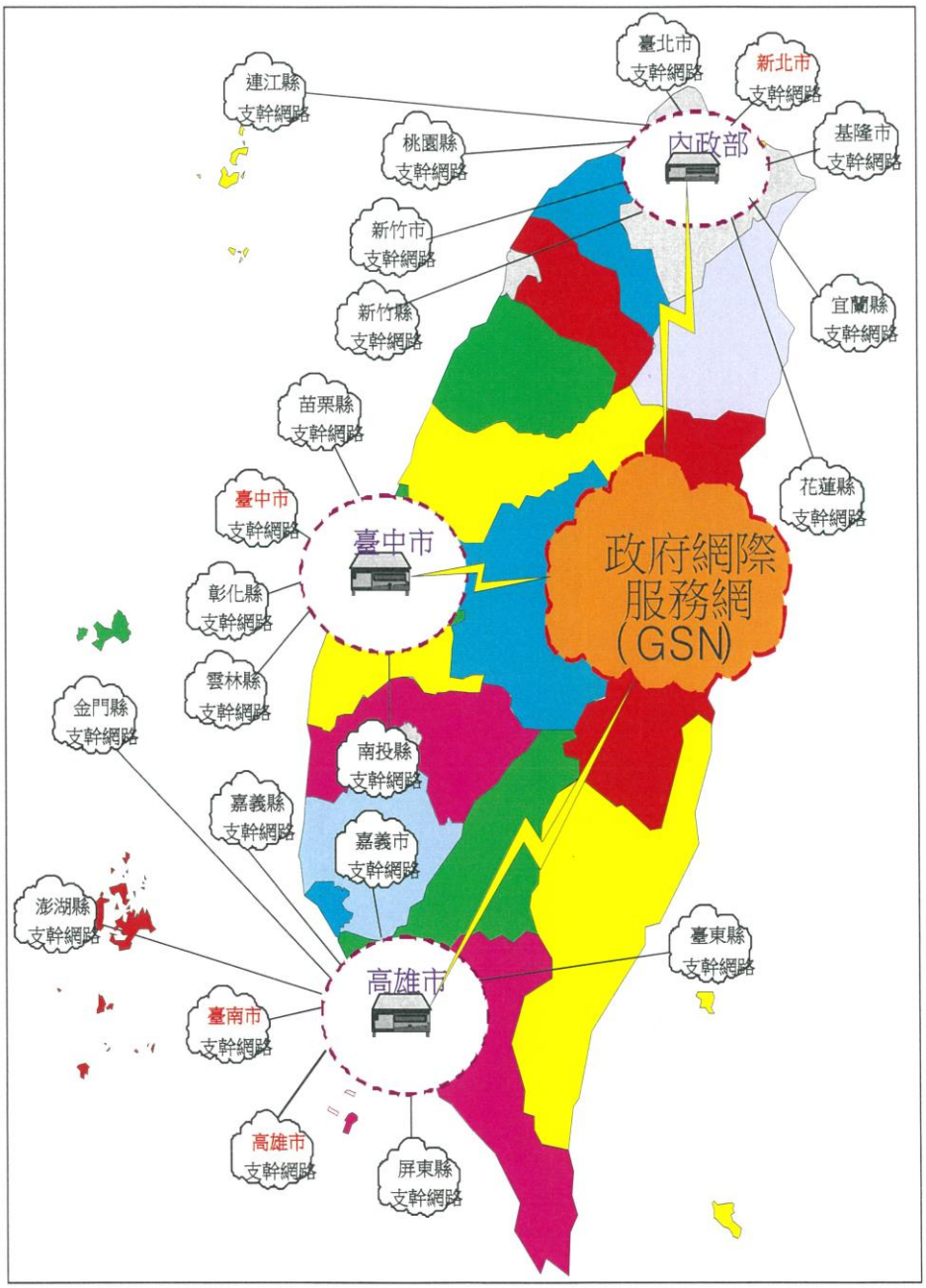


圖 12：電子閘門網路架構圖

23

5. 系統運作支援

戶役政作業單位在發生任何電腦系統、作業、操作或資料問題時，可明確判斷為電腦硬體、機房設備或通訊線路問題，則逕電洽相關維修單位，其餘問題則電洽運作維護單位（使用者服務台 Help Desk），即時提供問題諮詢服務。

目前運作維護單位電話諮詢服務時間為行政機關辦公日每日 07：30 至 18：30 提供 11 線電話服務，而週一至週五 18：30 至 22：00 及週六至週日 07：30 至 18：30 則提供 3 線行動電話服務，另提供 1 線專用傳真機，若遇作業點須於夜間或例假日處理大量作業例如配合戶政事務所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行政區域調整及門牌整編作業、統計作業、版本更新、系統轉換...等工作時，亦配合提供夜間或例假日加班服務。

6. 軟體維護

戶役政作業單位因需求變更、新增或因法令、作業規章修訂，函文本部進行需求分析，與運作維護單位研商軟體維護修改方式及時程，並由該運作維護單位依時程進行修改。其軟體維護工作執行程序皆依循「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管理手冊」、「戶役政資訊系統變更管理手冊」、「戶役政資訊系統建構管理手冊」及「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交貨及安裝管理手冊」相關執行程序辦理。

修改後之軟體定期（約每 3 個月一次）或不定期（特殊作業需要時）以檔案傳輸方式傳至作業單位之主機及前端應用伺服器進行版本更新工作，該工作皆須利用非上班時間執行，以免影響作業點正常作業。

二、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系統

（一）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系統作業

1. 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提供自然人 RSA 1024、RSA2048 位元之憑證申請、重製、換補發、展期、停用、廢止、復用及設定公布憑證廢止清冊週期等功能，憑證持有人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喪失國籍者、姓名更正或變更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或變更時，可透過與戶政系統連結，自動廢止該憑證。

(1) 提供憑證管理中心金鑰管理機制，包括：金鑰產生、儲存、備份、回復、啟用、停用、更新、銷毀等。

(2) 提供憑證查詢及下載的功能。

(3) 提供憑證廢止清冊公布、下載等功能，並可設定憑證廢止清冊公布的週期。

(4) 提供憑證狀態線上查詢功能（On-line Certificate Status Protocol, OCSP）。

(5) 憑證格式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必須符合我國「GPKI 憑證與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標準，同時必須提供應用程式介面。

2. 憑證註冊中心（RA）功能

(1) 憑證註冊中心之 RA Server，提供憑證註冊窗口與憑證管理中心之間的連線管道。

(2) 具憑證註冊作業軟體供 RAO 操作，以便 RAO 連線到憑證註冊伺服器進行憑證註冊作業。

(3) 維護申請案件紀錄管理相關功能及報表。

(4) 提供憑證註冊窗口及其 RAO 相關諮詢服務。

3. 憑證管理系統處理效能與回應時間，須符合下列要求（網路延遲造成的網路交通阻塞不計算在內）：

(1) 每小時至少可以將 100 個憑證公告到目錄伺服器中。

(2) 至少能同時處理 100 個憑證註冊窗口請求簽發憑證，且平均必須在 10 分鐘內完成這 100 個憑證申請及簽發程序。

(3) 至少能同時處理 100 個使用者透過 WWW 服務來請求下載憑證，且平均在 1 分鐘內完成這 100 個憑證下載。

(4) 至少能同時處理 100 個使用者透過 WWW 服務來請求下載憑證廢止清冊，且平均在 1 分鐘內完成這 100 個憑證廢止清冊下載。

(5) 至少能同時處理 100 個使用者透過目錄服務來請求下載憑證，且平均在 1 分鐘內完成這 100 個憑證下載。

(6) 至少能同時處理 100 個使用者透過目錄服務來下載憑證廢止清冊，且平均在 1 分鐘內完成這 100 個憑證廢止清冊下載。

(7) 至少能同時處理 100 個使用者請求 OCSP 服務來請求憑證狀態，且在接到查詢者所送的憑證狀態查詢請求後必須在 30 秒內提供回應訊息。

（二）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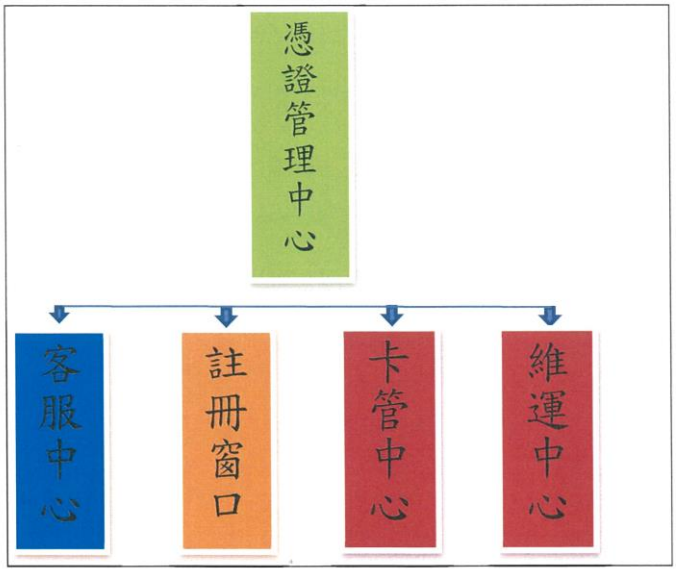


圖 13：組織架構圖

26

1. 維運中心：負責自然人憑證的簽發及管理作業。

2. 註冊窗口：設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含辦事處）、移民署各服務站、本部資訊中心線上續卡中心，全國共有 400 個註冊窗口。由憑證註冊審驗人員（Registration Authority Operator，RAO），負責註冊窗口的運作，以受理憑證之註冊申請、暫停使用申請、恢復使用申請及廢止申請等業務。

3. 卡管中心：負責空白 IC 卡格式化、金鑰產製及卡片生命週期管理作業。

4. 客服中心：負責提供個人諮詢服務及客服系統維護。

5. 現行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系統，對外採兩道防火牆過濾，DMZ 區有官方網站、ICS 驗證系統、戶政資料介接等服務，內部網路區再經兩道防火牆過濾，擺有主要系統 CA、RA、RAO，以及串接戶政事務所網路，讓各戶政事務所操作發證，並定期進行系統備份、異地備援等。

三、國民身分證運作現況

國民身分證之請領，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開放初補領者可異地辦理，另因戶籍登記導致換領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時，亦可向該受理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相關請領作業自申請後製證至發證程序，係由戶政事務所完成，作業程序亦涉相片影像管理、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管理等作業，且經戶政事務所完成發證登錄後，自動更新當事人戶籍資料檔之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並即時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外界查得當事人最新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紀錄，均屬戶役政資訊系統業務軟體一部分，並依業務性質於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資訊系統及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提供不同業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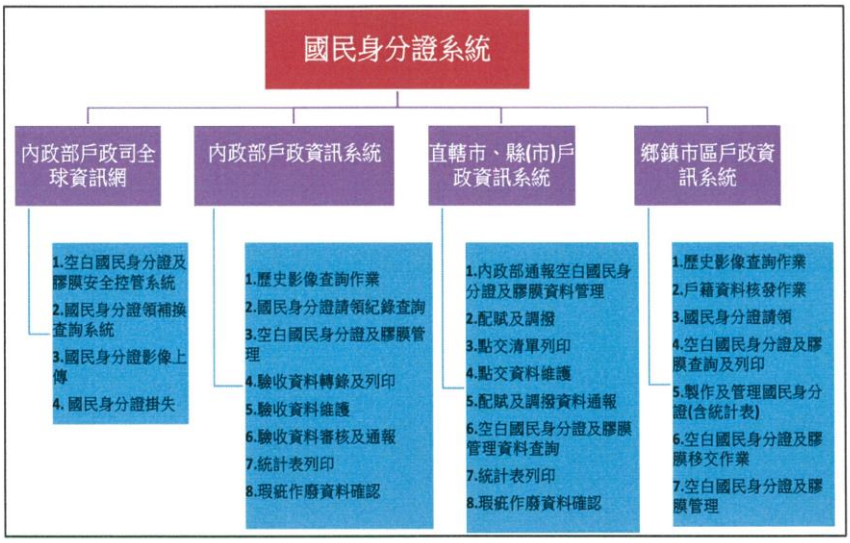


圖 14：國民身分證系統

配合 108 年度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戶役政資訊系統刻正進行綠色櫃檯文件電子化功能開發，朝向文件電子化設計，未來個人所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及戶籍登記、文件核發類等申請書資料皆以電子檔案格式儲存，毋需保留紙本文件，以減少紙張使用並降低實體儲存空間，爰本專案 New eID 請領作業功能亦應以本部所採購之數位簽名板顯示電子申請書之功能，供個人瀏覽、確認，並於簽名板簽名，系統再將簽名後之電子申請書進行儲存。

以 106 年及 107 年之國民身分證請領案件數分別約為 244 萬件及 253 萬件，其中異地請領案件分別約為 31 萬 5 千件及 33 萬 1 千件。

四、內政資料中心

為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共用雲端基礎服務」提供優質環境，配合現行採區域集中式架構運作之戶役政資訊系統移轉至內政資料中心運作，建置相關基礎設施與網路資安環境，並完善整體資訊安全防護，形成基層至中央之資安聯防體系，且建置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節點設備，完備資安控管與端點防護，打造兼具安全、彈性、效能及可用性

的雲端網路系統，建置臺北資料中心、臺中異地備援中心，以主異地備援架構，達到資源集中、資源共享、快速佈署的使用彈性環境。中心提供網管系統，能依需求探索網路架構，並依據探索結果繪製網路架構圖，以利於管理，本部刻正執行「內政資料中心資訊網路基礎設施及資訊安全環境委外建置案」，執行期間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屆滿。

（一）整體環境

公眾服務及個人查詢由網際網路連線透過位於中華電信東七機房端設備進入臺北資料中心，業務單位用戶採另一 GSN-VPN 進入；臺北資料中心機房內將內外網網路做實體隔離，以 ESB、內外網人工作業做內外網間資料交換如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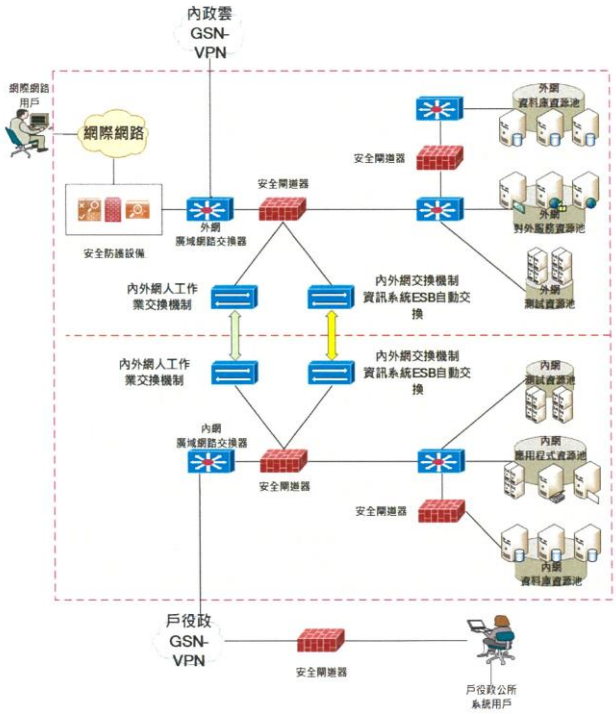


圖 15：網路環境示意圖

1. 資源池內 Hypervisor 提供 VMWare 與 Hyper-V 環境。

2. 內外網各提供測試資源池、應用程式資源池及資料庫資源池。各資源池間以防火牆安全隔離。

3. 內外網應用程式資料流透過 ESB（Enterprise Service Bus）機制作訊息傳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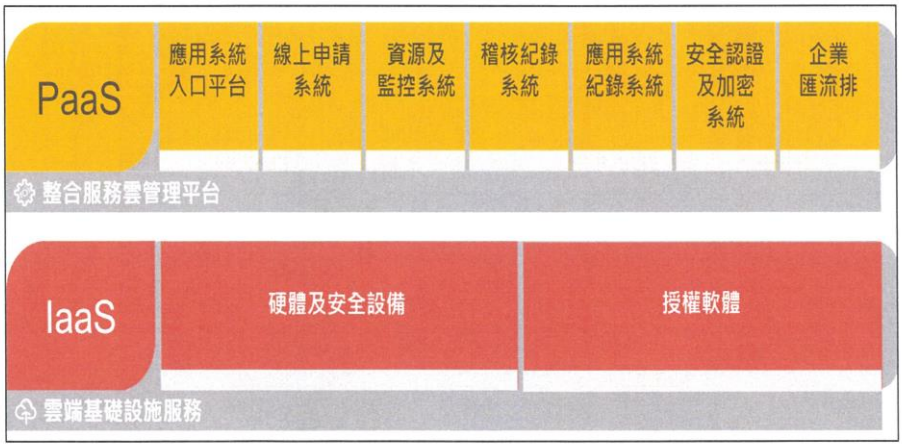
4. 外網單一文件檔透過內外網人工作業交換機制傳至內網。

5. 內網單一文件檔透過內外網人工作業交換機制，經核准後上傳至外網。

（二）本部軟體層共用系統

本部為整合各資訊系統為各項雲端服務，在基礎設施即服務層上規劃建置有平臺即服務（Platform as a Service），導入雲端的各個應用系統只需要與雲端標準平臺服務（Web Service）的介面取得共用系統服務供各資訊系統進行連結共用，如下示意圖。

圖 16：平臺即服務示意圖



1. 應用系統入口平臺（EIP）

支援多機關使用者登入，並驗證應用系統是否已在【應用系統入口平臺】註冊成功。登入後會依照使用者資料、使用者所屬單位

及權限，並列出對應系統及共用系統之功能清單，提供「系統授權更新、待辦事項、簡訊傳送、電子郵件傳送、帳號匯出、公布欄資料介接匯入」共用服務。

2. 線上申請系統

提供三項作業：共用系統權限申請、虛擬環境線上申請、報修申請。

3. 資源及管理系統

提供統一的溝通標準及彈性的設定機制，可快速及有效管理需要納入管理的應用系統及資料庫，可以蒐集各系統的資源及異常情況，並產生相關的統計資料供後續檢討及矯正措施的參考數據。

4. 稽核紀錄系統

提供各應用系統的使用稽核紀錄獨立的存放資源，每日將獨立稽核檔案 FTP 至統一集中 Server，並且規劃統一的稽核格式、建立標準的稽核報表及稽核紀錄的查詢功能。

5. 應用系統紀錄系統

各應用系統運行紀錄（AP Log）及各主機作業系統運行紀錄（syslog）納於本系統進行集中式管理；可使用 log4j、log4net、log4php 或自行寫入檔案方式將檔案格式寫到特定目錄檔案當中，log agent 將異動傳到主機，並提供權限管理、紀錄查詢、全文檢索查詢以及系統異常自動通報等功能。

6. 安全認證及加密系統

(1) 應用系統及安控元件安裝於各應用系統的虛擬環境主機端。

(2) 提供認證服務、加解密服務及 HSM（硬體安全模組）API。

7. 內外網交換機制企業服務匯流排（ESB）

(1) 提供外網區與內網區服務中介、資料轉換、訊息路由、服務創建和託管。將系統設計為前台服務（外網區）與後台資料服務（內網區），可利用 ESB 提高前台與後台間的交易安全。

(2) 支援多種傳輸協定，比如：jms、jdbc、tcp、udp、multicast、http、servlet、smtp、pop3、file、xmpp 等，基本的邏輯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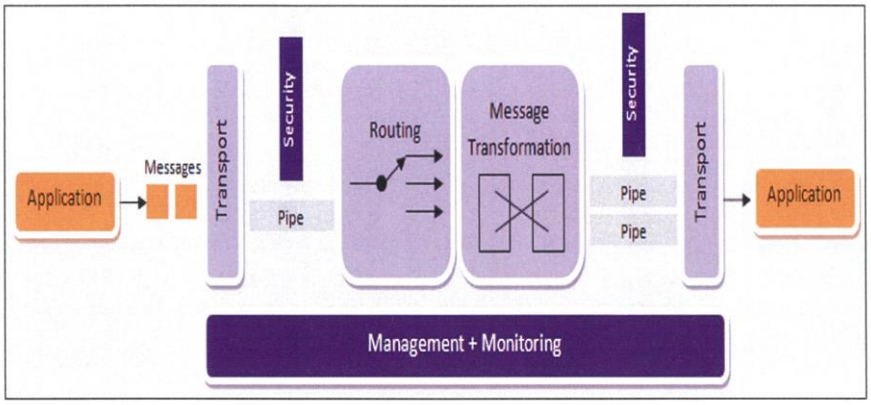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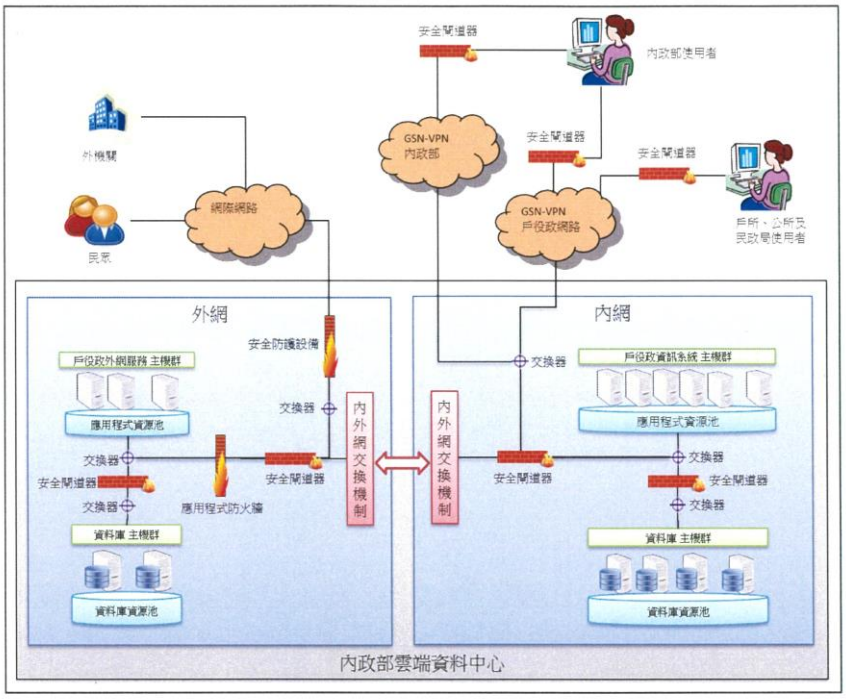


圖 17：ESB 通訊邏輯圖

未來戶役政資訊系統及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系統均會移轉至內政資料中心，如下圖所示。



圖

18：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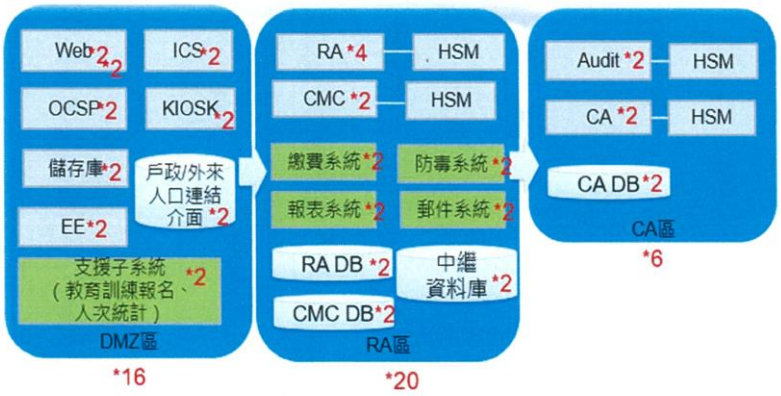


圖 19：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系統架構示意圖

五、New eID 規劃整體架構

New eID 初步規劃為晶片卡設計，將個資揭露最小化，版面公開個資降至最低，晶片內存放自然人憑證及現行紙本身分證相同之個人資訊，晶片分為「戶籍地區」、「公開區」、「加密區」、「自然人憑證區」，並可由個人依其意願授權應用程式讀取個人資料：「戶籍地區」可不輸入卡片讀取碼，即可讀取；「公開區」需符合 ICAO SAC（Supplemental Access Control）驗證，輸入讀取碼（CAN： Card Access Number，即證件碼後 6 碼，非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MRZ 機讀碼才可讀取；「戶籍地區」及「公開區」可使用插卡或感應卡片之雙介面方式讀取；「加密區」資料需經民眾輸入自設 6 位數字密碼（PIN1）及本部審查授權需用機關依其執行法定業務所需，才能讀取加密區特定欄位，具雙重保護機制；「自然人憑證區」需民眾輸入自設 8 至 12 位數字密碼（PIN 2）作為網路身分驗證及啟用簽章使用；「加密區」及「自然人憑證區」僅得以插卡方式讀取，無法感應讀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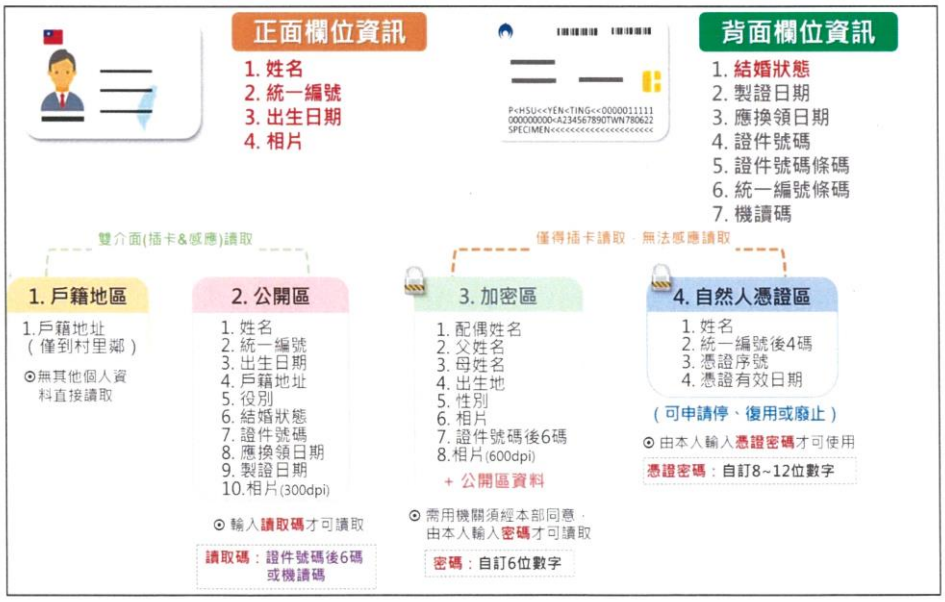


圖 20：New eID 晶片規劃各區應用圖

為進行製卡整合作業與數位身分證應用，規劃開發 New eID 管理系統，作為 New eID 管理中心，整體系統設計上除須與相關系統（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系統、戶役政資訊系統與製卡中心產線）整合外，並包含 New eID 介接應用服務管理系統、API 應用程式庫開發、個人端維護軟體及戶政事務所端維護功能、機關端應用軟體、行動身分證軟體建置、New eID 服務專區建置等，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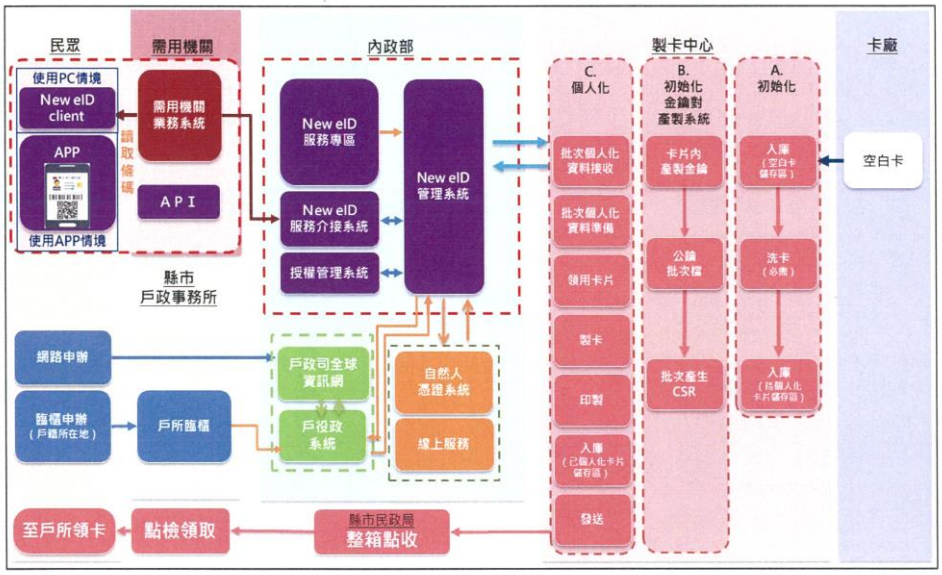


圖 21：New eID 規劃整體架構圖

製發作業流程如下：

（一）製卡中心收到空白卡（含晶片）後，需先入庫至空白卡存放區域，再進行洗卡（更換密鑰）作業，完成後入庫至個人化卡存放區域。

（二）製卡中心以批次作業在晶片內產製金鑰對（on board key pair generation），產製完成後即時產製憑證請求檔（CSR）。

（三）製卡中心以批次作業將憑證請求檔（CSR）經由時戳簽核系統加註時戳簽章並以安全通道傳送至 New eID 管理系統。

（四）New eID 管理系統以批次作業將憑證請求檔（CSR）透過時戳簽核系統驗證批次作業之時戳簽章，再藉由安全通道傳送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系統申請憑證與簽發。

（五）New eID 管理系統將個人資料透過證件簽署系統加註簽章。

（六）New eID 管理系統將申請個人資料（包含相片資料）與憑證簽章資料進行批次打包為製卡檔。

（七）New eID 管理系統將製卡檔經由時戳簽核系統加註時戳簽章並以安全通道傳送製卡中心進行製發卡作業。

（八）製卡中心透過時戳簽核系統驗證批次製卡檔之時戳簽章，依據製卡檔進行個人化作業，製證完成後，將製證狀態與運送狀態透過時戳簽核系統加註時戳簽章，藉由安全通道回覆 New eID 管理系統。

（九）New eID 管理系統將製證狀態與運送狀態加註時間註記，藉由安全通道回覆戶役政資訊系統。

（十）瑕疵卡重製作業流程

此作業流程規劃特別因應製卡中心瑕疵卡作廢重製規劃，與一般常態性製發卡需求略有差異，說明如下：

1. 製卡中心將瑕疵卡名單、瑕疵卡證件號碼、重製空白卡證件號碼與 CSR 等相關資料傳送至 New eID 管理系統，同時製卡中心將瑕疵卡之個人資料與相片予以刪除。

2. New eID 管理系統收到資料後，先將瑕疵卡進行狀態更新註記。

3. New eID 管理系統檢核重製空白卡證件號碼是否可用，若檢核失敗則列為瑕疵卡重製申請失敗名單。

4. New eID 管理系統將瑕疵卡名單傳送至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申請舊憑證作廢，若作廢失敗則列為瑕疵卡重製申請失敗名單。

5. New eID 管理系統將重製空白卡 CSR 傳送至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申請新憑證簽發，若申請憑證失敗則列為瑕疵卡重製申請失敗名單。

6. New eID 管理系統重新將製卡檔（包含個人資料、相片資料、憑證資料等）整合打包。

7. New eID 管理系統將打包後之製卡檔連同瑕疵卡重製申請失敗名單一併傳送至製卡中心。

8. 製卡中心需針對瑕疵卡重製申請失敗名單與 New eID 管理系統釐清問題發生情況及原因，如問題歸屬製卡中心，則由製卡中心進行排除與重製申請。

9. 製卡中心收到瑕疵卡重製之製卡檔後，進行個人化作業。

10. 製卡中心可依實際生產排程與 New eID 管理系統、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三方約定瑕疵卡重製作業啟動時間。

本部已於 108 年 6 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將「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委由中央印製廠辦理，該廠業已完成空白卡及製卡設備採購作業，包含符合本部使用需求之 PC 晶片卡（含晶片模組、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序）及印製設備（含系統），並建置於中央印製廠內規劃之場所，得標廠商應與中央印製廠協調相關系統介接事宜，並負責加密個資、憑證、列印卡檔格式等資料打包，加密傳送至製卡中心。

（十一）API 設計規劃

1.公開區之 OPEN API

公開區採取 OPEN API 架構，需用機構可以直接下載 OPEN API 取得民眾同意後以接觸或非接觸方式使用讀取碼(CAN)調閱公開區資料，如姓名、統一編號等，需用機關讀取公開區資料無須取得內政部授權且相關讀取紀錄不會連回內政部。

2.加密區之 Secure API

為保護民眾隱私，有關加密區資料採取 Secure API 架構，需用機關除須取得民眾同意且須輸入密碼（PIN1）外，尚須取得本部審查授權需用機關依其執行法定業務所需後，始得以 Secure API 讀取加密區資料，以保護民眾相關隱私，例如加密區之父母姓名或配偶等資料。

本部授權需用機關使用，每次使用均會檢核其授權狀態，但需用機關讀取 New eID 之加密區資訊僅記錄於其應用系統，本部不記錄需用機關讀取哪位民眾之 New eID，以維護民眾隱私。

參、專案需求說明

一、 共通需求

（一）整體需求

1. 廠商於進行本專案時，應以本文件為基礎，實際需求以各業務單位訪談確認後之需求為準，廠商應就實際需求訪談結果，提出相關分析設計文件後據以開發。

2. 廠商規劃本專案各應用系統，皆應以虛擬主機架構進行設計與規劃，達到資源使用及執行績效最佳化。

3. 廠商所規劃建置之應用系統（網站）架構須能於內、外網隔離網路架構及企業服務匯流排（Enterprise Service Bus，ESB）下運行無誤。

4. 本專案應用系統伺服器（AP）、資料庫系統伺服器（DB）及儲存空間（含正式環境、同地備援、異地備援），均由本部資源池支應，廠商須提出本專案所需軟硬體架構、備援機制、開發工具、程式語言、作業系統、資料庫需求之規劃建議，並必須在本部資源池環境及架構下運作，廠商無須額外提供伺服器，同時需協助該平台權限範圍內負責管理本案作業系統層（含以上）相關事宜。

5. 本專案由本部資訊中心提供微軟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微軟資料庫系統（MS SQL Server）、虛擬化軟體（VMWare、MS hyper-V）授權及開源軟體 ESB，其餘系統開發建置及維運所需之作業系統、資料庫軟體、中介軟體等之授權及原廠支援服務，均由廠商負責，若使用商業軟體必須提交原廠授權證明（被授權人須為本部），若使用開源軟體則須提交本案所適用的授權條款，所需費用均涵蓋在本專案之契約價金內，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詳述規劃內容。

6. 本專案應支援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1（含以上），Google Chrome 78（含以上），Mozilla Firefox70（含以上）等主流瀏覽器版本，並可支援 Microsoft Windows10 等作業系統。其中若有憑證

功能之 WEB 界面系統，則以政府憑證管理中心之跨瀏覽器元件支援程度為原則。

7. 本專案所開發之系統在進行對外或對內訊息交換與介接服務時，其通信協定必須採用符合國際標準或被廣泛接受與支援的業界開放標準。

8. 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推動使用可編輯 ODF 文書軟體達成政府資訊公開政策，開放文件標準格式。本專案建置系統所產生之各式可編輯文件須支援 ODF 文書格式並以 ODF-CNS15251 國家標準之文書格式應用為原則。

9. 應優先使用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之 UTF-8 及 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簡稱全字庫，用於 UTF-8 不支援之中文字）編碼進行規劃設計，未經本部同意禁止使用其他編碼。

10. 廠商應就本部後續政策需要或實際需求，配合調整相關專案工作內容，提出分析變更文件後據以開發。

11. 廠商應配合本部辦理 New eID 管理系統成果發表、系統展示及配合本部宣導活動提供所需之電腦設備、螢幕、周邊背板等相關事宜，並提供成果簡報及相關設攤參展事宜。

12. 為鼓勵民眾採網路申請方式申請 New eID，廠商應針對網路申請者設計電腦亂數抽獎程式，隨機抽出得獎名單。

（二）字形處理需求

1. 廠商須取得 New eID 所需字型之授權，例如思源黑體。

2. 本專案資料交換流通應依循國家標準「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

3. New eID 晶片內儲存之編碼採 Unicode，鑒於各應用系統（服務）可能採用之字形編碼不同，廠商須提供 New eID 晶片在連線及離線

狀態下均可讀取顯示正確字形，並針對非 Unicode 編碼對應全字庫收納字形之編碼轉換解決方案。

（三）本專案購買軟體之各式版權均應符合本國法令，系統使用之商業軟體均需提供該版本合法授權，並於各期驗收前提供原廠及經銷商連帶保固證明。

（四）廠商應遵守行政院頒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五）廠商為本專案所開發之所有程式原始碼，除外購之商用軟體或元件外，皆必須附上所有原始碼與適當的註解。日後本專案系統每次進行版本更新時，均需遵循本部版本控管及更新之相關作業規定，亦應附上程式原始碼，並修正相關系統文件。

（六）廠商應提供為本專案自行開發程式之程式原始碼，匯入本部應用軟體版本控制系統，以作為系統維護或修正之用，系統相關軟體如有修改時應配合一併更新。

（七）廠商交付本專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整合或包含其他廠商所發展之產品，應詳列開發廠商及軟體產品名稱，並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並提供手冊或光碟片（若為共享軟體 shareware 不在此限，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

（八）廠商（含分包廠商）於建置及保固期間應遵循法律之規定及應負之保密、賠償責任。

（九）廠商違反本專案履約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賠償與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本專案若需使用其他廠商或自行發展之工具性軟體，應經本部同意，並於交貨時無償授權本部於中華民國境內永久使用，且應於服務建議書中詳述。

（十一）廠商於本專案期間內，為開發本系統所產生之各種費用如：網路憑證註冊費用、壓力測試軟體費用、行動軟體上架費、行動簡訊費，及進行業務訪談、確認及建置等所需之差旅費，均涵蓋在本專案之契約價金內，由廠商自行吸收負擔。

（十二）廠商須考量此案之需求，必要時須調校系統及資料庫效能，維持應用服務正常運作，以達到服務不中斷目標。

（十三）為促進作業之可靠性與易維護性，資訊系統的程序設計應力求簡單明瞭，避免不適當之作業流程，以維持流暢與安全。

（十四）為增進本專案之實施效益，廠商對於各項專案需求如有更周延完整之建議，得與本部研商確認，經本部同意後辦理。

（十五）影像擷取器、接觸式與非接觸式雙介面讀卡機、數字小鍵盤等商品，於交貨時需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證書文件（如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商品型式認可證書）1 份，或符合性聲明書（試驗應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或取得非屬該局檢驗範圍之證明文件，前述文件資料須載明型號。如提供具備無線射頻功能之商品，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檢驗規定辦理，並提供型式認證證明文件，或取得該會非屬檢驗範圍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文件資料須載明型號。

二、New eID 管理系統建置

（一）工作項目

1. 建置 New eID 管理系統。

2. 建置個人端維護軟體與戶政事務所端維護功能。

3. 建置 New eID 服務閘道，提供服務轉送功能。

4. 建置機關端應用軟體 New eID Server。

5. 建置行動身分證系統。

6. 建置 New eID 應用 API 與自然人憑證 API。

7. 建置 New eID 服務專區。

8. 建立與中央印製廠資料交換所需之安全連線。

9. 採購相關設備與支援服務需求。

10. 建立同地與異地備援架構。

11. 如有未盡事項，廠商得提供規劃建議，供本部研商確認。

（二）作業需求

1. 建置 New eID 管理系統

(1) New eID 管理系統之管理網站需提供 WEB 介面，提供系統管理者進行使用者登入設定、操作系統權限管理等功能。

(2) New eID 管理系統需提供需用機關介接管理新增、審核、授權期間與終止功能。

(3) New eID 管理系統需提供管理 New eID 卡片內容作業，如製發、排程、製卡與運送進度接收、卡片重製、作廢等狀態發送給戶役政資訊系統，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予戶政作業單位，另提供個人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進行查詢等作業。

(4) New eID 管理系統需提供製證相片儲存、刪除已製證相片等管理功能。

(5) New eID 管理系統需提供製卡相關之生命週期狀態資料查詢與報表統計，包括但不限於 API 下載人數、需用機關授權狀態等。

(6) New eID 管理系統需提供安全點對點傳輸介接製卡中心，進行接受憑證請求檔（CSR），並提供 New eID 卡片經處理之打包完整

製卡內容相關資料經由安全傳輸給製卡中心，同時依據相關批次提供時戳簽章以便查驗，且須建立與製卡中心相關製卡狀態管理機制。

(7) New eID 管理系統需提供 Web Service 服務予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安全傳輸，並接受換證資料與相片等製卡相關資料；並回覆戶役政資訊系統申請人之換證、製證與運送等狀態更新之功能。

(8) New eID 管理系統需介接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整合介面，提供 New eID 內之自然人憑證申請、簽發、停復用與廢止等中介處理功能。

(9) New eID 管理系統需提供系統各層級作業模組所需要的流程，並提供介接處理外部系統介接需求（如戶役政資訊系統與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系統）與轉送系統內部模組或其他輔助介接系統之功能。New eID 管理系統需提供服務閘道系統，提供機關端應用軟體並整合行動身分證伺服器端與自然人憑證服務拋轉並與內部系統連線處理其對外應用需求。

(10) New eID 管理系統需提供與證件簽署系統介接，除自然人憑證區以外，於 New eID 各區欄位資料上建立電子簽章功能，其需可使用本部授權管理系統簽發之證件簽署系統憑證驗證簽章值。授權管理系統提供以下功能（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說明規劃建議作法）：

A.授權管理系統自簽憑證與授權管理系統憑證串鏈之產生與管理。

B.簽發證件簽署系統憑證。

C.發布授權管理系統之 New eID 及憑證廢止清冊。

(11) New eID 管理系統需建立「證件簽署系統」以簽發 New eID 資料欄位電子簽章。證件簽署系統屬於 New eID 個人化環節中的一個部分。先將各區欄位資料雜湊(Hash)後再由證件簽署系統進行簽章，資料不能以明文方式傳送至證件簽署系統簽章。

(12) New eID 管理系統需提供時戳簽章與 TLS 通訊功能。必要時須協助向政府 GPKI 下轄憑證管理中心申請對應憑證並協助進行憑證安裝設定。

(13) New eID 管理系統需將 New eID 之電子簽章所需憑證與公鑰部分打包提供予製卡中心之製卡系統進行製卡，以便離線驗證需求。

(14) New eID 管理系統須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所傳輸定義之個人申請資料形式，產生對應的資料予製卡系統。例如：決定製證前是否申請自然人憑證或其他需求。

(15) New eID 管理系統需建置「授權驗證系統」，此為需用機關讀取 New eID 之加密區證件查驗的信任基礎。授權驗證系統為證件驗證系統發行證件驗證授權。授權驗證系統提供以下功能（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說明規劃建議作法）：

A. 自簽章授權驗證系統憑證與授權驗證系統鏈接憑證之產生與管理。

B. 證件驗證系統的管理。

C. 簽發由授權驗證系統簽署之證件驗證系統憑證。

(16) New eID 管理系統需建立「證件驗證系統」，並由授權驗證系統簽發憑證給證件驗證系統。

證件驗證系統管理 New eID 需用機關或應用系統，並簽發認證終端憑證給 New eID 需用機關或應用系統。其功能必須涵蓋下列需求（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說明規劃建議作法）：

A. 管理連接的 New eID 需用機關或應用系統。

B. 接收 New eID 需用機關或應用系統的憑證請求。

C. 定期簽發短效期的認證終端憑證給 New eID 需用機關或應用系統。

D.須提供需用機關單位權限使用及授權資訊等管理功能，及所需相關操作與管理介面。

(17) New eID 管理系統需建立 OCSP 伺服器以提供需用機關查詢 New eID 及憑證狀態。

(18) 廠商需建置機關端應用軟體 New eID Server 驗證系統，驗證 New eID 合法性與資料正確性，並讀出所需相關資料使用。

(19) New eID 管理系統需建置安控服務系統，提供加解密與簽驗章服務。

(20) New eID 管理系統需建置金鑰管理系統，其功能須涵蓋如下需求：

A.提供與硬體安全模組（HSM）之 PKCS#11 加密函式庫（或軟體模擬器）整合運作，進行集中式金鑰產製、授權管理，並提供稽核紀錄之系統，提供金鑰產生和匯入功能，並具有金鑰管理與安全性政策機制相關功能。

B.提供 Web UI。

C.金鑰管理系統須提供 HSM 存放管理。

D.根據業務別區分金鑰使用權限。

E.提供群組管理、使用者管理、權限管理、備份還原、稽核紀錄等之管理功能。

F.提供 HSM 連線狀態。

G.金鑰生命週期管理（啟用、停用、暫停、撤銷）。

H.提供 HSM 間金鑰同步。

I. 權限分層管理。

J. 金鑰分持。

K. 資料加解密運算與簽驗章功能。

2. 建置個人端維護軟體與戶政事務所端維護功能

(1) 需建置個人端維護軟體，需求如下：

A. 個人端維護軟體需具備跨平台的使用能力，需支援 Windows 10 與 MAC OS 10.13（含以上），瀏覽器需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11（含以上）、Chrome（v.78 含以上）、Safari13（含以上）及 Firefox（v.70 含以上）等。

B. 資料檢視：個人可透過個人端維護軟體檢視 New eID 戶籍地區、公開區、憑證區之內容資料。

C. 授權存取：需用機關可透過個人端維護軟體，於使用者同意的情況下以 Open API 讀取 New eID 戶籍地區、公開區或另取得 Secure API 授權以讀取加密區內經授權可讀取之資料項目，以進行系統自動帶入資料或身分資料核實等應用。

D. 變更 New eID 卡片密碼：可透過個人端維護軟體，以「用戶代碼」變更卡片密碼或將舊密碼變更為新密碼。

E. 線上憑證展期：可透過個人端維護軟體進行線上憑證展期。

F. 掛失及撤銷掛失申請：可透過個人端維護軟體以 API 方式連線至本服務專區進行身分證掛失及撤銷掛失申請與憑證停用及復用申請。

G. 應提供合適的 UI 介面支援如線上認證、PIN 碼管理等功能，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a. 必須提供清楚之 UI 通知使用者線上認證之狀態。

b. 必須提供清楚之 UI 通知使用者同意與否取用相關個資內容。

c. 必須提供清楚之 UI 通知使用者關於成功個資讀取之欄位紀錄。

d. 必須提供清楚之 UI 通知使用者設定個資讀取之欄位紀錄開關。

e. 必須提供清楚之 UI 通知使用者關於通訊錯誤之訊息。

f. 必須提供清楚之 UI 通知使用者關於連線建立失敗或線上驗證失敗。

g. 必須提供清楚之 UI 通知使用者 PIN 碼錯誤的失敗次數。

h. 為確保資安，當讀卡程式完成後，UI 應提示使用者移除卡片。

i. 個人端維護軟體需提供虛擬鍵盤機制，防止鍵盤側錄。

(2) 戶政事務所端維護功能應提供以下功能：

A. 戶政事務所端維護功能需具備跨平台的使用能力，需支援 Windows 10，瀏覽器需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11（含以上）、Chrome（v.78 含以上）及 Firefox（v.70 含以上）等。

B. 資料檢視：戶政作業人員可透過戶政事務所端維護功能檢視 New eID 晶片內資料。

C. 資料更新：戶政作業人員可透過戶政事務所端維護功能，依法令規定修改 New eID 之戶籍地區、公開區及加密區資料。

D. 變更 New eID 卡片密碼：戶政事務所在驗證民眾個人身分後，可協助民眾透過戶政事務所端維護功能變更其用戶代碼，再由民眾自行變更卡片密碼。

E. 線上憑證展期：可透過戶政事務所端維護功能進行線上憑證展期。

F. 應提供合適的 UI 介面去支援如線上認證、PIN 碼管理等功能，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a. 必須提供清楚之 UI 通知使用者線上認證之狀態。

b. 必須提供清楚之 UI 通知使用者同意與否取用相關個資內容。

c. 必須提供清楚之 UI 通知使用者關於成功個資讀取之欄位紀錄。

d. 必須提供清楚之 UI 通知使用者設定個資讀取之欄位紀錄開關。

e. 必須提供清楚之 UI 通知使用者關於通訊錯誤之訊息。

f. 必須提供清楚之 UI 通知使用者關於連線建立失敗或線上驗證失敗。

g. 必須提供清楚之 UI 通知使用者 PIN 碼錯誤的失敗次數。

h. 若讀卡機提供 PIN 碼軟體鍵盤則必需在 UI 上使用。

i. 為確保資安，當戶政事務所端維護功能程式完成後，UI 應提示使用者移除卡片。

j. 戶政事務所端維護功能需提供虛擬鍵盤機制，防止鍵盤側錄。

3. 建置 New eID 服務閘道，提供服務轉送功能

(1) 整合 New eID 服務專區相關功能轉送。

(2) 整合機關端應用軟體 New eID Server 狀態查詢功能。

(3) 整合 New eID 自然人憑證功能。

(4) 整合行動身分證內部伺服器功能。

(5) 內網轉送功能（透過內政資料中心 ESB（Enterprise Service Bus）將 Request 送入內網，以安全閘道控管內網 New eID 資源池存取）。

4. 建置機關端應用軟體 New eID Server

(1) 需建置機關端應用軟體，可使用 Open API 讀取戶籍地區與公開區資料；也可使用 Secure API 讀取加密區及公開區資料。

(2) 需建置機關端應用軟體具備公開區讀取、加密區讀取、有效性驗證、加密區讀取權限認證、服務閘道整合等功能。

(3) 機關端應用軟體需具備 New eID 與自然人憑證線上狀態查詢與廢止清冊下載之功能。

(4) 機關端應用軟體需提供行動身分證伺服器端連線與查詢功能。

(5) 需規劃機關端應用軟體各項應用流程，如 Open API 服務情境架構、個人至需用機關（構）使用行動身分證服務。

5. 建置行動身分證系統

(1) 建置行動身分證（APP 形式）及相關流程，需提供註冊綁定、個資查詢、行動臨時身分證（APP 形式）、動態產製代碼化認證（一維及二維條碼顯示）資訊。

(2) 行動身分證當個人執行刪除或解除註冊時，須清除 APP 內所有相關資料。

(3) 行動身分證須結合個人行動設備身分驗證機制，以取得用戶之使用確認。

(4) 使用者於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掛失 New eID，系統需提供戶政事務所人員得協助民眾開通行動臨時身分證。

(5) 行動身分證須提供個人於個資授權認可之後，產生驗證碼供需用機關讀取，該驗證碼經驗證後，依民眾意願及指定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項目予該需求機關系統。

(6) 行動身分證伺服器須依據個人使用與需用機關權限對應管理回覆資訊。

6. 建置 New eID 應用 API 與自然人憑證 API

(1) New eID 內個人資料之 API 規劃，需區分為 Client 端應用 API 及 Server 端應用 API 兩大類，供應用服務可進行介接，讀取與驗證 New eID 資料。

(2) API 開發提供之元件函式庫，應可介接原自然人憑證系統及戶役政資訊系統。

(3) Client 端應用 API 須提供晶片內資料讀取功能並提供可用於本地端 AP（應用程式）與網頁應用程式讀取 New eID 之讀驗卡元件（線上／離線）。

(4) Server 端應用 API 需提供與機關端應用軟體 New eID Server 整合並提供 New eID 有效性驗證功能。

(5) 研訂 API 介面規格書。

(6) 開發機關端 API 介接應用功能。

(7) 自然人憑證 API 需提供現行自然人憑證之 API 功能。

(8) New eID 之相關 API 需依據 eID 晶片內所採用之 Applet 功能及其所對應之 APDU 命令開發，並經本部第三方獨立驗證及確認 New eID 應用 API 符合本案 API 規劃之 Open API、Secure API 存取 eID 晶片卡內之戶籍地區、公開區及加密區需求(參考 ISO24727 之應用介面規範，及 New eID-Interface 規範 API、New eID 管理介面規範 API，如附錄一)。另自然人憑證相關 API 需依據 PKCS#11 之規範開發，至少應包含：

A. 讀取晶片時有關之所有安全控制措施的實施。

B. 終端對於晶片真實性與資料完整性驗證措施。

C. 晶片對於終端的認證措施。

D. 卡片廢止查驗措施。

E. 終端對於晶片的授權措施。

F. 持卡人對於資料傳輸的自主性與控制措施。

G. 資料使用與隱私保障措施。

H. 其他對於晶片管理、存取之使用措施。

(9) 所有交付 API 需包含基本項目如下（參考附錄一，惟最後之 New eID API 需求應以得標廠商與內政部討論並確認後為施行依據）：

A. New eID-Interface 規範 API 及 New eID 管理介面規範 API。

B. New eID 卡片 API 介面（機關端應用系統介面連結規範 API 與 ISO24727 讀卡功能介面、自然人憑證相關整合之上層 API）。

C. ISO24727 晶片讀卡功能(包含 New eID 系統之線上狀態〔OCSP〕與廢止清冊〔CRL〕解析）。

D. 讀卡機事件管理。

E. PKCS#11 基本功能。

F. 非對稱式加解密簽驗章功能。

G. 自然人憑證解析 API（包含自然人憑證之 OCSP 與 CRL 解析）。

H. 字形處理所需對應 API。

7. 建置 New eID 服務專區

(1) New eID 服務專區需整合機關端應用軟體與 New eID 服務閘道，以便 New eID 服務運行。

(2) New eID 服務專區須提供 New eID 換發作業內容及 QA 說明等網頁。

(3) New eID 服務專區需提供個人得以自然人憑證或非自然人憑證方式登入網頁，並可檢視、選擇欲下載及列印 New eID 晶片內之欄位資料功能，以利個人自行上網讀取及產生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證明書 PDF 檔案，PDF 檔案需有浮水印、個資欄位、PDF 簽章、序列檢核碼等。

(4) New eID 服務專區需提供查詢機制，可利用上述序列檢核碼查詢確認資料來源。

(5) New eID 服務專區需提供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證明書 PDF 檔案驗證功能。

(6) New eID 服務專區需提供 Secure API 機關憑證申請功能。

(7) New eID 服務專區需提供 New eID API 版本下載、使用全字庫提供之字形與個人端維護軟體下載服務。

(8) 提供個人端維護軟體以 API 方式連線至本服務專區，進行 New eID 掛失、撤銷掛失等功能。

(9) New eID 服務專區需提供行動身分證申請與 APP 軟體下載連結。

(10) New eID 服務專區需提供原有自然人憑證業務對應之介接連結。

(11) 上述 2 至 5 項須提供英文介面網頁，其餘視本部需求調整。

8. 建立與中央印製廠資料交換所需之安全連線

廠商須滿足 New eID 管理系統運作及與中央印製廠每日製證所需之資料交換需求，並於契約簽訂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提供內政資料中心、異地備援中心與中央印製廠之點對點專線連線，與內政資料中心之連線需提供至少 2 條線路，需為不同迴路且可互相備援，頻寬至少 20MB，與異地備援中心之連線至少需有 1 條線路，頻寬至少 20MB，線路兩端並須建置點對點加解密機制，所需費用含於本專案經費內（專線建置日起，每 3 個月由得標廠商函送佐證資料[專線繳納收據影本]，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9. 採購相關設備與支援服務需求

(1) 硬體安全模組（HSM）：

53

A. 與應用端之通訊，須透過加密通訊方式，不得使用未加密通訊，並支援 IPv4 及 IPv6 網路協定。

B. 電源供應器及網路介面卡需提供備援機制。

C. 需支援 Network Time Protocol （NTP）以向外部標準時間來源進行同步。

D. 金鑰需存放於通過 FIPS 140-2 Level 3 或 CC EAL4+以上之認證資格之硬體設備。

E. 需可進行軟體與韌體升級以新增支援之通訊協定及演算法，產品供應商須具備升級軟體與韌體之經驗。

F. 對於連線 Client 之使用授權數量不加以限制。

G. 支援雜湊演算法至少包含：SHA-2、SHA-3。

H. 提供之 ECC 演算法至少需支援 NIST、Brainpool 橢圓曲線，金鑰長度至少需支援 384 bits（含）以上，須提供原廠證明書符合 ECC free algorithms in RFC 6090。

I. 支援 AES、3-DES 演算法，支援 RSA 金鑰長度可達 8192 bits。

J. 平均故障間隔（MTBF）十萬小時以上（25℃）。

K. 單台 RSA2048 bits 簽章至少需達成 700TPS（含）以上，ECC 384bits 簽章需求需達成 1,000TPS 以上。

L. HSM 數量需以簽章需求達成每日至少 180,000 筆為基準。

(2) 資料加密：

A. 提供資料庫內容及欄位代碼化（Tokenization）、資料庫內容遮罩（Masking）功能，可自定義受保護的資料庫內容、格式進行資料庫內容去識別化作業。

B. 提供 API 對資料庫查詢結果進行加密或代碼化或遮罩等功能。

C. 需採用通過 FIPS 140-2 Level 3 或 CC EAL4+以上之認證資格之硬體設備。

(3) 資料庫稽核與安全防護：

A. 針對資料庫活動進行管理（Database Activity Monitoring，DAM），紀錄用戶操作及 SQL 查詢，並提供稽核報告及併入當年度成果報告書。

B. 須提供資料庫存取機敏資料的事件紀錄。

(4) 點對點傳輸加密：

A. 採用符合 FIPS140-2 Level 2（含以上）安全性認證之實體加密器進行資料傳輸。

B. 加密演算法：

a. AES 256 金鑰。

b. 全自動密鑰管理。

C. 硬體隨機數產生器。

D. 全雙工實時加密。

E. 支援 IP、TCP、UDP、ICMP 等網絡協議。

F. 100MB/1GB（含以上）Full Ethernet。

G. 支援 JUMBO 網路架構。

H. 支援 Layer 2/3/VLAN/MPLS AES 加密。

I. 點對點與多個密鑰支持的點對多點。

10. 建立同地與異地備援架構

本系統需建置同地備援（Active-Stanby）與臺中異地備援機房之資源池環境中建置異地備援架構，系統管理人員可手動改由至本部異地備援中心內備援系統提供服務，切換時間內逾時交易需可重新交易。

三、戶政資訊系統軟硬體功能擴充

配合 New eID 之發行，本專案擴充及調整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功能，需配合「108 年度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案」有關輔助人員辨識系統，及數位簽名板顯示電子申請書之功能，以及本部函頒「109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程序執行計畫」（名稱暫訂）及本部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規定進行系統功能開發，需求至少涵蓋如下：

（一）工作項目

1. 開發全面換證作業系統功能。

2. 修訂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應用軟體系統。

3. 配合本部需求提供相關設備。

4. 建立異地備援機制。

5. 其他配合事項。

（二）作業需求

1. 開發全面換證作業系統功能

(1) 本部層級

A. 接收來自戶政事務所通報 New eID 申請、作廢(含瑕疵卡)、銷毀等資料。

B. 彙集全國 New eID 瑕疵資料並提供予 New eID 管理系統。

C. New eID 申請資料須以鄉鎮市區最新戶籍資料提供予 New eID 管理系統。

D. 排程管理及通報 New eID 管理系統功能，可將全國換證申請資料排序，並選取所需之製證數量，由 New eID 管理系統將自然人憑證與對應戶籍資料打包，送至製卡中心進行製卡。

E. 民眾申請 New eID 時，可透過申請網站或於戶政機關內提供選擇是否申請自然人憑證選項，相關資訊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內註記，並於發送本次製卡所需之相關資料與條件時載明是否申請自然人憑證。

F. 與 New eID 管理系統之間的資料傳送須加記時間註記，並經加密後，以安全通道傳送。

G. 接收來自 New eID 管理系統回傳製卡相關管控資訊與狀態、統計數字通報資料等，並分送至全國各戶政事務所。

H. 管理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及各鄉鎮市區之全面換證申請及發證等情形，產製相關之全面換證統計報表，報表格式及內容與產製方式，以本部需求製作。

I.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至少須提供下列功能，相關網路申辦之身分認證與驗證功能應依本部之要求：

a. New eID 申辦進度查詢及網路申請全面換證功能與產製收件證明。【含數位相片上傳功能，需提供相片檢核機制、向左、向右旋轉功能及不合規相片內容（包括：檔案大小、像素尺寸、頭像比例及位置、背景等資訊）等管理功能）】

b. 提供換證申請書、委託書、同意書及收件證明等空白表單下載功能。

57

c. 換證申請書內需提供選擇是否申請自然人憑證選項，該申請資訊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內註記。

d. 數位相片批次上傳功能，需提供相片檢核機制及不合規相片內容（包括：檔案大小、像素尺寸、頭像比例及位置、背景等資訊）等管理功能。

e. 網路掛失及撤銷掛失 New eID 功能。

f. 提供 New eID 領補換紀錄（含臨時證明書）查詢功能。（需比照晶片資料證明書有浮水印、個資欄位、PDF 簽章、序列檢核碼等）

J. 配合 New eID 增列欄位及領補換檔案格式異動，調整連結應用系統線上查詢、檔案傳輸及磁性媒體交換功能。

(2) 直轄市、縣（市）層級

A. 接收本部層級傳送之 New eID 點收資料，並產製名冊以通知所轄戶政事務所辦理點收事宜。

B. 接收及製作所轄戶政事務所通報 New eID 登錄作廢(含瑕疵卡)、銷毀等資料。

C. 接收及製作所轄戶政事務所通報 New eID 相關統計資料以利稽核管控。

D. 通報本部層級相關 New eID 點收、作廢(含瑕疵卡)、銷毀情形及彙集所轄戶政事務所製作之相關統計表。

E. 配合 New eID 增列欄位及領補換檔案格式異動，調整連結應用系統線上查詢、檔案傳輸及磁性媒體交換功能。

(3) 鄉（鎮、市、區）層級

A. 依本部所定條件如村里（鄰）、年齡等排定期程，轉錄符合換證資格人口資料。

B. 提供本地及異地申辦 New eID 功能。

C. 提供各項辦理全面換證所需名冊及表單，包含可重製本地及異地「109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功能（名稱暫定），以本部需求製作。

D. 提供 New eID 申請及審核建檔作業，由戶政事務所登錄個人申請案件（含全面及例行換證），登錄資料項範圍、資料查核條件以及自動顯示資料之要求，以本部需求設計。

E. 依本部所定相片規格及收繳相片作業方式，開發相片擷取影像之功能，需提供相片檢核機制及不合規相片內容（包括：檔案大小、像素尺寸、頭像比例及位置、背景等資訊）等管理功能。

F. 提供通報功能，將每日受理之 New eID 申請案件通報至本部層級。

G. 提供 New eID 之品管檢驗功能，應由系統檢核當事人最新戶籍資料與證卡資料（如出境戶籍遷出、死亡、廢止戶籍等）及不得重複請領等情形，並提供應予作廢證卡等檢核功能。

H. 提供領證通知作業，並整合電子郵件、行動簡訊發送功能。

I. 製作領證確認書及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證明書（以本部需求製作）。

J. 開發發證登錄作業，須同步更新當事人 New eID 領補換紀錄、戶籍資料之製證日期及相片影像結案註記等。

K. 提供 New eID 作廢(含瑕疵卡)及銷毀之登錄、通報直轄市、縣（市）、本部層級功能。

L. 提供檢核及管理 New eID 晶片戶籍資料異動功能。

M. 提供 New eID 掛失、撤銷掛失及核發臨時證明書功能。

N. 提供 New eID 申請至發證各製程進度查詢功能。

O. 提供 New eID 申請至發證各製程，均能自動檢核全面換證或例行製程狀態，及設置同一當事人不得重複請領機制。

P. 提供 New eID 申請至發證各製程具中斷製程功能，遇中斷製程者，並檢核 New eID 之製程狀態，配合提供應予作廢 New eID 功能。

Q. 提供本部要求之各式統計報表，種類及格式需與本部充分討論後訂定。

2. 修訂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應用軟體系統

(1) 配合 New eID 之實施，廠商須盤點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作業、檔案資料表等應予配合調整事宜，逐一列明應予調整工項，提出調整規劃及具體作法，並與本部研商確認調整方式，經本部同意後始可調整並進行版本更新。

(2) 進行相關換證所需資料清理事宜，如戶政資料配合增列「外文姓名」欄位，辦理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介接護照之外文姓名事宜、配合網路申辦換證，可使用健保卡申請所需，取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保卡卡號驗證機制或其他驗證機制等事宜。

(3) 增加線上便民服務申辦功能：

A. 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出生登記」、「認領登記（經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監護登記（法定監護、委託監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非經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者）」及「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線上申辦功能。

B. 依現行線上申辦作業方式，將案件傳送至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審查、辦理登記、通知及列印申請案件清冊與統計表。

(4) 配合 New eID 之欄位及領補換檔案格式異動，調整連結應用系統線上查詢、檔案傳輸及磁性媒體交換功能。

3. 配合本部需求提供相關設備

廠商設備交貨安裝時應通知本部及各作業單位，並經各作業單位確認簽收。各項設備之確切安裝地點，由本部另行提供廠商。

(1) 影像擷取器至少 400 套，應符合以下規格：

A. 2,000 萬 CMOS 畫素（含以上）。

B. CMOS 或 MOS 感光元件 1 吋（含以上）。

C. 鏡頭焦距（依 35mm 等校焦距換算）可達 24mm（含以上）。

D. 最大光圈可達 F1.8（含以下）。

E. 內建 3 英吋（含以上）彩色液晶顯示器。

F. 抽換式記憶卡，容量 64GByte（含以上）。

G. 附 USB 傳輸線自動對焦、自動曝光。

(2) 戶役政工作站接觸式與非接觸式雙介面讀卡機至少 7,000 台，應符合以下規格：

A. 連結介面：提供 USB 介面（Full speed USB 尤佳）。

B. 可讀取 IC 智慧卡介面：可讀寫 ISO-14443-A/B T=CL Protocol 的智慧卡。

C. 顯示功能：具有 LED 或 LCD 以顯示系統正在進行的動作及電源開啟狀態。

D. 應用介面（APIs）：至少符合 PC/SC 1.0 版以上或更新版本標準。

E. 支援作業系統：支援 Windows10。

F. 電源供應及工作環境：工作環境之溫度：5˚C～50˚C，在動作模式下（Active Mode）。

G. 電源介面由 USB 埠提供 5V+5%電源。

H. 認證與標準：USB 介面機種需可支援 Windows 10 作業系統及通過 UL19500 或 CNS13438 或 FCC 或 CE 等規格。

(3) 依據製卡中心卡片規範之防偽驗證設備至少 400 套，應符合下列需求。

廠商須提供鑑識設備需能檢查本案數位身分識別證之第二階防偽功能，至少需包含聚光型 LED 紫外光燈（波長 365nm（含）以上、附充電設備）、15 倍以上放大鏡（須有光源），且便於攜帶。

(4) 戶役政工作站數字小鍵盤至少 7,000 台。

4. 建立異地備援機制

本專案需於本部臺中異地備援機房之資源池環境中建置異地備援架構（Active-Standby），系統管理人員可手動改由至本部異地備援中心內備援系統提供服務，切換時間內逾時交易需可重新交易。

5. 其他配合事項

(1) 相關戶役政資訊系統配合核發 New eID 所需作業需求應洽本部進行需求訪查，以確認開發內容。

(2) 本專案廠商軟體開發期間，遇相關系統程式碼如有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之需求，應與「109 年度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案」承作廠商相互協調，並經本部同意後進行版本更新。

四、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軟硬體功能擴充

（一）工作項目

1. 調整自然人憑證註冊管理中心 RA 系統。

2. 介接 New eID 服務專區服務。

3. 介接 New eID 管理系統服務。

4. 提供憑證申請等相關報表資訊至 New eID 管理系統。

5. 增購硬體設備及建立備援機制。

6. 維持現有自然人憑證維運作業服務需求。

7. 如有未盡事項，廠商得提供規劃建議，供本部研商確認。

（二）作業需求

1. 調整自然人憑證註冊管理中心 RA 系統

除現行憑證註冊管理中心 RA 系統接受單筆申請外，憑證註冊管理中心 RA 系統必須接收由戶役政資訊系統登入之訊息，讓憑證審驗人員能單一系統操作，並傳送相關作業歷程至自然人憑證稽核主機，相關憑證作業需求，如下：

(1) 授權卡片管理作業

A.RAO 註冊作業介接

RAO 憑證註冊窗口審驗人員經由戶役政資訊系統統一註冊管理，並區分主管及承辦人兩種角色，RAO 主管卡負責授權 RAO 承辦人員承接戶政業務，包括：自然人憑證相關業務。

B.RAO 憑證審驗登入作業

RAO 採單一登入管理戶役政資訊系統介接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系統授權辦理自然人憑證申請等相關業務。單一登入管理應符合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規定，採實體 IC 卡之方式認證並屬本專案經費範圍，廠商應提出執行方案。

(2) 憑證管理作業

A.憑證申請及廢止簽發

戶政事務所 RAO 依規定之程序審驗後，辦理用戶憑證申請及廢止作業，將相關資料連結至憑證狀態查詢及 New eID 管理系統，並提供至戶役政資訊系統。

B.憑證停用、復用

戶政事務所 RAO 依規定之程序審驗後，辦理用戶憑證停用及復用作業，將提供相關資訊連結至憑證狀態查詢、New eID 管理系統及戶役政資訊系統。

C.憑證展期

用戶憑證展期作業採線上申請為主，臨櫃作業為輔，將提供相關資訊連結至憑證狀態查詢、New eID 管理系統及戶役政資訊系統。

D.修改聯絡人電子信箱、行動電話

戶政事務所 RAO 依規定之程序審驗後，辦理用戶聯絡人電子信箱、行動電話作業，將提供相關資訊連結至憑證狀態查詢、New eID 管理系統及戶役政資訊系統。

E.用戶憑證重寫

戶政事務所 RAO 依規定之程序審驗後，辦理用戶憑證重寫作業，將提供相關資訊連結至憑證狀態查詢、New eID 管理系統及戶役政資訊系統。

F.查詢用戶憑證狀態

查詢用戶即時憑證狀態有三管道可查詢，第一部分可連結至自然人憑證官方網站，如憑證有效、廢止、停用、復用等作業，第

二部分可將相關查詢資料連結至 New eID 管理系統查詢，第三部分提供至戶役政資訊系統讓 RAO 查詢。

G.修改憑證公布狀態

戶政事務所 RAO 依規定之程序審驗後，辦理用戶修改憑證公布狀態作業，將提供相關資訊連結至憑證狀態查詢、New eID 管理系統及戶役政資訊系統。

H.用戶卡片臨櫃鎖卡解碼

戶政事務所 RAO 依規定之程序審驗後，辦理卡片臨櫃鎖卡解碼作業，將提供相關資訊連結至憑證狀態查詢、New eID 管理系統及戶役政資訊系統。

I. 用戶代碼重設

戶政事務所 RAO 依規定之程序審驗後，辦理用戶代碼重設作業，將提供相關資訊連結至憑證狀態查詢、New eID 管理系統及戶役政資訊系統。

J. 批次申請作業

戶政事務所 RAO 依批次作業規定之程序審驗後，辦理批次憑證申請，並提供相關資訊連結至 New eID 系統及戶役政資訊系統。

2. 介接 New eID 服務專區服務

有關自然人憑證線上服務，包括：憑證狀態查詢、憑證 PIN 修改、用戶聯絡電子郵件信箱及行動電話基本資料修改、用戶代碼重置、憑證停用、憑證復用等憑證作業將提供至 New eID 系統以提供個人上網使用。

3. 介接 New eID 管理系統服務

配合 New eID 全面換發，有關憑證請求檔及卡片相關資訊將介接 New eID 管理系統，提供包括：憑證 PIN 修改、用戶代碼重置及異動資料，如：監護宣告、死亡及變更姓名部分，並提供憑證展期、停用、復用、重設用戶代碼、修改 PIN 碼功能。

4. 提供憑證申請等相關報表資訊至 New eID 管理系統

5. 增購硬體設備及建立備援機制

(1) 硬體安全模組

配合本部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系統虛擬化作業架構增購相對應硬體安全模組，以符合金鑰保護需求，效能須滿足每日發卡量 4 萬 5 千張以上之發證需求（含臺北主機房與臺中異地備援機房），實際數量廠商須自行規劃，並於建議書中敘明，相關規格如下：

A. 已通過國際認可的密碼模組標準 FIPS 140-2 Level 3 或 CC EAL4+ 的安全規範。

B. 依安全需求提供 2048、4096 位元等多種的 RSA 金鑰長度選擇。

C. 內建真實亂數產生器（Physical RNG）或符合 NIST SP 800-90 CTR mode 的 DRBG 亂數產生器，確保金鑰產生之亂度及品質。

D. 具備預防竄改（Tamperproof）的開蓋金鑰銷毀功能。

E. 具有開機啟動後自我檢查功能（Boot up self checking）。

F. 依存取權限分成安控人員及作業人員兩種角色。

G. 提供 IC 卡讀寫模組，或硬體安全模組（HSM）具備金鑰分持、備份以及安全控管機制。

H. 提供主機間的認證及授權存取安全控管。

I. 提供安全稽核的事件紀錄給稽核伺服器。

J. 提供多組金鑰儲存（包含 RSA、Triple DES、AES、ECC 等）。

K. 支援密碼演算法：

a. 對稱式：Triple DES （FIPS certified）, AES （FIPS certified）。

b. 非對稱：RSA（FIPS certified）、ECC （FIPS certified）。

c. 雜湊函數：SHA-224, SHA-256, SHA-384, SHA-512（FIPS certified）。

d. 亂數產生器： DRBG（FIPS certified）。

L. 支援 API ： PKCS#11, Microsoft CSP。

M. Web 管理介面，全中文化介面，操作簡易明瞭。

N. 具有憑證管理機制，憑證需求檔製作、憑證簽發、與憑證管理。

(2) 建立異地備援機制

本專案需於本部臺中異地備援機房之資源池環境中建置異地備援架構（Active-Standby），系統管理人員可手動改由至本部異地備援中心內備援系統提供服務，切換時間內逾時交易需可重新交易。

(3) 其他需求

A. 本專案設備保固期間若有新版本韌體、資訊安全設備安全軟體功能更新及作業系統與套裝軟體修補程式，廠商應主動通知，本部同意後按本部規定日期，或自本部通知日起 7 個日曆天內完成修補程式的派送。

B. 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

6. 維持現有自然人憑證維運作業服務需求。

五、建置及整合客服中心

（一）工作項目

1. 應設立客服中心（場地應由廠商規劃提供），負責提供一般民眾、戶役政作業人員及需用機關諮詢服務，客服人員基本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含國定例假日）08：30 至 17：30，並須依據不同業務需求調整服務時段及妥善配置；客服人員服務時間以外之時段，應提供語音留言，於上班時間由客服回撥機制，以確保用戶 24 小時皆能進線提問。自系統建置完成日前 30 個日曆天內提供 40 席專職客服人員，除 40 席專職客服人員外，另可提供智慧客服方案，負責本專案對外問題諮詢服務工作，以滿足諮詢服務電話應答率 80%(如遇特殊狀況無法達成，應先報經本部審查同意)，並每年辦理 1 次服務滿意度調查。

2. 應於系統建置完成日前 30 個日曆天內設置 1 線專用傳真機及 1 線 0800 免付費專線電話，提供一般民眾、戶役政作業人員及需用機關有關測試 API 與 New eID 相關問題。

3. 應規劃客服所需之教育訓練教材及 QA 問答集，並配合本部法令修正及業務需求，對問題諮詢題庫資料進行更新，且更新之內容須經本部審核通過，該問題諮詢題庫與相關文件將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列入技術移轉項目。

4. 應針對諮詢電話、語音留言、行動電話及傳真等服務管道，訂定標準諮詢服務處理流程及問題管理稽核（含相關人員回覆情形）機制並納入「專案工作計畫書」，經本部審核後據以執行。

5. 應逐月檢討並規劃 110 年至 114 年戶役政資訊系統及自然人憑證與 New eID 系統整體維護客服計畫及服務水準，如須額外增加客服席次，由本部與廠商另案議定。

（二）作業需求

1. 客服中心人員編制。

2. 客服中心人員編制包括領班、副領班、資訊專員、組員，採輪班作業實施相關客服工作。客服人員須具備與用戶良好溝通應對技巧及 1 年以上電腦諮詢服務相關經驗者。客戶服務人員因故請假或公差時，須機動調整補足人力，以符合本項需求。

3. 建置客服中心之網路硬體設施及資訊系統。

4. 廠商須建置 CTI 客服整合系統，自動紀錄客戶服務資訊，至少包含諮詢服務電話進線通數、電話應答率、掛斷通數、掛斷率、後送案件數、來電平均等待時間、線上即時錄音、語音留言通數、傳真件數及諮詢案件數與處理總數。

5. 來電諮詢案件應保留錄音紀錄至少 12 個月，本部得隨時調閱錄音紀錄。

6. 傳真紙本紀錄應保留至少 12 個月，本部得隨時調閱。

7. 客戶服務中心為單一窗口，應於接獲問題反映後，屬廠商責任問題者，應立即處理，若為操作面問題需於 30 分鐘內解決；屬電腦系統或網路問題者，應立即聯絡相關維護單位人員，並紀錄處理情形，且須依本專案服務水準相關需求配置及機動調整足夠之運作支援服務人數，惟因特殊狀況無法於時限內解決問題者，應製作相關紀錄。

8. 廠商須研訂「客服中心管理辦法」，加強客服人員訓練及管理，以提高客服績效，並應配合實際作業需求、版本更新或特殊作業日彈性調整電話諮詢服務時間及辦理各項問題排除，該期間諮詢電話或行動電話應保持暢通，不得有關機或無人接聽情況。

9. 為利系統各項作業順利進行，廠商應建立系統維護緊急事件聯繫管道，且於非行政機關辦公日亦需排班輪值，按月提供本部「系統緊急事件聯繫名單及輪值表」，首次應於 109 年系統建置完成日前 30 個日曆天內提交，並於每月 20 日前提供次月輪值表。

10. 針對本部系統異常通報，屬資料異常部分，應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日上午 11：00 前處理完畢前一日之異常通報資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部，俾確保本部可於每日上午 11：00 前收妥且處理完畢；事後如發現電子郵件通知後仍有異常資料未處理完畢時，應分析原因，涉及程式造成通報異常，應分析問題發生原因、類別及解決方式等。

11. 廠商蒐集、研判諮詢案件或異常通報問題若屬應用系統 bug 時，應主動提供本部納入問題彙總表。

12. 諮詢服務電話，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 4 個月平均應答率應達 80%，應答率＝（客戶服務人員實際接聽的電話數／電話進線通數）*100%（15 秒內自動掛斷者不列入電話進線通數）。

13.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本部、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層級戶役政作業單位、自然人憑證服務每一件諮詢服務案件，本部均可隨時上網查閱及督導稽查，應辦事項如下：

(1) 每日上午 10：00 前提供前一日運作支援服務總結案之統計數字。

(2) 每日上午 10：00 前更新諮詢服務案件至前一日最新處理狀態。

(3) 每日上午 10：00 前提供各作業單位反映之問題處理情形，包括前一日案件解決需費時 2 小時以上之已解決之問題反映時間、問題內容描述、處理情形、結案時間，以及 2 日前未解決之後續協助處理結果等。

(4) 所有諮詢服務案件處理經過均應留有紀錄，並詳實提供各作業單位反映之問題單內容，包括提出問題之來源（電話、語音留言或傳真等）、單位別、問題反映日期時間、問題分類、問題內容描述、處理狀態（處理中或已結案等）、處理時間（30 分鐘以內、

30 分鐘以上至 2 小時以內、2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48 小時以上）及結案日期時間等紀錄作為查詢條件，並提供可匯出 excel 格式之功能，做後續的資料分析。

14.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諮詢服務案件紀錄含「諮詢案件問題總數統計表」、「諮詢服務電話應答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每日諮詢案件統計表」、「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諮詢案件問題區分統計表」、「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諮詢案件問題類別統計表」、「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資訊系統異常通報處理情形表」及「操作類型案件平均處理時間統計表」等相關資料交付本部，其中操作類型案件問題處理時間（自問題反映開始至結案）之平均值不得超過 20 分鐘。

15.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並製作易閱讀、易查詢之常見諮詢問題、問題排除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含作業畫面及操作流程等說明），並以電子檔案交付本部，經本部核可後，公告於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

16. 客服中心之規劃應包含原戶役政資訊系統及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客服需求並納入 New eID 所需之客服回應並提出精進與適當調整原維護案客服人力。

六、系統上線作業需求

（一）工作項目

1. 廠商須提交「系統整合上線計畫書」、「系統功能整合測試報告書」，經本部同意後據以實施。

2. 依據「系統整合上線計畫書」執行測試，並提交「系統功能整合測試報告書」。

3. 提供系統上線輔導人力至少 1 個月及每縣市各 1 人共 22 人。

（二）作業需求

1. 上線測試作業（含配合與中央印製廠製卡中心量產測試）

為驗證應用系統可於正式環境上線後順利運作，廠商須於正式環境進行系統測試，並藉以驗證應用系統上線所需之正式環境已準備就緒。

(1) 廠商須與本部訪談確認現有系統與新系統測試方式與實施範圍，並針對本部確認列入範圍內之應用系統，於該系統完成系統整合測試後，於正式環境實施測試。

(2)「系統整合上線計畫書」、「系統功能整合測試報告書」內容至少應包含測試準備就緒要求、測試目標與範圍、測試環境、測試個案描述、測試通過與中止準則、測試個案等。

2. 系統上線作業輔導

本專案須採定點輔導與機動輔導並行之作業輔導方式，適時提供輔導以利各戶政作業單位迅速進入狀況及熟練作業，廠商應規劃配置足夠之輔導人力且力求支援時效，另應培訓各戶政作業單位種子人員，相關輔導之人選均須經本部同意，且本部對其輔導不滿意時得要求廠商更換適當之人選，廠商須無條件配合辦理，至少需求如下：

(1) 定點輔導人員應隨新系統設置之同時進駐全國 22 個縣市，每縣市至少 1 位，上班地點時間應配合戶政作業單位。

(2) 定點輔導期程至少 1 個月，得視實際輔導狀態機動調整。

(3) 解決上線輔導作業期間之軟體及操作管理等問題。

七、賞金獵人

此專案須提供賞金獵人競賽，依據先行發放區域提供測試並於全面正式上線前完成攻擊與驗測無虞。

（一）工作項目

1. 提供賞金獵人規劃書。

2. 執行賞金獵人競賽並完成漏洞修補。

3. 交付賞金獵人成果報告書。

（二）作業需求

1. 範圍：New eID 晶片、API 應用程式、New eID 申辦及服務專區網路及資安系統環境。

2. 須提供賞金獵人規劃書，內容包含賞金獵人總賞金至少 100 萬元、評分標準、邀請對象、漏洞驗測方式、緊急應變計畫及修補方法，經本部同意後實施。

3. 執行方式：需建置實際測試服務環境、邀請專業白帽駭客、維持服務場域系統、通報機制、提供專業資安改善計畫並進行補強。

4. 完成執行作業並補強缺失後（如有），應交付賞金獵人成果報告書。

八、教育訓練

為利全國戶役政人員皆能熟悉全面換發作業，並儘早熟悉日後系統上線之作業權限控管、操作畫面及作業流程等，本專案應全面就各戶役政作業相關單位主管人員、業務承辦人員及電腦系統管理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另為使需用機關認識 New eID，以利其就相關業務流程及系統進行調整，本專案應針對需用機關辦理教育訓練，讓需用機關業務及技術人員能瞭解 New eID 的功能、API 整合及應用開發範例。

（一）工作項目

1. 廠商須依本章節規定辦理教育訓練及研擬本專案各階段所需之「教育訓練計畫書」，該計畫書內容包括整體實施計畫及分階段、分對

象實施之課程名稱、授課時程、講師師資、實施方式等，於契約簽訂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提交且經本部確認後方得執行，其後並應於本專案各階段配合實際作業需求調整修正計畫書內容。

2. 廠商應於契約簽訂後，規劃本專案各階段教育訓練課程完成時間，應於各階段驗收前提交教育訓練報告書，並檢附教育訓練教材（含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學員簽名表、問卷調查及講師授課錄影檔等作為驗收佐證資料。

3. 廠商應於本專案網頁專區設置 New eID 教育訓練專區，讓戶政人員得透過網站影音或手機 APP 進行線上學習。

（二）作業需求

1. 換發作業流程班

(1) 參加對象：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戶政作業單位主管、秘書、課（科、股）長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員。

(2) 地點：得標廠商應提供適當場地（包含北、中、南、東），並經本部同意。

(3) 人數：於 109 年舉辦 16 場次，每場至少 80 人，廠商應視訓練場地規劃每期參加人數，各單位參加人數若有不足者，應經本部同意後調整。

(4) 時數：每場至少 3 小時以上。

(5) 期間：應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6) 課程內容至少包括：

A. 全面換發作業流程說明。

B. New eID 常見問答集。

2. 系統操作班

(1) 參加對象：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戶役政作業單位課（科、股）長及業務承辦人員。

(2) 地點：得標廠商應提供適當場地（包含北、中、南、東），並經本部同意。

(3) 人數：於 109 年舉辦 16 場次，每場至少 80 人，廠商應視訓練場地規劃每期參加人數，各單位參加人數若有不足者或跨縣市參加者，應經本部同意後調整。

(4) 時數：每場至少 6 小時以上。

(5) 期間：其詳細時間由廠商負責接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排定，惟應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6) 課程內容至少包括：

A. 全面換發作業流程說明。

B. New eID 常見問答集。

C. 系統功能說明及相關應用軟體概述。

D. 系統運作管理操作說明及實機訓練（含戶役政線上講習實作訓練系統）。

3. 需用機關說明會

(1) 參加對象：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業務及技術人員。

(2) 地點：得標廠商應提供適當場地（包含北、中、南、東），並經本部同意。

(3) 人數：於 109 年舉辦 16 場次，每場至少 80 人，廠商應視訓練場地規劃每期參加人數，各單位參加人數若有不足者或跨縣市參加者，應經本部同意後調整。

(4) 時數：每場至少 3 小時以上。

(5) 期間：應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6) 課程內容至少包括：

A. 認識 New eID。

4. New eID API 整合及應用開發範例–需用機關 API 開發訓練班

(1) 參加對象：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技術人員。

(2) 地點:需有電腦可以實機操作,得標廠商應提供適當場地(包括北、中、南、東)。

(3) 人數：於 109 年舉辦 8 場次，每場至少 30 人，廠商應視訓練場地規劃每期參加人數,各單位參加人數若有不足者或跨縣市參加者,應經本部同意後調整。

(4) 時數：每場至少 6 小時以上。

(5) 期間：應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6) 課程內容至少包括：

A. 認識 New eID。

B. New eID API 整合及應用開發。

（三）訓練所需設施及器材

本專案教育訓練所需場地教室、器材、教材、電腦設備、師資、餐飲、茶水等均由廠商負責接洽並免費提供。

廠商提供之「換發作業流程班」及「系統操作班」教育訓練教材須符合串流格式之電子檔，俾利本部置於內部網站提供受訓人員隨時上網查閱。

廠商應提供「需用機關說明會」之影音檔案，俾利本部得提供需用機關進行讀取，並置於外部網站提供各界隨時上網查閱。

另廠商須製作成可於個人電腦播放之影片，並燒錄於光碟中（1式2份）提供本部人員內部訓練使用。

（四）其他規定

1. 訓練教材須以中文為原則。

2. 廠商應於契約簽訂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將訓練計畫及師資學經歷等提交本部審查，並需經本部核可後辦理。

3. 每次教育訓練課程後均須以問卷調查滿意度，回收率須達 80%(含)且滿意度須達 70 分（含）以上（滿分為 100 分）。未達前揭標準，廠商須改善後，重新開課。

4. 在訓練時數範圍內，廠商得依本部需求加以調整教育訓練項目。如訓練項目與課程內容有任何更新或更動，須於 1 個月前提請本部同意。

九、系統維護需求

廠商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維護 New eID 管理系統、戶役政資訊系統及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並應提出 110 年至 114 年之整合為一套系統維護計畫（尚在保固期之軟硬體系統及設備不計維護費用，另保固期滿本案購置之硬體設備維護由本部另案辦理），並提具整合構想與創意維護模式，提請本部同意後執行，系統維護基本需求如下：

（一）工作項目

1. 廠商應於 109 年盤點 New eID 管理系統、戶役政資訊系統及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之維護需求，並提具 5 年整併維護計畫及 110 年之維護計畫，以及與原維護廠商進行交接作業。

2. 自 110 年起，廠商於維護期間，應於每年 8 月底前交付下一年度維護計畫，並經本部核可後實施。

3. 自 110 年起，廠商於維護期間，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交付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

4. 廠商須提供系統所需各項軟體授權（除本部資料中心提供以外）及原廠技術支援服務，每年至少提供 1 次系統健檢(至少須包含主機弱點掃描、網站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本專案範圍內之系統架構檢視、應用系統效能檢視、資料庫效能檢視、伺服器主機檢視等)，透過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項目的檢視服務，提供檢測報告及改善建議（投標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詳列提供檢測之項目及內容）。

（二）作業需求

1. 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維護契約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維護需求詳如附錄二。

2. 現行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之維護契約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維護需求詳如附錄三。

3. 廠商之整併維護計畫至少應包括辦理中央至地方各層級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架構調整評估、整體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軟體功能新增、強化與更正維護、整體系統整合、與外機關連結測試、資訊安全機制強化、教育訓練、客戶服務建置及維運、客服諮詢與問題排除、全國主機與伺服器系統效能控管、文件維護等例行維運工作，以及召開專案會議及進行滿意度調查、異地備援演練、資安檢測、報告撰寫等事宜；維護現有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異地備援中心及憑證註冊窗口相關設施、IC 卡供應及卡管中心維運、維護 IC 卡收費及申辦服務機制建置、應用程式介面（API）功能新增及維護、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修訂、資訊安全及稽核、專屬網站維運、自然人憑證便利超商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便民服務平臺維運、軟硬體設備叫修需求。

表 3：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基本標的一覽表

項次	使用類別	軟體名稱	備註
1	戶政	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	
2		直轄市、縣（市）戶政資訊系統	
3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	
4	役政	內政部役政資訊系統	
5		直轄市、縣（市）役政資訊系統	
6		鄉鎮市區役政資訊系統	
7	連結	內政部與直轄市、縣（市）連結應用系統	含連結介面管理作業
8		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含 IP 端及 IR 端）	含伺服器端、資訊提供端 IP、資訊需求端 IR
9		戶役政轉接介面系統	伺服器端
10		Web service API	
11	資安	資訊安全監控與管理系統	
12	教育訓練	戶役政線上講習實作訓練系統	
13	共用	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	
14		業務應用軟體線上簽核系統	
15	網站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系統	含教育程度通報、網路申辦服務等
16		專案網站與活動網站	
17	APP	戶役政管家 APP（含 Android、iOS 版本）	
18	其他	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	

19		便民服務語音系統	本系統為套裝軟體，另客製化功能
20		國民身分證掛失語音辨識系統	本系統為套裝軟體，另客製化功能
21		檔案管理系統	

備註：本專案軟體維護範圍含「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案」開發功能。

十、系統技術轉移

（一）廠商應於本專案契約終止前 2 個月針對本專案契約結束時，相關服務建置之移轉提出「系統技術移轉計畫書」，若本專案因故終止時，廠商亦須依與本部協商期程提交「系統技術移轉計畫書」及「結案報告」。

（二）上述計畫書經本部同意後，由廠商據以辦理技術移轉作業，並於移轉作業完成後交付「技術移轉報告」，經本部同意後始視為移轉作業完成，移轉期間相關服務均不得中斷。

（三）廠商如未能繼續承攬本專案時，應配合本部於指定期限內協助新約廠商及本部同仁進行業務銜接；若廠商未協助於期限內完成轉移工作，則以契約書相關違約罰則辦理。

（四）技術移轉之方式與內容由本部與廠商依據專案需求訂定，並經本部同意後，據以完成技術移轉相關作業，未及時正式提交技術移轉必須之文件則視同違約。技術移轉須至少涵蓋下列範圍：

1. 各項標準作業程序。

2. 整體系統架構與相關運作、管理及作業機制。

3. 各項應用系統軟體系統之操作與管理及相關文件。

4. 開發程式之維護。

5. 需求管理、問題管理與建構管理之檔案與資料，並含工具及系統操作、管理與維護。

6. 本專案進行期間取得或產出之各項檔案與資料（含軟體或系統發展期間之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資料）。

7. 移轉作業所需之教育訓練課程。

8. 其他事項。

十一、資安控管需求

（一）本專案資訊系統具有高度機敏性，廠商須於應用系統分析階段完成前，應先瞭解本部資安政策、既有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本專案之內容，提交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資安維護計畫（含資通安全管理規定、相關資安防護政策、New eID 驗證作業程序），經本部書面同意後，將報告之相關管理制度實施於專案實作過程，並協助納入本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二）廠商及其專案人員就履行本專案所知悉之本部各項作業事項（含文件、資料及報表等）應盡保密責任，非經本部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內容洩漏，否則廠商應負法律責任，如直接造成本部損失應負賠償責任。本部於廠商作業期間內得派員監督，廠商不得拒絕。

（三）為確保全面換發作業相關資訊系統安全及機密，廠商應遵循下列法令或規定：

1.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

2.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參考指引。

3. 國家機密保護法。

4.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5.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6. 政府資安作業共通規範（資訊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電子資料保護參考指引，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等）。

7.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相關規定（含政府組態基準 GCB）。

8. 本專案新上線之伺服器及網路設備，需於上線前完成套用 GCB 方准上線。

9.「內政部資訊系統委外服務案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請參照附錄四）

10.「內政部委外服務案個人資料保護規範」。（請參照附錄五）

11. 本部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相關規範及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管理手冊。

12. 系統安全需求項目查檢表。（請參照附錄六）

（四）廠商針對本專案所開發之軟體系統，應配合本部資訊系統、主機及相關設備架構，並依循本部所提供之資訊安全設備（如軟體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等），安裝本部提供之防毒軟體；更新系統相關 Hotfix 及 Patch 前，廠商須充分測試本專案所開發之軟體系統可正常運作後始得更新。

（五）本部如有災害預防之應變演練或系統重建應變演練，廠商須無償配合，並依本部計畫時程辦理完成。

（六）廠商於應用系統開發／維護須於不同階段進行資安檢測，提供檢測及修補報告，應留存測試檢驗之軌跡，以資佐證，以確保系統上線運作可控安全。系統弱點掃描的檢測項目須符合 Common Vulnerabilities and Exposures（CVE）發布的弱點內容（最新版），網站弱點掃描檢測項目須符合最新版 OWASP TOP 10。

（七）為確認本專案資訊安全機制之建置完善，本部得邀請第三方資安學者專家進行安全滲透檢測，廠商須無條件配合。

（八）廠商對所接觸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確保資料之安全性及完整性，若廠商發生與執行本專案相關之資安事件時，應立即通報本部，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有隱瞞視同違約。

（九）進行本專案服務內容前，應依實際運作維護人員之工作內容提出維運帳號或電腦系統管理帳號申請，經本部正式程序授權後，始得配賦帳號及密碼予使用者，新進人員亦同，且進行維護測試主機、問題管理、需求管理及建構管理工具等帳號存取權限管理，依本專案工作內容分組授予各組人員擁有不同之作業權限，並且留存所有維護作業期間之稽核資料，以利本部進行不定期查核，嗣後人員提出離職或異動時，應立即通知本部，並循正式程序向本部提出申請，以利本部移除或變更相關運作維護權限。

（十）廠商於系統上線前須提供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源碼檢測通過報告，行動身分證 App 經由「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進行每年檢測作業，並通過安全等級所須項目，取得檢測報告後，由檢測實驗室代為申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以及「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MAS 標章）。

十二、配合本部專案管理及獨立驗證

（一）為有效掌握本專案之執行品質，確保建置成果，本專案本部委由獨立第三方進行專案管理並執行驗證與確認工作，廠商須依本專案專案管理及獨立驗證與確認所提需求事項辦理，並按照本部及本部委由獨立第三方所提改善建議即時修正。本專案進行期間廠商應配合本部「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第三方獨立驗證與確認委外服務案」（以下簡稱監審單位），提供相關之協助，配合專案管理。

1. 配合本部監審單位與本專案相關之協調作業。

2. 專案管考。

(1) 配合監審單位進行專案控管及驗收流程。

(2) 配合監審單位，參與本專案相關會議，提供本專案專案管理、管制考核與績效成果等相關資料。

（二）配合獨立驗證之專案控管及專案管理服務及文件審查服務

1. 配合監審單位，提交本專案之履約控管紀錄，至少包含專案風險管理、品質管理、需求管理、問題管理、變更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等項目。

2. 配合監審單位定期、不定期實地訪查。

（三）配合獨立驗證之驗證測試需求

廠商應配合本部委託獨立第三方擬定「驗證與確認計畫」內容包括：

1. 提交本專案建置開發時程並配合監審單位各項驗證測試作業，包括軟硬體設備規格及功能審查、軟硬體設備建置審查、系統發展驗證與確認、資通安全作業監督。

2. 包含系統發展至移轉上線各階段之驗證與確認活動，驗證與確認活動可以審查或測試之方式執行。

3. 審查之流程、作業程序及方法，包含審查管理作業資源、工具與人力規劃，與重要之審查項目與準則。

4. 各類型測試之流程、作業程序及方法，包含測試作業資源、工具與人力規劃。

5. 驗證與確認結果分析之流程、作業程序及方法，包含缺失別與處理準則、缺失管理機制、缺失分析等。

6. 各項驗證確認活動之規劃書、驗證確認報告、缺失分析報告之格式。

肆、專案管理與監督

為維持專案之良好運作，廠商應落實專案管理與監督（含需求變動管理、時程管理、品質管理、文件管理及風險管理等）之作為，以確保專案如期如質執行。

一、專案執行計畫

（一）廠商以正式函文於契約簽訂日起 25 個日曆天內提交「專案工作計畫書」，明確敘述本專案計畫、執行、控管、結案等各項管理程序、作業及作法，其計畫訂定之範圍應包括專案規劃、風險管理與控管、專案控管、需求管理、變更管理、建構管理、軟體品質保證、安全管理、專案稽核、服務水準及專案交付驗收等完整專案管理規劃；另應建立專案工作分解結構表（Work Breakdown Structure，WBS），組織及定義專案全部之範疇，規劃管理專案各項時程、成本及變動，專案各項活動在 WBS 分解後須能充分展開與顯示，並由廠商於專案相關會議進行工作說明。

（二）廠商提交之專案工作計畫書之「專案稽核規範計畫」，應遵循 ISO27001 標準訂定，至少包含資訊作業內部控制與防弊防訛、應用系統維護使用、連線系統、資料庫系統、資訊安全有關之人員、硬體設備操作與維護、網路設備操作與維護、環境設備等相關設施操作與維護之稽核流程與準則。

（三）專案經理於專案期間，應依本部之要求向本部業務相關人員報告本專案執行進度、遭遇困難、待解決事項之優先順序或建議及提供系統狀況報告表，並須接受本部之督導。

（四）廠商應依本建議書徵求文件各項需求規劃最適當投入人力，於履約起始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函報本專案預定投入之服務團隊成員名冊。

（五）為確保專案進度及品質，在專案進行中，本部得不定期派員對廠商就本專案相關之時程進度與工作，執行實地訪查相關事宜，廠商須事先準備訪查所需資料。

（六）廠商於專案進行中，除須接受本部及本部指定單位對於本專案之監督、管理以及專案管理會議之參與外，尚需提供專案計畫、進度及交付文件等資料予本部及本部指定單位，俾利本部確實掌握專案進度，以達到本部預期之目標。

二、專案組織與人力需求

（一）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說明預定參與本專案人員名單，並於專案工作計畫書載明前述名單，規劃人員名單及實際人員名單之人數與資格應相當。

（二）為使本專案順利進行，依不同職責分別成立工作小組完成本專案各階段工作。

（三）工作小組

1. 本專案之廠商須就本專案承諾提供足額人員，負責辦理本專案相關工作之推動，相關人力費用由廠商自行估算在專案成本。

2. 人員應具備本專案執行所需相關專長及技術，且至少包括下列人員，並於建議書詳列參與本專案人員相關年資、實績、專案（專案管理）經驗與其他證明資料，於評選階段提出說明與提出佐證，以做為評選依據。

表 4：專案組織基本成員要求說明表

類型	角色	資格需求
專案管理	專案主持人 （可兼任） 須出席本部專案會議 （1人）	(1) 須有大型專案管理經驗及10年以上資訊從業經歷。 (2) 具有大型資訊系統案管理經驗實績尤佳。
		(1) 控制本專案執行方向確保符合本部預期之需求。 (2) 掌握本專案建置發展狀態以符合本部期待。 (3) 確保本專案各階段交付項目皆能如期完成。 (4) 提供本專案所需之資源整合與調派。
	專案經理 （須全職 1 人） 協同專案經理 （至少 2 人）	(1) 須有大型專案管理經驗及10年以上資訊從業經歷。 (2) 具有專案管理師（PMP）證照。 (3) 具有大型資訊系統案管理經驗實績尤佳。 (4) 具備10年以上有晶片卡應用系統開發經驗尤佳。 (5) 具備10年以上有PKI應用系統開發經驗尤佳。 (6) 協同專案經理資格同專案經理，得為非全職。
		統籌本專案之執行及對本部提出工作報告及相關專案管理會議。

類型	角色	資格需求
應用系統開發建置	系統開發負責人（至少2人）	具備5年以上之資訊系統規劃經驗。 具備5年以上有晶片卡應用系統開發經驗或PKI應用系統尤佳。
	系統架構師（至少6人）	具備5年以上系統規劃分析經驗。 具備5年以上有晶片卡應用系統開發經驗或PKI應用系統尤佳。
	UI/UX專長人員（至少4人）	具備5年以上UI/UX規劃分析與設計經驗。
	開發專長人員（至少30人）	具備2年以上與本專案相關程式開發經驗。 具備2年以上API程式庫經驗尤佳。
	網頁設計（至少4人）	具備2年以上之網頁設計專業經驗。
	程式設計（ios、android）（至少4人）	具備2年以上之程式設計專業經驗。
	資料庫設計專長人員（至少4人）	具備2年以上之資料庫設計專業經驗。
	美編工程師（至少4人）	具備2年以上之程式美編專業經驗。
軟硬體設備及環境建置	軟硬體建置負責人（至少2人）.	具備5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建設規劃經驗。
	資料庫管理專長人員（至少3人）	具備3年以上與本專案相關資料庫程式設計經驗及專業證照。
	網路專長人員（至少3人）	具備3年以上之CCIE或同類網路規劃專業認證。

類型	角色	資格需求
資訊安全	資安專長人員 （至少2人）	具備3年以上資訊安全相關工作及經驗。 具有資訊安全專業證照（如：CISSP或同類資格證照）。 具有電腦稽核專業證照（如：ISO 27001 Lead Auditor、CISA或同類資格證照）尤佳。
品質保證	品質保證負責人 （至少2人）	具備5年以上品質管理或軟體開發品質相關經驗。
系統測試	系統測試負責人 （至少6人）	具備3年以上之資訊系統測試經驗。
駐點人員	辦理本專案系統問題諮詢排除等工作（至少1人）	具備資訊專長、文書處理及美編設計能力。

3. 廠商須規劃參與本專案團隊成員於專案期間之工作職掌，並須明訂每一位專案組織基本成員之代理人，專案組織成員得互為代理。

4. 本部若需得標廠商緊急派員至指定地點處理本案相關事宜，應於接獲本部通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形式）1 小時內派員至本部指定地點（大臺北地區）辦理，其餘地區則視實際路途而定。

5. 駐點人員應於契約簽訂日起 25 個日曆天內完成進駐，並辦理本案系統問題諮詢排除等工作，其上班之時間及地點應配合本部相關規定。

6. 廠商須規劃備援調度人力，以因應工作進度落後、專案成員異動或其他非預期狀況，備援人力規劃需具備相同前段所述成員基本要求。

7. 廠商有義務提供充分人力完成本計畫之各項工作，專案主持人與專案經理之更換於建置期間不得超過 2 次，於維運期間不得超過 2 次。專案組織成員更換時相關資格需符合本計畫之規定，並應檢附相關

文件（人員履歷、學歷及相關專長訓練等佐證資料）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更換。

8. 若本專案工作進度落後或品質低劣，且非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本部有權要求廠商增加專案工作人員，以完成本專案之工作，廠商不得拒絕，亦不得要求增加費用。

9. 專案執行期間，專案成員若有不適任者，經本部書面通知廠商，廠商須於通知日之翌日起 14 日曆天內調派符合本專案規範之人員。

三、交付項目及時程

（一）本專案各項文件均須交付本部審查或備查，廠商並須於系統建置期各期文件交付前，提出文件大綱建議，予本部確認同意；另提交精進維護期之各年度維護計畫時，應一併提出當年度所有文件大綱建議，予本部確認同意；若提出更優於本專案文件大綱或新增文件產品建議，經本部採用者，得依議定後內容辦理。

（二）驗收付款交付項目及時程詳如【表 5】，文件大綱應至少包含附錄七所列項目，廠商應依據【表 5】交付項目、交付期限及交付方式內容所載，完成各交付項目，逾期則依契約計罰。惟如有因配合本專案之相關機關單位之因素，而不可歸咎於本專案廠商者，依實際情形並經本部以會議決議或簽核同意延後交付者，不予計罰。

（三）本部將視交付項目內容，依各期程辦理驗收，廠商應依審查結果於限期內完成改正，逾期則依契約計罰。

（四）本專案履約屆期前，各項交付項目內容如有變更，廠商應重新檢討及修正已交付文件產品，免費進行更新並提交最新版之紙本與光碟。

表 5：驗收付款交付項目及時程表

項次	交付期限	交　付　項　目	交付方式
系統建置期			
第 1 期成果(書面驗收)			
1	契約簽訂日起 25 個日曆天內	• 專案工作計畫書	書面 5 份及光碟 2 份
2	契約簽訂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	• New eID 管理系統分析設計規格書(不包含行動身分證系統) • 應用程式介面系統分析設計規格書 • 戶役政資訊系統擴充及調整分析設計規格書(不包含線上便民服務申辦功能) • 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系統擴充及調整分析設計規格書	書面 5 份及光碟 2 份
3	契約簽訂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	• 賞金獵人規劃書 • 分析及測試計畫書（包括 New eID 管理系統、應用程式介面系統、戶役政資訊系統擴充及調整、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系統擴充及調整，不包含行動身分證系統及線上便民服務申辦功能) • 教育訓練計畫書	書面 5 份及光碟 2 份

項次	交付期限	交　付　項　目	交付方式
4	契約簽訂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	• 本專案(New eID 管理系統及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採購軟、硬體設備交付及相關使用手冊 • 原廠連帶保證保固承諾書或約定資料之證明	軟、硬體設備交付與相關文件交付
5	契約簽訂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	• 本專案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功能擴充採購之設備 • 設備相關文件證明 • 行動身分證系統及線上便民服務申辦功能之系統分析設計規格書 • 5 年整併維護計畫及 110 年度維護計畫	設備交付與相關文件交付
第 2 期成果(書面驗收)			
1	契約簽訂日起 120 個日曆天內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資安維護計畫（含資通安全規定及相關資安防護政策） • 行動身分證系統及線上便民服務申辦功能之分析及測試計畫書	書面 5 份及光碟 2 份

項次	交付期限	交　付　項　目	交付方式
2	契約簽訂日起 150 個日曆天內	• 系統整合上線計畫書（包括上線測試及作業輔導、New eID 管理系統、應用程式介面系統、戶役政資訊系統擴充及調整、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系統擴充及調整、製卡中心，不包含行動身分證系統及線上便民服務申辦功能) • 完成建置客服中心及教育訓練教材 • 系統功能整合測試報告書（包括 New eID 管理系統、應用程式介面系統、戶役政資訊系統擴充及調整、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系統擴充及調整、製卡中心，不包含行動身分證系統及線上便民服務申辦功能)	書面 5 份及光碟 2 份
第 3 期成果(實地驗收)			

項次	交付期限	交　付　項　目	交付方式
1	契約簽訂日起 180 個日曆天內	• 交付本專案系統佈署程序、操作手冊、管理手冊、災害回復手冊 • 資安檢測報告 • 修訂作業手冊及維護手冊（與本專案有關之系統部分） • 完成本專案系統開發及建置，並交付原始程式碼(不包含行動身分證系統及線上便民服務申辦功能)	書面 5 份及光碟 2 份
2	契約簽訂日起 210 個日曆天內	• 上線報告書（包括 New eID 管理系統、應用程式介面系統、戶役政資訊系統擴充及調整、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系統擴充及調整、製卡中心，不包含行動身分證系統及線上便民服務申辦功能） • 教育訓練報告書	書面 5 份及光碟 2 份
3	契約簽訂日起 240 個日曆天內	• 行動身分證系統及線上便民服務申辦功能之系統功能整合測試報告書 • 完成行動身分證系統及線上便民服務申辦功能之系統開發及建置，並交付原始程式碼	書面 5 份及光碟 2 份
4	契約簽訂日起 255 個日曆天內	• 行動身分證系統及線上便民服務申辦功能之上線報告書 • 系統建置成果報告	書面 5 份及光碟 2 份

項次	交付期限	交　付　項　目	交付方式
5	契約簽訂日起 405 個日曆天內	• 賞金獵人成果報告書	書面 5 份及光碟 2 份
精進維護期			
第 1 期成果(書面驗收)			
1	每年 4 月 30 日前	當年度維護計畫所列之第 1 期文件	書面 5 份及光碟 2 份
第 2 期成果(書面驗收)			
1	每年 8 月 31 日前	• 當年度維護計畫所列之第 2 期文件 • 下一年度維護計畫	書面 5 份及光碟 2 份
第 3 期成果(書面驗收)			
1	每年 11 月 30 日前	• 當年度維護計畫所列之第 3 期文件 • 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	書面 5 份及光碟 2 份
2	本案契約終止前 2 個月或因故中止	• 系統技術移轉計畫書、結案報告（因故中止時提交）、技術移轉報告（配合移轉完成時提交）	書面 5 份及光碟 2 份

四、服務水準相關規範

履約期間內廠商未達機關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外，依本款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第 13 條計算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款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款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款計算。依本款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廠商應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除契約另有規定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外，經連續計罰仍未改善者或罰款累計至總契約價金 20%，本部得依本案契約規定予以終止契約。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如下：

服務水準及績效，列舉如下(同一評估項目具有二種(含)以上之評斷方式者，如廠商同時違反二種(含)以上時，其違約金係採罰責較重者)：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處罰規則
專案系統建置效能要求	1. New eID 管理系統每日將製卡資料交付製卡中心、自然人憑證中心於資料正確率至少應達 99.9% 2. 戶役政資訊系統每日提供身分證製發資料給予 New eID 系統正確率應達 99.9% (正確率為當天傳送正確筆數除以當天傳送總筆數。)	每日統計	每次罰款當期之應付契約價金千分之一，按日累計計罰。
服務團隊成員	未於期限內提交執行人力名冊或更換不適任人員	每日統計	每逾 1 日(不足 1 日以 1 日計算)，罰款 10 點，按日累計計罰。
	經查驗投入人力不符服務團隊成員名冊	每次統計	每次罰款 10 點(特別休假或因公未到者不列為不符服務團隊成員名冊)。
	未於人員異動前 5 個日曆天前通知該人員異動或提出離職訊息	每次統計	每次罰款 10 點。
	經查未取得工作所須具備之專業證照或不符資格	每人統計	每人罰款 10 點。
	未經同意更換團隊成員(離職除外)	每人統計	每人罰款 10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處罰規則
派駐機關服務人員	若無正當理由無故未到且無替代人員	每月統計	按每人每次計罰。 逾規定時間超過 1 工作小時不滿 4 工作小時，罰款當期之應付契約價金千分之零點五；逾4工作小時未滿8工作小時，罰款當期之應付契約價金千分之一；逾8工作小時以上每8工作小時(不足 8 工作小時以 8 工作小時計算)罰款當期之應付契約價金千分之一。
	使用機關設施及電器用品等造成故障損壞、觸發警報或引發災害	每次統計	每次罰款當期應付價金契約價金萬分之三，並依限回復原狀，無法恢復原狀則依實際損害情形賠償。
	派駐期間因人員無法聯繫致使延誤事件處理、通報本部及相關人員	每次統計	每次罰款當期之應付契約價金千分之一，按日累計計罰。
系統中斷(例如設備故障、資料錯誤、備份錯誤)	應於接獲通知後 6 個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	按次統計	於 6 小時內修復，未於時限內修復者，逾 6 小時以上未滿 18 小時及每逾 1 日(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算)均罰款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並得連續計罰至完成修復為止。
軟體異常或資料錯誤、毀損、服務中斷	應於接獲通知後 6 個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	按次統計	於 6 小時內修復，未於時限內修復者，逾 6 小時以上未滿 18 小時及每逾 1 日(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算)均罰款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處罰規則
			並得連續計罰至完成修復為止。
應用軟體系統	應用軟體系統異常問題處理及需求新增或變更所需完成事項及程式，逾期應完成日期者	按日統計	按超過之天數計算，每日罰款當期之應付契約價金千分之一，按日累計計罰。
版本更新	程式新增與修改錯誤，以及遺漏開發或調整	每次版本更新程式錯誤不得超過 3 項(含)，並按程式功能項及連帶影響功能項統計	每項新臺幣參萬元。
	版本更新程序有誤或未經機關允同意，擅自進行版本更新	按次統計	每次罰款當期之應付契約價金千分之二。
客戶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電話應答率每 4 個月平均未達 80%	按月統計	每 4 個月平均未達 80%，罰款當期之應付契約價金千分之一。
資安指標	委外廠商系統存取權限，未與書面審查資料相符	按次統計	按不合格件數計算，每件罰款當期之應付契約價金千分之一。
	廠商疏失造成資安事件或個人資料外洩，影響公共安全、社會秩序、損及機關名譽	按次統計	1. 每次罰款 10 點，按次累計計罰。 2. 因個人資料外洩致須對第三方進行賠償時，賠償金額由廠商負擔。
	應用程式植入後門或木馬程式	按次統計	每次罰款當期之應付契約價金千分之三。按程式代號為單位累計計罰，並得限期改善，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處罰規則
			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連續計罰。
	系統遭入侵，已達須通報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網址：https://www.ncert.nat.gov.tw）之情形	按次統計	每次罰款 10 點，按次累計計罰。
	廠商發生與執行本案相關之資安事件，未立即通知機關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查有隱瞞之實	按次統計	每次罰款 10 點，按次累計計罰。
專案管理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執行之次數	每季不得超過 3 次	按未依會議紀錄執行，超過之次數計算，每次計罰 1 點。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應完成期限天數	每季不得超過 15 天	按超過之天數計算，每天計罰 1 點。
	經機關通知廠商改善事項，除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外，應於接獲通知後 4 個工作小時內回應，並於 8 個工作小時內提出改善建議。	按次統計	每次罰款 10 點，按日累計計罰。

本案每點違約金金額為新臺幣伍仟元。

伍、廠商服務建議書相關事宜

一、一般規定

（一）本建議徵求書僅供廠商撰寫服務建議書之用。

（二）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審查外，本部不對外公開或移作他用。

（三）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須依本建議徵求書之規定及需求據實撰寫，並做為服務建議書評選之依據。

（四）投標廠商在撰寫服務建議書過程中之任何費用自行負擔。

（五）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提建議，均應包含在本專案整體費用內，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額外費用。

（六）服務建議書內容如有侵犯他人有關智慧財產權情事者，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七）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將視為「互相抄襲」，委員得視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

二、服務建議書製作及交付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請以 Microsoft Word 2010（含）以上版本或相容之文書編輯軟體，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繕打，字型為中文標楷體，字體以 14 點為原則（圖表除外），英文建議採用 Times New Roman 為字型，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並採 A4 直式左側膠裝裝訂。

（二）服務建議書內頁請按評選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目錄、本文及附錄依序編排，文件每頁皆應編有頁碼，加裝封面，封面上請註明本專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服務建議書提出日期、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三）交付服務建議書書面資料 1 式 25 份及電子檔案資料 1 份(均含附件)，其電子檔案儲存之檔案應為 Microsoft Word 2010（含）以上版本或相容文書編輯檔案格式（如：Open Document 格式）可讀取、編修及列印之檔案；電子檔案得不含佐證資料。

（四）服務建議書經提出後不得抽換或補件，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內容，其章節順序應依本專案招標文件規定評選項目之順序撰寫，撰寫內容以本專案服務範圍為主，決標後並為契約附件之一。

（五）廠商投標時遞送之服務建議書，其格式、內容、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份數不足者，後續評分作業程序同前項規定，不足份數由本部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分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分結果者，由廠商自行負責。

三、服務建議書撰寫大綱

投標廠商請依下列項目順序撰寫服務建議書，並提供完整詳實之資料，若有額外之補充與建議，可於適當位置另做註解或另闢章節加以描述。投標廠商增列提供之項目，請於服務建議書適當之章節內說明並標註「（增列）」字樣，惟不得變更下列項目之原始順序：

（一）詳填「服務建議書評選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表 6】，並置於服務建議書目錄前。

表 6：服務建議書評選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服務建議書評選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廠商服務建議書		廠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章節	頁次	文件名稱	章節	頁次
一、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廠商規模與營運狀況、實績經驗（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承作大型資訊專案與實績，附證明文件）。					
	●團隊專業能力與經驗（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專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等，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專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二、實施策略及技術能力	●系統規劃、建置及上線構想。					
	●系統軟硬體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					
	●系統軟硬體相容、擴充、穩定性及可用性。					
	●系統軟硬體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資安強化內容規劃及執行方式。					

102

	●系統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備援、履約應變及災害復原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5 年維護案整體規劃構想及實施策略。					
	●建置及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或創新服務。					
	●系統技術移轉規劃。					
三、專案管理及相關服務	●專案管控（含需求變動管理、時程管理、品質管理、文件管理、風險管理等）及與本部第三方獨立驗證配合之作法。					
	●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與提供之承諾。					
	●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教育訓練規劃、上線輔導及執行方式。					
	●保固維護及諮詢服務規劃及執行方式。					
四、價格	●價格與成本分析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後續維護費計費方式之合理性。					

（二）目錄：詳列服務建議書之章節綱要、附件及頁次。

（三）第一章　專案說明

包含專案名稱、專案目標、專案範圍、專案時程、專案經費等。

第二章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第一節　廠商規模、營運狀況及實績經驗

包括公司資本額、公司營收狀況、長期穩定性及品質保證能力等。並表列 5 年內與本專案有關或進行中之相關資訊維護或建置計畫、金額、執行成果、相關經驗說明及結案證明文件等。

第二節　團隊專業能力

請提供專案主持人及參與本專案工作成員名單、與本專案相關之學經歷（有相關資訊專業資格能力認證文件佐證其專業能力或實務經驗尤佳）、各人員職稱及未來負責本專案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等，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專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第三章　實施策略及技術能力

第一節　請提出系統規劃、建置及上線構想（廠商應於建議書詳述規劃系統架構、軟硬體需求、數量及規格、本案使用之工具軟體，及前述規劃如何符合本專案需求），以及提出維護 New eID 管理系統、戶役政資訊系統及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之執行方式、能力及人力規劃，並應以列表方式敘明本專案應交付之軟硬體，並載明前述軟硬體來源、國別、授權方式等資訊。

第二節　請提出系統軟硬體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

第三節　請提出系統軟硬體相容、擴充、穩定性及可用性。

第四節　請提出系統軟硬體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第五節　請提出資安強化內容規劃及執行方式。

第六節　系統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備援、履約應變及災害復原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第七節　5 年維護案整體規劃構想及實施策略。

第八節　建置及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或創新服務。

第九節　系統技術移轉規劃。

第四章　專案管理及相關服務

第一節　請提出專案管控(含需求變動管理、時程管理、品質管理、文件管理、風險管理等)及與本部第三方獨立驗證配合之作法。

第二節　請提出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與提供之承諾。

第三節　請提出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與執行方式。

第四節　請提出教育訓練規劃、上線輔導及執行方式。

第五節　請提出保固維護及諮詢服務規劃及執行方式。

第五章　價格合理性與完整性

請就全案軟硬體及人力提出專案分析，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範本」（表 7）提出本專案費用分析，包含經費總表及單價分析表（表 8）及各項工作投入人力需求一覽表（表 9）。

105

表 7：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範本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職稱（a）	每月實際薪資（b）（登錄價格資料庫）	每月直接薪資（c）=（b）*（1+x%）	人月數（d）	管理費用（e）（%）	人員及管理費用（f）=（c*d）*（1+e%）
人員及管理費用小計（g）					
報酬（h）					
小計（i）=（g+h）					
其他費用（j）					
總費用（未稅）（k）=（i+j）					
營業稅（m）=k*5%					
總費用（含稅）（n）=（k+m）					

附註：

1. 人員職稱（a）：包含專案經理、系統分析師、系統設計師、系統管理師、程式設計師、維護工程師、國外顧問、國內顧問、系統架構師、品質保證管理師、資訊安全管理師、網路管理師、操作人員、美工人員、行政人員、其他計 16 類；如為其他，請一併填報其職稱。
2. 每月實際薪資（b）：包括員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但不含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津貼、加給、福利金、互助金、獎金等加項、減項金額。（人員職稱如相同但每月實際薪資不同，請分開填寫。）
3. 每月直接薪資（c）：每月實際薪資加廠商投標時載明以一定比率（x%）計算之工作人員公假與特別休假等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
4. 管理費用（e）：包括未在直接薪資項下開支之管理及會計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辦公室費用、水電及冷暖氣費用、機器設備及傢俱等之折舊或租金、辦公事務費、機器設備之搬運費、郵電費、業務承攬費、廣告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參加國內外資訊會議費用、業務及人力發展費用、研究費用或專業聯繫費用及有關之稅捐等。

5. 人員及管理費用（f）＝每月直接薪資（c）＊人月數（d）＊（1+管理費用（e）%）。
6. 報酬（h）：廠商提供資訊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
7. 其他直接費用（j）：包括執行委辦案件工作時所需直接薪資以外之各項直接費用。如差旅費、出席費、餐飲費、車馬費、加班費、資料蒐集費、專利費、操作及維護人員之代訓費、電腦軟硬體及通信設施之租費及製作程式費或圖表報告之複製印刷費及有關之各項稅捐、會計師簽證費用等。
8. 採服務成本加工費法計算服務費用者，關於上述 x%、e%及 h 值之上限，請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表 8：本案經費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總價	備註
（一）系統建置期		詳後附單價分析表（一）
（二）110 年精進維護期		詳後附單價分析表（二）
（三）111 年精進維護期		詳後附單價分析表（三）
（四）112 年精進維護期		詳後附單價分析表（四）
（五）113 年精進維護期		詳後附單價分析表（四）
（六）114 年精進維護期		詳後附單價分析表（四）
合計		

備註：

109 年系統建置期預算金額為 2 億 1,273 萬 1,000 元（含實支實付 117 萬 6,000 元）、110 年精進維護期預算金額為 1 億 7,206 萬 7,000 元（含實支實付 180 萬元）、111 年精進維護期預算金額為 1 億 8,668 萬 5,000 元（含實支實付 180 萬元）、112 年精進維護期預算金額為 1 億 5,085 萬 3,000 元（含實支實付 180 萬元）、113 年至 114 年精進維護期預算金額每年為 1 億 4,202 萬 3,000 元（含實支實付 180 萬元），請於預算額度內報價。

單價分析表（一）－系統建置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細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New eID 管理系統建置						
（一）	建置 New eID 管理系統	人月				
（二）	建置個人端維護軟體與戶政事務所端維護功能	人月				
（三）	建置 New eID 服務閘道	人月				
（四）	建置機關端應用軟體 New eID Server	人月				
（五）	建置行動身分證系統	人月				
（六）	建置 New eID 應用 API 與自然人憑證 API	人月				
（七）	建置 New eID 服務專區	人月				
（八）	採購相關設備建置與支援服務需求					
（九）	建立 A/A 與異地備援架構	人月				
小計						
二、戶政資訊系統軟硬體功能擴充						
（一）	開發全面換證作業系統功能	人月				
（二）	修訂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應用軟體系統	人月				

108

項目/細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三）	影像擷取器	套				
	非接觸式讀卡機	台				
	防偽驗證設備	套				
	數字小鍵盤	台				
小計						
三、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軟硬體功能擴充						
（一）	調整自然人憑證註冊管理中心 RA 系統	人月				
（二）	介接 New eID 服務專區服務	人月				
（三）	介接 New eID 系統服務	人月				
（四）	提供憑證申請等相關報表資訊至 New eID 管理系統	人月				
（五）	增購硬體設備及建置備援機制	台				
（六）	建立 A/S 異地備援機制	人月				
（七）	維持現有自然人憑證維運作業服務需求	人月				
小計						
四、建置及整合客服中心						
（一）	建置及整合客服中心	式				
（二）	辦理各機關(單位)API 介接、系統開發、戶役政系統、自然人憑證與 New eID 業務、卡片鎖	人月				

項目/細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卡解碼、密碼變更、軟體安裝回復等問題諮詢及管理					
（三）	駐點人員	人月				
小計						
五、系統上線作業需求						
（一）	系統整合上線及測試	人月				
（二）	上線輔導	人月				
小計						
六、賞金獵人						
（一）	交付賞金獵人規畫書、成果報告書及執行賞金獵人競賽並完成漏洞修補	人月				
（二）	賞金	式				
小計						
七、教育訓練						
（一）	辦理教育訓練	場				
（二）	網頁設置 New eID 教育訓練專區	人月				
小計						
八、系統維護需求						
小計						

項目/細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九、資安控管需求						
小計						
十、配合本部專案管理及獨立驗證						
小計						
十一、建立與中央印製廠資料交換所需之安全連線						
（一）	內政資料中心、異地備援中心與中央印製廠之點對點專線連線					採實支實付辦理，依實際線路費用支付，其 109 年度預算上限為 117 萬 6,000 元，實際核銷金額不得高於前述預算上限。
小計						
合計		新臺幣　　元				
備註：價款含稅						

備註：

一、109 年上限經費為 2 億 1,273 萬 1,000 元（含實支實付 117 萬 6,000 元）。

二、請針對各工作項之細項經費（各項報價均含稅）量化估算。

三、「項目」為 11 項，可依工作規劃內容自行增列；「細項」欄位僅列舉為參考，請配合實際工作需求自行填列。

四、各項項目報價金額請依實填列，總計數需與標價相符，勿以總計數大於預算金額再提供優惠價格方式報價。

五、非接觸式讀卡機、防偽驗證設備、數字小鍵盤、辦理客服人員問題管理、駐點人員、賞金、辦理教育訓練、系統維護需求、配合本部專案管理及獨立驗證、建立與中央印製廠資料交換所需之安全連線等項目，預算編列上限為 2,493 萬 5,000 元。

單價分析表（二）－精進維護期（110 年）

項目/細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戶役政資訊系統維護						
（一）	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網站、APP、共用元件等系統參數調整、功能精進、改善維護、加強管理及改善系統安全機制、歷史檔存戶籍資料申請書數位化建檔管理、教育訓練	人月				
小計						
二、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維運						
（一）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系統維護及營運作業					
（二）	辦理憑證註冊窗口維護作業					
（三）	自然人憑證 Kiosk 功能系統、身分確認					

項目/細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服務系統維護作業					
小計						
三、推動 New eID 應用作業						
（一）	為民服務應用開發（戶政各類線上服務及教育訓練）	人月				
小計						
四、客服中心						
（一）	辦理各機關(單位)API 介接、系統開發、戶役政系統、自然人憑證與 New eID 業務、卡片鎖卡解碼、密碼變更、軟體安裝回復等問題諮詢及管理	人月				
小計						
五、簡訊通知						
	簡訊傳送	則				至少發送 7,070,000 則簡訊

項目/細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小計						
六、建立與中央印製廠資料交換所需之安全連線						
（一）	內政資料中心、異地備援中心與中央印製廠之點對點專線連線					採實支實付辦理，依實際線路費用支付，110 年預算上限為 180 萬元，實際核銷金額不得高於前述預算上限。
小計						
合計		新臺幣：　　元				
備註：價款含稅						

備註：

一、110 年上限經費為 1 億 7,206 萬 7,000 元（含實支實付 180 萬元）。

二、請針對各工作項之細項經費（各項報價均含稅）量化估算。

三、「項目」為 6 項，可依工作規劃內容自行增列；「細項」欄位僅列舉為參考，請配合實際工作需求自行填列。

四、各項項目報價金額請依實填列，總計數需與標價相符，勿以總計數大於預算金額再提供優惠價格方式報價。

單價分析表（三）－精進維護期（111 年）

項目/細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戶役政資訊系統維護						
（一）	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網站、APP、共用元件等系統參數調整、功能精進、改善維護、加強管理及改善系統安全機制、教育訓練	人月				
小計						
二、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維運						
（一）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系統維護及營運作業					
（二）	辦理憑證註冊窗口維護作業					
（三）	自然人憑證 Kiosk 功能系統、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維護作業					

115

項目/細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小計						
三、推動 New eID 應用作業						
（一）	為民服務應用開發及辦理個人端維護軟體、戶政事務所端維護軟體、New eID 服務閘道、行動身分證、New eID 應用 API 與自然人憑證 API、New eID 服務專區維護作業	人月				
小計						
四、客服中心						
（一）	辦理各機關(單位)API 介接、系統開發、戶役政系統、自然人憑證與 New eID 業務、卡片鎖卡解碼、密碼變更、軟體安裝回復	人月				

116

項目/細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等問題諮詢及管理					
小計						
五、簡訊通知						
	簡訊傳送	則				至少發送 14,930,000 則簡訊
小計						
六、建立與中央印製廠資料交換所需之安全連線						
（一）	內政資料中心、異地備援中心與中央印製廠之點對點專線連線					採實支實付辦理，依實際線路費用支付，110 年預算上限為 180 萬元，實際核銷金額不得高於前述預算上限。
小計						
合計		新臺幣：　　元				
備註：價款含稅						

備註：

一、111 年上限經費為 1 億 8,668 萬 5,000 元（含實支實付 180 萬元）。

二、請針對各工作項之細項經費（各項報價均含稅）量化估算。

三、「項目」為 6 項，可依工作規劃內容自行增列；「細項」欄位僅列舉為參考，請配合實際工作需求自行填列。

四、各項項目報價金額請依實填列，總計數需與標價相符，勿以總計數大於預算金額再提供優惠價格方式報價。

單價分析表（四）－精進維護期（112-114 年）

項目/細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戶役政資訊系統維護						
（一）	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網站、APP、共用元件等系統參數調整、功能精進、改善維護、加強管理及改善系統安全機制、教育訓練					
小計						
二、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維運						
（一）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系統維護及營運作業					
（二）	辦理憑證註冊窗口維護作業					
（三）	自然人憑證 Kiosk 功能系統、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維護作業					

項目/細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小計						
三、New eID 管理系統維護						
（一）	辦理個人端維護軟體、戶政事務所端維護軟體、New eID 服務閘道、行動身分證、New eID 應用 API 與自然人憑證 API、New eID 服務專區維護作業					
小計						
四、客服中心						
（一）	辦理各機關(單位)API 介接、系統開發、戶役政系統、自然人憑證與 New eID 業務、卡片鎖卡解碼、密碼變更、軟體安裝回復等問題諮詢及管理					
小計						

項目/細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五、簡訊通知						
	簡訊傳送	則				112 年、113 年、114 年，各至少發送 10,000,000 則、1,170,000 則、1,170,000 則簡訊
小計						
六、建立與中央印製廠資料交換所需之安全連線						
（一）	內政資料中心、異地備援中心與中央印製廠之點對點專線連線					採實支實付辦理，依實際線路費用支付，其 112 至 114 年，各年度預算上限為 180 萬元，每年實際核銷金額不得高於前述預算上限。
小計						
合計		新臺幣：　　元				
備註：價款含稅						

備註：

一、請分年度填列，上限經費為 112 年 1 億 5,085 萬 3,000 元、113 年至 114 年每年 1 億 4,202 萬 3,000 元（含每年實支實付 180 萬元）。

二、請針對各工作項之細項經費（各項報價均含稅）量化估算。

三、「項目」為 6 項，可依工作規劃內容自行增列；「細項」欄位僅列舉為參考，請配合實際工作需求自行填列。

四、各項項目報價金額請依實填列，總計數需與標價相符，勿以總計數大於預算金額再提供優惠價格方式報價。

表 9：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建置及維護案各項工作投入人力需求一覽表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建置及維護案各項工作投入人力需求一覽表

（系統建置期）

項次	人員職稱 / 人月數 / 工作項目	專案經理	品質保證管理師	系統分析師	程式設計師	系統架構師	系統管理師	維護工程師	諮詢服務工程師	人月數合計
1	共通需求									
2	New eID 管理系統建置									
3	戶政資訊系統軟硬體功能擴充									
4	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軟硬體功能擴充									
5	建置及整合客服中心									
6	系統上線作業需求									
7	賞金獵人									
8	教育訓練									
9	系統維護需求									
10	系統技術轉移									
11	資安控管需求									
12	配合本部專案管理及獨立驗證									
	人月數合計									

備註：工作項目及人員職稱僅列舉為參考，請配合實際工作需求自行填列。

121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建置及維護案各項工作投入人力需求一覽表

（精進維護期）

項次	人員職稱 / 人月數 / 工作項目	專案經理	品質保證管理師	系統分析師	程式設計師	系統架構師	系統管理師	維護工程師	諮詢服務工程師	人月數合計
1	戶役政資訊系統維護									
2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維運									
3	New eID 管理系統維運									
4	推動 New eID 應用作業									
5	建立與中央印製廠資料交換所需之安全連線									
6	教育訓練									
7	客服中心									
	人月數合計									

備註：工作項目及人員職稱僅列舉為參考，請配合實際工作需求自行填列。

表 10：其他費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費用小計
差旅費			
出席費			
文件印刷費			
……			
費用合計			

123

陸、評選事宜

一、評選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評定方式

依「政府採購法」子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序位法方式辦理，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稱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本委員會成立時，本部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三、評選作業流程

（一）服務建議書初審

1. 本專案工作小組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依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供本專案評選委員會評選參考。

2.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應符合「服務建議書大綱」及「服務建議書製作及交付」規定，其格式、內容、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

（二）廠商簡報

1. 簡報之順序於開標時，由資格審查結果合格廠商抽籤決定，未出席之廠商由本部代為抽籤。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部另行通知。

2.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與詢答」項目以零分計算，採購評選委員會逕以書面資料予以評分。

3.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7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須為本專案主持人或專案經理，如前揭人員均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該評選項目以零分計算。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工作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 1 響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 2 響結束簡報；本專案採統問統答，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受評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工作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 1 響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 2 響結束答覆。

4. 受評廠商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承諾提供任何形式之優惠、回饋或服務，現場另行提出之變更或補充資料，或提供任何形式之回饋或服務之承諾，不得納入評選，亦不予計分。

5. 評選時，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或服務建議書內容，或提供本部任何優惠、回饋或服務，廠商亦不得藉機承諾提供本部任何優惠、回饋或服務。

6.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開本部，評選結果於簽奉本部首長核定後另以書面通知，現場不對受評廠商宣布評選結果。

7. 簡報現場備有布幕，其餘則由受評廠商自備，並請簡報前至會場測試並設定相關環境，以達最佳簡報效果。

四、評選項目及評分

本專案就廠商所提出服務建議書之內容，針對其經驗能力及建議方案，依下列【表 11】各評選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總分 100 分。

表 11：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之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	配分
一、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廠商規模與營運狀況、實績經驗（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專案有關且已完成或進行中之實績，附證明文件）。 ●團隊專業能力與經驗（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專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等，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專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15
二、實施策略及技術能力	●系統規劃、建置及上線構想。 ●系統軟硬體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 ●系統軟硬體相容、擴充、穩定性及可用性。 ●系統軟硬體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資安強化內容規劃及執行方式。 ●系統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備援、履約應變及災害復原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5 年維護案整體規劃構想及實施策略。 ●建置及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或創新服務。 ●系統技術移轉規劃。	40
三、專案管理及相關服務	●專案管控（含需求變動管理、時程管理、品質管理、文件管理、風險管理等）及與本部第三方獨立驗證配合之作法。 ●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與提供之承諾。 ●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與執行方式。 ●教育訓練、上線輔導及執行方式。 ●保固維護及諮詢服務規劃及執行方式。	20
四、價格	●價格與成本分析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後續維護費計費方式之合理性。	20
五、簡報與詢答		5
合計		100

126

五、評選結果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決標對象。

（三）個別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採購評選委員會不得拒絕。

六、評定方式：序位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為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分表及總表：如【表 12】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評分表及【表 13】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評分總表。

七、補充說明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本專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評選委員名單。

（三）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投標廠商為公司組織者，營業項目需包括「資訊軟體服務業」或「電腦軟體開發設計」或與本專案標的相關項目，並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稅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

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3. 考量本專案期程緊迫及工項繁雜，擬投標廠商可依其履約能力單獨投標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 3 家（含）以下廠商共同投標方式辦理，廠商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

（四）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部得於取得投標廠商承諾後，於廠商承諾範圍內無償使用或修改全部或部分內容。

（五）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相關法律責任。

（六）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名目或理由向任何人，就本專案履約內容或相關事項收取任何費用。

（七）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專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並經採購評選委員會認定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於簽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者，亦同。

（八）其他未盡事宜部分，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評分表【表 12】

表 12：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評分表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甲	乙	丙
一、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廠商規模與營運狀況、實績經驗（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專案有關且已完成或進行中之實績，附證明文件）。 ●團隊專業能力與經驗（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專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等，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專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15			
二、實施策略及技術能力	●系統規劃、建置及上線構想。 ●系統軟硬體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 ●系統軟硬體相容、擴充、穩定性及可用性。 ●系統軟硬體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資安強化內容規劃及執行方式。 ●系統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備援、履約應變及災害復原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5 年維護案整體規劃構想及實施策略。 ●建置及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或創新服務。 ●系統技術移轉規劃。	40			

130

三、專案管理及相關服務	●專案管控（含需求變動管理、時程管理、品質管理、文件管理、風險管理等）及與本部第三方獨立驗證配合之作法。 ●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與提供之承諾。 ●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與執行方式。 ●教育訓練、上線輔導及執行方式。 ●保固維護及諮詢服務規劃及執行方式。	20			
四、價格	●價格與成本分析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後續維護費計費方式之合理性。	20			
五、簡報與詢答		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 一、請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二、受評選廠商得分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另載明評選意見。 三、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意見（優缺點）					

評選委員簽名：

（請折頁彌封）

131

表 13：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評分總表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評分總表

（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是否合格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委員簽名：

附錄一：API 功能清單

API 功能清單

附件	規範	功能	名稱
附件一	一、N_eID-Interface 規範	身分管理功能	**GetCertificate**
		簽章功能	**SignRequest**
			VerifyRequest
			ShowViewer
		加密功能	**EncryptRequest**
			DecryptRequest
	二、eID 管理介面規範	N_eID_API 的管理	InitializeFramework
			TerminateFramework
			APIACLList
			APIACLModify
			FrameworkUpdate
			GetDefaultParameters
			SetDefaultParameters
		卡片管理	GetCardInfoList
			SetCardInfoList
			AddCardInfoFiles
			DeleteIDInfoFiles
		卡片終端管理	RegisterIFD
			UnregisterIFD
		可信檢視器管理	GetTrustedViewerList
			GetTrustedViewerConfiguration
			SetTrustedViewerConfiguration
			AddTrustedViewer
			DeleteTrustedViewer
		身分管理	GetTrustedIdentities
			AddTrustedCertificate
			AddCertificate
			ExportCertificate

			DeleteCertificate
			AddTSL
			ExportTSL
			DeleteTSL
		服務管理	GetOCSPServices
			SetOCSPServices（New eID Server）
			GetDirectoryServices（New eID Server）
			SetDirectoryServices（New eID Server）
			GetTSServices（New eID Server or MOICA）
			SetTSServices（New eID Server or MOICA）
	三、ISO24727-3-Interface 規範（以 New eID Applet 功能為主）	卡片應用服務存取	初始化
			終止
			CardApplicationPath
		連線服務管理	CardApplicationConnect
			CardApplicationDisconnect
			CardApplicationStartSession
			CardApplicationEndSession
		卡片服務管理	CardApplicationList
			CardApplicationCreate
			CardApplicationDelete
			CardApplicationServiceList
			CardApplicationServiceCreate
			CardApplicationServiceLoad
			CardApplicationServiceDelete
			CardApplicationServiceDescribe
			ExecuteAction
		名稱物件資料管理	1. DataSetList

			2. DataSetCreate
			3. DataSetSelect
			4. DataSetDeletc
			5. DSIList
			6. DSICreate
			7. DSIDelete
			8. DSIWrite
			9. DSIRead
		加密服務	1. Encipher
			2. Decipher
			3. GetRandom
			4. Hash
			5. Sign
			6. VerifySignature
			7.VerifyCertificate
		差異身分服務	1. DIDList
			2. DIDCreate
			3. DIDGet
			4. DIDUpdate
			6. DIDAuthenticate
			5. DIDDelete
		授權服務	1. ACLList
			2. ACLModify
		IFD 接口規範	EstablishContext
			ReleaseContext
			ListIFDs
			GetIFDCapabilities
			GetStatus
			等候
			取消
			ControlIFD
		卡片功能	1. 連接
			2. 取消連接

136

			3. 開始交易
			4. 結束交易
			5. 發送
		用戶交互功能	1. 驗證用戶
			2. 修改驗證資料
			3. 輸出
	四、讀卡機事件-Callback-Interface	IFD-Callback-Interface 可從終端層上方的層中獲得，並且包含 SignalEvent 功能	SignalEvent
附件二	一、自然人憑證 API 說明	初始 PKCS11 模組函式	InitLibrary
		結束 PKCS11 模組函式	CloseLibrary
		讀取 PKCS11 模組描述函式	HiSecureFunction
		讀取 Slot ID 函式	GetSlotID
		讀取 Slot 描述函式	GetSlotDesc
		測試 Token 就緒函式	IsTokenPresent
		讀取 Token 描述函式	GetTokenLabel
		讀取 Token 序號函式	GetTokenSerialNumber
		登入 Token 函式	LoginToken
		登出 Token 函式	LogoutToken
		讀取金鑰數目函式	GetKeyNum
		讀取指定金鑰 ID 函式	GetKeyID
		讀取指定金鑰控制代碼函式	GetKey
		釋放指定金鑰控制代碼函式	FreeKey
		取得金鑰類別函式	GetKeyType
	二、非對稱式加解密函式	基本簽章函式	BasicSign
		基本驗章函式	BasicVerify
		基本加密函式	BasicAsymEncrypt
		基本解密函式	BasicAsymDecrypt
		ECDH 金鑰生成函式	GenSessionKeyECDH

		ECDH 金鑰導出函式	DeriveSessionKeyECDH
	三、憑證解析	讀取憑證數目函式	GetCertNum
		讀取指定憑證 ID 函式	GetCertID
		讀取指定憑證函式	GetCert
		解析憑證資料函式	DER2Cert
		編碼憑證資料函式	Cert2DER
		釋放指定憑證函式	FreeCert
		取得憑證之公開金鑰函式	GetCertPublicKey
		檢驗憑證簽章函式	VerifyCert
		取得憑證序號函式	GetCertSerialNumber
		取得憑證主體 DN 函式	GetSubjectDN
		取得憑證發行者 DN 函式	GetIssuerDN
		取得憑證效期開始日期函式	GetNotBefore
		取得憑證效期結束日期函式	GetNotAfter
		取得憑證主體別名（Email）函式	GetSubjectAltName
		確認憑證金鑰用途函式：IsKeyUsageEncipherment	IsKeyUsageEncipherment
		確認憑證金鑰用途函式：IsKeyUsageKeyAgreement	IsKeyUsageKeyAgreement
		取得憑證的 CRLDistributionPoints 函式	GetCRLDistributionPoint
		取得憑證的 SubjectDirectoryAttributes 子項目之一 subjectType（主體型別）函式	GetSubjectTypeOID
		取得憑證的 SubjectDirectoryAttributes	GetSubjectHolderRank

		子項目之一 HolderRank（正附卡別）函式	
		取得憑證的 SubjectDirectoryAttributes 子項目之一 TailOfCitizenID（國民身分證字號後四碼）函式 b	GetTailOfCitizenID
		取得憑證的 SubjectDirectoryAttributes 子項目之一，實體（機關、單位等）OID 函式	GetEntityOID
		取得憑證的 SubjectDirectoryAttributes 子項目之一，統一編號函式	GetUniformOrganizationID
		取得憑證的 SubjectDirectoryAttributes 子項目之一，群組代號函式	GetCertTypeID
		取得憑證的 SubjectDirectoryAttributes 子項目之一，憑證類別代號函式	GetCertTypeID
		取得憑證的 SubjectDirectoryAttributes 子項目之一，UID	GetUID
		取得憑證的 SubjectDirectoryAttributes 子項目之一，卡號函式	GetCardID
		取得憑證 CAIssuers 函式	GetCAIssuers
		取得憑證 OCSP 位址函式	GetOCSP
		取得憑證的 AuthorityKeyIdentifier 函式	GetCertAuthorityKeyIdentifier

		取得憑證的 SubjectKeyIdentifier 函式	GetSubjectKeyIdentifier
		取得憑證的 CertificatePolicy 函式	GetCertPolicyOID
		取得 DER 衍生格式 GetExtensionDER	GetExtensionDER
		取得金鑰使用範圍 GetKeyUsage	GetKeyUsage
		取得憑證 AuthorityInfoAccess 函式	GetAuthorityInfoAccess
		GetSubjectDirectoryAttribute	GetSubjectDirectoryAttribute
		由 PKCS#7 憑證串列取得憑證函式	P7B2Cert
		取得憑證簽章演算法函式取得憑證簽章演算法的 OID	GetCertSignatureAlgorithm
		取得簽章憑證函式	GetSignatureCert
		取得加解密憑證函式	GetEnciphermentCert
		取得簽章金鑰函式	GetSignatureKey
		取得加解密金鑰函式	GetEnciphermentKey
	四、CRL 解析	解析憑證廢止清冊函式（CRL）	DER2CRL
		釋放指定憑證廢止清冊函式（CRL）	FreeCRL
		驗證憑證廢止清冊函式（CRL）簽章函式	VerifyCRLsignature
		取得憑證廢止清冊函式（CRL）發行者 DN 函式	GetCRLIsseurDN
		取得憑證廢止清冊函式（CRL）此次更新日期函式	GetThisUpdate

		取得憑證廢止清冊函式（CRL）下次更新日期函式	GetNextUpdate
		取得憑證廢止清冊函式（CRL）的 AuthorityKeyIdentifier 函式	GetCRLAuthorityKeyIdentifier
		取得憑證廢止清冊函式（CRL）的序號函式	GetCRLNumber
		取得最新憑證廢止清冊函式（CRL）位址函式	GetFreshestCRL
		取得最新憑證廢止清冊函式（CRL）位址函式	GetDeltaCRLIndicator
		檢查憑證是否含於憑證廢止清冊函式（CRL）函式	CRLSearchCert
		檢查憑證序號（SN）是否有含於憑證廢止清冊函式（CRL）中函式	CRLSearchSN
		取得憑證廢止清冊函式（CRL）的某一筆資料函式	GetCRLRevokedCert
		取得 CRL 簽章演算法函式	GetCRLSignatureAlgorithm
	五、OCSP 操作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函式（OCSP）	OCSPCheckSN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函式（OCSP）	OCSPCheckCert
附件三	通訊連結安全	一般安全要求	
		ISO/IEC 24727 協議	
		GetCertiftcate 的協議	
		遠端更新協議	

141

附錄二：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運需求

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運需求

一、專案品質管理與保證

為維持專案之良好運作，廠商應落實專案管理並確保專案所屬工作人員之專業需求及人數，以利穩定運作之服務品質。廠商應配合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品質管理系統，包括品質管理政策、目標、程序、規定等，進行專案相關服務的規劃、設計、開發、發布、交付、測量、審查、維護和改善等各種活動。

（一）工作項目

1. 研訂「專案工作計畫書」

2. 研訂「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計畫書」

3. 交付「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報告」

4. 研訂「系統技術移轉計畫書」

5. 執行品質、安全管理與保證、稽核工作

6. 執行本案之承接與技術轉移工作

7. 管理專案組織與人力

（二）作業需求

1. 廠商以正式函文於每年 1 月底前提交「專案工作計畫書」，明確敘述本案計畫、執行、控管、結案等各項管理程序、作業及作法，其計畫訂定之範圍應包括專案規劃、風險管理與控管、專案控管、需求管理、變更管理、建構管理、軟體品質保證、安全管理、內部稽核、服務水準及專案交付驗收等完整專案管理規劃；另應建立專案工作分解結構表（Work Breakdown Structure，WBS），組織及定義專案全部之範疇，規劃管理

專案各項時程、成本及變動，專案各項活動在 WBS 分解後須能充分展開與顯示，並由廠商於專案工作會議進行相關工作說明。

2. 廠商提交之專案工作計畫書之「軟體品質保證計畫」，應配合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品質管理計畫，明確敘述品質管理組織、使用之標準、審查與稽核、測試工具與方法、問題回報與矯正措施、需求管理、變更管理、建構管理、紀錄蒐集與保存、教育訓練、Redmine 及版本控制系統之資料建立與維護。

3. 廠商提交之專案工作計畫書之「內部稽核規範計畫」，應遵循 ISO27001 標準訂定，至少包含資訊作業內部控制與防弊防訛、應用系統維護使用、連線系統、資料庫系統、資訊安全有關之人員、硬體設備操作與維護、網路設備操作與維護、環境設備等相關設施操作與維護之稽核流程與準則，並應按季進行內部稽核與抽查，於每季 5 日前提交上一季「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4. 廠商應針對戶役政資訊系統現況，包括各項標準作業程序、整體及各個系統架構相關運作機制、各項軟體系統之操作與管理等，或配合本部需求，製作簡報資料，並隨時更新。

5. 專案經理於專案期間，應依本部之要求向本部業務相關人員報告本案執行進度、遭遇困難、待解決事項之優先順序或建議及提供系統狀況報告表，並須接受本部之督導。

6. 廠商應依本建議書徵求文件各項需求規劃最適當投入人力，應於每季季底提交次季預定投入本案之服務團隊成員名冊（含代理人及座位表）。

7. 專案組織與人力需求如下：

(1) 廠商須就各項工作評估所需人力，據以規劃專案組織與專案成員。

(2) 廠商應詳列專案組織、成員名冊與權責，包含組織架構、成員聯絡方式、工作年資、學經歷背景、個人專長及相關證照，於本案負責之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專職或兼職、代理人及座位表等。

143

(3) 廠商有義務提供至少 584 人月以上之人力完成本合約之各項工作。

(4) 專案經理須為專職且具備至少 5 年以上專案管理經驗，並取得 PMP 專案管理專業證照（或同等資格證照），具良好之溝通、協調及資訊專業能力，可掌控本案之執行進度及成果。備援專案經理需具有專案經理同等資歷。

(5) 於契約期間專案經理不得更換，如有必須更換之特殊情形時，須於 1 個月前通知本部並以備援人員接替，備援人員應具有相同資歷與認證執照。專案經理離職前 2 週內完成交接，交接時必須同步工作。

(6) 系統維護人員均須具備軟體開發相關工作年資及經驗，需至少 1 位 CISSP 或 CISA 等資安技術認證資格及具備至少 1 位個資管理相關認證（BS10012、TPIPAS、ISO/IEC 29100、JIS Q 15001 或 Euro Privacy Seal 等其中之一）資格人員、3 位 ISO27001 主導稽核員認證資格人員，並以有資訊安全規劃、導入經驗之專業諮詢顧問為佳，系統分析人員須至少具備 3 年以上系統分析經驗，所有軟體開發/維護工作之人員須具備 Java 軟體開發/維護經驗，其中 3 人至少須具備 IBM AIX 或 Oracle Weblogic 環境 1 年以上之軟體開發/維護經驗。

(7) 廠商須明訂每一位專案組織成員之代理人，組織成員得互為代理，代理人以具被代理人同等資格為限，並規劃備援調度人力，以因應工作進度落後、專案成員異動、或其他非預期狀況，務求維持專案運作品質。

(8) 專案成員除自請離職或經本部同意外，於本案簽約後半年內不得更換成員，否則視同違約。專案成員之更換，除自請離職外，皆須經本部同意或由本部提出更換之需求時，始得更換，否則視同違約。參與專案人員之離職及更換，應立即通知本部並循正式程序於 3 個工作天內提出，並應立即有替補人力，若因廠商人員異動致發生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本案服務之情事者，其延誤責任由廠商承擔。

(9) 本部對不符專案執行需要之人員，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應提供適當人選更換，並於 2 週內完成人員交接。

8. 廠商應設計問卷內容、擬具抽樣方法、調查方法及執行方式等，於每年 5 月底前以正式函文提交「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計畫書」（含戶役政機關及連結機關），經本部同意後，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工作；並彙整分析使用機關（戶役政機關及連結機關）滿意度調查結果，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以正式函文提交「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報告」（含建議改進作法）。

9. 廠商應以正式函文於每年 12 月 5 日前提交當年度截至 11 月底之專案工作執行報告；每年 1 月 5 日前提交前一年度截至 12 月底之專案工作執行報告；如契約因故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時，應將完成部分作成結案報告（內容至少包含工作項目、執行過程及績效）。

10. 配合本部需求參加與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之會議並依會議決議於合約範圍內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11. 系統技術轉移

(1) 廠商應於本案契約終止前 2 個月針對本案契約結束時，相關服務建置之移轉提出「系統技術移轉計畫書」，若本案因故終止時，廠商亦須依與本部協商期程提交「系統技術移轉計畫書」及「結案報告」。

(2) 上述計畫書經本部同意後，由廠商據以辦理技術移轉作業，並於移轉作業完成後交付「技術移轉報告」，經本部戶政司同意後始視為移轉作業完成，移轉期間相關服務均不得中斷。

(3) 廠商如未能繼續承攬本案時，應配合本部於指定期限內協助新約廠商及本部同仁進行業務銜接；若廠商未協助於期限內完成轉移工作，則以契約書相關違約罰則辦理。

(4) 技術移轉之方式與內容由本部與廠商依據專案需求訂定，並經本部同意後，據以完成技術移轉相關作業，未及時正式提交技術移轉必須之文件則視同違約。技術移轉須至少涵蓋下列範圍：

A. 各項標準作業程序。

B. 整體系統架構與相關運作、管理及作業機制。

C. 各項應用系統軟體系統之操作與管理及相關文件。

D. 開發程式之維護。

E. 需求管理、問題管理與建構管理之檔案與資料，並含工具及系統操作、管理與維護。

F. 本案進行期間取得或產出之各項檔案與資料（含軟體或系統發展期間之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資料）。

G. 移轉作業所需之教育訓練課程。

H. 其他事項。

二、系統運作支援

（一）工作項目

1. 戶政、役政作業諮詢

2. 電腦系統操作與管理問題諮詢

3. 線上作業問題諮詢及排除

4. 應用軟體問題諮詢及排除

5. 資料問題諮詢及排除

6. 電腦系統問題諮詢及排除

7. 通訊網路問題諮詢及排除

8. 出席相關會議

9. 問題紀錄、分析、整理、統計及管理

10. 本部異常通報處理及管理

11. 支援本部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及其分支系統各項作業講習

12. 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講習及演練並交付報告

13. 辦理經本部同意之戶政便民服務事宜

14. 電腦系統問題控管、Log 蒐集分析及問題排除

（二）作業需求

1. 設置客戶服務中心（Help Desk）

(1) 廠商須設置獨立諮詢服務區，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含 1 線專用傳真機及 11 線 0800 免付費電話，應至少有 8 名線上服務人員，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7：30 至 18：30，該時段須搭配至少 1 位二線工程師，若電話佔線無法由專人即時接聽時，應以電話語音留言處理，俟電話未佔線時，立即由專人回覆解決問題；另增加 3 線行動電話諮詢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 18：30 至 22：00 及週六至週日每日 07：30 至 18：30，前揭時段須搭配至少 1 位二線工程師；並因應全國性業務如人口統計月報、年報、選舉、罷免及公投等，提供至少 1 線行動電話接聽及處理問題。

(2) 客戶服務人員均須為專職人員，至少 8 名，負責本案對外問題諮詢服務工作，須具備與使用者良好溝通應對技巧及 1 年以上電腦諮詢服務相關經驗者。客戶服務人員因故請假或公差時，須機動調整補足人力，以符合本項需求。

(3) 廠商應提供問題諮詢題庫及相關參考資料，配合本部法令修正及業務需求，對問題諮詢題庫資料進行更新，且更新之內容須經本部審核通

過，該問題諮詢題庫與相關文件將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列入技術移轉項目。

(4) 廠商應針對諮詢電話、語音留言、行動電話及傳真等服務管道，訂定標準諮詢服務處理流程及問題管理稽核（含後派至二線相關人員回覆情形）機制並納入「專案工作計畫書」，經本部審核後據以執行。

(5) 廠商須建置 CTI 客服整合系統，自動紀錄客戶服務資訊，至少包含諮詢服務電話進線通數、電話應答率、掛斷通數、掛斷率、後送案件數、來電平均等待時間、線上即時錄音、語音留言通數、傳真件數及諮詢案件數與處理總數。

(6) 來電諮詢案件應保留錄音紀錄至少 12 個月，本部得隨時調閱錄音紀錄。

(7) 傳真紙本紀錄應保留至少 12 個月，本部得隨時調閱。

(8) 客戶服務中心為單一窗口，應於接獲問題反映後，屬廠商責任問題者，應立即處理，30 分鐘內解決；屬電腦系統或網路問題者，應立即聯絡相關維護單位人員，並管理紀錄處理情形，且須依本案服務水準相關需求配置及機動調整足夠之運作支援服務人數，惟因特殊狀況無法於時限內解決問題者，應製作相關紀錄。

(9) 廠商須研訂「戶役政資訊系統客戶服務中心管理辦法」，加強客服人員訓練及管理，以提高客服績效，並應配合實際作業需求、版本更新或特殊作業日彈性調整電話諮詢服務時間及辦理各項問題排除，該期間諮詢電話或行動電話應保持暢通，不得有關機或無人接聽情況。

(10) 為利戶役政資訊系統各項作業順利進行，廠商應建立系統維護緊急事件聯繫管道，且於非行政機關辦公日亦需排班輪值，按月提供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緊急事件聯繫名單及輪值表」，首次應於履約起始日起 7 日內提交，每月 20 日前提供次月輪值表。

(11) 針對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常通報，屬資料異常部分，應於每日上午 11：00 前處理完畢前一日之異常通報資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部，俾確保本部可於每日上午 11：00 前收妥且處理完畢前一日之全國戶籍及兵籍異動資料；事後如發現電子郵件通知後仍有全國戶籍及兵籍異動資料未收妥或處理完畢，應分析原因，涉及程式造成通報異常，應分析問題發生原因、類別及解決方式等。

(12) 廠商蒐集、研判諮詢案件或異常通報問題若屬應用系統 bug 時，應主動提供本部納入問題彙總表。

(13) 每季彙總有關軟硬體故障發生原因、解決方式、故障總次數、總時數及設備可用率之「戶役政資訊系統維護服務紀錄季報表」並於每季 5 日前以正式函文提交上一季報表資料。

(14) 諮詢服務電話，每季平均應答率應達 80%，應答率＝（客戶服務人員實際接聽的電話數／電話進線通數）*100%（15 秒內自動掛斷者不列入電話進線通數）。

(15) 針對本部、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層級戶役政作業單位每一件諮詢服務案件，本部均可隨時上網查閱及督導稽查，應辦事項如下：

A. 每日上午 10：00 前提供前一日運作支援服務總結案之統計數字。

B. 每日上午 10：00 前更新諮詢服務案件至前一日最新處理狀態。

C. 每日上午 10：00 前提供各作業單位反映之問題處理情形，包括前一日案件解決需費時 2 小時以上之已解決戶役政作業單位問題反映時間、問題內容描述、處理情形、結案時間，以及 2 日前未解決戶役政作業單位之後續協助處理結果等。

D. 所有諮詢服務案件處理經過均應留有紀錄，並詳實提供各作業單位反映之問題單內容，包括提出問題之來源（電話、語音留言或傳真等）、單位別（戶政或役政）、問題反映日期時間、問題分類、問題內容描述、處理狀態（處理中或已結案等）、處理時間（30 分鐘以

內、30 分鐘以上至 2 小時以內、2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48 小時以上）及結案日期時間等紀錄作為查詢條件，並提供可匯出 excel 格式之功能，做後續的資料分析。

(16) 履約起始日次月起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諮詢服務案件紀錄含「諮詢案件問題總數統計表」、諮詢服務電話應答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每日諮詢案件統計表」、「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諮詢案件問題區分統計表」、「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諮詢案件問題類別統計表」、「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常通報處理情形表」及「操作類型案件平均處理時間統計表」等相關資料交付本部，其中操作類型案件問題處理時間（自問題反映開始至結案）之平均值不得超過 20 分鐘。

(17) 每月 15 日前彙整並製作易閱讀、易查詢之各類戶役政作業單位常見諮詢問題、問題排除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含作業畫面及操作流程等說明），並以電子檔案交付本部，經本部核可後，公告於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

2. 廠商須提供非上班時間便民專線諮詢，時間為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每日 17：00 至隔日 09：00 及非辦公日 24 小時（本服務人員編制至少 3 人，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工時相關規定），且作業人員須至本部戶政司中央主機房辦理經本部同意開放之戶政便民服務，如戶政業務問題諮詢及戶政事務所非上班時間受理個人掛失國民身分證等。並於「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權責機關發布任一縣市鄉鎮市區停止上班之 2 小時內派員到達本部戶政司中央主機房辦理上開業務。廠商須配合本部法令修正及業務需求，提供問題諮詢題庫及相關參考資料，並指派專人教育訓練客服人員，訓練內容除上開戶政業務外，應包含電話禮貌、人際溝通及應對個人負面情緒等。

3. 接獲投訴案件時，廠商應主動查證，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說明及改進措施。

4. 廠商應配合各直轄市、縣（市）辦理 1 次（含）以上之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講習、實機操作演練與協助異地備援相關事宜，異地備援演練期間不可影響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作業。廠商於演練結束 15 日內製作異地備援演練報告呈報本部，並須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再次辦理教育訓練。

5. 廠商應辦理電腦系統問題控管、Log 蒐集分析及問題排除，並應於系統發生異常狀況（包括相關之連線作業系統、主機系統、資料庫系統、異地備援系統及資料庫等）接獲單位通知 15 分鐘內通知本部。

三、系統維護

（一）工作項目

1. 需求分析

2. 軟體修改評估

3. 軟體程式修改

4. 功能測試

5. 整合測試

6. 資安檢測及交付「資安檢測報告書」

7. 作業點測試（Beta 點測試）

8. 新版本發行及安裝

9. 軟體變更管理

10. 軟體建構管理

11. 研訂及維護「系統維護及復原手冊」

12. 研訂及維護軟體相關之「作業手冊」與「維護手冊」

13. 網站服務軟體之改善、管理及維護（含中英文網頁內容更新維護）

14. 主機伺服器、檔案、資料庫、網路、防火牆等設備系統與應用軟體有關之參數調整及維護

15. 協助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實施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複評

16. 配合本部相關活動（含本部戶政司相關活動網站或專案網站）提供相關系統資源取用之處理程式及處理作法等技術協助事宜

17. 便民服務語音系統設定管理及軟硬體維護

18. 國民身分證掛失語音辨識系統設定管理及軟硬體維護

19. 原始程式碼備份

（二）作業需求

1. 廠商進行軟體需求、設計、開發、測試、維運，皆應遵循嚴謹之軟體發展流程。本案程式碼均須加註解，並提供全部測試及留存測試指令檔（Test Script）交付本部。

2. 有關應用系統軟體開發或變更維護作業應遵照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依據本部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應用系統開發及政府資通安全作業規範之「Web 應用程式安全參考指引」等相關規定作法，並禁止使用已被資訊安全組織公布，易遭駭客攻擊之弱點之開發方式，如 OWASP（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最新發布之前十大安全問題種類、資訊安全教育研究組織公布之 CWE/SANS TOP 25 最危險之程式錯誤、WEB 軟體安全協會（WASC）公布之最新攻擊與弱點及未來發布之安全問題種類。

3. 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測試工作，應不使用真實資料進行測試，若有特殊情形需使用真實資料測試時，須經本部同意且詳實紀錄使用情形，並應配合本部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作業。

4. 戶役政管家 APP 應加強資安防護，增加防破解竄改等機制，並配合建置本部所需功能，且每年辦理 1 次檢測，需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行

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並通過經濟部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

5. 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前及應用軟體版本更新前，須使用本部現有掃描工具與本部不同之合法工具，進行原始程式碼、自由軟體元件、應用系統等安全性檢測、掃描，不得含有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及弱點等，並提交於「資安檢測報告書」說明，若發現應用系統安全漏洞問題，廠商應優先排定時間進行修正。

6. 系統維護工作範圍包括程式設計錯誤排除、新增、變更作業功能及應用系統精進之軟體修改。系統故障無法運作，廠商應於本部規定時間內儘速排除故障或修復，期間不可影響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運作。

7. 須維持應用系統及程式能隨作業系統版本之更新環境下正常運作，且應用系統及程式其執行之回應時間不佳或執行繁複、執行程序不符需求等，應書面通知本部，經本部同意後調整修正，如屬與應用系統運作有關之軟體、元件、系統參數設定調校及系統資源效能控管調整、Log 蒐集，並須協同軟硬體廠商診斷與釐清問題，維護階段產生之文件（例如測試報告）或紀錄（例如維護日誌）均需妥善留存，以利本部督導查核。

8. 因應戶政及役政施政需要（如開放異地服務、網路申辦、行動化服務等措施）、法規變更，廠商應周詳分析系統修改幅度及軟、硬體調整等評估事項，並於本部提出日後 2 週內，提出可評估完成之時間。

9. 系統維護項目，包含例行業務及專案需求，由本部提出需求，並與廠商依維護項目之急迫性、重要性、困難度及可運用之人力等因素共同研商排定各維護項目之優先次序及時程，惟如廠商需更動，須經本部同意，並於版本更新發行會議前告知。惟如連結機關無法配合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專案需求無法如期完成者，經本部同意後，其原預估投入人力，可用於本案其他維護開發需求，不另扣罰。

10. 廠商須負責修改後之應用軟體版本更新，版本更新定期（約每 3 個月一次）或不定期（特殊作業需要時）由廠商以本部應用軟體版本控制主機納管之系統佈署程序及 WAR 檔佈署至作業單位之主機及前端應用伺服器，亦須於佈署後確認使用者端應用軟體版本更新狀態成功與否。版本更新工作皆應利用非上班時間執行，以免影響作業點正常作業。

11. 廠商應於定期版本更新時辦理下列事項：

(1) 系統清查比對全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及重複設籍情形，於定期版本更新工作完成後 2 週內彙報上述查核報告送交本部。

(2) 檢核本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戶政資料庫之現住人口資料一致性。

12. 廠商依本部問題彙總表所訂，列出該次版本更新所包含之問題單，問題單中應說明該問題單涉及修改之程式，並於完成應用系統使用者測試（UAT）、複測與確認後，將完整問題單於版本更新前 3 日交付本部納管，上述交由本部納管之相關檔案，如因臨時版更無法於 3 日前交付，得依本部同意期限交付。

13. 廠商須於版本更新前 3 日完成版本更新項目修改及測試，以及交付尚未解決之錯誤程式清單（Bug List）；並將程式清單、元件（含 Library）、原始程式碼、圖檔、程式修訂比較表（Compare List）、系統佈署程序、執行檔、與應用軟體啟動運作有關之系統及軟體參數設定資料等所有相關檔案，匯入本部應用軟體版本控制系統，如因臨時版更無法於 3 日前交付，得依本部同意期限交付。

14. 軟體版本更新前，應填列「程式碼查核及測試工作指派表」（含系統異動評估報告）、「內政部戶政司應用軟體版本更新發行前測試查核紀錄表」，並一併以電子郵件（加密）交予本部有關版本更新發行內容、時程、作業程序（含上線計畫及回復計畫）等資料或紀錄。

15. 應用軟體系統版本更新時（除臨時版本更新外），承作廠商須就每次系統修改進行異動影響評估及落實測試工作，另針對重大版本更新項目及「涉及個人書證請領之作業」，安排人員加強複測、抽測及審查程式、測試個案之品質與完整度，進行完整之迴歸測試及紀錄，本部並將實地查核及紀錄承作廠商測試情形；相關異動文件（含異動對照表、版本更新項目及其他非當次版本更新但有關連之項目），應詳列有關之測試個案，於版本更新前 2 週內提供本部，以利公告於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及辦理測試。

16. 版本更新後之戶役政資訊系統原始程式碼，廠商應進行備份並依本部規定實施異地存放，且於本部應用軟體版本控制主機留存相關原始程式碼備份或轉錄紀錄。

17. 廠商應配合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規範，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轉接介面等應用軟體，得以與 e 政府服務平台介接，提供 e 政府服務平台戶役政服務項目。

18. 廠商應配合各戶政作業單位辦理行政區域調整工作（含跨鄉、鎮、市、區之村里整併等型態）及戶役政單位組織調整作業【包括直轄市、縣（市）升格及戶役政單位名稱變更、鄉（鎮、市、區）升格與改名及村里之增、刪與改名】及電腦設備搬遷，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事宜。

19. 若有作業單位合併、改制、分設時，有關硬體部分由電腦硬體廠商負責硬體設備之系統調整及系統建置等工作，如該廠商於進行前揭工作發生問題時，本案廠商須提供該案廠商諮詢服務並協助解決問題。

20. 廠商須負責便民服務語音系統之硬體故障維修、軟體各項設定調整（如調整工作時間、工作日非工作日之設定）、系統漏洞（弱點）、資訊安全漏洞（弱點）升級（windows update）或資安健診、弱點掃描發現漏洞（弱點）修補等相關事宜，並每半年進行一次資料庫整理備份維護等事宜；及國民身分證掛失語音辨識系統之軟硬體故障維修及軟體各項設定調整，以確保便民服務可順利執行。

21. 廠商應配合本部相關活動（含本部戶政司相關活動網站或專案網站）有取用系統資料或比對驗證系統資料並回傳驗證結果之需求時，提供相關處理程式、處理作法及比對結果等技術協助事宜。

22. 得標廠商應配合本部辦理戶役政管家 APP 及線上申辦、一站式服務等成果發表及系統展示，提供成果簡報及設攤參展事宜。

23. 本部提出現行業務應用軟體非單一作業或功能可產生之資料名冊及統計需求時，廠商應評估可完成時間，並與本部研商，於議定時程內完成。

24. 廠商應依本部所指定期間於教育程度通報系統下載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並經人工檢核無誤後，再上載於教育程度通報系統。並透過教育程度通報系統直接轉檔至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教育程度通報註記作業。

四、協助各機關（單位）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及測試

（一）工作項目

1. 戶役政單位與其他機關連結前置作業諮詢及協調。

2. 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戶役政電子閘門及戶役政轉接介面系統之網路與防火牆設定及測試。

3. 協助連結機關戶役政電子閘門 IR 系統安裝建置及維護。

4. 協助各機關（單位）經申請並核准提供，且非現行連結應用軟體可直接執行產生之資料。

5. 協助戶役政單位連結作業技術諮詢及操作問題排除。

6. 協助戶役政電子閘門可適用 SQL SERVER 2000 以上的版本安裝及運作。

（二）作業需求

1. 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戶役政電子閘門及戶役政資訊系統轉接介面系統網路設定應於本部提出預計測試日期前完成，並於設定完成後配合測試。

2. 本部提出現行連結應用軟體非單一表單可產生之資料需求時，廠商應於本部提出日後 2 週內完成。

3. 協助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之連結機關完成戶役政電子閘門 IR 系統安裝建置及版更維護且 IR 系統可正常運作。

五、加強管理及改善資訊安全機制

（一）工作項目

1. 檢討評估現行系統安全機制。

2. 修改及加強現行系統安全機制。

3. 維護本部使用者環境，含伺服器與工作站電腦組態安全設定，須符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公布之政府組態基準及相關管理原則。

4. 研訂「系統安全管理手冊」。

5. 研訂「業務持續運作與災害復原計畫」。

6. 研訂「資訊安全防護計畫」。

7. 配合業務持續運作與災害復原程序之演練。

8. 研訂「業務持續運作與災害復原演練計畫」。

9. 交付「業務持續運作與災害復原演練報告」。

10.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規範，加強資安配套措施。

11. 協助內部稽核、外部稽核及複評工作之執行。

12. 協助入侵偵測、弱點掃描工作及資料之判讀。

13. 協助建立風險管理、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運作等機制。

14. 協助各級戶政機關（單位）戶籍資料使用之安全控管。

15. 協助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宜。

（二）作業需求

1. 廠商如因本案對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並定期回報辦理情形，包含相關的安全措施，如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廠商應查明後負責通知當事人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廠商應按本部資訊系統安全等級評估結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相對應之防護需求等級要求之控制措施。

3. 廠商須配合本部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檢查（如戶役政資訊系統委外廠商資訊安全稽核，範圍包括資產安全、人員安全、應用程式安全、系統及資料安全、實體安全、資安事件管理、緊急應變等），並提供相關資料，如發現有不符合事項，應於受稽核日次一工作日起 7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及預定完成日期，填列於改善措施紀錄單，函送本部審核，並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辦理複核。

4. 廠商應研訂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包含技術上及組織上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避免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5. 協助本部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運作及維護（含風險評鑑、風險處理、業務衝擊分析、業務持續運作管理、事件管理、問題處理及控管、文件修訂及通過複評等）相關事宜。

6. 配合本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需求，彙整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執行報告。

7. 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管理需求，廠商應於每月 5 日前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系統稽核查核紀錄及統計表。

8.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本部資訊安全需求，提供完整之系統紀錄、技術諮詢及建議。

9. 列席本部戶政司資通安全相關會議，並提出具體專業建議或因應措施。

10. 為利專案服務團隊成員均能瞭解本部資安政策，落實系統安全及個資保護，廠商須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所有專案成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課程內容需包含本部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及安全開發知識、個人資料管理認知等相關內容），並提供教育訓練紀錄佐證；如有新進團隊成員，於報到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完成。

11. 廠商應配合本部辦理 2 期戶役政資訊系統營運持續運作之演練，演練前應交付演練計畫，演練後提交演練報告檢討缺失及改善方案，演練計畫書需依演練的單位對象不同而調整內容，且必須經由本部審核同意後辦理。演練期間不可影響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作業。

12. 廠商應規劃及維護管理本部使用者之工作站與伺服器之電腦組態設定，符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公布之政府組態基準及相關管理原則，並訂定及維護控管必要之例外組態設定，以維持戶役政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13. 協助提供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計畫書等資料並配合相關演習事宜。

六、協助推動自然人憑證應用作業計畫

（一）工作項目

1. 協助推動自然人憑證應用作業計畫相關事宜。

159

2. 辦理自然人憑證應用於戶政業務系統之開發及測試。

3. 辦理自然人憑證應用於戶政業務系統之申辦作業問題排除。

4. 辦理自然人憑證應用於戶政業務系統之申辦作業推廣宣導活動事宜。

（二）作業需求

1. 列席自然人憑證應用作業計畫相關會議。

2. 廠商應配合 MOICA 本部自然人憑證服務系統相關介面改版，進行戶政業務系統相關測試與版本更新，並依據 MOICA 所列之安全檢查項目及程序，檢查相關憑證驗證項目是否完整，以確保系統安全。

3. 廠商應蒐集自然人憑證應用於戶政業務系統之申辦作業問題，研提解決步驟及方法。

4. 製作自然人憑證應用於戶政業務系統之申辦作業推廣宣導活動（如配合資訊月展示）海報、文宣。

七、教育訓練

（一）工作項目

1. 辦理戶政、役政、連結應用等業務應用軟體使用者講習。

2. 辦理系統技術移轉訓練。

3. 辦理資通安全作業講習。

4. 辦理 New eID 作業講習會。

5. 協助各縣市辦理戶役政電子閘門及系統稽核作業講習。

6. 協助自然人憑證應用於戶政業務系統之申辦作業教育訓練。

7. 提交教育訓練教材文件、報告書及滿意度調查。

（二）作業需求

1. 辦理戶政教育訓練：提供各鄉（鎮、市、區）戶政單位作業人員計 4 個場次，每次 3 小時，總計 12 小時教育訓練。

2. 辦理役政教育訓練：本部 1 場，每次 2 小時；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場，每次 2 小時；鄉（鎮、市、區）公所 3 場，每次 6 小時。訓練對象為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作業人員。

3. 辦理本部與直轄市、縣（市）連結應用系統戶役政連結作業單位使用者講習，計 2 個場次，每次 3 小時（含課程安排及講義製作），作業使用及操作講習。對象為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役政連結作業單位人員。

4. 協助本部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每半年 1 次，計 2 場次，每次 2 小時。

5. 配合於全面換發 New eID 作業正式上線前，辦理全國計 20 場次系統操作講習會(參加對象、地點、每場次人數、時數、課程內容請依本專案參、專案需求八、教育訓練 2.系統操作班章節規定辦理)。

6.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協助辦理電子閘門資訊需求端（IR）使用者作業講習，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各 1 個場次，每次 3 小時（含課程安排及講義製作），作業使用及操作講習。對象為各縣市政府內各局處運用戶役政資訊人員。

7.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戶役政作業單位需求，協助辦理系統稽核作業講習（含課程安排及講義製作），每一直轄市、縣（市）各 1 個場次，每次 3 小時，作業使用及操作講習。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戶役政作業單位之系統稽核人員。

8. 協助提供自然人憑證應用於戶政業務系統之申辦作業教育訓練講義、簡報及師資。

9. 廠商應於本案契約終止至少 2 個月前訓練本部同仁，按步驟進行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重建安裝作業，包括環境組態設置、使用之軟體工具、資料庫、程式編譯、操作備援程序等。

10. 講習會所需設施及器材，如場地教室、教材、電腦設備、師資、餐飲、茶水等均由廠商負責接洽並免費提供。教育訓練場地及授課人選，本部有權要求更換。

11. 教育訓練教材應依本部要求期限交付，經本部同意後印製發放，每位學員 1 份，並將電子檔存放於網站，提供線上下載。

12. 廠商辦理之教育訓練，其教材及文件，本部擁有使用權且可自行運用，毋須經由廠商同意。

13. 每次講習會後均須以問卷調查滿意度，回收率須達 80%（含）且滿意度須達 70 分（含）以上，未達前揭標準，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重新開課。

14. 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增開教育訓練講習場次者，廠商應配合提供師資及教材。

15. 廠商應以正式函文提交「教育訓練報告書」，其內容至少須含各場教育訓練之師資、人員簽到簿、簡報資料書面講義及教材、相關紙本照片、意見回饋及學員滿意度調查等資料，依序分類並彙整成冊。

八、其他配合事項

（一）工作項目

1. 提供戶役政資訊系統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2. 配合進行系統效能控管及系統設定。

3. 配合提供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檔案資料。

4. 配合本部資訊安全控管防護辦理資安稽核及資安健診。

（二）作業需求

1. 提供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系統架構與相關運作機制、系統維護等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2. 提供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系統運作效能控管資料及異地備援系統啟動設定。

3. 提供各類主機與伺服器執行實體或邏輯切割為不同電腦系統之相關調整、設定等技術支援、諮詢與建議。

4. 提供最新版本之系統維護相關文件、原始程式碼及相片影像等檔案資料。

5. 派員出席會議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建議。

6. 配合本部資訊安全監控防護作業委外服務案之資安稽核和資安健診等相關資安作業。

九、配合事項

配合法令增修及業務推動需要，對應用軟體進行擴充維護、修改，以使系統持續順利營運並發揮其最大效益。

附錄三：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維運需求

108 年度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維運委外服務案需求與規格說明

一、維護現有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異地備援中心及憑證註冊窗口相關設施

（一）廠商應於本部資訊中心成立維運中心，專責系統及軟硬體設備（詳附錄二）維護營運事宜，維運中心必須提供席次，上班日及放假日須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中華民國 109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相關規定**，其服務時間及席次如下：

1. 上班日服務時間及席次：

(1) 上午班（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至少 2 席次。

(2) 正常班（比照本部上下班差勤規定）至少 3 席次。

(3) 下午班（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至少 2 席次。

2. 放假日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及席次：

(1) 週休 2 日班每日至少 1 席次。

(2) 除週休 2 日外，其餘放假日班每日至少 1 席次。

（二）維運中心專線及電話線路需求：廠商須滿足個人及配合業務成長需求，提供足夠數量專線及電話線路如憑證註冊窗口免付費專線電話、憑證註冊窗口服務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專線或同頻寬以上之線路，並須配合本部機房集中化作業，提升為 FTTB 光纖網路，所需費用將概括含於本專案經費內。

（三）憑證管理中心功能維護需求

1. 維護憑證管理機制，提供自然人 RSA 1024/2048 位元之憑證申請、重製、換補發、展期、停止、廢止、復用及設定公布憑證廢止清冊週期等功能，憑證持有人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喪失國籍者、姓名更正或

變更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或變更時，可透過與戶政系統連結，自動廢止該憑證。

2. 維護憑證管理中心金鑰管理機制，包括：金鑰產生、儲存、備份、回復、啟用、停用、更新、銷毀等。

3. 維護憑證查詢及下載的功能。

4. 維護憑證廢止清冊公布、下載等功能，並可設定憑證廢止清冊公布的週期。

5. 維護憑證狀態線上查詢功能(On-line Certificate Status Protocol, OCSP)。

6. 憑證格式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必須符合我國「GPKI 憑證與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標準，同時必須提供應用程式介面。

（四）憑證註冊中心（RA）功能維護需求

1. 維護憑證註冊中心之 RA Server，提供憑證註冊窗口與憑證管理中心之間的連線管道。

2. 維護自然人憑證之憑證註冊窗口，包括軟硬體設施、憑證註冊審驗人員（Registration Authority Operator，RAO）權責、憑證註冊作業程序等。

3. 維護自然人憑證之憑證註冊作業軟體供 RAO 操作，以便 RAO 連線到憑證註冊伺服器進行憑證註冊作業。

4. 維護申請案件紀錄管理相關功能及報表。

5. 提供憑證註冊窗口及其 RAO 相關諮詢服務。

（五）工作量、容量及效能規格

維護憑證管理系統的容量及回應時間，應確保能符合下列要求（網路延遲造成的網路交通阻塞不計算在內）：

1. 每小時至少可以將 100 個憑證公告到目錄伺服器中。

2. 至少能同時處理 100 個憑證註冊窗口請求簽發憑證，且平均必須在 10 分鐘內完成這 100 個憑證申請及簽發程序。

3. 至少能同時處理 100 個使用者透過 WWW 服務來請求下載憑證，且平均在 1 分鐘內完成這 100 個憑證下載。

4. 至少能同時處理 100 個使用者透過 WWW 服務來請求下載憑證廢止清冊，且平均在 1 分鐘內完成這 100 個憑證廢止清冊下載。

5. 至少能同時處理 100 個使用者透過目錄服務來請求下載憑證，且平均在 1 分鐘內完成這 100 個憑證下載。

6. 至少能同時處理 100 個使用者透過目錄服務來下載憑證廢止清冊，且平均在 1 分鐘內完成這 100 個憑證廢止清冊下載。

7. 至少能同時處理 100 個使用者請求 OCSP 服務來請求憑證狀態，且在接到查詢者所送的憑證狀態查詢請求後必須在 30 秒內提供回應訊息。

（六）憑證管理中心、異地備援中心、憑證註冊窗口、卡管中心、客服中心、連結戶政系統等單位所需之相關數據專線均由廠商代為申請，申請費用及租金將含於本專案經費內。

（七）維護現有連結憑證註冊窗口戶政資訊系統，並於臺中異地備援機房建置連線介面，使其異地備援機制能充分發揮。

（八）維護現有臺北主機房及臺中異地備援機房

（九）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臺北主機房及臺中異地備援機房之發電機、UPS、油槽、電路及油管管線及監控設備，須至少每月維護 1 次，並提供相關之維護佐證紀錄。

（十）配合本部辦理每年至少 1 次之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備援演練。

（十一）配合網路報稅期間於各縣市政府建置臨時自然人憑證申辦櫃檯需求，包括：專用線路及製證設備等。

（十二）配合本部提供憑證相關各項統計數據、製作報表說明等事宜。

（十三）於契約期間內，各憑證註冊窗口所需相關印卡設備耗材應由廠商管控申請，耗材如有不足，廠商仍須確保充分供應各註冊窗口，所需費用將概括含於本專案經費內。

二、IC 卡供應及卡管中心維運

（一）IC 卡卡片管理系統及卡管中心維運

1. 自然人憑證 IC 卡卡管中心維運工作內容包括：

(1) 維護現行卡片管理系統及現行機制正常運作。

(2) 有關自然人憑證發證所需之 IC 卡片廠商應選用至少 2 種以上符合可讀取介面含接觸式與非接觸式雙介面晶片，符合 ISO 7816 與 ISO 14443 國際標準，安全性通過 FIPS140-2 Level 3，演算法採用 RSA with 2048 演算法及 SHA-2 安全雜湊函數演算法國際標準；若現況所使用晶片需進行更換，必須在 3 個月前通知本部，經對外通知使用單位完成新晶片測試後進行。

(3) 卡片訂單處理、監督製造、庫存管理。

(4) 透過卡片管理系統提供簽發憑證 IC 卡之初始化、資料更新等各項作業維護與營運。

(5) 卡管中心與製卡場所間採集中管理或遠端控制，製卡場所不存放任何卡片管理系統初始化、後製及個人化資料。所有電子及書面資訊均由卡管中心負責保管及維護。資料存取須透過安全管道與卡管中心連線。

2. 配合辦理事項：

(1) 作業與安全管理規定及場所設施：

卡管中心建物結構設施、物料與人員動線、操作程序須通過本部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政策安全機房環境檢核。

(2) 地點：

卡管中心設置地點須經本部核定。

(3) 增修本部所提各項提升效能方案：

本部綜合各戶政事務所（含辦事處）RAO 人員意見反應所提出卡片管理作業相關系統之功能改進方案，廠商應確實尋求解決方案，並依本部決議增修。各項功能增修需求，不另支付所需費用。

(4) 卡片供應計畫：

規劃與執行物料供應保證，避免選用單一廠牌之 IC 卡，且廠商必須依據各戶政事務所(含辦事處)發證量多寡設定 IC 卡安全庫存，以確保充分供應個人於申請自然人憑證時可購買到所需之 IC 卡片。

（二）儲運系統維護與營運

1. 維護庫存系統以提供各註冊窗口各項卡片異動資料管理及現行機制正常運作。

2. 負責安全運送至各註冊窗口儲運。

三、維護 IC 卡收費及申辦服務機制

（一）IC 卡價格規劃與發行

IC 卡工本費之調整必須依據價格審議小組議定之價格收費。

（二）收費系統維護與營運

1. 廠商須維護現行收費機制正常運作。

2. 代收機制規劃：

(1) 機關將協調設置代收費用窗口協助廠商辦理臨櫃收費工作，並由機

關代表與廠商簽訂代售卡片契約（詳附錄三），機關依契約責成各代收窗口辦理收費結帳等工作，但廠商必須支付辦理收費工作之相關成本費用。

(2) 由廠商自行規劃代收費用窗口機制，但仍須經機關核可後始可執行。

（三）各戶政事務所（含辦事處）RAO 人員之 IC 卡及核發自然人憑證過程產生之壞卡費用，必須由廠商終了時檢付自然人憑證 IC 壞卡數（含 RAO 卡）統計表，採覈實支付。

（四）維護憑證註冊窗口管理系統與 IC 卡收費整合系統。

四、應用程式介面（API）功能維護

（一）維護自然人憑證應用程式介面（API）

1. 維護及修正 HiSecure 現行版本之開發電子認證應用系統所需之安全保密函式庫。

2. 維護及修正目錄服務應用程式介面。

3. 維護及修正內政部自然人憑證及現行卡片介接函式。

4. 在專案執行期間，機關得視每年系統作業平臺新增更新情形，提出憑證應用程式介面（API）開發更新需求，廠商必須免費配合開發，並交付增修功能文件。

（二）提供相關應用服務

1. 維護及修改用戶身分確認系統。

2. 維護及修改 API 函式庫申請下載系統。

五、資訊安全及稽核

（一）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內政部委外服務案

個人資料保護規範」、「內政部資訊系統委外服務案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附錄五），建立及維護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使其具持續改善能力之整合性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包括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存取控制管理、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永續運作計畫管理及安全稽核等。

（二）委由公正第 3 方評估自然人憑證金鑰強度，因應科技日益進步、電腦演算法不斷精進，辦理評估自然人憑證金鑰強度相關工作，提供金鑰風險評估報告。

（三）廠商須配合本部資訊中心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稽核驗證相關作業與每半年內部稽核，並對於特殊事項進行之後續管理稽核，並交付相關稽核報告及配合接受 GPKI 與本部或其他公務機關外部稽核相關事項。

（四）廠商必須辦理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暫訂 10 個 RAO 窗口）通過 Webtrust for CA 標準驗證相關工作。

（五）系統功能增修時須符合本部及 ISO 27001 相關規定之變更管理要求。

（六）所有軟體必須提供足夠使用者數目之版權。

（七）網站、系統弱點及漏洞修正與更新服務，廠商需針對功能增修部份，提供資安工具掃描成果報告（檢附於交付驗收工作報告），並配合本部弱點掃描工具，掃描檢視網站之結果，於維護期間提供程式更新或修復，須在本部提供弱點掃描報告後 7 個日曆天內完成更新或提出解決方案，並經本部檢測無誤或確認。

（八）廠商必須提供對系統資源控管機制，以免系統資源遭受未經授權的存取、蓄意或無意侵犯的事件發生。

（九）廠商須對本專案所建置之軟體應用系統各流程上考量資料之安全性，在重要資料傳輸管道、儲存、運用上，必須規劃適當之安全保密協定及加解密功能，以確保資料不被偷窺、盜取及竄改。

（十）作業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廠商責任者，由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者，廠商亦須負責。

六、自然人憑證專屬網站、超商 KIOSK 系統及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維運

（一）辦理自然人憑證專屬網站維運。

（二）網站之中、英文網頁內容更新維護。

（三）必須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頒布之無障礙網頁達 A+等級需求。

（四）協助自然人憑證專屬部落格及臉書專區內容更新及維護。

（五）維護及功能增修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網頁分類、使用人次登錄系統及自然人憑證教育訓練報名系統。

（六）維護及功能增修超商 KIOSK 及身分確認服務系統。

七、客戶服務系統維運

（一）規劃提供自然人憑證用戶之客戶服務機制，其項目至少應含下列各項：

1. 設置專線電話，提供個人解答問題。

2. 客服服務作業必須提供席次，上班日及放假日須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中華民國 109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相關規定，其服務時間及席次如第 3 及第 4 點。

3. 上班日服務時間及席次

(1) 上午班（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至少 2 席次。

(2) 正常班（比照本部上下班差勤規定）至少 3 席次。

(3) 下午班（下午 3 時至下午 11 時）至少 2 席次。

4. 放假日服務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及席次

(1) 週休 2 日班每日至少 1 席次。

(2) 除週休 2 日外，其他放假日班每日至少 1 席次。

5. 提供 IP 客服系統，需連接客服、卡管、維運中心等單位及人員，並提供相關客訴紀錄登錄、查詢服務及統計分析資料。

6. 提供上班日每天非值班時段下午 11 時至次日上午 8 時 30 分，放假日每天非值班時段下午 5 時 30 分至次日上午 8 時 30 分，須提供語音答錄功能，以收錄客戶反應之問題。

（二）API 客戶服務：提供 API 函式庫之客服，於每週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服務，且本專案 API 客服人員資格須大專以上畢業，一年以上資訊相關作業實務經驗與熟悉 Windows、Unix、Linux 等系統或取得相關電腦證照。

（三）另外至少提供 2 人處理線上續卡作業。

（四）報稅期間需提供相當人力支援。

八、軟硬體設備叫修

（一）本專案維運之軟硬體設備如發生異常問題，如為憑證管理中心之軟硬體設備，則廠商必須於 4 小時內處理。如為戶政事務所（含辦事處）之軟硬體設備，則廠商必須於 1 日內排除問題（得採派員、E-mail、電話線上技術支援等方式進行維護），除離島及台灣花蓮、台東、屏東及偏鄉地區交通因素增加至 12 小時，並應於 24 小時內排除障礙，使系統恢復正常作業。經機關通知 1 日內未處理，則機關得自隔日起自行請第 3 人處理，機關並得向廠商請求償付該項費用。如因軟硬體設備異常情形處理情況複雜，無法於上述時限內完成時，經本部同意後則得另行約定完成時間。

（二）對於現有系統及應用程式功能，若需配合政策、法令環境或出現程式錯誤（bug），則須免費提供修正，若因本部所提出新需求或流程修正，承

商需免費提供程式開發或修改，相關工作時間以 30 人/天為限。

九、專案管理人力

（一）專案管理需求

1. 本專案得標商需指派具有實際領導規劃資訊專案之專案管理人員，擔任專案負責人工作。工作小組成員，需具備對本部資料有深刻了解及經驗者。

2. 人力資格、配置：專案小組成員應具備本專案執行所需相關專長及技術且須具結保密切結書，並請於建議書詳列參與本專案之專案小組成員名單（含職稱、簡歷、工作內容）。

（二）維運各項相關會議、資料及文件與諮詢

1. 維運團隊須提供至少 1 名專案經理或管理師，持續協助辦理本部憑證管理中心維運各項目業務彙整、上線與諮詢、資料正確性、使用者回饋及臨時交辦等工作，並協助績效評核作業、相關專案或工作會議準備、聯繫、召開及紀錄等事宜，亦協助機關處理相關提報資料之研擬及製作，以提升資料品質。

2. 廠商提供之人選須經本部同意，具大學資訊相關學系畢業或相關工作經驗；人員於契約時間內更換應於 14 個日曆天前通知，經本部同意後與接替人員交接 14 個日曆天，未於規定時間內找到合適人選，依契約規定計罰 1 點辦理。

（三）專案工作會議

1. 本部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邀請有關人員共同出席，廠商應配合參加及協助會議資料之整備工作。

十、其他及一般性需求

（一）為維持本專案之良好運作，廠商應設置專案負責人或專案經理及相關

工作人員，並確保專案所屬之工作人員之專業需求，以利本專案穩定運作之服務品質，專案負責人或專案經理更換必須在 1 個月前通知本部，並須提供資歷相當人員替補。

（二）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承商可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進行 1 次自然人憑證滿意度調查，調查進行前，將執行方式及調查內容交付本部確認。

（四）配合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辦理憑證應用及安全管理說明會或其他說明會（本部得視業務需要，廠商須配合辦理憑證相關說明會，時間場次應由本部告知），全年至少 6 場次。

（五）為本專案所開發之所有程式原始碼，除了外購之商用軟體或元件以外，必須附上所有原始碼與適當的註解。日後本專案系統每次版本更新時亦應附上原始碼，同時修正相關系統文件。

（六）廠商自行發展之程式應提供原始程式碼（若應用程式係由程式開發工具所開發，應將處理程序、鍵值定義及操作步驟等明列說明以代替原始程式碼），經測試無誤後，交由本部資訊人員保管做為系統維護之用，系統相關軟體如有修改時應配合一併更新。系統開發過程中，本部得指派人員參與，廠商應提供必要之指導及訓練，以協助軟體移轉順利進行。

（七）廠商交付之本專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整合或包含其他廠商所發展之產品，應詳列開發廠商及軟體產品名稱，並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並提供手冊或光碟片（若為 shareware 共享軟體不在此限，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

（八）本專案若需使用其他廠商或自行發展之工具性軟體，應經本部同意並於交貨時無條件授權本部運用，且應於服務建議書中詳述。

（九）為維護本部資訊安全，廠商應遵守本部相關資安規定。

（十）廠商於承包期間，因業務需要至各相關單位進行業務訪談、確認、建置等所需之差旅費，涵蓋在本專案之開發費用內，由廠商自行負擔。

（十一）履約標的涉及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發或整合者，應依國發會訂定之「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辦理。

（十二）配合新政策實施、系統維護異動或業務需要，研修本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必須遵循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及依照我國電子簽章法之子法「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等國內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之規定。

（十三）為促進作業之完整性，資訊系統的程序設計應控制不適當之作業流程，以維持流暢與安全。

（十四）本部得於決標後依實際需求內容，協商調整相關需求，建置完成應符合本部提出之需求。

（十五）本專案交付文件未定義格式者，由廠商依實際內容需要提供。

附錄四：內政部資訊系統委外服務案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內政部資訊系統委外服務案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一、廠商應遵循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相關規範，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以確保資料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

二、廠商應遵循與配合下列存取控制要求：

（一）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網路設備及線路連結內部網路；如協助處理機密等級及限閱等級資料，應考量業務需求及資源可行性，決定是否採用專屬（隔離）之網路作業環境。

（二）避免使用共用帳號，如有特殊需求，須經機關之權責主管同意；因業務與資訊作業需求而使用資通訊設備或有帳號及權限異動需求者，應透過「帳號新增/異動申請表」進行申請及審核；如有因作業需求而持有系統管理員帳號，廠商應配合機關系統管理人員採取適當審核及確認作業。

三、廠商應遵循及配合下列運作安全要求：

（一）伺服器作業系統更新前，廠商應協助評估更新作業對應用系統之影響，或於測試環境測試無誤後再行申請更新作業；廠商進行開發、測試及線上運作之環境應設置於不同網路區段或資訊處理設施，以降低線上運作環境遭未經授權存取或變更之風險。

（二）廠商如需使用外來可攜式設備或媒體，應確認未遭受病毒感染。

（三）廠商應建立系統技術脆弱性資訊之取得管道，評估可能帶來之風險，並確認系統修正或安全問題更新程式之影響與處理方式。

（四）廠商應定期配合執行弱點掃描作業。

（五）系統須建置將使用者異動情形紀錄於稽核日誌之功能，且系統應提供查詢系統帳號之建立、修改、啟用、禁用及刪除動作、授予權限功能及異動紀錄。

（六）資訊系統應就涉及機敏資料部分建立稽核日誌，並確保資訊系統有稽核特定事件（至少包含更改密碼、登入成功及失敗、資訊系統存取成功及失敗）之功能，且僅限特定授權之使用者存取稽核日誌。

（七）稽核日誌需具備以下項目：

1. 識別使用者之 ID，不可為個人資料類型。

2. 時間應紀錄至秒等級。

3. 執行功能或存取資源名稱。

4. 執行結果或事件描述。

5. 網路來源及目的位址。

（八）應用系統主機須建立時間同步機制。

四、廠商應遵循與配合下列通訊安全要求：

（一）若攜帶電腦或網路設備至本部，未經核准不得接入本部網路；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網路設備、線路及私人電腦等設備連接內部區域網路。

（二）如有連線作業，須透過安全閘道（如：防火牆）或相關網路設備進行管控。

（三）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儀器設備或軟體工具進行網路通訊側錄、檢測及掃描；主機與網路設備連結之網路線不可隨意插拔、更換或接上其他非經允許使用之設備。

（四）如有常態性或定期資訊傳送作業，應述明交換內容、使用目的、範圍、風險控管等項目，經核可後始能辦理。

（五）執行電子傳輸前，機關及廠商須簽定保密協議文件，並依資訊機敏程度協議適當傳輸方式及安全保護措施（如：採行帳號密碼管制、電子資料加密或電子簽章認證等）；如透過網際網路傳送機敏資料，應使用安全性連線方式傳輸（如：SFTP 及 HTTPS）或經由虛擬專用網路（VPN）

處理，以確保資料隱密性；如透過專線傳送（如：封閉網路系統）機敏資料，應依資料安全等級，依相關安全規定適當加密處理。

（六）系統如有機敏資料存於資料庫或其他儲存媒體時，需採用對稱式或其他加密方式，將機敏資料加密成密文後儲存；傳輸機敏資料時，採用 HTTPS 等加密協定，確保機敏資料以密文方式傳輸。

五、廠商應遵循與配合下列密碼措施安全要求：

（一）廠商若使用憑證應用服務對訊息機密性、完整性、不可否認性、與可使用性之安全管控要求，應依據電子簽章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劃與建置適當之亂碼化安全控管機制。

（二）系統加密方式，應採用公開、國際機構建議安全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如 AES 對稱式加密、RSA 非對稱式及 SHA-2 安全雜湊等演算法），並使用該演算法支援之最大金鑰長度，以減少被暴力破解解密之可能及弱點。

六、廠商應遵循及配合下列系統取得、開發及維護安全要求：

（一）廠商應參考現有系統或作業文件以進行應用系統開發、變更、增修需求之確認，瞭解現行作業流程，利用分析所收集到之資料，進行可行性與技術、作業執行及應用效益之評估，並應考量對現有資訊環境之影響。

（二）廠商應依據系統特性，規劃系統程式備份作業，並依據運作安全管理程序定期執行及驗證備份資料。

（三）廠商執行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之各階段活動時，宜參考「應用系統文件內容檢核表」產製相關文件。

（四）系統開發、變更及增修，應於需求分析階段即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並考量下列系統安全設計原則：

1. 系統應具備登入身分驗證機制，系統登入安全管理應參考存取安全管理程序設計。

2. 系統之設計應確保輸入與輸出資料、系統內部處理程序、系統與系統間資料介接、及系統紀錄訊息之資料完整性。

（五）對於字串之輸入應加以過濾或檢查，並限制前端應用程式資料輸入之長度及型別，並針對各輸入資料項目，規劃下列資料驗證功能：

1. 是否超出輸入資料之設定範圍。

2. 是否有錯漏之文字或數字。

3. 是否有資料毀損或不正確。

4. 是否有未經授權之資料或不一致之控制性資料。

5. 過濾如「 ';"-- @ %」之類非預期之輸入字元。

（六）資料欄位之輸入為已知之資料範圍，應提供選單或選項之方式提供使用者輸入。

（七）有關機敏資料之輸入，應使用適當之遮罩或隱碼措施。

（八）系統應考量業務需求特性，設計使用者登入或連線逾時自動登出（以 15 分鐘以內為原則）或工作階段逾時（Session timeout）功能。

（九）應用程式應設計各種例外狀況管理（擷取和回傳例外狀況、設計例外狀況案例、傳送例外狀況資訊等）及處理機制，以利擷取及存錄錯誤資訊；並防止直接顯示原始完整錯誤訊息於終端使用者畫面。

（十）應用程式執行檔與暫存檔及其目錄應採取適當檔案保護措施（如：加密或存取限制）。

（十一）系統應考量資料重要性，針對重要功能作業（例如：登入、登出、資料刪除或變更等）留存軌跡紀錄。

（十二）機敏資料應在傳輸及儲存過程加密保護，並定期檢討加密機制之有效性。

（十三）應用系統開發及測試環境，應與正式線上環境區隔。

（十四）程式撰寫時應考量安全問題，避免出現已知弱點。

（十五）軟體開發生命週期中，考量開發方法之安全性，且建立使用各程式語言之安全開發指南。

（十六）系統開發完成後應進行測試，除測試系統功能外，亦應測試系統安全性。

（十七）開發人員應具備安全開發知識或接受相關訓練，以具備可避免、發現和修復脆弱性之能力。

（十八）若需轉移開發資料，應有適當安全傳輸機制。

（十九）廠商應進行程式碼安全檢測或程式碼檢視。

（二十）確認程式碼無論是新開發或變更，已由原始程式碼作者以外熟知程式碼檢查技術和安全程式碼實務之人員，參考業界安全程式碼標準檢視完竣。

（二十一）應用系統整合測試階段，應通過程式碼安全檢測（源碼掃描）或應用系統安全性檢測，並透過執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黑箱測試）或應用程式安全掃描（白箱測試），檢查程式碼之安全性並修復至通過檢測。

（二十二）變更前需先進行必要之資料備份，以確保系統變更作業不致影響或破壞系統原有安全控制措施，以及變更失敗時可執行還原作業。

（二十三）廠商交付之系統，不得包含任何後門程式、隱密通道及特洛伊木馬程式等。

（二十四）系統須加強輸入檢核以防止 SQL Injection、XSS、篡改輸入等攻擊，並配合機關要求，在必要時協助建立 SQL Injection 與異常行為分析功能與報表；對於使用者輸入欄位資料，採用正規表示式（Regular

Expression）進行檢查，僅允許輸入特定白名單內容，檢查其邏輯規則是否合法。

（二十五）系統需符合 IPV4 及 IPV6 協定。

（二十六）網站系統若具有與其他外部系統或資料庫之連線需求，不可將連線之身分驗證資訊（帳號、密碼等）寫於程式原始碼中，應採用設定檔或於系統啟動時動態輸入之方式。如以參數方式留存於設定檔，應確認僅有執行該系統之作業系統帳號可以存取設定檔。

（二十七）系統除了允許匿名存取之功能外，所有功能都必須已通過身分驗證才允許存取。網站除公開區域外，其他網頁皆需進行身分驗證登入成功後，才得以存取。系統傳遞身分驗證相關資訊（如：帳號、密碼等）應採用加密傳輸，不以明文傳輸，以避免資訊被攔截或監聽竊取。

七、廠商應遵循與配合下列供應商關係安全要求：

（一）廠商及其分包商於委外契約簽訂時，應與機關簽訂相關保密文件。

（二）廠商存取本部資訊處理設施或資訊時，應遵循法規與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審慎評估其風險，採取適當控制措施。

（三）廠商若有下包廠商時，應要求其下包廠商亦應遵循本部資訊安全管理要求，必要時機關應審查廠商要求下包廠商之佐證資訊或文件。

（四）廠商所提供之服務若發生錯誤、中斷或資安事件，應留存相關紀錄，必要時機關應進行調查或稽核。

（五）廠商應配合機關資訊安全工作小組稽核分組不定期稽核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或審查有關資訊安全之第三方外部稽核報告。

（六）廠商應配合機關專案承辦人員定期檢視與審查服務內容、報告及紀錄，以確保所提供之服務符合雙方協議同意等級。

八、廠商應遵循與配合下列資訊安全事故管理安全要求：

（一）廠商發現疑似資訊安全或個資外洩等異常事件或事故時，應負有即時通報機關資訊安全工作小組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並提供事件或事故相關資訊之責任。

（二）廠商發現可疑之資訊安全事件、事故或安全弱點時（如：人員發現電腦使用異常情形、應用系統異常狀況告警、資訊機房管理人員發覺硬體設施、伺服器等設備發生異常狀況等）、或個人資料侵害告警事件或事故時，應立即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通知本部資訊中心，本部資訊中心人員初判非屬一般維修情形，而為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事件或事故後，應通報至事故通報處理分組。

附錄五：內政部委外服務案個人資料保護規範

內政部委外服務案個人資料保護規範

一、機關委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時，應遵守本規範相關規定。

二、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三）廠商依契約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施行細則及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

（四）廠商不得利用機關提供或履行契約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契約履約目的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五）廠商僅得於機關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預定蒐集、處理、利用

範圍：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

蒐集資料：處理戶役政業務及自然人憑證業務所蒐集之相關個資

期間：本案履約期間

□其他：

三、安全（維護）措施

廠商在履行契約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採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規定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

四、複委託之約定如下：

□機關及廠商約定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時，廠商負有下列義務：

(一) 廠商履行契約前，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擬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者，應提出受複委託第三人之名稱、地址、符合第二點第三款之執行業務範圍、對該第三人設置之監督機制及保密同意書等文件，經機關審查通過，並以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 廠商應依第二點規定限定受複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受複委託第三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

(三) 受複委託第三人於委託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視同廠商行為，廠商應負所有責任。

□廠商執行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五、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機關受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資料或提出說明；當事人如逕向廠商或受其複委託第三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權利者，廠商或受其複委託第三人除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機關備查。

六、配合義務

（一）廠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而為蒐集、處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前，應將該同意內容與取得方式送交機關審查。廠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者，亦同。

（二）機關於契約期間內，得要求廠商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事項，並提供相關資料，廠商不得拒絕。

（三）必要時，機關得要求廠商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參考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計畫書」送機關備查，計畫書中應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機關要求之安全維護事項。若有變更計畫內容，應函送機關備查。

七、個人資料事故通知義務

廠商因履行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本部，並採取因應措施；廠商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人資料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通知本部，經本部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八、定期確認

（一）機關得針對廠商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作成紀錄備查；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廠商應予配合。

（二）機關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九、損害賠償責任

（一）廠商違反本規範第二點至第七點、第八點第一款、第十點或經機關依第八點第二款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機關得依契約規定處理；若機關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廠商因履行契約而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機關因廠商履行契約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施行細則而受有損害時，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機關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之刪除或返還

（一）除機關、廠商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契約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全數返還予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備查。

（二）前款返還，廠商得向機關指定之第三人交付之。

（三）第一款刪除、銷毀作業，廠商應於作業前一日通知機關，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進行實地查訪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廠商應予配合。

附錄六：系統安全需求項目查檢表

系統安全需求項目查檢表

項次	分類	檢查項目	說明
1	1.機密性	1.1 機敏資料傳輸時，採用加密機制	說明：網站傳輸機敏資料時，採用HTTPS（透過 TLS 等加密協定）協定以確保機敏資料以密文方式傳輸。
2		1.2 使用公開、國際機構驗證且未遭破解的演算法	說明：不使用自行創造的加密方式。採用公開、國際認可之演算法，例如AES 對稱式加密演算法、RSA 非對稱式演算法及 SHA 安全雜湊演算法等。
3		1.3 使用演算法支援的最大長度金鑰	說明：系統中採用密碼學演算法時，使用該演算法目前支援的最大金鑰長度，以減少被暴力破解解密之可能及弱點。例如 AES256bits、RSA2048bits 或以上、SHA-512 等。
4		1.4 加密金鑰或憑證週期性更換	說明：產生網站 HTTPS 使用之憑證，應具備 3 年以下之使用年限限制，並於到期前進行更換。系統若另行使用自行產生之加密金鑰，亦需定期更換。
5		1.5 加密金鑰不與加密資料存放於同一系統中，並對於加密金鑰的存取進行限制	說明：常見加密金鑰以檔案形式放置於作業系統中，並以路徑存取，此作法之安全性較採用獨立之硬體安全模組（hardwaresecuritymodule，HSM）來保護金鑰為低。採用獨立之硬體安全模組，通常將金鑰保護於硬體晶片環境以避免被竊取，同時

187

項次	分類	檢查項目	說明
			具備多種驗證類型（IP、PIN 碼等），對金鑰存取進行限制。（加密金鑰不與加密資料存放於同一系統中，並對於加密金鑰的存取進行限制）
6		1.6 機敏資料儲存時，採用加密機制	說明：機敏資料存於資料庫或其他儲存媒體時，採用對稱式或其他加密方式，將機敏資料加密成密文後儲存，並於需要取得原文明文時解密還原。此作法可減少機敏資料因儲存媒體有其他存取管道而洩漏的風險。
7	2.完整性	2.1 於伺服器端以正規表示式（RegularExpression）方式，檢查使用者輸入資料合法性	說明：對於使用者輸入欄位資料，於伺服器端採用正規表示式（RegularExpression）進行檢查，僅允許輸入特定白名單內容，檢查其邏輯規則是否合法。
8		2.2 針對開放下載的資料，也提供資料之雜湊值（HASHValue）供使用者比對其完整性	說明：網站提供使用者下載的資料，於下載連結處，以安全雜湊演算法產生雜湊值（HASHValue）供使用者參考比對，並說明使用的雜湊演算法為何。
9		2.3 具有防範 SQL 命令注入攻擊（SQLInjection）之措施	說明：系統於伺服器端具有防範 SQL 命令注入攻擊措施。例如，Preparedstatements、Storedprocedures、輸入驗證（InputValidation）等。

項次	分類	檢查項目	說明
10		2.4 具有防範跨站腳本攻擊(Cross-SiteScripting)之措施	說明：系統於伺服器端具有防範跨站腳本攻擊(Cross-SiteScripting)措施。例如黑名單過濾跳脫特殊字元、白名單正規表示式驗證、輸出編碼等。此安全需求項目僅適用於 WEB 網站系統。
11		2.5 驗證網頁重導(Redirects)與導向(Forwards)之目的地在合法名單內	說明：網站若提供網頁重導或導向之功能，必須確認使用者輸入欲重導向的網頁，其值在合法白名單內，以避免被利用來重導向至惡意網頁。此安全需求項目僅適用於 WEB 網站系統。
12		2.6 重要系統資料或紀錄留存雜湊值以確保完整性	說明：重要資料或紀錄，以安全雜湊演算法產生並留存其雜湊值，後續可對資料再次產生雜湊值並與原先結果進行比對，以確保資料未遭到異動竄改。
13	3.可用性	3.1 重要資料定時同步至備份或備援環境，並加以保護限制存取	說明：系統具備重要資料定時備份機制，依組織規範將資料同步至備份或備援環境，以避免系統毀損或資料綁架勒索對資料可用性之危害。重要資料於備份或備援環境應有保護限制存取措施，以避免增加其他資安風險。
14		3.2 採用「高可用性」(HighAvailability)架構(分散式或叢集伺服器架構)	說明：系統之服務水準，經評估後須滿足高可用性需求者，應考量採取分散式或叢集伺服器架構，以使當

項次	分類	檢查項目	說明
			系統發生錯誤情況或硬體毀損時，服務仍能正常運作。
15	4.身分驗證	4.1 除了允許匿名存取的功能外，所有功能都必須已通過身分驗證才允許存取	說明：網站除公開區域外，其他網頁皆需已進行身分驗證登入成功後，才得以存取（接續應檢查該使用者權限是否允許其存取該網頁或功能）。使用者若存取非公開區域，檢查機制發現其尚未通過身分驗證時，應不允許其存取頁面並將其導向至首頁或登入頁面。
16		4.2 身分驗證機制位於伺服器端且採用集中過濾機制（例如使用 Filter 過濾器）	說明：系統應包含具有一致全面性、位於伺服器端，強制適用於全系統的授權及存取控制機制。例如使用 Filter 過濾器機制。
17		4.3 身分驗證相關資訊(帳號、密碼等）不留存於程式原始碼中	說明：網站系統若具有與其他外部系統或資料庫等連線的需求，不可將連線之身分驗證資訊(帳號、密碼等）寫於程式原始碼中，應採用設定檔或於系統啟動時動態輸入之方式。身分驗證資訊若以參數方式留存於設定檔，應確認僅有執行該系統之作業系統帳號可以存取設定檔。
18		4.4 確實規範使用者密碼強度(密碼長度 12 個字元以上、包含英文大小寫、數字，以及特殊字元）	說明：若採用密碼作為身分驗證機制，當使用者設定密碼時，需以正規表示式檢查密碼強度是否符合標準，例如密碼長度 12 個字元以上、

項次	分類	檢查項目	說明
			包含英文大小寫、數字，以及特殊字元。
19		4.5 使用者必須定期更換密碼，且至少不可以與前 5 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	說明：使用者初次設定或異動密碼時，系統應留存設定密碼之時間，往後每次使用者成功登入後，必須檢查該組密碼是否已使用超過組織政策所規定的最長期限（例如，45 天），若已超過時限則強制使用者更換密碼，使用者的前 5 次舊密碼應被保留（以雜湊值的形式），新密碼應比對且不允許與前次使用密碼相同。
20		4.6 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 3 次後，至少 30 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及來源 IP 繼續嘗試登入	說明：系統須具備帳戶鎖定機制，紀錄使用者身分驗證錯誤次數，若錯誤次數達到組織資安規範之次數（例如，3 次），則針對該帳號及來源 IP 進行鎖定一段時間（例如，30 分鐘）。鎖定時間後使用者再次進行身分驗證登入嘗試時，應將錯誤次數歸零。除帳號外亦鎖定來源 IP 的用意為防範攻擊多個帳號，使同一來源無法在某個帳戶鎖定後，又再行嘗試其他帳戶。
21		4.7 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	說明：系統傳遞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例如帳號密碼）時，採用加密傳輸，以避免該資訊被攔截或監聽竊取。

項次	分類	檢查項目	說明
22		4.8 密碼添加亂數（Salt）進行雜湊函式（HASHFunction）處理後，分別儲存亂數及雜湊後密碼	說明：系統儲存使用者密碼時，不宜儲存明文密碼，以避免遭到有心人士竊取。使用者設定密碼時，應針對該使用者產生一個亂數值，將使用者密碼結合亂數值，再以雜湊函式（HASHFunction）處理產生雜湊值後，分別於不同欄位儲存使用者亂數值及雜湊值。後續使用者輸入密碼時，以輸入值添加當初設定密碼時產生的亂數，再次以雜湊函式處理，若產出結果同當初設定密碼時的雜湊值，則表示輸入密碼正確。
23		4.9 採用圖形驗證碼（CAPTCHA）機制於身分驗證及重要交易行為，以防範自動化程式之嘗試	說明：系統若採用帳號密碼進行身分驗證，往往可能遭受到自動化程式以暴力破解方式嘗試登入。另外，系統重要行為若被獲知相關執行參數，亦可能被自動化程式嘗試偽冒合法使用者觸發。因此，採用圖形方式顯示一驗證碼於頁面上，並要求使用者辨別該圖形中文字之方式，或以其他足以辨識人為動作之方式（例如勾選特定選項），將可以防堵自動化程式之嘗試行為。
24		4.10 重要交易行為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身分驗證	說明：系統中重要交易行為，於執行前應再次確認獲得授權。要求使用者再次身分驗證是確認獲得授權的手段之一。另外此作法亦可有效防堵攻擊者透過其他方式取得使用者

項次	分類	檢查項目	說明
			身分憑證後，直接偽冒使用者執行重要交易行為。
25		4.11 採用多重因素身分驗證（兩種以上驗證類型）	說明：系統身分驗證或重要交易行為，可採用多重因素身分驗證以強化安全性。多重因素身分驗證意指具備兩種以上驗證類型，驗證類型一般區分為所知之事（Somethingyouknow）、所持之物（Somethingyouhave）及所具之形（Somethingyouare）。所知之事類型常採用密碼、特定問題之答案等。所持之物類型常採用令牌（Token）、憑證、簡訊、電子郵件等。所具之形類型常採用生物特徵，如指紋、虹膜辨識等。
26		4.12 密碼重設機制對使用者重新身分確認後，發送一次性及具有時效性令牌（Token），檢查傳回令牌有效性後，才允許使用者進行重設密碼動作	說明：密碼重設機制設計不良可能造成安全問題。常見錯誤是系統主動將密碼重新設定後寄送給使用者。使用者忘記密碼並啟動密碼重設機制時，應以使用者其他留存於系統的聯絡資訊，例如電子郵件或手機號碼，先要求使用者輸入該資訊，比對正確無誤後，發送一次性及具有時效性令牌（Token），一般是亂數產生的英數字，使用者接收後須於時效內進行輸入回傳動作，系統檢查回傳令牌有效性後，允許使用者重設密碼。

項次	分類	檢查項目	說明
27	5.授權與存取控制	5.1 執行功能及存取資源前，檢查使用者授權	說明：系統中除了公開區域外，任何執行功能及存取資源動作前，應檢查使用者已通過身分驗證且使用者具備權限可執行該功能或存取該項資源。
28		5.2 採用伺服端的集中過濾機制檢查使用者授權	說明：檢查使用者是否具備存取功能或資源之機制，應位於伺服器端且採用全面性集中控管機制（例如採用網站過濾器 Filter 機制），明確設定檢查範圍。檢查機制位於伺服器端可以避免被攻擊者繞過檢查的問題，全面性集中控管可以避免人為疏漏導致可能有功能未檢查使用者授權之問題。
29		5.3 對使用者/角色，僅賦予所需要的最低權限	說明：明確定義系統中角色及對應的權限，系統上線驗收時，應審查使用者賦予的角色及其取得的權限是否適當，系統上線後亦定期審查使用者所擁有的角色與權限清單。相關資訊宜提供系統介面以供查詢或匯出。
30		5.4 軟體程序（process）及伺服器服務，以一般使用者權限執行，不以系統管理員或最高權限執行	說明：系統之軟體程序或伺服器服務，若以系統最高權限或管理員權限啟動，將造成攻擊者成功入侵伺服器時，可以取得作業系統最高權限。應於作業系統增加服務專用之使用者，並授予執行伺服器服務及讀寫相關檔案的有限範圍權限，使

項次	分類	檢查項目	說明
			其可以正常執行軟體程序作業，同時避免過高權限之風險。
31		5.5 除特殊管理者權限外，其他角色或權限無法修改系統中授權資料及存取控制列表（ACL）	說明：存取控制列表是用來表示系統使用者具有哪些權限的清單，實際上可能由多張表格組成，包含使用者清單、角色清單、權限清單、角色與權限關聯清單及使用者與角色關聯清單等。系統應確保只有特定管理員權限可以透過介面或具備資料庫權限可以修改存取控制列表，一般使用者無存取控制列表之修改權限。
32		5.6 重要行為由多人/角色授權後才得以進行	說明：設計軟體功能時將條件設定在兩個或多個以上，且需要滿足所有的條件才能完成作業時，稱之為職責分離（SeparationofDuties）。系統重要行為可以採取須通過多人/角色授權後才得以進行之設計。職責分離可以減少單一人員或資源由於權限過大，所可能造成的安全危害。實行職責分離再加上行為的稽核紀錄，可以防範內部舞弊的情況發生。
33		5.7 具有防範「跨站請求偽造」（Cross-SiteRequestForgery，CSRF）攻擊之措施	說明：「跨站請求偽造」攻擊發生情況為，攻擊者知道網站特定行為的執行參數，在使用者已通過網站身分驗證登入後，以欺騙使用者點選連結或其他方式，偽造使用者之請求進行該特定行為並帶入相關參

項次	分類	檢查項目	說明
			數，以遂行惡意之目的。防範 CSRF 的措施主要有：1.重要行為前先動態產生獨立而唯一的 requesttoken，並於執行行為前檢查。2.要求使用者重新身分驗證或證明該動作是人為進行（使用 CAPTCHA）。此安全需求項目僅適用於 WEB 網站系統。
34	6.日誌紀錄	6.1 針對身分驗證失敗、存取資源失敗、重要行為、重要資料異動、功能錯誤及管理者行為進行日誌紀錄	說明：系統留存日誌紀錄之目的包含程式除錯、行為歸責、稽核取證及法規要求等。紀錄身分驗證失敗、存取資源失敗、重要行為、重要資料異動、功能錯誤及管理者行為等，將有助於定期稽核系統行為及資安事件追查。
35		6.2 日誌紀錄包含以下項目： 1.識別使用者之 ID（不可為個資類型）。 2.經系統校時後的時間戳記。 3.執行的功能或存取的資源。 4. 事件類型或等級（priority）。 5.事件描述	說明：日誌紀錄宜考慮包含： 1.使用者 ID，不可為個資類型，避免共用帳號之情。 2.時間，系統應設定定期校時，應紀錄至微秒等級。 3.執行之功能或存取之資源名稱。 4.事件類型或優先等級。 5.執行結果或事件描述。 6.事件發生當下相關物件資訊。 7.網路來源與目的位址。 8.錯誤代碼，便於事件追查。
36		6.3 採用單一的日誌紀錄機制，確保輸出格式的一致性	說明：系統日誌紀錄應盡可能採用單一的 Log 機制，例如同一伺服器軟體應產出相同格式之日誌紀錄，以便於事件比對與追查。

項次	分類	檢查項目	說明
37		6.4 對日誌紀錄進行適當保護及備份，避免未經授權存取	說明：系統產生日誌紀錄後，應定時將日誌紀錄進行遠端備份，並將檔案設定存取權限限制，避免未經授權存取。
38	7.會談（Session）管理	7.1 使用者的會談階段，設定該帳號在合理的時間（至多 30 分鐘）內未活動即自動失效	說明：會談（Session）機制目的為管理使用者與伺服器之間的連線狀態，通常於客戶端首次連線伺服器即建立一會談識別碼（SessionID），並將使用者後續於系統中的相關資訊與該會談識別碼關連，以維持使用者相關資訊狀態。使用者於系統中若一段時間未進行活動，系統應有自動機制將該使用者的會談階段設為失效，以避免資安風險。
39		7.2 使用者的會談階段在登出後失效	說明：系統應有手動機制，使用者明確進行登出後，將該使用者的會談階段設為失效。
40		7.3 會談識別碼（SessionID）或使用者 ID 避免顯示於使用者可以改寫處（例如網址列）	說明：會談識別碼（SessionID）顯示於使用者可以改寫處，則有遭到暴力破解或嘗試猜測合法會談識別碼之可能性，應予避免。
41		7.4 會談識別碼（SessionID）採亂數隨機產生且不可預測	說明：為避免會談識別碼（SessionID）被猜測，建議儘量使用各種開發架構（J2EE、ASP.NET、PHP）所提供的內建 SessionID 產生管理方式，而不要自己產生 SessionID，以確保 SessionID 具隨機性與夠強健而不易被推測。

項次	分類	檢查項目	說明
42		7.5 使用者登入後，重新賦予會談識別碼（SessionID）	說明：針對會談識別碼（SessionID）的 SessionFixation 攻擊，攻擊者在目標使用者登入前置換掉其所使用的 SessionID，使用者登入後將取得系統權限，攻擊者利用其已知的這組 SessionID 便可以偽冒成目標。伺服器在使用者初次連結網頁時（通常為首頁）給予 SessionID，登入後若仍採用相同 SessionID 則具有此風險。
43	8.錯誤及例外管理	8.1 發生錯誤時，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及代碼，不包含詳細的錯誤訊息	說明：系統應設計錯誤處理機制，當系統發生錯誤時，儘可能採取錯誤代碼或簡短訊息呈現，避免將詳細或除錯用訊息直接顯示於使用者頁面，以防被攻擊者用來刺探系統內部資訊，或根據錯誤訊息推測出系統可能之弱點。
44		8.2 所有功能皆進行錯誤及例外處理，並確保將資源正確釋放	說明：確保系統所有功能的程式碼，在程式的進入點之後，盡可能採用程式語言的 try-catch 陳述，捕捉可能發生的錯誤與例外狀況。另外，採用程式語言的 finally 陳述，確保將該段功能程式碼所使用的資源正確釋放。
45		8.3 具備系統嚴重錯誤之通知機制（例如電子郵件或簡訊）	說明：系統增加電子郵件或簡訊之通知機制，並就系統錯誤或例外狀況進行等級區分，當嚴重等級錯誤發生時，採用通知機制，使系統管理

項次	分類	檢查項目	說明
			員或相關人員得以即時得知錯誤發生，進行後續處理。
46	9.組態管理	9.1 管理者介面限制存取來源或不允許遠端存取	說明：管理者介面通常可執行系統中較高權限的功能（例如權限與人員管理），其相對風險較高，因此應盡可能不允許遠端存取，僅允許透過內部網路存取，以避免有心人士從外部嘗試攻擊之可能。若有必要允許外部遠端存取管理者介面，應限制特定存取來源 IP，避免全面性開放存取。
47		9.2 作業平台定期更新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Port）	說明：就作業系統或平台之安全更新，定期評估、測試與更新。系統上線前，就作業系統或平台預設開啟的服務與埠口（Port）進行檢視與評估，盡可能關閉不必要之項目，並正面表列需要開啟該服務及埠口（Port）之理由。
48		9.3 系統依賴的外部元件或軟體，不使用預設密碼	說明：表列系統所使用的外部元件與軟體，包含其版本資訊，並檢核確認未有使用預設密碼之情況。
49		9.4 參數設定或系統設定存放處，限制存取或進行適當保護	說明：系統參數設定檔案，應設置適當檔案權限，避免被非授權存取。

項次	分類	檢查項目	說明
50		9.5 針對系統依賴的外部元件或軟體，注意其安全漏洞通告，定期評估更新	說明：對系統所使用的外部元件與軟體進行表列，包含其版本資訊。注意相關之安全漏洞通告（透過 CVEDetails 網站、廠商安全通告等），於系統驗收前確認採用之軟體與元件，已使用最新之穩定版本或該版本已排除所有已知安全漏洞。系統上線後，持續定期關注安全漏洞通告，若有相關之安全漏洞發生，評估該系統元件更新之必要性，於系統測試環境進行更新測試驗證後，才於正式環境進行更新。

附錄七：文件大綱

壹、專案工作計畫書

一、專案簡介

(一)專案緣起

(二)專案目標

(三)專案範圍

二、專案規劃內容

(一)策略、專案管理技術與方法

(二)專案工作項目（WBS）

三、專案管理計畫

(一)專案時程規劃

含預定進度（專案時程基準）及專案進度計算方法等。

(二)專案組織架構

(三)專案人員責任分工

(四)關鍵人員之參與

(五)專案重要依存關係

(六)服務水準

(七)標準作業程序

(八)專案查核

(九)專案資料管理

(十)專案工作環境標準

(十一)設施需求及管理

(十二)產品交付(應以列表方式敘明本專案應交付之軟硬體，並載明前述軟硬體來源、國別、授權方式等資訊)。

四、交付項目及時程

五、專案報告

六、附錄

附錄一、風險管理及控管計畫

201

附錄二、專案控管計畫
附錄三、需求管理計畫
附錄四、變更管理計畫
附錄五、建構管理計畫
附錄六、軟體品質保證計畫
附錄七、安全管理計畫
附錄八、專案稽核規範計畫

貳、分析設計規格書

一、系統架構分析
(一)系統架構
(二)系統功能
(三)使用者介面
(四)軟體作業環境
(五)系統整體發展策略
(六)系統操作介面表現方式

二、設計規格
(一)環境設計
1.作業環境設計
2.系統目錄架構設計
(二)檔案設計
1.檔案清單
2.檔案說明
(三)資料庫設計
1.資料庫表格清單
2.資料庫表格關聯圖
3.資料庫表格說明
(四)螢幕設計
1.螢幕層次結構圖

2.螢幕清單

3.螢幕格式

(五)報表設計

1.報表清單

2.報表說明

(六)代碼設計及說明

(七)程式及介面設計

1.程式清單

2.程式架構

3.程式說明

(八)安全性設計

(九)備份與回復設計

三、附錄

附錄一需求規格書

一、客戶需求

二、系統需求

(一)功能需求

(二)績效需求

(三)安全需求

(四)環境需求

(五)介面需求

參、教育訓練計畫書

一、 課程規劃

二、 課程大綱

三、 師資介紹

肆、賞金獵人規劃書

一、活動辦理規畫

二、評分標準

203

三、邀請對象

四、漏洞檢測

五、緊急應變計畫與修補方式

伍、分析及測試計畫書

（大綱自訂）

陸、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資安維護計畫

（大綱自訂）

柒、系統整合上線計畫書

（大綱自訂）

捌、系統功能整合測試報告書

一、文件目的

二、文件範圍

三、名詞定義

四、參考文件

五、系統目標

六、系統範圍

七、測試報告彙總說明(含測試執行人員與分工)

八、測試環境說明(含測試資料)

九、測試結果

(一)系統測試

1. 測試結果

2. 分析報告

3. 異常報告

(二)整合測試

1. 測試結果

2. 分析報告

3. 異常報告

(三)驗證測試

1. 測試結果
2. 分析報告
3. 異常報告

(四)壓力與容量測試

1. 測試結果
2. 分析報告
3. 異常報告

(五)異地備援切換演練

1. 測試結果
2. 分析報告
3. 異常報告

十、附錄

(一)測試活動紀錄

1. 系統測試
2. 整合測試
3. 驗證測試
4. 壓力與容量測試
5. 異地備援切換演練

(二)測試個案之測試結果

1. 系統測試
2. 整合測試
3. 驗證測試
4. 壓力與容量測試
5. 異地備援切換演練

(三)測試異常報告單

1. 系統測試
2. 整合測試
3. 驗證測試

4. 壓力與容量測試

5. 異地備援切換演練

(四)需求雙向追溯表

玖、教育訓練報告書

（大綱自訂）

壹拾、操作手冊

（大綱自訂）

壹拾壹、維護手冊

一、系統功能架構

二、作業處理說明

(一)作業項目清單

(二)處理說明

1. 使用案例描述

2. 循序圖

3. 處理邏輯說明

三、檔案格式說明

(一)檔案清單

(二)檔案說明

四、作業與程式對照表

壹拾貳、作業手冊

一、簡介

二、系統範圍

三、電腦作業準則

(一)開關機程序

(二)簽到簽退

(三)鍵盤說明

(四)畫面說明

四、系統功能架構

(一)系統功能

(二)功能模組概述

五、人員及權限說明

(一)功能權限說明

(二)人員權限說明

六、各項作業說明

每項作業均含：

(一)作業概述

(二)管理人員操作說明

(三)使用人員操作說明

七、代碼說明

八、訊息處理說明

九、附錄

壹拾參、管理手冊

（大綱自訂）

壹拾肆、災害回復手冊

（大綱自訂）

壹拾伍、上線報告書

（大綱自訂）

壹拾陸、賞金獵人成果報告書

（大綱自訂）

壹拾柒、維護計畫

（大綱自訂）

壹拾捌、系統技術移轉計畫書

一、簡介

(一)文件目的

(二)文件範圍

(三)參考文件

(四)名詞定義

二、移轉前之服務及相關事項

(一)移轉前之維運工作

(二)研商議訂移轉程序

三、移轉期間

(一)系統技術移轉項目

1.資料移轉

2.技術移轉

(二)移轉程序

1.資產移轉程序

2.技術移轉程序

四、移轉後之服務

(一)項目

(二)時程及費用

(三)程序

(四)訓練課程及時程

壹拾玖、技術移轉報告

（大綱自訂）

貳拾、資安檢測報告

（大綱自訂）

貳拾壹、成果報告

一、目標與架構

(一)目標與效益

(二)架構

(三)實際達成與原預期目標之差異說明

二、主要內容

(一)執行內容

(二)遭遇困難與因應對策

(三)實際執行與原規劃差異說明

三、經費與人力執行情形

(一)經費執行情形

1.經費支用說明

2.經費實際支用與原規劃差異說明

(二)計畫人力運用情形

1.計畫人力結構

2.人力實際進用與原規劃差異說明

四、主要成果與重大突破

五、檢討與展望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委員王定宇、王婉諭、吳怡玎、邱志偉、林奕華、黃國書、黃世杰、賴瑞隆、邱泰源、林為洲、何欣純等 11 人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9005472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3461 號函）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王委員定宇	在不重複領取原則下，針對符合紓困資格惟未在申辦期限內辦妥者，研議補救措施。	勞動部 本院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一、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生活補貼： （一）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的衝擊，勞動部提供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符合申請規定者可於本(109)年4月20日至5月22日向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符合資格者，核發生活補貼每人每月1萬元，一次發給3個月，共3萬元。 （二）前述方案已於本年5月22日截止受理申請，目前尚無再行受理申請之規劃，惟勞動部仍持續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相關措施，以降低肺炎疫情對就業市場之衝擊。 二、受疫情影響之農民生活補貼： （一）為降低疫情對農民生計衝擊，維持經濟弱勢農民生活所需，本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訂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針對符合資格者，發放生活補貼每人1萬元。 （二）農民生活補貼自本年5月1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期限至本年6月30日止，計有120萬6,316人申請，截至本年10月31日，已核撥116萬3,697人，已核發金額116億3,697萬元。 （三）本院農委會將視疫情對農民影響情形，持續滾動檢討農民紓困措施之必要性。 三、受疫情影響之漁民生活補貼：因符合資格之漁民 32 萬 955 人，均已完成生活補貼之核發，金額共計 57 億 3,623 萬元，爰無符合紓困資格惟未在申辦期限內辦妥之情形。 四、急難紓困金： （一）為降低疫情對中低收入邊緣戶衝擊，衛生福利部訂定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針對符合資格者，每戶發給急難紓困金1萬元。 （二）有關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專案受理期限已於本年6月30日截止，累計受理案件達52萬3,403件，截至10月31日止，核定通過數為37萬2,704件，累計核定金額49億8,146萬元。 （三）因國內防疫工作有成，疫情趨緩，各行業已逐步回歸常態，經濟進入振興階段，多數需予救助之民眾應已獲本次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民眾如仍有生活陷困，需相關經濟救助，可透過現有社會救助機制尋求協助。

1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王委員婉諭	經濟部辦理研發輔導等補助措施，尚有發現企業在接受政府補助期間有違反勞動法令情形，請就與勞動部勾稽比對結果提供相關資訊。	經濟部	一、經濟部已於傳統產業創新研發、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 3 項紓困措施之申請須知，訂有嚴重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補助，並可追回違法期間所獲得補助之規定，相關規範已公告並納入補助合約。 二、有關違反相關法令重大情節認定，比照「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定辦理，由經濟部函請本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協助查詢獲補助業者近 3 年是否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安相關法律，再由經濟部次長召開審查會，相關成員包括各法律主管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 5 至 10 人，會中將針對前述違法情形個案認定其是否重大，並請各法律主管機關及受審查企業列席或以書面提供陳述意見。 三、至有關委員所詢企業接受經濟部研發輔導等相關補助，是否有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一節，已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函請勞動部就已補助或預定補助名單(1,059 案)，協助比對勾稽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情形，初步發現有 179 家業者有違法情事，大部分屬情節輕微，其中 1 家似有情節重大情形，後續將召開審查會議討論，如經確認將依法撤銷或追回補助。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吳委員怡玎	請提供農業政策整合行銷宣導相關資料。	本院農業委員會	一、本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以本特別預算支應農漁畜香港行銷計畫、臺灣水果推廣計畫及炒飯比賽之說明如下： (一)臺灣農漁畜產品香港行銷計畫： 1. 為補助外貿協會辦理通路促銷活動，並管理永安百貨內長期展售據點「香港食品廣場」，除補助據點倉儲費外，並辦理生鮮水果及政策性農產品促銷活動。 2. 為因應疫情致香港對即食調理及冷凍食品之市場需求增加，並先行布局我國豬肉外銷，分散我農產品及農產食品因疫情所造成其他外銷市場下滑的風險，調整對香港行銷計畫工作內容，爰於本特別預算下辦理香港拓銷計畫。 (二)臺灣水果推廣計畫： 1. 本計畫為補助「保證責任高雄市旗山果菜運銷合作社」於日本辦理產地洽談會、與職棒合作、超市抽獎活動及網路行銷，深耕消費者對臺印象，增強購買意願，以減輕全球消費市場緊縮，對我國香蕉、鳳梨及芒果等重要果品之外銷衝擊，爰於本特別預算下辦理。 2. 本(109)年 1 至 8 月香蕉、鳳梨及芒果出口日本，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21.5%、110.3%及 5.3%，證明本計畫確實有效提升日本對臺灣果品之採購。 (三)全國炒飯委外規劃暨整合行銷計畫： 1. 受疫情影響，餐飲業、飯店業等用米量衰減，爰以受疫情影響致米飯供應受損之食品、餐飲業者為對象，採全國性競賽行銷模式，鼓勵相關業者積極選用產銷履歷原料米。 2. 賽後以符合防疫自煮需求之 18°C 鮮食餐盒與冷凍調理食品 2 種型式，規劃冠軍炒飯量產並於量販通路及連鎖便利超商上市銷售，其銷售據點可達 9,000 處以上；並提前布署，與航空業者洽談將得獎炒飯作為國際航班供餐使用。 3. 本計畫辦理目的包括為國人提供防疫新生活用餐多元選擇、航班正常後藉由航空供餐提高國產米國際能見度、拓銷受疫情影響之產銷履歷國產米消費量，因有別於年度例行性競賽活動，爰於本特別預算下辦理。 二、另針對臺灣豬整合行銷宣導之辦理方式及相關費用，說明如下：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一)為有效宣導萊克多巴胺在國內維持禁用之政策立場，農委會自本年8月30日起陸續於官方粉絲專業製作圖卡與貼文加以宣導，並透過民視、年代、壹電視、三立、東森新聞跑馬燈即時告知國人，並未支付相關費用。 (二)另為擴大受眾範圍，並採購《科學人》粉絲團臉書貼文廣編稿，嗣因其主動下架，爰無支付相關費用。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邱委員志偉	請提供養殖漁業調節及行銷等相關資料。	本院農業委員會	一、本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養殖漁業已於本特別預算編列 6.68 億元，包括辦理免息貸款及經營困難資金補貼 0.48 億元、疏養及延後放養約 4 億元，加強內外銷及凍儲 2.2 億元（內銷 1 億元、外銷 0.6 億元、凍儲 0.6 億元）；另編列漁民生活津貼 58.35 億元。 二、近期虱目魚受疫情影響，內外銷市場持續疲弱，同時因暖冬等因素供應量增加，致價格低迷，已推動疏養、延後放養、網紅導購、電商、農民市集等多元行銷，並獎勵內外銷及供應團膳、魚市場交易、包材、藥檢加工、凍儲等措施。 三、本(109)年 1 至 9 月國內批發市場交易量較去年同期增 24.7%，本年 1 至 8 月出口量較去年同期增 1.8%。 四、本年 9 月 1 日至 21 日輔導農漁會推動虱目魚肚買 10 送 1 團購，共售出 28.6 萬片；本年 9 月 22 日起辦理國軍及學校等團膳虱目魚產品買 10 送 1 活動，另於楓康等超市加強行銷。 五、另彌陀、梓官及全國漁會自本年 9 月 27 日起，以高於一般池邊行情價格向高雄等產地之養殖漁民收購魚貨，期能維穩虱目魚價。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林委員奕華	請於一週內研議口罩生產線改良相關事宜。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一、目前口罩業者有自動分片裝置者僅有 8 家，其餘業者無自動分片裝置，如以現有人力支援分片、包裝，產能將大幅降低，且有衛生潔淨疑慮，又小包裝不符多數廠商之營運模式，因此廠商增加投資自動包裝設備意願較低。 二、另衛生福利部近期將研議每人 60 天購買 1 盒的方式配銷實名制口罩之可行性，以解除民眾對口罩分裝未密封之衛生疑慮。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黃委員國書（書面質詢）	請行政院強化工具機業之紓困作為，並加速產業之智慧化、國際化，以穩固工具機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之地位。	經濟部	一、經濟部已針對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廠商，辦理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紓困振興貸款融資保證、水電費減免、強化研發補助等，為產業保留根基、調整體質，讓臺灣在全球疫情趨緩後可立刻出擊。 二、智慧機械或 5G 投資抵減已於本(109)年 1 月 1 日起開放業者憑 108 年度相關投資憑證單據線上申請抵減且適用各行業，鼓勵業者換新機，經濟部亦積極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擴大內需設備訂單，維持國內生產動能。 三、因應疫情導致國際貿易量下滑、會展等活動延期，經濟部已彈性進行考量，在疫情趨緩前，協助廠商利用數位、線上工具洽詢潛在買主，未來持續結合實體及線上推廣活動協助業者出口拓銷。 四、我國工具機產業以具備彈性及快速製造能力享譽全球，因應全球工業 4.0 產業發展趨勢，將持續以精密機械技術結合我國資通訊科技能量為基礎，持續強化工具機產業，將台灣打造成智慧機械研發製造基地及終端應用領域整體解決方案提供者，朝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的目標邁進。 五、經濟部將持續不斷關注國際情勢，與產業密切保持溝通，適時提供強力後盾支援，以幫助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之地位。
	請行政院提出運動產業紓困方案時應有完整之策略及思維，以強化上、中、下游整體產業鏈為目標。	教育部	一、本院按教育部主管「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所定之運動產業範圍，以「運動彩券投注」(運動博弈業)、「職業運動觀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運動場館消費」(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及「運動賽事參與」(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等 4 大類，作為我國運動產業上游火車頭之業別，帶動「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運動旅遊業」及「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等中下游業別，並以多元經營模式，規劃運動產業紓困振興方案，故策略已具有運動產業上中下游整體產業鏈之內涵。 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肆虐，本院在本年 2 月至 6 月期間執行運動產(事)業紓困 2.0 時，以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達 15%與 50%之業者，以及受疫情衝擊致酬勞減少 50%之從業人員作為紓困對象；嗣因國內疫情趨緩及產業逐漸復甦，在規劃 7 月至 9 月運動產(事)業紓困 3.0 時，限縮運動產(事)業至營業額減少達 50%為限，且考量國際及我國賽事相繼復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賽，相關從業人員未納入 3.0 適用範圍，故運動產(事)業紓困方案亦配合產業受影響程度適時調整滾修內容，以有效協助運動產(事)業度過疫情非常時期。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黃委員世杰（書面質詢）	政府應思考如何透過政策有效支撐航空相關產業，具體提出適合的紓困及振興方案，且要求行政院應即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制定對策，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	一、針對航空產業部分，交通部前兩階段研提紓困方案約 127.58 億元，主要補貼航空產業及機場業者之降落費、房屋土地租金、權利金、停留費及機坪使用費等，惟隨國際疫情升溫，對航空業衝擊持續擴大，為協助其舒緩資金調度壓力，本院已協調有關部會，規劃提供航空業 500 億元專案貸款，針對業者自行擔保不足部分，以信保基金提供信用擔保，並由交通部提供利息補貼，以協助國籍航空、空廚業及地勤業維持營運。 二、鑑於目前仍採邊境嚴管之防疫原則，交通部針對航空產業續研提紓困措施計約 37.16 億元，除延續既有項目外，新增補貼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公共服務設施費用及員工薪資、桃園機場業者基本維運費用及空廚業員工薪資等，以減緩業者負擔。 三、另考量部分航空業之服務範圍除國際航班外，尚包含國內線，其受衝擊程度不如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嚴重，爰本次未予納入薪資補貼。 四、又各部會業就所管之紓困復甦振興方案，研訂相關子法及各類要點據以執行，本院並建立紓困方案整合平台，以及定期追蹤各單位各項紓困措施之執行情形，督請各部會應持續關注疫情發展，滾動檢討相關紓困措施。 五、本案後續將由交通部研提書面報告逕復貴委員。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賴委員瑞隆（書面質詢）	政府對於先前合法合格也未打上雙鋼印之口罩，應加速處理，平穩物價，以保障口罩國家隊與守法口罩業者權益。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一、經濟部已協助本(109)年 8 月前所徵用之 50 家口罩廠機台進行雙鋼印花輪更換，後續徵用口罩廠商如有花輪取得困難，經濟部將協助媒合口罩業者與花輪製造廠商。 二、衛生福利部公告自本年 9 月 24 日起，國內產製之平面式醫用口罩，須逐片以鋼印標示「MD」及「Made In Taiwan」(下稱雙鋼印口罩)，至本年 9 月 23 日前產製之合法無雙鋼印平面式醫用口罩，依規定仍可販售至本年 12 月 24 日，之後則須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才可繼續販售，或上繳予政府作為戰備庫存；本院將依口罩廠商提供預計可上繳之口罩數量，評估規劃後續徵用政策。
	一、政府應謹慎檢討各項補助措施，協助受影響產業與勞工轉型以期永續經營。 二、經濟部編列受疫情影響廠商及企業研發補助計畫 25 億元，未來應併入業、學界科專計畫，以提升研發計畫創造成果效益。	經濟部 本院農業委員會 勞動部	一、有關協助受影響產業與勞工轉型之主要措施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因應肺炎疫情推動「研發固本專案計畫」，係為避免產業受疫情影響中止或暫緩研發工作，造成研發人員流失，該計畫預計將於110年6月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將以「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持續支持受疫情影響業者；另推動「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係以研發補助方式，協助受衝擊產業能夠因應疫情持續營運、儘速復工及留用研發人才，維持或提升其產業競爭力，該補助預計將於110年6月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將以「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持續支持受疫情影響業者。 (二)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1.受肺炎疫情影響，我國大宗養殖魚種內、外銷量銳減，為預先調節本年下半年至 110 年大宗養殖魚種(鱸魚、虱目魚、吳郭魚、石斑及午仔魚)產量，爰推動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辦理整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措施，俾調節產業結構，減緩因全球疫情延燒、消費緊縮衝擊，以維穩魚價及漁民收益。 2.經執行生產調節獎勵措施後，預估各大宗養殖魚種(虱目魚、吳郭魚、鱸魚、石斑魚)下半年產量將減少 5 至 10%，並分散產季減緩集中上市情形，穩定市場供需；另透由本次整池消毒措施可有效改善養殖生產環境，降低疫病與藥殘風險，提高養殖活存率及品質，提升整體國產水產品競爭力。 3.就農業勞工轉型部分，將維持建立勞動力招募、訓練及調度機制，迅速媒合需求與供給端，務實考量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特性，審慎評估多元勞動力來源，以穩定農業勞動市場。 4.持續推動外籍移工外展農務服務試辦政策，以改善季節性缺工：農委會權衡我國養殖產業需求，以補充長期養殖生產基礎勞動力為原則，研提陸上魚塭養殖工作缺工因應方案，爭取擴大試辦外展服務政策，規劃引進 250 名外籍移工人力(占養殖產業整體人力 0.3%)為試辦目標，以保障國人就業機會，本年 2 月 25 日經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第 30 次會議同意，並於本年 8 月試辦，未來將與相關單位檢視試辦成效。 5.透過以上措施，得以減輕整體產業受疫情之負面衝擊，並提升產業競爭力以期永續經營。 (三)勞動部： 1. 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的衝擊，勞動部提供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符合申請規定者可於本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向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符合資格者，核發生活補貼每人每月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共 3 萬元 2. 又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自本年 4 月 30 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貸款資金，勞動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並協調 37 家銀行以簡便申請方式，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儘速獲得資金。 二、至有關經濟部因應疫情推動企業研發輔導相關補助計畫，後續將依委員建議，併入業、學界科專計畫及「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管理機制，俟受補助廠商簽約執行計畫後，依計畫時程辦理期中查證及全程查證(含計畫查證與帳務查核)，以協助受補助廠商確實執行計畫，期能達成協助受疫情影響業者持續營運儘速復工及留用研發人才等計畫目標。
	經濟部應對接受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之業者進行後續追蹤與檢討，以提出對產業之轉型輔導計畫。	經濟部	一、經濟部已針對獲補貼業者主動追蹤，進行書面及實地查核，以了解業者產業經營現況，並滾動式檢討現行作法，以提出對產業界有利之政策。 二、後續將就追蹤結果，依業者面臨之升級轉型需求(如經營策略、市場行銷、品牌經營、研發創新、ICT 應用、美學設計、智財管理、品質管理及人才培育等)，遴派合適輔導專家，提供臨廠訪視診斷服務，並依業者經營現況，提供改善建議或評估意見，協助其運用政府相關輔導資源進行改善，以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邱委員泰源（書面質詢）	如何保障未來醫療院所各項防疫裝備等物資能持續充分無虞，特別預算第二期追加預算中編列是否足夠。	衛生福利部	一、為因應肺炎疫情，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自本(109)年 1 月 31 日起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產製之醫用口罩，無償撥配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優先配發醫療院所、執行防疫相關工作人員使用；另自本年 2 月 17 日起已函發徵用書徵用國內廠商生產之 N95 口罩 2,252 萬片、隔離衣 1,200 萬件及防護衣 200 萬件，視疫情及院所庫存情形無償撥配予醫療院所。 二、本次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已按疫情現況編列無償撥用及配送予機關及院所所需經費 25.45 億元，以及維持我國戰備庫存所需之費用、徵用口罩費及物資倉儲費等 15.61 億元，應足以因應我國現階段防疫需求。
	目前許多醫療院所受疫情及防疫工作影響，如何透過紓困特別預算補助、健保給付保障及稅負合理合情減輕等方面來確實協助醫療院所順利運作，確保國人健康能有持續穩定且高品質的醫療照護。	衛生福利部 財政部	一、衛生福利部已針對醫療院所提供多項紓困協助及獎勵措施如下： (一)對營運困難之診所及醫院等醫療(事)機構，提供其信用保證並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最高500萬元)及員工薪資貸款(最高2,000萬元)利息，補貼期間最長1年，截至本年10月31日止，依信保基金提供醫療機構申貸並獲信保之資料，共有19家醫療機構（醫院1家、牙醫診所7家、西醫診所10家、中醫診所1家）提出申請，包含員工薪資貸款1,300萬元，短期週轉金貸款6,455萬元，總計7,755萬元。 (二)對相關基層醫療院所防疫獎勵措施，截至本年10月31日止，已發放56.8億元： 1. 設置採檢站獎勵 20 萬元；每採檢一案獎勵 500 元，夜間或假日 700 元。 2. 醫事人員支援檢疫及特殊任務者，發給相關津貼。 3. 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發給團體績效獎勵金，150 萬至 2,000 萬元。 (三)針對因照顧確診病人致隔離，無法執行業務之醫療(事)機構給予補償，截至本年10月31日止，有18家院所符合停診補償申請標準並提出申請，其中13家核定補償金額493萬6千餘元。 (四)又衛生福利部為協助醫療院所於疫情期間正常運作，並持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自本年3月起以去年同期健保給付核定金額計算各院所暫付款，確保院所財務穩健，減低醫護衝擊。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二、另財政部提供多項租稅協助措施如下： (一)所得稅： 1. 納稅義務人自政府領取相關補貼、補助等款項，免納所得稅：為激勵防治工作人員投入防疫工作，並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補貼(助)措施，確實發揮協助受影響者減輕經濟壓力之政策目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依該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免納所得稅。 2. 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為提高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薪資誘因，並使其積極參與防疫，紓困特別條例第 4 條就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3. 醫療法人虧損扣除規定： (1)醫療財團法人係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符合本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免納所得稅；醫療社團法人係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應依同法有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 (2)上開醫療法人倘因疫情影響(如成本費用增加)致所得額減少，其營所稅亦將減少，如有虧損，尚無課稅問題，符合規定條件者，其虧損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盈虧互抵規定，減少相關年度之所得稅負。因此，營所稅僅於營利事業獲利有所得時課徵，已具備因應景氣變動、營運榮枯而自動調節稅負高低之機制。 4. 通盤研議訂定合宜之本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個人執行業務之醫療院所本年如受疫情影響，致減少收入或增加相關防疫支出者，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提示相關帳簿憑證，以實際業務收入減除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核實計算所得額。倘其未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得以財政部頒訂標準計算執行業務所得，財政部將依衛生福利部及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團體提供相關意見及資料，通盤研議訂定合宜之費用標準，俾供業者於 110 年 5 月申報本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合理計算執行業務所得。 (二)房屋稅： 1. 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按住家用(含自住用或其他住家用)或非住家用(含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及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各地方政府得於法定稅率範圍內規定徵收率。目前各地方政府規定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之稅率均為 3%，為法定稅率之下限；供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1.5%至 2.5%，各地方政府之徵收率除金門縣及連江縣為 1.5%，其他縣市均為 2%。 2. 醫療院所受疫情影響，其未使用樓層、停診或診查面積縮減部分，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適度減輕稅負。 (三)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1. 鑑於本次疫情影響層面廣泛，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財政部以本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明定納稅義務人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本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內，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 2. 為及時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加速稅捐稽徵機關審理作業流程，財政部以本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7900 號令訂定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定明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適用條件及申請流程。 3. 本年度截至 9 月底，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延期核准件數 1 萬 6,000 件，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143 億元；受理申請分期核准件數 1 萬 4,000 件，應納稅額 237 億元。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因應疫情變化，如何在社區（特別是地區醫院及診所）建構防疫及醫療分級分流分工合作的體系，維護社區防疫整備及醫療品質。	衛生福利部	一、由於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境外移入風險仍高，為維護國內醫療量能，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本(109)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已將含基層醫療院所在內之全國醫事人員列為 COVID-19 疫苗第一優先接種對象，以確保第一線醫事人員健康無虞。 二、另已建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共計 134 家醫院，含 6 家網區應變醫院、22 家縣市應變醫院及指定隔離醫院，並於本年 4 月 21 日新增 3 家指定隔離醫院。另為落實適當病人安置，醫院開設專責病房原則為一人一室、工作人員及病人動線分流、落實分流分艙、分區照護及固定團隊。網區應變醫院依疫情變化就以下四階段整備策略採取應變作為： (一)第一階段:疑似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收治於負壓隔離病室或單人隔離病室。 (二)第二階段: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儘量集中收治，空出病房區，擴大設置專責病房，依中心指揮官或區指揮官指示優先收治社區零星疑似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 (三)第三階段:將停止收治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只出不進，除疑似或確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外，不再收治其他住院病人。 (四)第四階段:將清空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只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人。 三、分級醫療為衛生福利部推動醫療改革之重要政策，各項措施按既定期程推動，並未因疫情而停止政策改革之推動。自 106 年起推動分級醫療，基層醫療(地區醫院加基層診所)就醫占率已見提升，本年 1 至 6 月基層醫療(地區醫院加基層診所)就醫占率已較 106 年增加 1.3%，而每年基層院所在各層級總就醫次數占率約占 6 成 5 左右。 四、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計畫，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組成，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藉由分工合作讓大小醫院、診所各司其職，共同照護病人，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的醫療照護，截至本年 10 月底共計組成 80 個策略聯盟，已有 7,382 家特約院所參與。 五、為避免疫情擴散，衛生福利部已採行相關替代措施，例如提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採視訊診療或居家醫療規劃及配套方案，以減少民眾去醫療院所就醫之次數。倘民眾仍有就醫需求，已規劃醫療院所感染管制措施，可依院所分艙分流就診動線進出院所。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蔡總統連任演說時指示未來應建立醫療防疫及全民安全網絡，請行政院協助醫界規劃出具體策略並落實之。	衛生福利部	一、為與醫界合作，平時即辦理以下工作： (一)建立政府與醫界間的溝通協調管道，增進傳染病防治資訊及意見交流。 (二)結合醫界專業，適時修訂傳染病相關指引，提升臨床處置品質。 (三)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適時研議修訂醫事人員之預防接種建議，以維護國內醫療量能。 二、於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方面：持續擴大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網絡，以因應各階段疫情應變所需檢驗量能。截至本(109)年 10 月底，全國共設置 79 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包含北部 36 家、中部 13 家、南部 18 家、東部 6 家及離島地區 6 家指定檢驗機構，每日最大檢驗量能為 9,409 件。本檢驗網絡可有效落實在地檢驗，提升檢驗效能及品質，確保全民安全。 三、於肺炎防疫方面，持續積極辦理下列防疫工作： (一)密切掌握疫情趨勢：運用各項監測機制與通報管道，即時掌握國內外疫情趨勢，並與國際建立疫情資訊交換窗口；諮詢專家適時修訂疑似個案病例定義及臨床醫療指引；訂定並滾動更新「各國感染風險級別」，據以調整入境管制措施。 (二)嚴密社區防疫：訂有個案處置流程，持續加強社區監測方案及必要的回溯採檢，擴大對疑似病例通報及偵測；透過衛政、民政、警政體系合作，依感染風險等級訂定不同監測強度，並輔以智慧科技，落實追蹤管理；落實公權力執行，針對違反居家檢疫/隔離措施者，提高裁罰額度；訂定各項社區防疫相關指引，倡導「防疫新生活運動」，鼓勵國人將防疫作為內化成生活習慣與常規營業模式；在符合防疫目的前提下，有限度開放來自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之短期商務人士申請縮短居家檢疫。 (三)強化醫療應變機制: 1. 建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域聯防網絡，指定醫療網區指揮官/副指揮官進行網區防疫醫療資源之調度與疫情應變;指定網區應變醫院集中收治高傳染性或致死性新興傳染病病患，以保全醫療體系 2. 儲備傳染病防治療網區應變量能，建置網區應變醫院軟硬體設施，包括應變醫院須訂定完整之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因應緊急啟動隔離收治病患之任務；儲備/建置網區應變醫院支援人力，定期辦理人員訓練與演練。 3. 建構傳染病病患收治機制與轉運送機制，平時，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優先收治在網區應變醫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時，重大傳染病病例初期優先收治於網區應變醫院，之後由指揮官視疫情狀況指示，將病患集中收治於網區應變醫院，或是分流由隔離醫院就地收治。 4.確保急、重症醫療照護品質及資源調度效率，並落實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強化實驗室檢驗及研究人員之生物安全。 (四)防疫儲備物資盤點及調度：協調防疫物資製造廠商提高生產，並輔導其購置設備擴增產能；徵用國內口罩工廠，優先滿足國內需求，並自本年6月1日起採定額徵用，徵用以外口罩數量開放自由市場內銷及出口。 (五)不實訊息相關應處：由法務部調查局主動針對相關假訊息經溯源過濾，以及調查後移送地檢署依法查辦；另外，經由民眾投訴等管道提供之假訊息案件，交由內政部警政署接續查處；針對不實謠言及假訊息即時刊登新聞稿予以澄清。 (六)加強對民眾之風險溝通：召開疫情說明記者會並提供網路直播、發布新聞稿；接受國內外媒體邀訪，提升我國防疫措施於國際中之能見度；1922防疫專線提供民眾疫情諮詢；依據重點議題製作相關宣導素材，並提供多種語言版本，擴大宣導涵蓋範圍；設置疫情專區及透過新媒體平臺、頻道徵用等加強宣導。 (七)加速快篩試劑、疫苗及藥物之研發及核准：國內產學研於疫情初期即投入快篩試劑開發，配合醫療器材啟動專案核准及輔導機制，加速核准上市；產官學合作研發肺炎(COVID-19)疫苗及藥物，成立「COVID-19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臺」，國衛院、中研院開發之疫苗，相關研究成果均已與國內廠商洽談並啟動合作，目前已有3家國內廠商獲准進入臨床試驗。藥物方面，經學研界積極開發治療藥物，國內已有經初步實驗顯示極具開發潛力之候選藥物。 (八)落實邊境檢疫管制： 1.邊境風險嚴管，維持高規格邊境檢疫措施：持續落實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發燒篩檢、旅客健康評估、入境採檢及疑似個案後送等檢疫措施，並依國際疫情監視結果及入境旅客數，滾動調整第一線邊境檢疫執勤人力，協助執行旅客分流導引、入境檢疫系統問題排除、自助申報及個人健康申報憑證審查等。 2.旅客健康申報全面電子化：持續優化系統軟硬體功能，包含：互動式資訊服務機台設置(旅客自助申報功能)、分眾檢疫功能建置、強化系統自動檢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核機制及推動海港線上健康申報等，以提升入境檢疫資訊系統之可近性、服務量能及檢疫作業效率，並串聯社區防疫追蹤管理平台。 3. 優化國際機場就地採檢流程：為提升國際港埠篩檢效能及減少高風險旅客於機場等候時間，規劃就地採檢站及採檢流程之優化作業。例如於國際機場實施深喉唾液（取代咽喉拭子）就地採檢作業，以落實旅客分流及減緩社區醫事人力支援負荷。 4. 加強高風險國家入境檢疫：要求外籍人士需檢附登機前三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以確保航空防疫安全。另因應菲律賓疫情升溫且入境攔檢高陽性率，自本年 9 月 24 日起由菲律賓入境旅客，一律送集中檢疫所 14 天檢疫，於檢疫期滿前進行採檢。後續將視各國疫情狀況，隨時調整入境檢疫措施。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林委員為洲	如何針對特定國家出入境做篩檢，提出超前部署計畫。	衛生福利部	一、依現行入境有症狀者篩檢陽性率顯示，對所有入境旅客篩檢所能提升之防疫成效有限。目前秉持精準防疫的原則，刻正研議針對自高風險國家/地區入境者加強監控管理，原則如下： (一)需提供登機前3日內採檢之 COVID-19檢驗陰性報告。 (二)入境後直接送集中檢疫所檢疫隔離，入境時有症狀者於機場先行採檢。 (三)集中檢疫期滿前進行採檢。 二、因應部分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以及部分國家提升邊境管制，要求外國人入境時須檢具醫院出具之 COVID-19 檢驗陰性證明，經衡酌國內疫情及檢驗量能，已陸續開放民眾因緊急情況、工作及出國求學等因素之自費檢測服務。 三、針對入住集中檢疫場所之「機構看護工」、其他社福類移工（含「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及產業類移工已分別自 109 年 6 月 19 日、8 月 28 日及 9 月 23 日起，於解除檢疫前採檢送驗 COVID-19。 四、持續透過能力試驗及實地訪視，確保各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何委員欣純（書面質詢）	政府如何在「紓困振興」及「財政紀律」之間取得平衡。	本院主計總處	一、近年政府全力落實各項支出檢討，持續改善國家財政：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已由 98 年度 4,392 億元高峰持續縮減，107 及 108 年度轉為賸餘 155 億元及 160 億元，惟因受疫情影響，須提出特別預算辦理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致 109 及 110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分別擴大為 3,738 億元及 4,096 億元。 二、債務未償餘額上升，惟增幅已見趨緩：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雖由 98 年度 4.13 兆元，逐年上升至 110 年度 6.13 兆元，惟其占前三年度平均 GDP 比率由 101 年度 36.3%高峰，下降至 110 年度 32.6%，距公共債務法上限 40.6%，尚有 8 個百分點，尚餘舉債空間約 1.5 兆元。 三、特別預算已嚴守財政紀律：前瞻基礎建設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之施行期間，總預算和特別預算舉借債務合計平均仍受公共債務法規範 15%流量限制，肺炎特別預算因辦理期間短且金額龐大，爰特別條例排除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限制，惟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累計債務未償餘額仍控制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安全存量範圍內。 四、審慎籌編肺炎特別預算：為有效防治肺炎疫情，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本院務實籌編肺炎特別預算，以有限資源辦理相關紓困作業及後續振興經濟措施。多數經費係用於貼補企業營運成本或虧損，及紓解資金壓力，有助於維持企業正常營運，減少失業與經濟走緩，提高疫後景氣回升力道。 五、促進中長期之財政健全：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包括推動租稅制度改革，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按照施政優先順序妥善分配資源，檢討各項支出，以有效降低財政赤字，確保債務成長速度趨緩，維持中長期之財政健全。
	如何強化稽核措施，掌握地下經濟稅源？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機制？並請說明重點稽核項	財政部	一、營業稅部分：為掌握稅源，擴大稅基，加強查核已辦稅籍登記營業人有無短漏開統一發票及虛報進項稅額、查定銷售額是否偏低及未辦稅籍登記而營業等營業人營業稅。 （一）查核短漏開統一發票及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不實進項憑證部分，持續宣導、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及不定期派員辦理稽查作業。 （二）查定銷售額偏低部分，加強稅籍清查，確實按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及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規定，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目，是否有鎖定特定產業？基於符合公平課稅之原則，不應擺在夜市攤商、中小企業主，而應從頭檢討過去是否有不公平之稅制，若要擴大稅基，應要重新檢討過往稅賦不公之處。		依其營業類別、面積及營業地段分級，覈實查定營業人之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三)營業人未辦稅籍登記而營業部分，針對輿論反映或相關單位通報有查核必要之案件，列為優先選查對象，並輔導依規定補辦稅籍登記誠實納稅。 (四)運用進、銷項憑證勾稽機制及選案查核系統，對異常案件進行查核有無逃漏稅情形，並與各機關建構合作及通報機制，共同打擊逃漏稅及洗錢等不法行為以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 二、營所稅部分：為落實稽徵業務，除透過各種管道加強稅務宣導，促進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納稅外，每年亦持續研提相關強化課稅資料蒐集及稽徵作業之措施，並將蒐集之資料作有效率之分析運用，增進選案及查核作業效益。 三、另因應網路新交易型態發展及國際稅制改革趨勢，責成財政部持續推動稅制改革，如已建立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自然人之營業稅課稅新制、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制度及反避稅制度等，以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稅收。
	政府應協助機械產業、手工具機業度過難關，除了持續進行相關紓困振興之補助外，未來如何進一步加速爭取與美、歐、瑞士、東協等國簽訂 FTA 的政策，藉此彈性整合國家與機械廠商資源和人力。	經濟部	一、我國為高度開放經濟體，亦為全球供應鏈重要一員，支持自由、開放且公平之貿易原則。面對全球貿易及區域整合情勢，政府持續積極透過雙邊及多邊途徑，尋求與主要貿易投資夥伴簽署雙邊貿易協定機會。 二、我國政府除已與邦交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外，業已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及臺紐經濟夥伴協定(ANZTEC)，另積極推動簽署全面且高標準之雙邊貿易協定，並透過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如 CPTPP)，加強與重要貿易夥伴經貿關係。 三、此外，政府藉由「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強化與歐美日及新南向智慧機械產業交流，協助國內企業將聯網機台輸出國際市場，且政府將協助業者依據其最有利的條件，進行貿易、投資及資源配置。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委員蔡壁如、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孔文吉、林楚茵、湯蕙禎、周春米、何欣純、劉世芳、羅明才、羅致政、邱志偉等 11 人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9010301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3538 號）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蔡委員壁如	前瞻 1、2、3 期所列計畫之差異比較。 前瞻預算資訊視覺化。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有關貴委員請本院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3 期預算編列情形，並註明計畫項目係已完成或新增項目；另特別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可比照 G0V 政府網站，以資訊視覺圖像化方式呈現 1 案，本院將俟第 3 期特別預算貴院三讀通過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本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專區網站公開，以供一般民眾參考。
伍委員麗華 （書面質詢）	請參採他國經驗，研議設置「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之可行方案。	經濟部	一、經濟部水利署設有水利規劃試驗所，該所主要蒐集國際水資源、防洪治水及氣候變遷等相關策略、技術及案例，並針對國內水資源所面臨問題研提對策，以為決

			策參考，另據以研擬水資源開發及防洪治水相關行動方案後由各水資源局及各河川局落實執行，故目前運作尚屬順暢。 二、刻進行水利機關組織改造相關事宜，有關貴委員質詢建議事項，將參酌水利機關組織改造進行通盤考量。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應以積極性賦權行動角度思考，部分計畫應由政府主動盤點需求、挹注資源，而非全數仰賴競爭型計畫由地方政府各自申請。	國家發展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政府推動城鄉建設，主要以人民切身有感為核心思考，透過擴大加速執行計畫方式，適當投入公共建設來提升公共環境品質，勾勒人民幸福藍圖，並改善民眾生活條件。城鄉建設執行方式原則採競爭型機制，由地方政府精選能夠突顯特色效益的計畫後，送主管部會，依相關主管部會訂定審核標準及辦法，採公平機制評選，原則上由全國縣市提案競爭，不會特定某一縣市。 二、另外針對發展較遲緩地區，政府也主動盤點地方

			需求，針對原住民地區與客庄地區研提專屬補助計畫，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部落營造」、「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推動小微企業轉型及部落創生；客家委員會「客庄 369 幸福計畫」，透過客庄整體空間規劃，活化地方生活設施，展現客家特色，以擘劃客庄長期發展藍圖，另配合特定活動之辦理，吸引觀光人潮，奠基客庄產業發展，以落實區域平衡發展。 三、原鄉基礎通訊建設落後部分：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電信事業建設偏鄉固網寬頻網路，透過公私協力，優化偏鄉網

			路涵蓋率，建置完成後除提供當地政府機關及民眾申裝使用外，可規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 i-tribe、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衛生福利部巡迴醫療點介接，以提供更多元之應用服務，並縮短原鄉數位落差、普及民眾上網學習機會、落實醫療在地化等效益。 (二)行動寬頻基地臺建設，涉及用地取得、電力供應、光纜鋪設之路權、施工道路及民眾電磁波安全疑慮等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皆積極協助電信業者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及民眾溝通協調。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維護原鄉網

			路與通訊基礎設施的抗災能力，確保原住民族部落之通訊不中斷，自 106 年起補助電信事業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截至目前已完成 29 處原住民族行政區，計 49 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其中包含花東鐵路部分路段、南迴鐵路（康樂段、太麻里段、菩安—安朔）及新中橫監工站等重要通訊涵蓋區域。未來 4 年，該會將持續針對災害潛勢區或偏鄉（包含原鄉部落），委請電信協會及電信業者分析評估，將通訊穩定度低、易致災等有迫切需求改善行動通信基礎建設之

			區域，優先考量納入本計畫，並以滾動管理方式，來規劃調整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建置，進而強化整體通訊之防救災效能。 (四)綜上，本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除部會主動盤點，並配合地方需求於偏鄉人口聚落及交通要道等重要據點，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並督促電信業者加速建設，透過政策引導、以補助方式，鼓勵業者加速投資意願，提高偏鄉寬頻通訊覆蓋，使偏鄉居民早日享受高速通訊技術帶來之便利。 四、永久屋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前瞻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原住民族住宅營造計

			畫列有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修繕、興辦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及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合法化等四個項目，本計畫雖採競爭型提案方式辦理，惟該會將針對需求急迫性的項目如永久屋修繕項目，匡列一定經費額度據以推動，以確保族人居住安全獲得保障。
孔委員文吉	請提供包括中橫公路、國道六號的評估結果。	交通部	一、中橫公路：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中橫公路上谷關至德基段地貌變異分析及安全與可行性評估探討服務工作」101 年~107 年監測成果，預計 114 年進入相對安定期，故提前啟動「台 8 線 36K~62K （含台 8 甲線）谷關至德基段復建可行性研究委託服務工作」。 (二)本計畫可行

			性研究將將參採地方民眾意見與專家學者建議，並納入「中橫公路上谷關至德基段地貌變異分析及安全與可行性評估」109 年監測成果，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成後進行報核程序。 二、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 (一)依據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102 年提報之「國道 6 號南投段東延至霧社可行性研究—東延至花蓮議題初步研析報告」結論，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除不具經濟效益外，亦具有施工技術困難、工期冗長、環境衝擊大及交通安全等重大課題。 (二)109 年 3 月 4 日貴院交通委員會通過

			臨時提案，建請交通部重新啟動國道 6 號東延段之調查研究。經檢討本案須先衡酌可能遭遇之各項複雜因素及妥慎研擬完整之調查研究計畫，以釐清尚需面臨之關鍵課題及探討因應對策，建議採分期方式進行調查研究工作。 (三)交通部已於 109 年 6 月 5 日提報「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地質調查及探勘研究」先期調查作業，因本案涉及工程技術、環保生態及經費來源等關鍵議題，刻由本院審議中。
林委員楚茵 （書面質詢）	我國是否會比照日本的案例，在法源上訂定「地方創生法」讓預算的編列以及政策的推行有明確之法源依據？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臺灣雖與日本同樣面臨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會及城鄉發展失衡等類似問題，惟兩國社會經濟情勢與政

			策法令情形不同，考量我國社區總體營造、農村再生等推動經驗，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地方創生，主要由地方政府視地方需要，以鄉鎮為單元，採由下而上方式形成及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中央配合提供必要協助及媒合相關資源，或由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等方式支援推動創生事業；後續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24 億元專款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二、此外，為避免制定專法耗費時間與行政資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透過現行相關法令檢討調適，以利各項地方創生事業之執行，爰未制定專法。
	我國是否會針對在都市區之國人，進行返鄉意向之調查，全盤理解現行都會人口之需求與考量，作為政策擬定之依據？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考量地方創生全面推動迄今，僅不到兩年時間，雖已開始帶動全臺各地之地方創生風潮，惟地方創生工作任重而道遠，仍有賴長時間持續努力推動，方有機

			會迎來契機。因此，國家發展委員會初步評估現階段並無對所有都市區之國人進行返鄉意向調查，擬先透過該會 110 年度開始於全臺設置之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結合青年團體在地創生相關發展議題之交流討論活動，廣泛理解現行都會人口之需求與考量，作為地方創生相關政策研擬或修正之參據。
	在本次前瞻預算所編列之 24 億地方創生預算中，國發會僅占 7 億 1 千萬，該如何由國發會來統合，達到當初預期提高經費執行效率之目的？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4 億元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等 11 個部會共同辦理，透過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等地方基礎建設，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加速落實推動創生工作。 二、為有效統合各部會共同投入地方創生工作，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強化「本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機制，就地方政府提出之地方創生計畫中屬強化

			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創生事業提案，協調地方政府同意編列地方配合款後，中央補助款部分由相關部會動支本計畫預算協助。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另將委託設置專案推動辦公室，以借重專業協助進行跨部會整合協調、計畫執行管考及績效評核，強化溝通整合，協助媒合資源，追蹤計畫執行，擴大政策實施綜效。
	研議以政委領導專責小組，跨部會推動計畫？或進一步設立地方創生專責機關，徹底統合各方資源並且全力推動相關政策？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本院已將地方創生定位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並指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本院地方創生會報」幕僚，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領導，負責統籌、協調、整合及相關規劃與執行支援等工作。該會為此積極進行現地訪視、座談及召開輔導會議，協助地方政府提出及完善地方創生計畫，並由政務委員親自主持跨部會「

			本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協助媒合企業投資及整合部會資源，落實地方創生之推動，已具備「以政委領導專責小組，跨部會推動計畫」之功能。 二、另在兼顧國家發展委員會現有編制前提下，為進一步加強統合各方資源並且全力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該會已研提「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報奉本院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定，預定 110 年起將成立專案辦公室及分區輔導中心，強化部會及地方政府間之溝通與聯繫，協助媒合地方創生事業所需資源及追蹤了解執行情形，並加大外部輔導能量，提高諮詢輔導頻率，協助地方團隊及鄉鎮公所發想與整合，加速提出有效的地方創生計畫及事業提案，落實執行。
湯委員蕙禎 （書面質詢）	前瞻計畫在第一期項目漏未補助殯儀館、火化場，發現後卻不	內政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內政部自 90 年起已經推動 3 期殯葬設施示範計畫

	能在第二期中編列，如果前瞻計畫已無法補助，希望國發會、內政部加速推動恢復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儀館、火化場。		，經過與地方政府 10 餘年共同努力結果，地方公立殯葬設施質、量及服務人數均有大幅度的成長，補助項目多已達到示範效果，後續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二、至有關恢復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儀館、火化場，考量國人死亡數逐年增加，地方應有足夠之殯葬設施以滿足未來國人需求，惟國人對興（修）建殯葬設施仍有鄰避情結，已責成內政部參酌人口結構趨勢，評估地方殯葬設施供需量能及地方政府辦理意願積極研處，並視需要研提中央補助地方之殯葬設施改善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陳報本院，後續再交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儘速審議，俾加速推動實施。
	公立高中以下學校裝設冷氣是否能如期完成？未來冷氣電費會不會又增加地方政府	教育部	一、109 年已完成 3,571 校電力現勘盤點，俟審查核定後將進行電力

	負擔？如何控管學校冷氣電費？		系統改善設計、工程施作及冷氣安裝，預期可於 111 年完成冷氣裝設。 二、冷氣全面裝設後，國民中小學新設冷氣增加之電費及維護費，將納入本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訂有冷氣使用規範注意事項，透過規範與能源教育引導學校冷氣合理使用。
	國立高中職改隸為市立高中職後衍生費用、私立學校教職人員退撫經費轉移由市政府負擔，都未獲得中央足夠挹注，教育部、主計總處應主動協助桃園市政府，並讓補助款指標在不違反公平原則下早日進行合理調整。	教育部 主計總處	一、有關桃園市改隸經費部分： (一)教育部移撥新直轄市政府接管轄內國、私立學校、特教學校所需經費，原則上以「改隸移轉日」前一年度之預算數為基準，與新直轄市政府協商及設算經費，再以專案補助方式編列預算補助。其中各校所需基本額度係依班級數、教職員數、校舍校地及

			學雜費收入等一致性標準及參據獲配額度後計算，各校再依實際需用情況編列預算支應，歷年來尚足以支應各校人事、業務、設備等基本支出及推動業務需求；本院秉持相同原則，與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協商改隸事宜，以符公平一致。 (二)教育部與桃園市政府自 105 年以來召開多場改隸協商會議，雙方同意已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將桃園市境內 25 所原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改隸桃園市政府，並由該部每年補助經費；另為降低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協助學校銜接

			各項計畫，本院同意該部在改隸後 3 年內，全額補助桃園市轄內原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學校部分計畫型補助款。 二、有關私校退撫經費部分： (一)目前已改隸直轄市政府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教職員之退撫經費，皆係循本院 101 年研商國立高中改隸及私立高中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即改隸移撥前已退休撫卹生效者由教育部支應，改隸移撥後始退休撫卹生效者由承接之直轄市政府支應。 (二)考量改隸後學校教職員工之人事任用權已歸屬

			直轄市政府，所需退撫經費應由直轄市政府負擔。 (三)本院秉持支持立場，持續挹注資源，主動積極協助桃園市政府推展教育事務；桃園市政府亦得輔導學校持續向教育部申請均質化、優質化、設施設備等各類計畫經費補助，協助各校精進發展。 三、有關桃園市政府認為其最晚升格直轄市，致獲配財源受成長率限制等情事一節： (一)查目前中央對地方財源之分配，考量各市縣條件不一，基於公平性，係綜合各項指標之設算結果，其中統籌分配稅款各直轄市係以營利事業營業額、人口數、土地面積及財

			政能力等指標分配，一般性補助款尚包括其他指標，如依法應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學生人數、公共設施面積等，又歷來兩項財源均併同考量，且每年只增不減，並給予一定成長比率。 (二)復查桃園縣 100 年 1 月 1 日即準用直轄市規定，除於統籌稅款參與直轄市分配，對準用直轄市依相關法規所需增加經費，中央另於一般性補助款外加補助，據此，桃園市 100 年度獲配財源為 263 億元，與 99 年度 5 都改制及該市準用前相同基礎之 170 億元相較，增加 93 億元，成長率達 55%

			，亦較其他正式改制升格直轄市成長率皆高，爰並無升格較晚獲配財源不合理問題。 (三)又中央訂定獲配財源上下限機制，係因上開 100 年度 5 都改制或準用直轄市後，縣市反映資源過於集中直轄市，爰自 101 年度起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較上年度成長部分，分別設定上下限，以適度拉近直轄市與縣市間之財政分配落差，故為均衡城鄉發展，該機制確有存在必要。 (四)若以 110 年度 6 都均改制後，與 99 年度 6 都均未改制或準用前，做相同基礎比較較為公平，其中桃園市

			累計 11 年來增加近 1,600 億元，較 99 年度獲配財源增加 9 倍之多，幅度高居全國之冠，顯見中央已盡力給予協助。
周委員春米（書面質詢）	高鐵延伸屏東一案，請加速核定期程，以利後續相關工程施作，改善屏東交通聯繫。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交通部	一、高鐵延伸屏東案經本院 106 年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規劃作業，並經本院蘇院長 108 年 9 月 10 日視察屏東交通建設時宣示：「本院決策，高鐵南延屏東」，爰高鐵延伸屏東係政府既定政策。 二、交通部提報「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整審議意見提送本院，本院將儘快處理後續事宜。
	請將「屏南快速道路建設計畫」，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案」中，適時啟動「屏南快速道路建設計畫」之可行性研究。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交通部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屏南地區整體交通改善評估」成果報告顯示，屏南地區聯外交通在一般平日及假日之交通運行狀況尚稱順暢，惟連續假日尖峰時段，部分都市計畫區路段受

			交通量短時間湧入、路口號誌、兩側商業活動干擾等因素，容易形成壅塞回堵之情形。 二、依成果報告初估快速公路往南延伸之建設經費約 869 億元（潮州—楓港段 47.6 公里約 627 億元、楓港—恆春段 19.0 公里約 242 億元），若為解決上述問題而闢建快速公路之效益略顯不足。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屏南地區整體交通改善評估」案內已提出短中期改善策略逐步推動中，包含公共運輸、停車管理、交通管理、瓶頸路段改善、連假交通管制、智慧號誌控制、生活圈道路改善等，未來將視改善績效評估結果，再作為快速公路建設推動決策之參考。
	請協助督促體育署，就屏東縣境內校園破損操場編列操場整建預算及施工期程規劃。	教育部	一、依據 109 年出版之體育統計年報及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109 年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學校設置操場跑道共計 129

			校，其中運動操場跑道損壞校數共計 79 校，大面積損壞校數共計 30 校。 二、教育部體育署訂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就學校運動設施及設備器材經費，每年均編有預算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整修建，以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為例，分別編列 12 億 204 萬元、14 億 3,547 萬 5,000 元，補助項目主要為學校運動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游泳池、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各類運動器材及設備等。 三、因地方政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建經費，各該地方政府亦有編列預算支應，不足時，再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爰此，該部體育署將依實際情形予以評估。
何委員欣純	近來可舉借債務總額	財政部	一、公共債務法第 12

（書面質詢）	逾 8,500 億元，應提出債務清償計畫並及早因應。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債務還本，故每年籌編總預算案時均依該規定辦理。因稅課收入成長，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編列債務還本數亦隨之增加，自 98 年度 650 億元成長至 109 年度 850 億元。 二、近年中央政府持續推動健全財政措施，債務規模獲得控制，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逐年下降。108 年度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除執行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835 億元外，並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增加預算外還本 50 億元。 三、全球肺炎疫情至今未見緩解，各國為因應疫情皆採擴張性財政政策，我國亦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提振經濟。另近年中央政府編

			列前瞻基礎建設及新式戰機採購等特別預算，110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6 兆 1,337 億元，債務比率 32.6%，較 101 年度高峰 36.3% 降低 3.7 個百分點，且距公共債務法 40.6%債限尚有 8 個百分點，具足夠財政韌性支應緊急重大支出。 四、國際信評機構穆迪本（109）年 7 月 1 日報告指出，我國具優異財政措施及足夠外部緩衝實力，足見我國政府財政管理具相當成效，雖受疫情衝擊，財政赤字可控制在一定範圍之內。另惠譽本年 9 月 18 日評等報告敘及 101 年以來我國各級政府債務總額占 GDP 比率穩步下降，且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上限，為我國有效之中期財政政策調節工具。 五、為落實財政紀律，本院於籌編總預算案時，除依

			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債務還本外，未來將賡續落實健全財政措施，以多元方式籌措財源，並恪遵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嚴格管控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規模，實際執行時視歲入執行狀況，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增加還本數，朝降低未償債務餘額方向努力。
	國家加速發展數位產業，對於個資、大數據以及資安規範更應強化。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院資通安全處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及 6 項子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納管機關包含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各納管機關應依其資安責任等級辦理管理、技術、認知與訓練等面向之相關資安作業，各資通系統亦應評估其防護需求等級辦理對應之各防護基準作業，期間並透由資安攻防演練及稽核等作業檢視資安防護之妥適性及落實情形，以確實強化機關及服務之資安防護措施。

			二、109 年本院亦啟動資通安全管理法檢討作業，綜整近期威脅趨勢及各納管機關執行情形，研擬法規調修內容，期持續協助各納管機關強化相關資安防護作業，提升資訊服務之安全性。 三、「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有助於建構國內 5G 產業發展的條件與環境，打造切合民眾需求的服務及產品，亦將協助廠商進軍國際： (一)本計畫將鼓勵廠商於國內場域發展智慧城鄉創新服務，如智慧交通、智慧健康等，並打造安全可靠的示範性開放網路應用，建構國產化自主產業鏈，均有助於完善 5G 產業發展環境，打造切合民眾需求服務及產品，提升民眾福祉。

			(二)本計畫將透過與國際大廠合作，串接 5G 核心網路及基地台設備，協助廠商進行設備的相容性驗證，發展符合開放網路架構的 5G 產品，在國內進行場域試驗後進軍國際市場。 四、為強化政府機關雲端服務安全性，將持續辦理資安防護作業，打造安全可信賴的數位國家： (一)本院已要求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A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之技術面要求，確保實體與運作環境安全。 (二)本院已要求各部會之中長程計畫，依據計畫經費規模大小投入一定比例之資安經費辦理資安

			防護作業，打造安全可信賴的數位國家。 五、為確保大數據運用下的個資保護，已透過個人資料保護法，維護民眾個資安全：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立法目的本即兼含「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以及「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第 1 條參照）。 (二)因應數位經濟之發展，各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辦理，並依個資法第 18 條及第 27 條規定，對於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採行安全維護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部分縣市政府「城鄉建設—城市之心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中央應協助地方建立追蹤管考機制。	內政部	一、「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第 2 期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預算執行數為 33.93 億元（累計分配數為 40.13 億元），執行率為 84.55%。落後原因為競爭型計畫工程預算規模大、規劃設計作業時程較長、發包工程招標困難多次流標，以及變更設計作業時程延誤等因素，致預算執行落後。 二、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58.8 億元）執行未如預期一節，已提出以下改善措施，以期提高預算執行率： （一）內政部於 109 年 3 月已設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各階段目標，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第一階段計畫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達

			成工程進度80%；競爭型第二階段計畫因部分案件發包進度落後，要求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務必至少達工程進度60%，並完成第 3 期款請款作業。競爭型第一、二階段各項工程標案均需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竣工，並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工程結算，以請領第 4 期補助款。 (二)內政部營建署每月逐案追蹤各補助計畫執行情況，積極與相關單位（機關）協商處理，針對執行進度落後案件，督請地方政府研提趕工計畫，並於 109 年 6 月至 9 月份赴各縣市辦理現地督導，

			自 109 年 10 月起每月管考改為雙週專案督導會議，及要求依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請款，提高預算執行率。 (三)要求各地方政府應每月召開府內專案檢討會議，就各核定補助案件之發包進度、工程施作、補助款項請領及驗收付款等事宜進行追蹤督導。 (四)針對進度嚴重落後案件，採「滾動機制」管理（如流標超過 3 次或未依期限辦理完成者，滾動檢討辦理撤案），適時辦理案件新增與經費調整。
	教育部辦理「2030 雙語國家政策—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計畫應滾動式檢討，並研擬相關教學配套措施，以及規劃結合民間資源，運用雲端數	教育部	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教育部推行「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學習支持」、「提升本國教

	位教學方式，搭配有限之師資人力，期能落實政策目標。		師英語教學能力」、「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等策略，並依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一、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包含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補助部分領域學科進行雙語教學及推動專業群科學校發展職場英語課程及活動，俾透過基礎扎根及多元學習方式，擴增學生英語學習機會，提高學生英語力及未來職場競爭力。 二、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學習支持：包含補助所有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補助大學生含國際生或國內生透過網路或實際到校陪伴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學習英語，以及與民間英語教學單位合作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課後時間線上學習英語機會，期提高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動機與成效，有效消弭英

			語學習城鄉差距。 三、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包含選送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及提供英語科教師全英語教學培訓，俾強化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四、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將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及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另在本國師資培育方面，採階段性逐步實施，透過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雙軌併行方式，擴增雙語教學師資培育數量。 五、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包含導入人工智慧強化 Cool English 平臺互動功能及建置各學習階段符合學生真實生活情境之英語聽說能力檢測系統，俾教師據此進行英語差異化教學，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另將招募大學生運用平臺資源陪伴偏遠地區學生即時進行英語會話練習。
劉委員世芳	有關政府機關、學校使用華為、小米等中	本院資通安全處	一、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

	國大陸廠商資訊設備之資安相關問題。		（以下簡稱廠商清單） (一)有關廠商清單，本院前於 109 年 4 月上旬完成廠商清單國內外技術評估報告，惟因各國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定義及禁用範圍不一，多數國家基於政治、經濟或貿易之考量，其政策立場為未禁用或未表態。 (二)另依國際評估報告分析及國際檢驗報告分析，並參考我國技術檢測結果，受測資通產品（大疆無人機）雖未發現重大資安漏洞，惟檢測標的僅針對部分產品，其驗證效力難以擴及至其他型號或版本之資通產品，故仍未排除其資安疑慮。

			(三)為臻本案周延，本院刻持續蒐集各國對於禁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政策及作法，並視內外在環境變化評估及檢討廠商清單之內容及其妥適性，以提升政府機關資安防護能力。 (四)於廠商清單尚未公布前，現行各機關仍可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示，機關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採購，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

			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進而限制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 二、針對目前已使用中國大陸資通訊設備之政府機關，本院將持續透過資通安全稽核、提升資安產業自主能量、優先採購國產品及加強宣導等措施，促使機關儘速汰除及更新相關資通訊設備。 (一)儘速汰換資通訊設備： 1. 本院將責成各該主管機關督促其所屬儘速汰換，另未達使用期限者，亦應儘速訂定汰換期程。 2. 在未汰換之前，應列冊管理，並禁止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對於影像攝錄設備及無人機並應

			關閉對外連網功能。 (二)加強資通安全稽核作業確認機關落實情形： 1. 自 109 年起，本院已將上述機關優先納為稽核重點對象，並檢視其設備汰除及管理情形。 2. 此外，本院亦將宣導各上級稽核機關應將所屬機關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情形納為稽核重點。 (三)加強宣導： 1. 本院資通安全處已透過審查各機關之資通訊計畫時，加註審查意見宣導各機關應避免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並

			依「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以共同供應契約優先採購國產品。 2. 本院會同相關機關持續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提高國內資安產業自主能力。 3. 本院將持續於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委員會議、資安長會議、巡迴研討會等場合進行宣導。 4. 本院於 109 年 8 月 7 日召開「中央及地方政府資訊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會議決議已要求各機關於招標

			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並不得採購大陸品牌產品，以避免採購具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或服務。
羅委員明才（書面質詢）	預期何時疫情趨緩？疫苗開發的進度？疫情會不會有第二次的大爆發？	衛生福利部	一、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新增確診數於本年 7 月下旬達高峰持平後，近期又呈上升趨勢，目前國際疫情仍非常嚴峻，還未看見趨緩跡象，面對新冠肺炎疫情，我們抱持嚴謹的態度，依科學實證證據，適時調整防治策略。目前感染 COVID-19 病毒的人口尚不足以達到群體免疫，疫情不排除在秋冬之際再次攀升；至於是否會成為持續存在、週期循環的傳染病，仍有待觀察。惟有加強 COVID-19 之抗病毒藥劑以及疫苗等防治藥物的研發，才能避免疫情的傳播，保護人類健康。

			二、我國每百萬人口確診數在 188 個受影響國家中排名約 183 名。相對全球已超過 3,700 萬人確診之嚴峻疫情，我國疫情控制堪稱平穩，且仍保留醫療量能以應對突發狀況，隨時保持警覺，檢討調整防治措施，以因應防堵疫情。
	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懇請中央補助 26 億 8,617 萬元，園區建置完成後，可望驅動新北地區甚至是北台灣的經濟總體發展。	經濟部	一、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07 年度核定補助「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26.304 億元，該園區業於 108 年開工，預計 110 年完工。 二、截至 109 年 9 月底，經濟部工業局已撥付新北市政府 18.414 億元，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預計 110 年度續撥付賸餘經費 7.89 億元。
	軌道建設項目調降達 2,338 億元的部分是移至各部會之年度預算編列？又或者調降之經費被移至哪些更具急迫性的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政府預算編列係基於零基預算，每期重新審視業務需求，決定預算優先順序。 二、前瞻計畫軌道建設經費從原本的 4,241 億元調整為 1,903 億元，是配

			合各項捷運施工期程核實編列，並非刪減預算，未列入前瞻特別預算者，未來將依計畫核定情形，納入各年度公共建設預算推動。 三、另配合後疫情時代，前瞻計畫大幅增加 5G、AI 及企業數位轉型等計畫經費，提高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基礎建設、產業振興發展建設、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等相關經費比例。
	五泰輕軌與八里輕軌皆為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及地方民意深切期盼推動之建設，建請不要因前瞻 2.0 預算砍半之影響，加速計畫審議核定。	交通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五股泰山線輕軌可行性研究因尚有路線規劃、設站必要性、財務計畫及用地取得等議題仍需釐清，本院 109 年 9 月 21 日核復請交通部檢討修正，刻正由新北市政府補充修正中。 二、八里輕軌可行性研究因尚有運輸系統選擇、計畫效益、財務計畫及經費分攤方式等議題仍需釐清，本院 109 年 8 月 6 日核復請交通部檢討修正，刻正由新北市政

			府補充修正中。 三、本院將持續督請交通部協助新北市政府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審議程序。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尚需中央政府補助 1,820 萬元。	經濟部	一、經查本案係新北市政府辦理之「110-113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預估 4 年總經費計 2,800 萬元，依規定由中央補助 1,820 萬元，市府自籌 980 萬元。 二、上揭計畫新北市政府將逐年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提報經費需求至經濟部水利署，將全力協助納入核定辦理。
	因應少子化，超高齡社會來臨，設置長照機構、日照中心亟欲中央政府補助經費約 5 億元。	衛生福利部	一、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一)經查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及第 2 期補助新北市政府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8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 處、托育資源中心 14 處、

			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 39 案、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7 處。 (二)為利地方政府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設施，衛生福利部業以 109 年 9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90018969 號函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規劃布建。經查新北市政府已規劃於 110 年至 111 年設置 30 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申請 12 案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增設 1 處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因前瞻計畫屬競爭

			型計畫，俟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院備查修訂本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後，即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申請計畫，並依規定召開審查會議，盡力支持地方政府布建。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一)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三期計畫補助原則，係以各地方政府尚未設有日照中心或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為補助標的，逐步達成以社區為核心提供服務，落實一國中學區布建一日照中心之目標。 (二)下一階段申請注意事項 衛生福利部業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提案原則及前置作業事項，請其預為籌備以提報計畫。因本計畫係競爭型計畫，俟衛生福利部修正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函報本院核備後，再請新北市政府循行政程序報送整合型計畫，以辦理相關審核作業。
羅委員致政 （書面質詢）	雖相關硬體設備之花費較為龐大，而冷氣裝置完成後，隨之而來電費的相關編列、補助規範以及地方中央之分擔比例等，都須明確制定；教育部應與經濟部、台電等單位跨部會合作、討論出合理的電價方案。	教育部 經濟部	一、冷氣全面裝設後，國民中小學新設冷氣增加之電費及維護費，將納入本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 二、考量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各級公私立學校陸續安裝冷氣機，逐步改變用電型態，為照顧學生健康，提供舒適上課環境以提升學習成效，並協助學校於用電管理下合理負擔電費，教育部與經濟部、台電跨部會合作，針對各級公私立學校用於教

			學之用電，於109年5月26日公告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第3條： (一)每年5月至6月、9月至10月之用電超出契約容量部分，依電價表計收，並放寬超出契約容量至10%以下不加收電費；超出10%的部分，則按2倍計收基本電費。 (二)除前開以外之其他月份，其基本電費依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計收。 (三)新優惠電價自109年5月1日起適用。
	為紓解新北、桃園及新竹的城際交通，改善長期塞車問題，建議後續前瞻計畫應將國道三號公路高架拓寬納入考量，並擬定相關經費評估及規劃等案。	交通部	一、國道3號中和至關西部分路段受到隧道或坡度影響，容量較低，尖峰時段較易有壅塞情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稱高公局）已實施如開放路肩、增設輔助車道、調整車道標線等短期交通改善措施。

			二、另高公局刻正辦理增設高原交流道及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亦將增設北土城、八德交流道，期能分散車流，改善部分交流道出入口匝道壅塞造成主線回堵情形。 三、有關新北至新竹路段高架拓寬 1 節，建議俟前述相關計畫完工後再視交通運轉情形，適時檢討。
邱委員志偉 （書面質詢）	目前國際認可之英語檢測方式數量多且類型多樣化，台灣自行開發的系統真能取得國際認證？四年預計花費 2 億 6 千萬，是否評估過成本效益？開發此系統之必要性為何？規劃後續作為及執行內容均尚未定案，是否真能妥善運用預算，提升國人英文人才？請提供三大主要工作項目之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擴充本國英語檢測量能係雙語國家提升國人英語力之重要工作 (一)為使國人可用平價、便利之方式，以一公平、可靠之評估工具，評量自身英語能力與英語學習成果，本案考量與國內具公益性質之非營利組織合作，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擴充我國英語檢測量能，如我國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已研

			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並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德國漢堡大學等 27 個國家、97 所大學採認，顯示我國自行研發之英語檢測，其專業檢測能力可獲國際認可。 (二)有關擴充我國英語檢測量能之必要性一節，鑒於在地化的英語檢測命題可參考我國國情文化、國人生活習慣及學習英文易犯錯誤等，可更有效評量國人英語力，而透過分析檢測成果，可協助提升國內英語教育品質。 (三)另後續規劃做法將增加考試場次等方式，服務全臺各地考生；開發分眾英語檢測

			，評量不同年齡族群之英語能力及學習成果；擴大國際認證，與國際接軌，提高我國英語檢測之效用，俾支持雙語國家政策推動。 二、雙語國家政策以多元措施提升我國人才之國際溝通能力：為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英語人才，提升我國人才及產業之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已多次研商，共同規劃推動各項雙語措施，包括推動大學教學雙語化，徵求具意願與條件之高中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學習支持、提升英語教學能量、提供平價便利之英語檢測、由公私協力辦理專業領域英語認證等措施，來培養各專業領域的雙語人才，

			及提升處理國際組織及使用英語國家之涉外業務公務人員之英語力，擴增渠等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化視野，讓我國人才可進一步發揮所長，作為臺灣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橋樑，將臺灣人才與產業推向國際。 三、本案主要工作項目 (一)成立專責單位推動：考量雙語國家政策牽涉層面廣泛，推動期程長，且須與利害關係人多方溝通，故為提升雙語國家政策之整體推動成效，將成立雙語國家政策專責單位（行政法人），以持續針對各項措施辦理情形，檢討並研議推動實現雙語國家之可行措施，以利政策長期推動執行。 (二)公私協力擴充我國檢測

			量能：為使國人可用平價、便利之方式，以一公平、可靠之評估工具，評量自身英語能力與英語學習成果，本案考量與國內具公益性質之非營利組織合作，透過強化服務全臺各地考生並開發分眾英語檢測等措施，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擴充我國英語檢測量能。 (三)提供誘因鼓勵弱勢民眾及學生學英文，並培養專業領域之英文人才：將研議提供誘因鼓勵弱勢民眾及學生學英文，如提供數位學習券補助弱勢者學習英語等，或獎勵有意願學習英語者；在培養專業領域之英文人才方面

			，將研議辦理專業領域英文能力認證，發給證照或證書，證明專業人才英語力，協助我國人才與國際接軌。
	水下基礎高階技術人員訓練中心，宜鏈結我國目前相關培訓機構，另銲接品質檢測驗證服務，則宜加強與標準檢驗局合作；台灣因為沒有離岸風電管架式水下基礎產製經驗，故無相關國家檢驗規範，標檢局能不能加快相關計畫速度？讓國內廠商有所依歸？台灣在離岸風電產業並無相關經驗，而台灣海峽風場環境又比歐洲嚴峻許多，相關單位要隨時掌握開發進度並預擬對策，以確保我國的能源安全。請於一個月內提供進度與對策。	經濟部	一、水下基礎高階技術人員訓練及銲接品質檢測驗證服務未來努力方向： (一)因應 2025 年 5.5GW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在地化產業在高度品質認證與施工條件下，需要高階 6G/6GR 銲接技術人員，故在既有勞動部長期基礎銲接技術訓練機制下，經濟部針對產業高規格需求，推動建立訓練場域及專業高階銲接人才訓練。 1. 目前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銲接技術人力訓練每年可達 440

			人次以上，其中勞動部每年可訓練310人次、法人/學界/協會每年可訓練130人次。 2. 水下基礎高階銲接技術人力訓練已有世紀風電訓練中心每年可訓練60人次、台船銲接學院可訓練30人次。因應110~114年水下基礎生產高峰期之短期高階銲接技術需求缺口，109年工業局協助訓練30人次；另外，規劃110~114年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針對水下基礎高階

			銲接技術人力培訓每年可達40人次。 (二)強化銲接品質檢測驗證服務，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1. 銲接品質穩定性，提升國際競爭力：提升銲道工藝品質減少鑵修頻率，增加穩定生產與品質再現性，最終通過品質文件審查與國際標準檢測（ISO3834、EN1090、CNS15985、CNS15986）。 2. 標準檢驗局積極推動第三方檢測驗證服務，協助國內廠商產品品質通過相關非破壞檢測（

			NDT），確保產品品質與國際接軌。 二、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國產化相關規範： (一)標準檢驗局規劃於「國家綠能檢測驗證計畫」調和國家標準及國際非破壞檢測相關標準，並強化本土離岸風電產業非破壞檢測能量，建置高階非破壞檢測能量，進行檢測技術人員訓練，提供陣列脈衝渦電流（PECA）腐蝕非破壞檢測、交流磁場（ACFM）銲道裂紋非破壞檢測等服務，協助達成離岸風電在地化永續經營之目標，其中將於計畫首年完成高階非破壞檢測設備建置，並建置飛行時間繞射法

			（TOFD）及相位陣列式超音波檢測（PAUT）等銲道非破壞檢測技術。 (二)標準檢驗局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修訂公布「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將「製造監督」納入專案驗證審查項目，並與國際知名第三方驗證機構合作，協助落實水下基礎國產化，確保風場安全與電網穩定。 三、政府輔導方面：臺灣離岸風電發展之初並無相關產業經驗，政府藉由示範風場建立學習經驗，後續運用 5.5GW 遴選風場市場需求，逐步建立離岸風電產業。
	前瞻計畫中公托系統建置數，收托量是否足夠？公托數量預計在 2025 年計畫完成前	衛生福利部	一、截至 109 年 9 月底全國 22 縣市共設立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253 處（

	的目標值為何？北高雄公托僅三處。這樣是否充足，符合民眾需求？		包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06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47 處），可提供 8,328 個收托名額。另衛生福利部為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依據本院 109 年 9 月 4 日核定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持續布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預計 107 年至 109 年設置 240 處、110 至 114 年設置 300 處，共計可增加 1 萬 1,084 個收托名額。 二、截至 109 年 9 月底高雄市政府共設立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23 處，可提供 842 個收托名額。為利地方政府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設施，衛生福利部業以 109 年 9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90018969 號函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並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規劃布建，經查高雄市政府已規劃於 110 年至 111 年設置 9 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因前瞻計畫屬競爭型計畫，俟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院備查修訂本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後，即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申請計畫，並依規定召開審查會議，盡力支持地方政府布建。
	為解決北高雄水難之苦，所提 1 件規劃檢討、15 件應急工程及土庫、北溝兩大排水系統治理工程所需相關經費，盼由前瞻支應之。	經濟部	有關高雄市政府提報北高雄規劃檢討、應急工程及北溝、土庫排水系統治理工程所需經費部分，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請高雄市政府依程序提報前瞻計畫辦理勘評，經濟部水利署將協助納入前瞻基礎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加速推動。
	蚵子寮漁港立體停車場建置，岡山九鬮農場、橋頭白埔農場配合政府推動「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所需相關經費，盼由前瞻支應之。	交通部 經濟部	一、有關「蚵子寮漁港立體停車場建置」案，因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經費 200 億元已審議分配完畢，後續將視各

			工程辦理情形滾動檢討。 二、至岡山九爭農場、橋頭白埔農場配合政府推動「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部分： (一)本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有關「岡山九爭農場、橋頭白埔農場」2 案係由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申設及開發費用，並與台糖公司以合作開發採只租不售方式辦理。 (二)按九爭農場刻正辦理產業園區報編程序中，並以 110 年底提供廠商同步設廠為目標；白埔農場係因應橋頭科學園區所衍生中下游設廠需求，於前揭開發方案中列

			屬中期開發園區，原則將於 113 年啟動申設規劃，並適時滾動檢討執行時程。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一）審計部函送委員劉建國、莊瑞雄等 2 人就「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等案審核經過所提諮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台審部國字第 109005851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3539 號函）

附表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9 年 10 月 13 日)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審核經過，委員書面諮詢事項答復表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劉建國 （書面諮詢）	1. 目前中央政府有多少個非營業基金，最近十年增減數量？何以非營業基金數量一直增加？依據審計部 106、107、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基金賸餘數分別計 622 億元、1,216 億元、953 億元，惟繳庫金額卻僅 61 億元、77 億元、81 億元，3 年累計繳庫比率 7.84%，連 10%都不到，近 3 年國庫卻仍撥充 2,160 億元，對此審計長之看法為何？審計部有無提出審計意見？行政部門改善程度如何？審計意見是否發揮作用？	1. 109 年度中央政府設置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101 單位，較 100 年度之 105 單位，減少 4 單位。本部業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9 年 5 月 15 日就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繳國庫數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偏低，及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多數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經行政院核准免予繳庫等，函請行政院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研酌增加各基金繳庫數，及督促各基金積極規劃運用留存之賸餘，並考核其執行成效。經行政院函復：在不影響基金推動業務之前提下，配合政府財政狀況編列基金繳庫數；主管機關督導考核基金營運及資金變化情形，各基金積極規劃資金運用，以發揮政府資源效益。 2. 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行政院並已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本部將持續依據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定，考核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成效，適時提出審核意見，促請主管機關持續檢討各基金之運作成效與存續。

1

附表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9 年 10 月 13 日)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審核經過，委員書面諮詢事項答復表(續)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劉建國 (書面諮詢)	2. 公共建設是產業發展的火車頭，自 109 年 1 月以來，武漢肺炎疫情衝擊國內經濟發展，行政院為提振國內經濟，提出「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目標要提升預算執行率達到 95%。109 年度工程會列管 5,000 萬元以上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分屬 18 個主管機關，共 240 項計畫，但其中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主管機關包含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且有 33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顯示部分機關未能妥適檢討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且未妥為控管計畫執行狀況。審計部有無提出相關審核意見？有無確切要求相關機關改善？	1. 本部每季監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均公布於本部網站。如有執行率未達 80%案件，將請機關檢討落後原委及人員疏失責任，並就落後癥結原因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如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均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2. 本部每年定期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於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專章揭露。另本部針對 109 年度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機關執行率偏低情事，已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之重要查核意見揭露，促請工程會針對影響計畫執行之關鍵要素，妥擬具體因應措施，工程會回覆將採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加強列管，督導各主管機關確實改善，以有效提升執行率。

附表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9 年 10 月 13 日)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審核經過，委員書面諮詢事項答復表(續)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劉建國 (書面諮詢)	3. 勞保基金自 106 年度起勞保收入不敷支應勞保支出，按勞動部委外出具之精算報告顯示，該基金恐於 115 年破產，因該基金本業收支狀況欠佳，去年度保費收支差短 223 億餘元，爰資金運用投資績效的重要性相對提升。雖然勞保基金 104 年度及 107 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影響，資金投資運用績效分別短絀 35 億餘元及 156 億餘元，108 年度四大基金收益率普遍回升，勞保基金投資運用收益雖達 898 億餘元，為近年度績效最佳，惟經統計 104 至 108 最高與最低年度淨利短絀差額達 1,054 億餘元，顯示投資績效波動甚鉅。由於基金除本業運作外，其投資收益為基金重要收入來源之一，加以近年來勞保基金保費收支失衡，更需仰賴投資運用收益挹注缺口，惟勞保基金各年度資金運用績效落差不小，致使基金各年度收益合計數波動幅度大，顯示基金對多元布局及風險控管有加強必要性。請問審計機關之審計作為為何？有無提出相關意見？	1. 本部歷年來皆密切關注勞保基金各年度收益情形之波動幅度，前於審核勞動基金運用局 105、106 及 107 年度單位決算時，業就該局短期運用績效受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而波動、中長期績效較國際主要性質相近政府基金同期間績效為低、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項目配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等情，函請該局審慎評估經濟脈動趨勢，調整精進資產配置，俾利各勞動基金財務穩健經營。 2. 另有關勞動基金運用局之風險控管情形，本部前於辦理該局 108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時，發現該局風險管控系統已具情境分析法、敏感性分析法等分析功能，惟仍以 97 年雷曼兄弟歷史事件為測試情境，尚未就投資市場變化狀況，納入各種可能情境進行壓力測試，經函請該局研謀精進壓力測試情境之可行性，以確實評估在不同情境下(如：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俾利投資決策之參考。 3. 本部未來將賡續追蹤勞動基金運用局之投資運用及風險控管情形，並適時研提審核意見。

附表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9 年 10 月 13 日)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審核經過，委員書面諮詢事項答復表(續)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莊瑞雄 (書面諮詢)	1. 審計部每年依法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內容鉅細靡遺，針對各行政部門的審查報告以及提出審查重要意見，然年年如此，被審查並提出修正建議之機關是否改善？似無更積極之監察機制？則審計單位之效益如何評估？	1. 本部針對被審核機關研提各項審核意見，均依據審計法第 23 條至第 25 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建立追蹤機制，並配套開發相關資訊系統協助辦理。本部追蹤結果，如被審核機關仍有尚待繼續改善者，則於次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再研提相關審核意見，另如機關有未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者，本部則依審計法第 20 條等規定陳請監察院核辦，以敦促被審核機關有效改善。 2. 為強化、提升審計機關價值與效益，本部以整合性管理思維建構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制度暨成果導向管理，並據以釐訂本部暨所屬機關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如重要審核意見項數、陳報監察院案件、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量化財務效益等，108 年度實際值皆超過目標值。

附表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9 年 10 月 13 日)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審核經過，委員書面諮詢事項答復表(續)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莊瑞雄 (書面諮詢)	2. 統計歷次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738 億 4,954 萬 4 千元，截至 108 年底，尚有 304 億 5,298 萬元的應付保留數。通過特別預算係為因應當時需要或有時效性之政策推動，為何行政機關得以延長執行年限這麼久？而保留款金額又如此巨大？	中央政府各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數合計 304 億餘元，包括：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84 億 6,459 萬餘元，主要係輔助原眷戶購宅款，因部分涉及土地混編尚待市政府分割，或因眷戶失聯或因訴訟中等情事，尚無法造具清冊，核銷款項所致，本部已函請國防部審慎妥處。據復：該部將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於 111 年底前管制完成輔助眷戶購宅款結報事宜。本部當賡續注意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2.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100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5 億 5,702 萬餘元，係大泉淨水場暨下游輸水工程等 3 案，因用地取得及路權申請耗時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110 年 6 月底完成。本部當賡續追蹤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14 億 3,136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等新建工程多次流標，暨施工期間遭逢豪雨，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交通部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估驗金額未達預付款核銷標準，以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劃設計作業延遲或多次流廢標，相關經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本部當賡續注意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附表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9 年 10 月 13 日)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審核經過，委員書面諮詢事項答復表(續)

諮詢委員	諮詢內容摘要	答復內容
莊瑞雄 (書面諮詢)	3. 審計作業是否受行政機關與社會之尊重是審計機制是否運作成功的要素，我國審計制度空有優秀的審計人員但發揮功能卻無法達到最佳情況，建請審計部研提精進計畫，俾提升政府效能。	本部自 99 年起陸續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美國聯邦審計署等組織之前瞻作法，積極導入審計機關專業發展模型—即由以監督功能為主，逐步調整發展至兼融洞察及前瞻功能，109 年並進一步訂定踐行成果導向策略與落實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功能實施方案，作為全體審計人員循序、系統化落實相關具體精進作法之指引，期有效發揮審計功能，以敦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發揮民本公益審計價值。未來，將賡續因應審計環境變遷、人民需求、審計法令及審計人力時間等因素，適時檢討審計功能之發展模式，以發揮最佳審計績效。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媒體報導，衛福部即將開放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材的重複使用。衛福部必須多方考慮，慎重規範，否則將來一定會發生許多醫療糾紛和賠償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材的原文「Disposable medical device」，包括：「不重複使用，用完即丟」或「不可以重複使用」的醫療器材。前者是基於經濟成本效益計算，洗滌、消毒和包裝的費用大於新品價格，例如注射針筒用完即丟，簡單明瞭易懂，沒有爭議。「不可以重複使用」，是因為重複使用對病人的安全健康可能發生不良後果，不值得冒險省錢，因此，生產廠商事先以書面警告說明「不可以重複使用」。

二、一條心導管的價格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一次檢查至少需要使用兩條，從前美國用完即丟，但是加拿大經消毒後可重複使用六次。重複使用時，心導管變軟，操作比較困難，可能影響檢查品質或延長檢查時間，最嚴重的是折斷導管。自從發現狂牛病的感染原 Prion 無法以氣體或液體消毒乾淨後，不能以高溫消毒的心導管，全世界都禁止重複使用。

三、抽痰用的吸管，價錢不貴，可是抽痰次數頻繁，累積下來，費用負擔也相當沉重，因此，美國疾病管制中心允許重複使用，但是同時制定重複使用規範，避免細菌感染。抽痰場合有醫院和居家的差異，也有使用呼吸器、插管、氣管切開和以上皆非的不同。

四、請衛福部必須尊重生產廠商的建議、警告和使用指示，參考美國疾病管制中心的規範，不厭其詳地逐一品項制定使用指引。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衛福部在九月四日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參與會議十五位專家學者中，有十人反對或有疑慮，真相到底如何，衛福部當然要公布完整會議紀錄以昭公信，否則如何向全民交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國民黨立院黨團拿到的十七頁會議紀錄，發言委員全被「去識別化」，會議中委員對話，互相回應、交相質疑，更是隱而不見，在此情形下，仍明顯看出會議中砲聲隆隆，委員發言是對歷史負責，當事人都具名，衛福部卻去名，其中沒有隱情？再從已公布會議紀錄，發言委員對成大教授李俊璋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內容，有直接諸多的質疑，質疑委員的背景、專業及其發言內容，有直接關連。且從委員發言及國民黨團了解，李俊璋在中途離席，李是說明了後離席，還是說明後被質疑再離席，不該說明清楚嗎？

二、儘管多數委員說出「真話」，事實是，衛福部仍不顧這些委員的聲音，作出同意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量的決議。「有疑慮就代表有安全問題」，政府明知有安全疑慮問題，卻換另一種說法，說美豬不好吃，要求國人少吃或不吃，「這不合理」。本席要求衛福部公布九月四日衛福部召開的那場會議內容，原汁原味攤在陽光下，不再黑箱、不再專斷、不再一言堂。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中央銀行副總裁陳南光日前撰文示警，提到若干現象已呈現出資源正快速往房地產等相關產業集中；另從今年六都建物買賣移轉棟數觀察，今年九月較去年同期大增百分之三十六點一。跡象顯示，台灣的房地產市場已出現過熱苗頭；由於房價過高恐將對台灣整體發展帶來負面影響，因此面對這波房市過熱苗頭，政府至少應設法遏制炒房，甚至進一步推動改革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人的住宅自有率一向較高，去年為百分之八十四點七，遠高於許多歐美已開發國家。另一方面，台灣的房價所得比也居高不下，以今年第一季而言，全台灣房價所得比為八點六二倍，六都當中新北、台北、台中超過十倍，桃園、台南、高雄也都超過七倍，而從國際衡量標準來看，合理的房價所得比應在三至六倍，可見儘管買房的財務壓力沉重，但多數台灣人還是傾向買房自住。

二、房價過高也勢必提高購屋者的資金負擔，甚至產生資金使用的排擠效應，例如降低消費能力。以家戶房屋貸款占可支配所得比重的房貸負擔率觀察，今年第一季全台灣屬於「房價負擔能力偏低」，其中台北市為「房價負擔能力過低」，新北、台中為「房價負擔能力偏低」，桃園、台南、高雄則屬於或接近「房價負擔能力略低」。倘若此波房市繼續走向過熱，六都平均房價持續逼近或突破歷史高點均價，民眾的房貸負擔能力恐將降低，購房支出是否排擠購屋者的消費能力？

三、近年來年輕族群的薪資成長速度已讓他們大嘆買不起房，即以台北市為例，二〇〇二年至二〇一八年，房價所得比從六點〇一倍飆到十四點四四倍，年輕族群薪資成長率卻僅百分之十四點四，買房距離年輕族群更加遙遠；倘若此波房價再現大漲，年輕族群對於買房更將不抱希望。甚至，對不少年輕族群而言，既買不起房、也生不起小孩，這不但關乎「世代正義」問題，更衝擊台灣的長遠發展。避免房市過熱至少牽涉內政部、央行、財政部等部會，政府有必要整合跨部會政策工具，適時推出具體對策。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公費流感疫苗開打，各地湧現排隊搶打

熱潮，短短十天，現有六百萬劑疫苗就打掉半數。衛福部緊急宣布，暫緩五十到六十四歲成人接種，造成民怨四起，這次疫苗之亂，除數量不足，又錯失增購時機，更未規劃實施分流施打，均暴露衛福部錯估形勢及漠視專業，才會造成連串錯誤決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公費流感疫苗通常在前一年編列採購預算，俟二月世衛組織公布北半球流感疫苗株的組成建議後，台灣便開始進入採購流程。三月間，由地方提報疫苗採購量，衛福部彙整後，四月疫苗決標，入秋後開打。由於預算編列在前，地方提報採購量也可能估計不夠精準，難免出現疫苗量與施打人數的落差。但今年因新冠疫情衝擊，民眾施打疫苗必然踴躍，衛服部卻未料到民眾會搶打，甚至絲毫沒有分流施打的規劃，都是不可原諒的錯誤。

二、由於輿論壓力四面八方而來，衛福部長陳時中日前終於一改高傲姿態，為疫苗之亂公開道歉。但他仍辯稱，因為年初流感重症人數減少、南半球今年幾無流感疫情，衛福部因而未加購疫苗。這種說法，其實是「倒果為因」。前疾管局長蘇益仁直言，疾管署不可能在四月即得到這個結論，因為南半球冬季流感在七至八月才發現病例減少；且目前仍無從判斷這是否與口罩政策有關，因此無法據此預測北半球流感趨勢。此外，陳時中宣稱疫苗政策不需全民皆打，而是要形成「群體免疫」；這點，恐怕對民眾也不具太多說服力。英國最初採取「佛系防疫」政策，即是希望藉此達到群體免疫；結果，該國首相強生自己遭到感染，而群體免疫並未發生作用。雖然兩者不同，但打不到疫苗的民眾難免忐忑。

三、由於新冠肺炎病毒對於有共病、重症、高齡患者的致死率偏高，因此衛生單位的公費流感疫苗配額應優先針對上述對象施打。同時在國內外新冠疫情可能在秋冬大規模捲土重來之前，政府也應鼓勵民眾針對三高症候群、慢性病等疾病先求醫診治，並維持良好衛生習慣，至人多密集處記得戴上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勤洗手，常量測體溫，不可因台灣新冠確診個案少就鬆懈，一定要維持防疫新生活，以迎戰第二波的新冠疫情。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全台碰上 56 年來的最大乾旱，更有七座水庫蓄水量低於 50%，水情拉警報，也讓政府宣布，桃竹苗部分灌區，14 號開始停止供灌，這是首度因為缺水停灌二期稻作，引爆農民怒火。由於目前正是抽穗期，一旦停灌將無法抽穗和結穗，農民恐怕血本無歸，更質疑農委會沒有超前部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農民滿腹苦水吐不完，眼前的二期稻作，正值抽穗期，最需要用水灌溉，如今為了抗旱，農委會宣布，桃竹苗將近 2 萬公頃的農地，停灌休耕，恐怕讓農民血本無歸。再過一個多月就可以收成，卻被斷水，農民氣炸了，更形容抽穗期的稻作，就如同懷孕一般，一旦停灌，將無法結穗，甚至長出空包彈。

二、看看水利署的資料，全台從北到南，包含石門水庫、明德水庫和曾文水庫等七座水庫，蓄水量都低於 50%，水情拉警報，是全台 56 年來最大乾旱。農委會挨轟沒有超前部署史上第一次等到桃竹苗水稻都進入抽穗期才宣布停灌，農委會宣布承諾，每公頃預計補助農民 14 萬元，水情吃緊，農民首當其衝，農委會跳出來滅火，要給農民一個交代。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三三會，工總、商總、工商協進會聯名向經濟部長王美花提出建議，希望政府及早規劃並且推出「商業泡泡」，工商團體的商業泡泡提議，鎖定與我國商務往來密切的國家與地區，重點在新南向國家，只要有訪問台灣的商業需求，來台商務客在訪台之前進行量測體溫等自主管理，並且提出 72 小時前核酸採檢陰性，就可免除 14 天的隔離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仰賴幾乎全面封鎖的旅遊管制，確保了境內確診人數極低的成績，其他亞洲國家也採取極為嚴格的旅遊限制，中國大陸、越南、泰國、以及紐西蘭等國家，都成為 2020 年 COVID-19 防疫績效優異的前段班國家，不過接近年底的旅遊旺季，各國政府已經陸續啟動鬆綁旅遊封鎖的規劃作業，香港與新加坡的旅遊泡泡是最先達成的協議，香港同時也在跟 11 個國家進行旅遊泡泡的談判，而新加坡與被該國列為低風險的越南、紐西蘭、澳洲各省的旅遊泡泡談判也在進行之中。

二、時序即將進入年底，年初返回大陸工作的台商、還有散布在全球各地的台灣僑民，回台探親的需求即將湧現，而隨著明年經濟復甦的需求，企業接單談判的商業往來需求也不斷升高，維持幾乎為零感染的成績固然是公衛部門的卓越成就，但是極度的封鎖卻顯然有害經濟復甦，對於親情與社會網路的破壞更是難以評估。本席認為台灣應該與亞洲其他國家同步，從積極研究「旅遊泡泡」開始，規劃有秩序的放寬旅遊限制的措施，這些措施當然牽涉到衛福部、交通部、經濟部等單位，需要跨部會、行政院層級的高層官員來主導，綜觀各領域的需求，進行井然有序、控制疫情、兼顧人情、也滿足經濟復甦與旅遊需求的開放計畫。

三、在「旅遊泡泡」方面，台灣觀光進出人數最多的日本、韓國、香港、越南等國，應該是政府第一批規劃雙邊旅遊泡泡的對象；而三大工商團體所提出的「商業泡泡」，對於恢復攸

關台灣外貿經濟的商展行業有極大的助益，台灣今年各項展覽近乎停擺，只能勉強用互動較弱的網路視訊來爭取海外訂單，另外，各種產品研發的國際互動層層阻礙、包括台積電新廠所需要的海外工程師也無法來台，這些攸關經濟復甦與民間投資的需求不斷累積，政府應該要有具體對策。如果國外政治人物訪台的「外交特許」可以通關，攸關台灣經濟命脈的旅遊與商業泡泡，應該要獲得適當的重視，在亞洲各國開放的趨勢下，台灣不應該掉隊。

（七）本院溫委員玉霞，針對內政部 87 年 8 月 19 日修正公告「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有違法之虞，建請廢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案揭「須知」（下稱須知），涉違法情節如下：

(一)「須知」並非法律所授權，而是行政機關自訂「命令」。

1. 內政部 87 年 8 月 19 日修正公告「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經查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之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二年內，以發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上開須知非法律，亦非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92 年 1 月 1 日以後已逾期失效，應予廢除。

2. 該須知第九點：「暫行職業期限即目即日起，至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五百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五千人之翌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明定：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須知涉及違法，詳述如下：

(1)該須知第九點所定人數：消防設備師滿 500 人，「且」消防設備士滿 5,000 人。逾越消防法第七條所明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2)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明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上述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乃是人民之權利，應以法律定之，內政部竟訂定在須知內，就涉違法。再觀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末段其期限（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足證期限內政部自行訂定人數 500 人「或」5,000 人，而未以法律定之，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

(3)內政部未依人事行政總處頒布之文書流程管理要點按月處理統計領有執業證書之人數。該「須知」鎖定人數消防設備師滿 500 人、消防設備士滿 5000 人依法應公告全國（製作上月份公文處理時效統計，提送即彙整所屬機構公文時效統計，一併提報，並於每月第二次主管會報報告及公告），但內政部並未公告。

3. 特別是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明文之規定：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此一規定至迄今已 25 年法律授權（也是法律命令）事項，主管機關怎可延宕 25 年，不予立法？

二、綜上所述內政部所訂「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請予以廢除同時要求限期擬定「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八）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國軍 MID 型戰車，使用已逾 50 年，老舊不堪，經常事故，斷送士官兵性命，應即淘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就在今年國慶前一天，國軍一輛 M41D 型戰車在小金門接受鑑測後，從紅山靶場開回營區的路上發生事故，翻覆且在田中起火，造成中士車長林楷強壓傷，送醫不治，另一名下士駕駛劉禹宏受傷之悲劇。

二、國軍意外事故頻傳，原因很多，但這次事故，與其說是意外，不如說是可料中的事。因為這款 MID 型戰車使用已逾 50 年，根據退役軍官描述，這款戰車，每當發動引擎時，必須先備滅火器在旁，引擎發動時容易起火，這根本是自殺型的裝備，竟然還在使用，而且放在前線的小金門使用。可謂荒腔走板！

三、本席強烈要求國防部急速淘汰 MID 型戰車，對犧牲的士官兵從優撫恤，請行政院督促辦理之。

（九）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應加速布建長照機構，吸引年輕人加入長照產業，擴大長照能量，以解決日益迫切的長照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長期照護分為兩種類型，一種是無法自理生活，需 24 小時照護者；另一種是尚能自理生活但也需要長照服務者。

二、根據 109 年 10 月 5 日中時報導，目前我國長照機構共有十一萬張床位，目前佔床率百分之八十五，而國內失能需要 24 時常照者達 16 萬人，供量明顯不足。而一般長照機構（安養中心）的收費平均至少每月三萬元，不少家庭負擔不起，所以床位不足約有三分之一需求

床位者必須居家自行照護，以及付不起費用者，都成為家庭的重大負擔。

三、又據報導，去（2019）年國內需求長照服務者，達 79.4 萬人，但長照服務人數只有 28.5 萬人，長照服務量嚴重不足，也形成家庭的嚴重負擔。

四、台灣面對人口老化、少子化的雙重夾擊下，2017 年的「扶老」比「扶幼」，出現交叉，工作人口扶老比扶幼多，今年扶老比達 22.5（即 100 個工作人口需要養 22.5 個老人）。據國發會估算 2026 年扶老比將破百分之三十，2033 年達百分之四十，2040 年即達百分之五十！「扶老」勢必成為每個家庭的問題，單身老人更是嚴重的社會問題。

五、所以行政院必須加緊腳步，盡早佈建全面性的長照制度。

（十）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北市內湖區發生未立案的安養中心火警，造成 3 死不幸，暴露我國老人安養機構嚴重不足的問題。政府應全面規劃安養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當下有兩大生活問題，一是托育嬰及幼兒園不足，無法鼓勵年輕人生育，造成少子化危機；二是老人安養機構嚴重不足，造成老人生活危機。

二、現在，只論老人安養機構問題，以台北市首善之區為例，今年養老機構恐怕不到 10 家，每家收容約百人，私立安養機構最多時達 203 家，而今只剩 90 家，其中人口密集的大安區、松山區、信義區、中正區幾乎沒有安養機構。台北市的老人想要就近安養幾乎是一床難求。其他市縣的安養機構也普遍不足。

三、查長照的設置條件必須每床 16 平方公尺空間，49 床以下的小型機構必須法人登記，而且不得擴充，以致小型安養機構走向凋零，也難怪未立案的小型安養中心，紛紛存在。所以，這次內湖區安養中心發生火警固然非常遺憾，但政府必須從根檢討，為何有「未立案的安養中心」？而不是追究、罰款而已！

四、我國已進入老齡社會，65 歲以上老人占人口的五分之一，老人的養護成了每個家庭的重大負擔，國家必須全面規劃公立的安養機構。本席建議：參考「榮民之家」的作法，將退輔會轉型為全民安養機關，將榮家擴建轉型為全民安養機構。請行政院研辦之。

（十一）本院費鴻泰委員，因新冠肺炎疫情，衛福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返鄉回臺、及新進的外籍移工都需隔離 14 天。尤其針對家庭照護工，由於面對都是需照護的弱勢，更被要求集中式檢疫管制，但是疾管中心目前全台雖稱釋出 1,200 個床位，但每天卻只有 80 到 100 名外籍移工有機會搶到床位，名額明顯不足以應付當前所需、上網搶床位名額更只能碰運氣。又自八月起，衛福部

及勞動部將印尼、菲律賓兩國引進之所有外勞都增加列入高風險對象，比照家庭照護工集中檢疫，更讓本來就搶不到的檢疫床位一位難求。造成有些移工入境護照都快過期了還進不來，更嚴重的是長輩及弱勢的照護需求一再地被拖延耽誤，已造成嚴重的影響。爰此針對檢疫所的量能應重新盤整、衡量增加床位；以及登記檢疫床位的方式，疫情指揮中心及勞動部應慎防降低利用程式搶網路登記、或企業大量佔用登記而排擠家庭照護工需求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衛福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外籍移工返臺和新進者都需集中住在衛福部的集中檢疫所隔離。但因隔離床位數量過少，導致為搶移工集中檢疫床位的狀況天天上演。

二、防疫期間，勞動部針對社福類移工辦理統一入住集中檢疫場所，導致雇主引進移工時程可能延後，長時間下來僱主面臨人手短缺窘境。尤其針對需要長照者，造成病人無人照顧，加重家庭負擔。

三、為協助民眾改善家庭因外籍移工新進、返鄉回臺的空窗期過長，針對檢疫所的量能應重新盤整、衡量增加床位；以及登記檢疫床位的方式，疫情指揮中心及勞動部應慎防降低利用程式搶網路登記、或企業大量佔用登記而排擠家庭照護工需求等問題，以利減少長輩在家中的危險發生機率，同時減輕家庭國人之負擔。

（十二）本院陳委員以信，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協同教育部，根據疫情變化、醫療資源情況，針對身心障礙者擬定更完善之口罩系統性分配援助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鑑於疫情期間，在校之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因特殊身體因素，對於政府配發口罩具有高度需求。

二、經查，對身心障礙學生而言，因行動之不便，尚須倚賴特殊協助方能取得。

三、由於冬季將臨，對身心障礙學生應有更完善之防疫醫療服務，建請相關部會根據疫情變化、醫療資源情況及身心障礙者人數等，儘速擬定完善之口罩系統性分配援助計畫。

（十三）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高中職階段之極重症身心障礙學生在家

教育服務，目前除台北市外，其他直轄市或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單位，率以此類學生所需醫療照護比重遠大於教育需求，且以當前 12 年國民教育並非義務教育為由，拒不提供適切之教育服務。此舉已顯違反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及《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建請教育部相關單位儘速研議開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針對極重症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與我國正式簽署之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政府相關單位均應提供適切之教育服務，以保障該類學生之權益。

二、鑑於我國目前學制，高中職階段雖為國民教育，但非國民義務教育，目前僅台北市提供該等高中職學生適切之教育支持服務，其餘縣市皆未提供該類學生適切教育支持服務。

三、爰此建請求教育部相關單位，依循相關法規，儘速開辦該類學生應享之教育服務，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應有權益。

（十四）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新北市政府自 108 年提出「運動中心 2.0 計畫」以現有餘裕空間活化為主，輔以公益回饋空間及新建工程共構，引進民間專業廠商經營，打造新北運動聚點新品牌，並提供專業運動服務、推展全民運動、打造特色場館、提供市民具便利性、安全性的運動及休閒場地，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相關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查為協助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新北市政府提出運動中心 2.0 計畫，以提供市民休閒健康之休閒設施場地，充實全民運動環境。

二、為提供專業運動服務、推展全民運動、打造特色場館、提供市民具便利性、安全性的運動及休閒場地，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相關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林委員淑芬，為避免校園運動場地因年久失修，造成師生受傷，以及配合校園場地開放政策，提供社區及學校師生良好運動環境，培養全民運動習慣，打造強健體魄，建請教育部儘速規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運動場地整修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為避免校園運動場地因為年久失修、嚴重龜列造成師生受傷，以及配合校園場地開放政策，提供社區及學校師生良好運動環境，培養全民運動習慣，打造強健體魄，提供師生完善的校園學習環境，建請教育部儘速規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運動場地整修計畫，針對操場跑道、興建或修繕風雨操場、體育館地坪整修、游泳池修繕補助經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林委員淑芬，為培養學童健康及發展永續節能理念，建構舒適合宜學習環境，以及提供安全無虞的供電系統，建請教育部儘速規劃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10-111 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高溫現象、建構舒適之學習環境，讓學生專心於學習之中，電源改善與冷氣設置將創造更優質之校園環境。同時為減緩熱島效應，應搭配原先推動之多元降溫機制、能源雲能源管理系統、落實冷氣使用管理辦法，以達到智慧節能。

二、為培養學童健康及發展永續節能理念，建構舒適合宜學習環境，以及提供安全無虞的供電系統，建請教育部儘速規劃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10-111 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林委員淑芬，為確保校園食品安全，提供莘莘學子更安全、優質之飲食，建請教育部儘速規劃新北市學校興建自設廚房工程計畫，俾利設置大型廚房聯合供應鄰近學校，設置專人專職管理，食材來源、烹調過程等食品製備流程均有專人監督，掌握實務烹調時程，減少食物中毒意外，有效控管餐點之衛生安全，以維護學生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為確保校園食品安全，建請教育部儘速規劃新北市學校興建自設廚房工程計畫，設置大型廚房聯合供應鄰近學校，設置專人專職管理，食材來源、烹調過程等食品製備流程均有專人監督，掌握實務烹調時程，減少發生食品中毒意外，加強控管餐點之衛生安全，使鄰近學校學生均能享用熱騰騰餐點，以維護學童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淡水河畔由忠孝橋至成蘆橋間河畔自行車道為二重環狀自行車主線，沿線計有 3 處跨排水橋梁寬度不足，行人與自行車常產生衝突，路線極不友善需辦理改善乙事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查淡水河畔由忠孝橋至成蘆橋間河畔自行車道為二重環狀自行車主線，沿線計有 3 處跨排水橋梁寬度不足，行人與自行車常產生衝突。

二、為確保行人與騎乘者安全，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規劃淡水河畔自行車道跨排水橋梁拓寬工程，增加自行車道整體使用率及提供友善騎乘動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衛福部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新增固殺草在紅豆的殘留容許量為 2.0ppm，至今五個月，無論產業界或消費者都感到憂心忡忡。農委會不顧人民在政府溝通平台「眾開講」九成反對的民意，堅持下鄉宣傳固殺草安全又有效。從開放萊豬進口到護航歐盟禁用的固殺草作為紅豆落葉劑，人民看到的是農委會一步步的把人民健康推向懸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對於固殺草除草劑是否能用於紅豆採收一事，農委會是堅持宣稱歐盟沒有「禁用」（ban），只是「未核准」（not approved）固殺草。但歐盟執委會新聞官明確表示，「未核准（Not Approved）就等同於禁用（Ban）」，且固殺草的生殖毒性被列為 1B 等級，即使再申請也不會通過審核。請問農委會的固殺草風險評估，引用的資料是幾年前的？據本席所知，是 14 年前的農藥廠商（拜耳）贊助的研究，且這篇研究的時空背景為該廠商正在向歐盟申請固殺草的核可證。顯見這份研究有利益衝突之虞。

二、農委會深信不疑的這份研究，在該廠商為更新許可證而遞交新資料後，被法國「食品環境安全與職業健康署」（ANSES）審核後表示：「固殺草對噴藥者健康風險過高，連在施藥後進入田間的工人、鄰近居民、孩童也暴露在風險中。此外，無法排除對田間哺乳類的危害，在菜豆、葡萄、馬鈴薯、柑橘、櫻桃等作物的殘留值數據也不夠充分」。請問農委會無視連歐盟都禁用的固殺草風險、也不顧九成民意反對，堅持要下鄉大力推廣固殺草的居心何在？要謀殺台灣的未來嗎！

（二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 109 年 7 月 7 日，農委會主委宣布嚴格把關農地種電，轉而大推漁電共生，但漁電近年碰到許多養殖戶抗爭與生態爭議，故環團與經濟部推出「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透過資訊公開、前期公民參與等方式，事先篩除有爭議

的地區，並對開發案預先提出迴避衝突或因應的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針對漁電共生的環社檢核，截至目前為止農委會公布機制具體內容了沒？據本席所知尚未提出具體內容，但有選定一些地方作「示範區」作為試行環社檢核的案例。

二、本席不理解的是「示範區」還在進行中，農委會近日卻採另一套「先行區」制度，並在 22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請問農委會，既然「示範區」已在進行中，卻還躁進搶推程序簡化的「先行區」，這種說一套做一套的行徑，是為了護航光電業者？政府強推仲裁機制不清、環社檢核不明的「先行區」制度，身為農業事務主管機關的農委會不擔心漁民權益受損？。

（二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運安會公布普悠瑪事故最終調查報告，報告顯示直接肇因包含司機員操作、調度員及檢查員協助等 50 項因素，運安會也提出組織管理等 27 項改善建議。根據調查報告，台鐵局未提供公司員工等相關人員完整手冊及程序，也未能提供相關人員完整訓練、考核等制度，且台鐵局未落實訂定管理規範、設定多重防範各種事故發生機制等各項因素，最終無法防範事故的發生、造成遺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運安會調查報告最後的結論是「後續運安會將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協助行政院進行相關改善建議追蹤列管」，在國際運輸安全規範因為有新的事故樣態發生，不斷有新的技術及新的改善作為提出，運安會的角色應該不僅只協助追蹤列管而已；另在通聯紀錄部分，該司機員從 16：01 開始發現故障，一直到 16：49 出軌為止，一直在通話，根本無法注意路況，台鐵司機員不足的問題，卻未見有立即改善或提出現行有效地作業模式，以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二、運安會歷經一年的調查報告，暴露出台鐵很多問題。根據國外的經驗，鐵道事故發生的原因通常會重複發生，因此，建議應完善規畫短中長期改善計畫，落實解決系統性問題，包括：解決台鐵人力及專業技術與能力不足、比照航空業針對每款車輛訂定日、月、季、年定期檢修 SOP 等，並協助運輸業者妥善規畫教育訓練課程、建立各種事故樣態發生時的 SOP、緊急事故處理方式等。

三、安全督導及查核方面，調查報告顯示台鐵局在整體運轉管理、維修管理等方面都有缺失，

政府應積極介入督促台鐵進行檢討改善，並定期督導且不定期查核。

（二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在兩岸劍拔弩張之際，大量中國抽砂船出現馬祖南竿，暗夜海面綿延數浬燈火，確實怵目驚心，傳媒加以「圍島」驚聳標題，國內眾議咸同，皆謂是「侵門踏戶」，要政府展決心，捍衛國家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國防部公告馬祖禁限制水域範圍，原則上限制水域範圍是島嶼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 4,000 至 6,000 公尺以內海域，禁止水域則為 4,000 公尺以內海域，其後因應新基線公布，進行微調，但馬祖地區禁限制範圍並無太大變動；後再因兩岸通航需要，公告船舶入出馬祖地區之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航行航道。往後雙方基本上在此範圍內進行管轄運作，凡是未經許可進入我國所公告之禁限制水域的中國籍船舶，均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刑事、行政法規辦理。

二、禁限制水域範圍，行之 30 餘年，台灣與中國固非全無齟齬，但以此界線界定雙方在馬祖地區犬牙交錯海域管轄範圍，大體上仍能相互尊重與信守。然近來因抽砂船舶囂張，危害重大，因此在禁限制水域內，政府展現打擊決心，強勢將違法中國抽砂船依法扣押，卻又因所扣押違法抽砂船縱使予以拍賣，仍會讓中國業者低價買回，無法徹底有效解決。

三、中國抽砂船扼殺海床生物、破壞食物鏈，產生嚴重侵蝕海岸線及地形地貌等環境問題，以及破壞海底通訊電纜設備、產生噪音、減損地方漁產資源等民生問題，影響既深且鉅。因此中國採砂船若進入我禁限制水域範圍，當然需維持強烈執法作為、霹靂手段，「船拍賣、人法辦」，無庸含糊；甚至研擬將違法中國抽砂船依法扣押如炸沉作為人工魚礁，或作為海軍作戰訓練用靶船等措施。至於在禁限制水域外，則不宜逾越範圍執法，而是應當試圖尋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施以管制作為，徹底從制度上解決。

（二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為迎接美國萊豬進口，蔡政府一再做出行政上偷工減料及違背人民意志的事。最近，多個縣市政府收到行政院公文，要求各地修正《食安自治條例》中規定「不得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條文，以免與中央法規牴觸。中央政府自己罔顧民眾飲食安全，竟然還要求地方政府放棄把關責任，除了霸道，更是不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對於食用豬肉，到底可用哪些藥物，無論是根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都是授權由主管機關，即農委會與衛福部以命令為補充。而關於動物飼料添加物，於 2012 年 9 月農委會所頒布的行政命令，雖仍禁止乙型受體素（Ｂ-AGONIST），但開放外國牛使用萊克多巴胺，到了今年又再增加外國豬，並自明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惟在法律未授權主管機關，可為區域禁止或允許的情況下，竟以行政命令開放外國萊豬進口，卻仍禁止國內飼養的豬隻使用，就逾越了法律的授權範圍，也有違平等對待原則。若堅持國內豬隻不能使用，是基於人民健康的考量，則為何外國豬，尤其是美豬使用萊克多巴胺，就一定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呢？

三、依據憲法第 110 條，有關地方衛生管理事務，亦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議會通過食安條例為管理，就與中央通過的法規範具有相同地位，實無誰高、誰低之問題，何來違反中央法規之虞？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38 號之精神，就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權等的維護，中央法規所訂定的安全標準，應只是最低保障，這不排除地方制訂更嚴格的標準。故地方對於萊豬檢驗所訂出的標準，既對國內豬、國外豬平等看待，也具有憲法的正當性。反倒是中央所頒的行政命令，因有逾越法律授權之疑慮，也不為人民健康把關，實更該被檢驗。

（二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臺灣社會電話詐騙案件甚為猖獗，很少人沒有接過詐騙電話，這類以電話詐騙案件甚至輸出到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受害者遍及亞洲各地，尤其是華人地區。造成電話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原因至少有二：其一、量刑太輕，臺灣法院對於此類詐騙案最後判刑很少高於一年有期徒刑，導致詐欺犯不怕被抓，萬一被抓到，入獄不久即可釋放。其二、詐欺電話的機房設在大陸、東南亞等境外，縱使向警方報案，也追查不到犯案的歹徒，頂多抓到被歹徒唆使拿錢的車手而已，而車手判刑比歹徒詐欺犯還輕，大部分都輕罪釋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電話詐騙案歹徒充分利用人性的弱點：其一、貪心：最老梗方法是電話通知任何被害人「你中獎了」，需要電匯多少保証金才能領取獎金，此類案件受害人本身也多少負有責任，因有貪的因素。其二、恐嚇：以恐嚇方式讓被害人失去理智，加以歹徒冒充治安機關的警察，導致被害人暫時任其擺佈，以致匯款給歹徒。

二、電話詐騙嚴重妨害社會秩序，造成社會混亂，受害人輕者心理上深受折磨，重者傾家盪產，究其根本，詐騙案歹徒專心動腦筋設計來騙人，讓一般人防不勝防，而法院法官對電話詐騙案歹徒量刑太輕，讓歹徒有恃無恐，有人說如果有法院法官被歹徒電話詐騙得逞，這

種情況可能會改善，因為不受其害，不知其痛。

三、由於現在是資訊化的時代，個人資料經過電腦化處理後，反而方便歹徒的犯罪計畫，使潛在受害者的範圍擴大，最近甚至傳出有人以出售整批個人資料來牟取不法利益，實在值得檢警單位深入調查。有鑑於此，本席建請政府各機關一旦發現有遭詐騙集團假借公署名義之情事，即應立刻主動通報並宣導澄清，以免歹徒順利混淆視聽遂行犯罪，另一方面，政府財經、交通、警政等相關單位則應儘速對此研擬相關措施，積極檢討如何對於犯罪集團最常利用的電話、人頭帳戶資料加強管理機制，尤其應就杜絕個人資料外洩方面嚴加查辦，才能有效防堵詐騙犯罪繼續擴張、成為全民夢魘，損害政府公信及民眾權益。

（二十五）本院郭委員國文，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自民國 89 年立法以來，第五條規定之附表金額已 20 年未修正，基層民意代表執行服務所需經費不足，因而使各地方民意代表常有挪用助理費來支應現象，故常傳出地方民意代表遭起訴貪汙等罪名，本條例第五條所定之附表金額及第六條助理費用等預算配置，應再通盤檢討，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查縣市議員等地方民意代表的議事經費，是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6 條而定，本條例幾次修正之方向皆為放寬第 6 條聘請助理費用之限制，但有地方民意代表認為，在議事經費真正受限部分是選民服務費用，放寬助理費用限制，對於縣市議員可支用經費不足困境，並不能實際解決。

二、而第 5 條所定附表金額自本條例民國 89 年立法以來，從未調整，然而這 20 年間，我國消費物價指數已上漲 22%，原先規定之金額上限對於地方民意代表而言，已不足以支應問政及選民服務之花費。

三、地方民意代表傳出詐領助理費用等案件頻傳，其原因可能在於目前第 5 條所定選民費用額度過低，雖助理費用額度較為充裕，但受限於預算法規定，分項預算不得互相流用，因此，當有部分地方民意代表則以流用概念，挪用助理費用來做選民服務項目支應，即因而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相關規定，為避免此類情況重複發生，在不影響總體預算狀況下，實應做通盤檢討，重新配置。

四、綜上所述，請行政院就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相關預算配置，召集內政部及主計總處，通盤檢討預算配置合理性，在不加重地方政府負擔情況下，就民意代表最為需要部份給予彈性

調整。

（二十六）本院高委員虹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 月 19 日公布 2018 年 10 月 21 日台鐵普悠瑪翻車出軌事故最終調查報告，其中釀禍根源為台鐵公司未能提供司機、檢查員及調度員完整的訓練手冊以及危機處理程序，也未能提供完整檢定制度，致使值勤人員對操作系統不熟悉。亦未訂定自動列車防護系統（ATP）規範管理制度，導致普悠瑪列車翻車出軌事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借鏡 JR 東日本鐵道公司，在員工訓練中心有新進員工訓練、升資訓練、主管訓練；訓練教材包含書面、數位教材、實習、事故歷史個案等；更建立「事故歷史展示館」，將何謂事故、事故之影響、為何要遵守規章、如何遵守規章等，以實務案例作為教案，並運用師徒制進行訓練，以避免教學成為紙上談兵。此外，東日本鐵道公司施行證照制，在員工訓練中心也有訓練成效評測、員工對於訓練執行方式之回饋機制，亦有回訓制度，值得我國參考。

二、根據最終調查報告，台鐵並未訂定自動列車防護系統（ATP）規範管理制度，導致翻車事故發生。台鐵應立即明訂列車故障時之通報、監視等機制，並佈建遠端監控功能，並提出一套危機發生時之相關配套措施。

三、綜上所述，台鐵普悠瑪翻車出軌事故釀禍原因包括多種可能避免之人為因素，卻因為台灣鐵路公司、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等單位疏於管理及預防，而導致事故之發生。是以，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配套措施，以預防事故再次發生。

（二十七）本院郭委員國文，鑑於國內基層診所執行公費疫苗接種作業所需耗之人力及物力等均較一般門診診察更多且複雜，107 年 9 月僅象徵性補助每劑診療費 100 元偏低，健保未給付且近年來八成的公費疫苗由兒科診所協助，造成基層診所士氣低落。又今年新冠疫情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率提升，基層診所肩負防疫重責，因此建議疫苗接種補助費應再通盤檢討，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國內基層診所幫助施打常規疫苗，根據兒科醫學會精算，一劑公費疫苗支出約 350 元，107

年 9 月始補助每劑診療費 100 元，與兒科醫學會精算的成本完全不符合。公費疫苗接種作業，有別於一般疾病之診察，需執行繁複的疫苗管理與處置工作，包含：

一、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診所須自購恆溫疫苗冰箱、不斷電系統、設保全、付電費等，且疫苗專責管理人員須向衛生單位領取疫苗、辦理疫苗入庫及每日清點疫苗數量與記錄冰箱溫度等工作以確保疫苗品質，另需承擔疫苗毀損賠償責任。

二、接種前紀錄檢查、健康評估及衛教：接種前須檢核民眾過往接種紀錄，以評估當日應接種之疫苗項目是否正確。現行公費疫苗種類劑次繁多，醫師必須熟悉各項疫苗接種與銜接原則，並依不同疫苗種類進行接種前之健康評估及對民眾衛教說明接種後可能發生的不良反應與處置等。

三、登錄及上傳預防接種資料：為確保接種紀錄之完整保存及利於民眾查核接種史，每一劑疫苗之接種資料均須登錄於預防接種紀錄卡，同時須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綜上所述，請行政院就國內基層診所疫苗接種補助費，召集衛福部及主計總處，通盤檢討規疫苗接種補助費調整，提高診所承接預防接種業務之意願且鼓勵院所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民眾就醫便利性與提高接種率，以期全面照顧民眾健康。

（二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長期以來，因為人力不足，讓消防員執勤的壓力很大。這個迫切的問題，中央政府應該儘速著手解決，傾聽基層訴求，面對各縣市消防人力、防災能量的缺口，提出具體方案，邀請基層團體討論可行性，以實質兌現承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18 年蔡英文總統宣布將以每 5 年增補 3,000 名消防員計畫（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然現況卻非如此。這項計劃在 2018 年由中央發布開始，蔡總統均於出席警消人員各式場合中一再提及，亦成為內政部、消防署面對社會訴求改善工時、立院質詢消防人力不足時，中央政府回覆各界的唯一解答，但這項計畫實際上卻是張空頭支票。

二、搬弄文字沒有挹注預算。首先，此計畫宣稱將於 2019 年至 2023 年以每年至少 600 人，5 年共計 3,000 人，達到增補人力、降低工時成果，但依過往報考數據，消防人員每年合計開缺至少 600 人，顯見在 2018 年中央提出計畫前，消防人力即是以此模式增長。中央所謂人力增補計畫，根本只是以現有成長模式所製成的計畫，且未考量到人員離退問題，完全只是搬弄文字，並無進展。其次，談及人力增補，預算來源是關鍵。過去中央長期宣稱消防隸屬地方自治，難以給予直接協助，造成消防人力因地方財政無法正常招募。如今計畫開辦後，原以為中央將為各縣市注入活水，然遍查計畫相關經費，卻未見於消防署年度預決算書、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概述等。而消防署的網站裡，也僅出現計畫考核成績優

良的頒獎與各縣市人力增補統計。在無任何預算的挹注下，中央如何協助地方進行人力增補，令人匪夷所思。

三、沒改變、沒經費運作下的計畫，民國 109 年度招考總名額合計僅 305 人，遠未達計畫所提 1 年需至少補足 600 人的目標，更讓基層對 5 年補足 3,000 人的目標產生質疑。從新屋大火到敬鵬火警，殉職消防員屢被稱「英雄」，社群媒體中的悼念在公祭後就被忘記；今年因疫情，消防人員協助防疫不遺餘力，是國家隊的一員，但英雄光環的背後，卻是消費完被立即拋的無關緊要，基層實質上所訴求的增補人力、降低工時淪為政治口號。警察、消防、海巡為社會第一線守護者，這些人員，就像建築物的地基，讓人民享受到安穩的社會服務。而這一切的前提，是傾聽基層訴求，面對各縣市消防人力、防災能量的缺口，提出具體方案，邀請基層團體討論可行性，以實質兌現承諾。

（二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空軍 F-5E 戰機再度發生意外導致飛官殉職，國防部雖宣布 F-5 型機全面停飛進行特檢，但只是治標不治本，原本外傳該在 2019 年除役的 F-5 型機，即便昨天國防部更正說除役是 2022 年，但也不應等到 2026 年才全面汰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此次 F-5E 戰機在台東外海墜機，由於機上沒有黑盒子，只能事後調查失事原因，而從上尉飛官朱冠甍出事前回報及跳傘落海過程觀察，目前至少有兩大疑點有待釐清：1.右發動機故障後發生了什麼事：朱冠甍在出事前即已回報 F-5E 戰機右邊發動機故障，但 F-5E 戰機是雙發動機，飛官都受過單發動機危機處理訓練，依靠左邊發動機仍可飛行降落，而雙發動機都故障的情況相當罕見。因此除了最主要的發動機機械問題之外，資深飛官與飛航專家研判可能有兩種狀況：其他環境天候等複合問題，或是鳥擊意外損傷發動機。國防部應詳盡調查所有出事原因，才能確保 F-5 型機延壽過渡期間的人機安全。2.飛官為何跳傘逃生失敗：國防部表示朱冠甍在發生意外後曾緊急跳傘逃生，但目前傳出各項逃生失敗說法。媒體報導朱冠甍堅持將戰機開到海上以避免村民受到傷害，但也因此失去跳傘高度而遇難；此外還有朱冠甍在跳傘過程中被傘繩纏住以致與戰機共同墜海，以及跳傘未成墜海後撞擊海中礁石因此喪命等傳言，軍方也必須查明這位年輕飛官因公殉職的過程。

二、釐清失事原因後，更重要的是避免重蹈覆轍。F-5 型機許多零件已經停產，長時間「拆東機補西機」的狀況相當嚴重，維修難度不斷增高。F-5 系列戰機在台服役超過 40 年，自 2001 年以來共發生 8 起失事意外，而這架失事的戰機機齡高達 40 年、飛行時數達 6,260 小時，飛機老舊及維修問題顯然是檢討焦點。依照國防部說法，原本預定在 2022 年進行 F-5 系列戰機全面汰換，但因武器採購軍售制度僵硬、建軍規劃流程缺乏彈性，以及蔡英文總統 2016 年上任後敲定由漢翔公司國造的高級教練機勇鷹號取代 F-5E/F 教練機，而勇鷹號目前

只完成首飛，至少還要兩年時間生產、教官訓練及部隊換裝，因此要到 2026 年對美採購的 66 架 F-16V、國造 66 架勇鷹號都交機後，才能全面汰換 F-5 型機。

三、國防部必須加速老舊戰機的汰換，在汰換之前確實做好保養維修，讓飛官能夠安心執行任務、家屬不再提心弔膽，並藉此重振空軍士氣與形象。

（三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衛福部及勞動力發展署規定返鄉回台、新進的外籍移工都需隔離 14 天，其中家庭照護工面對的都是需照護的弱勢，更被要求集中式檢疫管制，目前疾管中心全台雖稱釋出 1,200 個床位，但是每天卻只有 80 到 100 名外籍移工實際有機會搶到床位，如此名額明顯不足以應付當前所需，上網搶床位名額更只能碰運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衛福部及勞動部自今年 8 月起，將印尼、菲律賓兩國引進之所有外勞都增加列入高風險對象，比照家庭照護工集中檢疫，讓本來就搶不到的檢疫床位更一位難求，造成有些移工入境護照快過期了還進不來，更嚴重的是長輩及弱勢的照護需求一再地被拖延耽誤，已造成嚴重的影響。

二、本席建請因疫情受影響的家庭照護移工，應該有相關紓困的作為；針對檢疫所的量能應重新盤整、衡量增加床位；登記檢疫床位的方式，疫情指揮中心及勞動部也應慎防降低利用程式搶網路登記、或企業大量佔用登記，而排擠家庭照護工需求等問題。

（三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長達 21 年未修正，早已不適合台灣當前的政經環境，更嚴重影響地方政府的財政健全和地方民眾的福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曾於 2017 年承諾隔年提財劃法修正草案，但因縣市長選舉挫敗而跳票。財政部長蘇建榮 2018 年 7 月上任時，宣示首要目標為扛下歷任財長不敢觸碰的財劃法修法，但他最近卻以「行政區劃」未定、財劃法修正是「零和」遊戲等理由，反對以前所提的主張，讓地方政府對財劃法修正從失望轉為絕望。

二、財政部長說，從 2011 年到現在，中央政府一直努力透過現有機制，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發放方式協助地方財政，每年增加規模約 1,000 至 1,200 億元，並不是完全沒作為。但實情是，垂直失衡問題愈來愈嚴重。雖然財政部主管的統籌分配稅由 2011 年的 1,976 億

元，增到 2021 年的 2,796 億元，但主計總處主管的一般補助款，卻由 2011 年的 2,426 億元，遞減至 2018 年 1,618 億元，2021 年也只有 1,893 億元。換言之，中央對地方的垂直財政移轉總額，由 2011 年的 4,402 億元到 2021 年的 4,689 億元，11 年只增加了 200 多億元而已，平均每年成長率僅 0.5%，遠低於同期間的經濟成長率以及稅收成長率，顯示中央政府給地方的財政移轉，幾乎沒有伴隨經濟和稅收成長。

三、在 1999 年修訂財劃法時，扣除政府彼此間補助及協助等重複收支數後，中央政府收入占各級政府收入比重只有 60%，但到了設立六都的 2011 年度，中央收入比重增到 73%，2020 年也維持在 72%以上。這代表過去 21 年來，中央集錢又集權，掌握了超過七成的財政資源，六都和 16 縣市的地方政府分配不到三成。而在支出面，近年來中央支出占政府支出總額比重已降至六成以下，地方卻增加到四成多，在在顯示目前最嚴重的問題在於垂直失衡，而非水平失衡。

四、在財政垂直失衡惡化下，當前急務而是基於「做多少事，拿多少錢」的量出為入原則，促使中央政府將總收入 2.1 兆元中，多提撥一成的收入（2,000 億元）分配給地方政府，就可解決地方政府財源不足的燃眉之急，垂直失衡造成的「患寡」問題解決之後，水平重分配的問題也就可以平和研商而輕易解決。

（三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 2020 年國內除了死亡數超過出生數，自然增加率由正轉負，總人口開始負成長外，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高達 16.0%，甚至預計 2025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過 20%，我國將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而除了人口高齡化速度加快外，國內房屋屋齡老化情況也不遑多讓，截至 2020 年 6 月，國內屋齡 30 年以上戶數高達 436.52 萬戶，占比高達 49.55%，至於預估 2030 年屋齡 30 年以上戶數將高達 674.36 萬戶，2040 年更將攀升至 785.92 萬戶，顯然國內老舊住宅規模日趨龐大，居住安全已刻不容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老人住老宅，更加凸顯人口、屋齡老化情況嚴重，整體安全性問題堪慮，特別是無電梯的老舊公寓，使得老人家進出門有難度，也有消防、耐震等公安疑慮，將會造成老人安養、照護的人道危機。過去都更的推動上面臨住戶與不動產開發商在權利分配上談不攏、法令不明、稅負等問題，特別是法源問題更在文林苑案件大法官釋憲判定違憲之後缺乏依據。但近年來政府已從各面向進行全面性的推動，如鼓勵公股行庫積極參與、成立台灣金融聯合都更服務公司、設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的專責機構、成立都更信保基金、都更條

例修正案已正式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爾後更修正都更 4 個子法來使容積獎勵更明確化，更推出危老條例的選項，且危老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時程獎勵再延 5 年並逐年遞減，且 2020 年起政府又加碼基地規模獎勵，顯然老屋重建問題獲得方向性的解決。

二、若以實施期間來看，都市更新條例是無限制，但危老條例則實施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且最高的時程容積獎勵 10%已於 2020 年 5 月 9 日到期，之後逐年開始降為 8%、6%、4%、2%、1%、0%、0%；整體來說，若以基地條件、基地面積、所有權人同意門檻、容積獎勵、稅賦減免進行綜合比較，都市更新條例主要受惠對象是經劃定為更新地區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核准者，危老條例則是單一產權、產權單純化、房屋處於都市精華地段等類型房屋較易受惠，因而若面積夠大者，走都更模式，可以享有最高 1.5 倍的容積，反觀面積小的走審核速度快、門檻較低的危老整建。

三、近來國內整體都更或危老條例推進成效有限，錯綜複雜的實務問題，確實仍是老屋重建的考驗，例如屋主難以針對合建、全案管理、自地自建等方式進行全面性評估、住戶意見整合難度高、釘子戶問題仍無法完全避免、重建期間住戶居住問題、全部完工時程不確定仍存在等；但不管如何，未來政府基於老屋數目日趨龐大，仍須持續健全都更及危老條例的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

（三十三）本院郭委員國文，鑑於國內因新冠肺炎疫情各項產業受到衝擊，民眾身處水深火熱，2019 年交通部規定新上市出廠的全新款機車必須加裝強制安裝防鎖死煞車系統（ABS）或前後連動煞車系統（CBS）造成機車價格上升且政府機車 ABS 或 CBS 補助 2020 年底即將結束，前述政策加重民眾負擔，因此建議機車強制安裝剎車系統等規定應再通盤檢討，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交通部規定自 2019 年元旦強制新出廠的機車強制安裝【防鎖死煞車系統（ABS）】或【前後連動煞車系統（CBS）】，以提升安全性。

一、交通部機車統計 109 年 9 月的機車數量超過 22,264,293 輛，民間調查有高達 40%民眾平常都是以機車代步，機車為大眾日常普及率相當高之代步工具且需求量及銷售量逐年上升。歐盟要求雖與台灣規定相同，但歐洲機車引擎小於 125cc 的只占 5.6%，八成以上都是超過 400cc 的大型重機。歐洲行車距離較遠速度也較快，臺灣則是市區使用為大宗車速較慢，使用模式有所不同。

二、而強制機車加裝 ABS 規定使得一般機車族所使用的 50~125c.c．機車售價最高看漲 8,000 元，售價上看 7 萬多元起，再者，機車徵收貨物稅轉嫁至消費者可能使機車價格上升多達一

萬元，機車售價過高造成基層民眾負擔。且政府的機車 ABS 或 CBS 補助將於 2020 年底結束，明年新機車售價可能變動，再度增加民眾負擔。

三、又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經濟前景造成許多不確定性，舉國上下許多產業咬牙苦撐，無薪假、裁員等使得基層民眾仍需紓困幫助。

綜上所述，請行政院就機車強制加裝【防鎖死煞車系統（ABS）】或【前後連動煞車系統（CBS）】，召集交通部等相關部會，通盤檢討機車相關政策，並且為避免加重基層民眾負擔，建議就機車 ABS/CBS 補助延長兩年。

（三十四）本院鄭委員麗文，有鑑近日多起政治或社會事件凸顯出國人和官員對於原住民族群議題仍呈現文化理解和尊重上的程度不足，言行間觸動敏感神經，顯現出嚴重缺乏文化教育之事實及迫切性。故本席要求行政院督導相關部會加強合作，針對原住民文化或其他次文化（如經常被揶揄的客家文化）的教育與推廣應該再深耕，提升國人對於文化挪用和誤用的敏感度、落實文化教育於國民教育中，並應即刻加強我國公務人員對於次文化的認識與理解，如於各部會開設培訓課程，以避免歧視和微歧視的發生，真正達成實質上平等，刻不容緩，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防部於今年 11 月 7 日舉辦的「全國高中儀起來愛國」愛國歌曲競賽。然第一名表演團隊，竟是高中職學生穿泰雅族服飾、部分戴美國印第安納酋長頭飾，並在配有我國國旗的情況下唱布農族與阿美族的歌曲。以此樣貌參與此次的愛國歌曲競賽，不但呈現出荒謬的文化挪用，更表現出我國不論官方或民間都對原住民文化不甚瞭解與極度不尊重。

二、近日來，在各種「國家級」的官方場合，仍屢屢出現對於原住民的系統性歧視言語。從今年八月份第 55 屆廣播金鐘獎評審主任委員羅小雲在公布「原住民族電台」入圍時發出「喔喔喔喔」的叫聲，並公然在台上調侃「你們是不是都該這樣叫啊？」；到九月底金鐘獎頒獎典禮上，兒童少年節目項目得獎主持人達悟族青年 Si Pangoyod（鍾家駿）穿著以引為傲的族服丁字褲上台，卻被多家主流媒體以「屁股蛋整顆露出」、「全場最辣最露」等漢族沙文主義形容描述。甚至，中華民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在本月 6 日在立法院受訪時提到，他很喜歡原住民，因為他們「體力很好」、「很聽話」，對他們的印象是「很會捕捉野生動物」，而山上農場用了很多原住民也是因為他們「就住在附近」。

三、言者可能無意，甚至自認帶著善意，但無心的說話內容或行為卻是源自於對特定族群的刻

板印象，構成了所謂的「微歧視」。但微歧視傷害並非較小，或較不嚴重，反而是將歧視隱藏在主流社會中或善意的背後。10 月份為國際反霸凌月，教育部也於日前宣導微歧視所帶來的傷害，然而這樣的意識仍然沒有深耕我國人民及官員心中，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集結各相關部會，如教育部、原民會、文化部等，將多元族群文化納入國民教育正規課綱中，並應增加比重。而行政院亦應要求人事總處設置相關時數培訓課程，以落實我國公務員對次文化理解與尊重。

（三十五）本院鄭委員麗文，近期美國總統大選選情緊繃刺激，美國在台協會（AIT）臉書粉絲團遭大量留言洗版；由於網友留言大量湧入，已經引起外交部高度關注，更破天荒召開記者會表示不少留言攻擊出自機器人帳號。檢視目前我國機器人留言相關規範仍未臻明確，為釐清機器人留言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去年 6 月風靡 41 年的元老級恐怖片主角鬼娃「恰吉」風光上映，這一次的新版的恰吉角色，已改為高科技的 AI 娃娃，不但能連網、使用雲端，各項電器還能遙控空拍機殺人而再度引起網友的熱議。隨科技日新月異，AI 可以救人，當然也可以殺人。如果未來有像 AI 恰吉一樣的機器人，透過自學機制，如果真的有一天失控傷人、甚至致人於死，最後該由誰來負起法律上的責任？

二、檢視目前我國機器人相關規範，當機器人留言傷人時，究竟要如何來規範？算假訊息嗎？法律是人類的行為規範，其規範與保障的客體是「人」，設立的目的是為了保障人民權益及維持社會秩序，如果機器人犯法了，可能跳脫目前我國相關法令的限制，而不受法律的制裁，也找不到能對此負責的人。

三、目前我國法律並沒有特別去規定「使用 AI 機器人去殺人罪」或規範機器人留言使他人名譽受到侵害相關罪責，因為無論是機器人去殺人、傷人、竊盜或其他犯罪，或機器人被利用去犯罪，相關法令並未針對機器人做規範，使致其犯罪構成要件仍未臻明確，也沒有特別為機器人去設專法，未來是否有或沒有也還不清楚，行政院應招集相關部會研議相關法規，以因應未來社會發展之需要。

四、依據現行消保法第 10 條就規定：「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所以法律只能把這個傷人的產品移除，無法去罰工具本身，但這不代表機器人衍生的法律問題就該忽略。爰此，針對未來機器人恐衍生犯罪之情況，薦請行政院研擬相關法令規畫期程，以向社會大眾釋疑。

（三十六）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國防部自本年十月起，實施國軍軍紀改

革專案，案發單位各級單位面臨連坐處分，引發非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查軍紀問題屬於軍令系統，並非行政院管轄範圍，但可轉國防部處理。

二、國防部實施軍紀改革專案(1)將各階層主官、管、士官督導長對所轄之軍紀案件，全部納入考評。(2)案發單位各級幹部全部究責。(3)一旦發生重大案件，國防部每月由總長或副總長主持究責會議，旅級主管、士官督導長應到國防部提報，所涉各級幹部全部參加視訊會議。

三、軍紀事件要不要連坐處分，這是一個嚴肅的課題，各有利弊：(1)連坐處分可以迫使各級幹部，時刻警惕防範軍紀案件。(2)但是連坐處分會傷及無辜，且為避免自身遭牽連，恐有吃案。

四、所以，軍紀事件連坐處分不是一個要或不要的選擇題，而應看案件的發生，實際之情形進行評議，彈性處理。因此國軍軍紀改革專案應重新檢討。

（三十七）本院溫委員玉霞，針對為因應缺水危機，政府除了投入十四億元展開開闢水源大作戰外，更應投入節水措施，開源與節流並進，才能有效渡過缺水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五十六年來第一次在豐水期、汛期，沒有颱風過境，也沒有大雨降臨，面臨缺水危機。

二、為因應缺水危機，行政院展開抗旱大作戰，預計花十四億元應急來尋找水源，包括：(1)整備抗旱水井 1,250 口，預計每日增加三十萬噸用水。(2)埤塘水源利用，蓄水 100 萬噸。(3)水資源中心之放流水以供公園綠地、道路、工地灌水，全台開放 65 座，每日供水 42.5 萬噸。(4)緊急海水淡化，啟動新竹海水淡化設備，每日供水 1.3 萬噸。

三、以上列舉開闢水源主要是開發地下水，但長期抽地下水將造成地下陷，所以整體開源措施固然不得已，不僅效果有限且留有後遺症，因此行政院應同時採取節水措施，節流比開源更有效而且永久，例如：(1)立即檢修大小水管知漏水問題，此一部分耗水非常龐大，趁此機會予以遏止。(2)號召並獎勵民眾節約用水，包括使用節水馬桶。(3)對大量耗水者實施合理管制。

四、總之，因應缺水危機應將開源與節流並行才能有效。

（三十八）本院溫委員玉霞，針對國內欠缺離岸風電產業國內人才之培育計畫，尤其是下部結構設計、監造及製造人才，例如結構

技師、監造技師等，行政院應提出國內產業人才之長遠培育計畫，說明如何輔導專業技師投入風力發電機組支撐結構工程設計及監造等相關領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修正之「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第四條將風力發電機組支撐結構工程列入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之範圍，該規定預計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離岸風電遴選風場之開發商，為符合國產化需求，於國內製造水下基礎工程，近期卻傳出水下基礎工程焊裂問題，導致開發商擬砍單轉至韓國製造。並傳國內金屬工業中心也無相關經驗，對於國內製造商遭遇的困難幫助有限。

三、政府雖透過法律修正強制規定專業技師需投入支撐結構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惟國內欠缺專業人才，如金屬中心等專業機構皆未能協助解決製造廠商面臨之困境。為避免技師淪為橡皮圖章，行政院應提出國內產業人才之長遠培育計畫，說明如何輔導專業技師投入風力發電機組支撐結構工程設計及監造等相關領域。綜上，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敬請答復。

（三十九）本院溫委員玉霞，鑑於行政院未針對 107 年 12 月 5 日監察院之「107 財正 0020」糾正案提出改善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查經濟部擬於 109 年第四季公告民國 115 年開始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之相關規定，並規劃於 110 年執行。

二、惟針對離岸風電潛力場址之相關政策，如以行政規則頒布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與行政規則之法定定義有悖等情事，相關情事經監察院「107 財正 0020」糾正在案。

三、經濟部公告離岸風電區塊開發之相關規定前，應針對前開所述之糾正案提出改善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敬請答復。

（四十）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國立台灣大學校園內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一週內接連發生三起學生輕生事件，顯見教育部及各級學校對學生心理輔導機制尚待加強。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教育部及各級學校應針對學生於校園內輕生之事前預防

措施、硬體防護措施，以及事發後師生心理輔導系統進行全面性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統計，自 98 年至 106 年，大專校院輕生致死學生人數從 52 人下降至 47 人，惟 108 年人數又上升至 59 人。教育部長潘文忠於 11 月 16 日至立法院備詢時表示，109 年各級學校輕生致死人數已達 76 人，意圖輕生並付諸行動之學生人數亦達一千多人。

二、根據媒體報導，台大學生表示：「預約台大心輔中心經常要等上 1 個月，資源明顯不足，這也是全校都公認的事實。」又，把關各大學心理輔導量能之「學生輔導工作評鑑」並非常態性，僅於 107 年執行過一次，只有 46%大學通過。不通過的主因為人力不足，顯見校園心理輔導機制仍有許多待改進之處。面對校園輕生案件應超前部屬，教育部及各級學校對於有心理輔導需求之學生數、校園內輔導教師與總學生人數比例、校園心理輔導機制之應用是否存在缺失，及上課出席率較低或有成績等方面問題之學生，應有更進一步之掌握，以達未雨綢繆之效。

三、再者，各級學校亦應加強校園內之硬體安全防護措施，如：加強頂樓門禁設施，或加裝校園內之防墜網等措施。且根據自由時報 105 年 6 月 3 日之報導，確實有學生輕生，而被防護網救回一命之案例。爰此，教育部及各級學校應加強校園內之硬體防護措施，以挽救有意圖，或因意外而墜樓之生命。

四、為避免出現「維特效應」（The Werther effect），教育部及校方應主動安撫其他師生之情緒，並擬定相關計畫以加強師生之心理輔導機制。亦應盤點各級學校各起輕生案件背後之原因，雖每一個案原因皆不相同，惟僅有完整分析每一起輕生個案背後之原因，才能制定更多有幫助之政策。

（四十一）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行政院第 3322 次院會決議指示，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可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產業界需求，對於各級政府間或各部會間之決策品質均有助益。惟經濟部礦務局之礦權範圍與礦業用地範圍之公開資料仍不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國際「開放定義」（Open Definition），具開放性的作品在散布上，應滿足「開放授權」、「方便近用」、「開放格式」三項條件，允許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存取、使用、修改，

以及分享，且最多僅受限於引註出處。政府資料開放則指各機關以符合國際「開放定義」將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二、根據行政院第 3322 次院會決議指示，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可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產業界需求，對於各級政府間或各部會間之決策品質均有助益。

三、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礦務局應以開放資料格式將礦權及礦業用地範圍之相關圖資置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落實資訊公開，促進公民參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福島第一核電廠內已儲存逾百萬噸的核廢水，預計 2022 年夏季達儲存量極限，日本政府正在討論排放福島核廢水入海相關政策。我國各部會是否已做好準備並啟動相關監測以確保民眾健康並為任何可能做好準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查據查福島第一核電廠內已儲存逾百萬噸的核廢水，預計 2022 年夏季達儲存量極限，日本政府正在討論排放福島核廢水入海相關政策。

二、根據學者 X. San Liang 與 Yineng Rong 於 2018 發表的福島核災海洋輻射污染報告指出，2011 年隨著核污水被排入大海的銫 137，會循海流在 2012 年至 2013 年之間內抵達台灣北方海域，並在 2014 至 2019 年達到高峰，雖台灣鄰近海域的輻射濃度較日本沿海低，但仍然高於背景值。即便東京電力表示會將排放水的輻射劑量降至符合排放標準範圍內，國際放射保護準則（International Radio Protection Principles）要求所有會增加自然輻射值的決策都必須要有正當理由，若有可行的替代方案時就不得進行。

三、爰此，本席建請原能會應協同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等部會共同因應該政策，並針對海洋相關環境、生物、漁業、生態等進行長期性研究及監測，以蒐集相關背景資料，提出因應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東洋公司採購 BNT 疫苗過程中發生關於疫苗存運、影響價量、政府授權、廠商授權模糊之問題，顯示指揮中心所期望的多元通路疫苗採購在制度規畫上有所不足。考量到後續仍有如 Moderna、牛津大學等其他疫苗採購計畫，且指揮中心仍不排斥以多元管道採購。爰此，指揮中心能否就疫苗存運特性、價量底線、政府授權及廠商授權等制定明確規範，使台灣能夠在採購前做好安排，以完善

架構疫苗採購多元通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疾管署 2020/11/3 新聞稿表示，有關東洋洽談疫苗乙事，疾管署多次口頭及書面請該公司提出原廠正式授權文件及合約草案，以作為後續洽商之依據及具體標的，惟尚未獲該公司回復。東洋 2020/11/3 公告，經 20 多天密集地與 BNT、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協商討論，雙方對數量及價格仍有落差、未能達成一致協議，台灣東洋今天（3 日）宣布，無法如期代理該疫苗進口。疾管署認為問題出在授權合約，東洋認為價量是關鍵，顯然雙方認知有落差。

二、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人祥表示 COVID-19 疫苗預算 115 億，一半用於 COVAX，另一半用於國產疫苗。我國向 COVAX 購買 COVID-19 疫苗已於 2020/10/9 付款。而指揮官陳時中表示「中央仍留有 52 億元預算空間，如果疫苗價格與當初預估預算有落差可用」。建議指揮中心對確定的剩餘預算規劃，先就疫苗存運特性、價量底線、政府授權及廠商授權等條件要求制定規範。並考量目前剩餘的預算規模能否同時支撐多元採購通路規劃與國產疫苗研發。

（四十四）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近日在康友—KY 公司涉及財報不實後金管會表示將祭出多項強化 KY 股監理措施並請證交所參考國外實務狀況，並進行可行性研究。但後續仍發生如凱羿—KY 公司未遵行相關監理重大訊息發布之情事。顯見規劃後實務上如何落實仍有距離。金管會在提出強化措施前應先要求證交所盤點執行資源能否負荷，以有效落實加強監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 109 年 11 月 10 日證交所新聞稿證交所對康友案監理作業說明指出，在康友—KY 上市期間，針對重大事件，如黃文烈董事長 107 年賣股，已要求該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說明賣股原因；另股價下跌期間，亦要求公司以重大訊息公告。近期證交所已要求康友—KY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赴大陸子公司瞭解現況。康友—KY 涉及財報不實之不法案件，證交所已將相關查核資料，檢陳主管機關請其依職權移送司法檢調機關偵辦。證券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發布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4 日公告受理康友—KY 財報不實案投資人求償登記。證交所因應康友案已強化第一上市公司監理。

二、證交所於 109 年 8 月 19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為提升投資人信心及強化監理效能，證交所除將對第一上市公司採行下列監理措施外，並於近日將邀集承銷商及會計師事務所研商如何強化監理機制：具體方式包括一、增加監理頻率。二、研議增加會計師函證頻率。三、強

化與會計師訪談作業。四、擴增外部企業信用資訊之蒐集管道。五、拜訪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六、已函請第一上市公司增加法人說明會召開頻率，並宜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增加投資人信心。

三、根據證交所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凱羿—KY 或有負債項目中，揭露多筆輕質循環油採購銷售合約，個別金額約為 5 億歐元，後續又因對交易對象有所疑慮而終止履行前述所有合約，經綜合考量該等合約金額占總資產、股東權益、營收、稅前利益等比重皆屬重大，核有前揭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事，惟凱羿—KY 未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及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已違反前揭處理程序之規定，處違約金新台幣 5 萬元。

四、應參考凱羿—KY 事件中檢討前開監理措施之不足，結合新聞稿中提及的「邀集承銷商及會計師事務所研商如何強化監理機制」與金管會要求的國外實務狀況可行性研究提出修正強化方案並落實。

（四十五）本院張委員其祿，近日凱羿-KY 及康友-KY 等多家第一上市公司事件中，皆未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及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造成投資人未能及時了解公司狀況。顯見證交所未能有效管理發布重大訊息及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行政院應針對上市櫃公司遵守發布重大訊息及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建立有效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四條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十、重要備忘錄或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第十一條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五、重要備忘錄或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第十五條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函請改善或處以新台幣（以下同）參萬元之違約金，但其於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伍

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須補行辦理者，應於本公司指定時限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以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

二、證交所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凱羿-KY，公司代號：2939）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或有負債項目中，揭露多筆輕質循環油採購銷售合約，又因對交易對象有所疑慮而終止履行前述所有合約，經綜合考量該等合約金額占總資產、股東權益、營收、稅前利益等比重皆屬重大，已違反處理程序之規定。而在之前康友-KY 事件中，證交所亦曾要求重大訊息對外說明、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中明載重大訊息、重大訊息記者會等相關違反之懲處。但在凱羿-KY、康友-KY 事件中卻無法有效使其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及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明顯在事前的預防、控管仍有改善之必要，請提出預防未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及召開重大記者會之措施。

（四十六）本院張委員其祿，法務部於 106 年宣布將推出一系列獄政革新政策，然據報載，截止 107 年止，我國國內矯正機構醫事人員比為 1：337，且法務部部長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表示，我國目前戒護人力比為 1：10。目前法務部針對「一人一床、4 年零超收」已有規劃與執行以外，仍應針對我國矯正機構醫事人員、戒護人員之人力配置再行加強，以確實提升監所整體人權與品質。綜上，行政院應針對我國矯正機構人力配置進行精進規劃與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法務部矯正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發布〈矯正署獄政改革政策〉，研提之八大獄政改革，推動矯正法規研修、營造人文化收容空間、強化前後門政策、關注高齡收容人情狀、發展特殊收容人處遇，並引進社會資源、強化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率以及提高工作士氣和工作尊嚴等改革目標。

二、黃天如，2020，〈免錢飯真的好吃嗎？監所長期超收　戒護醫療人力與受刑人比例懸殊驚人〉。風傳媒，01 月 02 日。文中提及，2018 年止，國內矯正機構中平均超額收容為 10%；戒護人力比為 1：13；各類主要醫事人員與受刑人比例為 1：337；受刑人看診人次為 932,599 人次。

三、綜上，為有效推動獄政革新政策，法務部矯正署除了原本的八大改革方案以外，也應顧及矯正機構內之醫護人力及戒護人力之配置，才能有效提升監所整體人權與品質，故敦請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儘速針對我國矯正機構人力配置進行精進規劃與評估。

（四十七）本院張委員其祿，法務部於 106 年宣布將推出一系列獄政革新政策，並將「一人一床、4 年零超收」作為目標，而針對相關政策，法務部近年來也持續推動監所擴建、新建監獄之計畫。然據法務部 108 年之統計，全國監獄 24 所（不含外役監）其中 17 所有超額收容之情形，桃園監獄的超收比率更高達 64.8%。綜上，行政院應針對我國矯正機構連年持續超額收容之情形進行檢討及精進規劃，並針對舊監獄之環境、設備及人力負擔，進行增進、更新之規劃，而非僅以持續擴建監舍作為提升監所人權之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法務部矯正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發布〈矯正署獄政改革政策〉，研提之八大獄政改革，推動矯正法規研修、營造人文化收容空間、強化前後門政策、關注高齡收容人情狀、發展特殊收容人處遇，並引進社會資源、強化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率以及提高工作士氣和工作尊嚴等改革目標。

二、法務部，2020，法務統計年報（108 年）。08 月 12 日。表 4-2.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按機關分。

三、綜上，為有效推動獄政革新政策，法務部矯正署應針對連年持續監所超額收容之情形進行檢討及精進規劃；為改善監所超容之情形，除推動監所擴建、新建監獄之計畫外，法務部也應就監獄之環境、設備及人力負擔等，進行增進、更新之規劃，才能有效提升監所整體人權與品質，確切符合獄政改革之目標與願景。

（四十八）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人保護協會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成果報告」，五成更生人需負擔家計，且更生人於求職時面臨之困難中，「缺乏專業技能」、「工作機會少」及「缺乏證照」之比例為 36.82%，可見針對收容人的就業培訓、更生人的就業輔導有儘速改善之需求；又，據報載，我國各行業別於近年來常有「缺工」之情形。綜上，行政院應針對我國收容人就業培訓、更生人就業輔導進行精進規劃，並評估將符合社會實際工作需求之技能納入就業培訓及輔導規劃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法務部矯正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發布〈矯正署獄政改革政策〉，研提之八大獄政改革，推動矯正法規研修、營造人文化收容空間、強化前後門政策、關注高齡收容人情狀、發展特殊收容人處遇，並引進社會資源、強化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率以及提高工作士氣和工作尊嚴等改革目標。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人保護協會，2018，「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成果報告」。01 月 26 日。

三、中國時報，2020，〈營造業大缺工進用外勞擬鬆綁〉。文中提及我國營造業缺工嚴重，業界甚至有「搶工人」之狀況，盼政府鬆綁聘僱外籍移工之門檻。

四、自由時報，2020，〈解決農業缺工難題美濃引進首批外籍兵團採野蓮〉。文中提及水蓮採收因需長期泡在水中且耗費體力，導致國內工作人員招募不易，故選擇聘僱外籍移工。

五、聯合報，2020，〈失能長照太缺人盼放寬外籍聘用〉。文中提及我國長照人員流動率高，外籍長照人員因法律限制而聘僱不易。

六、綜上，為使受刑人出獄後能順利重返社會，敦請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考量目前社會所需及收容人之意願，滾動式修正及規劃收容人之就業技能培訓，使之出獄後得以順利與社會重新恢復連結且不致脫鉤。

（四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今年台灣面臨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酷考驗，許多產業經營受到嚴重影響，許多民眾也陷於失業、減薪的經濟困頓，且值此秋冬之際，新冠病毒疫情在許多歐美國家急遽高昇惡化，不知何時歇止。此時此刻，政府若只考慮以調升健保費率方式，來作為解決健保財務危機的唯一途徑，直教民眾情何以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健保會自民國 107 年 4 月開始，就政府依健保法第 3 條及第 76 條應負擔的百分三十六健保費用，多次會議結論，認為政府計算基礎與法遵有違，算自 105 年至 108 年為止，撥補不足金額已達 487 億元，此法令解釋爭議已懸宕兩年以上，呼籲政府應本照顧民眾福祉善念，接受健保會多次會議結論，就法文規定解釋的爭議，朝有利增加健保財源及減少民眾負擔角度思維，儘速撥補 105 至 108 年不足款 487 億元，以解健保財務窘境燃眉之急。

二、健保法第 3 條規定「政府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六。」本條法文規定的 36%，只是政府每年度應負擔健保費用的最低下限比例，至於政府如採高於下限比例的負擔標準，法文規定上並未限制，在健保財務如此困窘，新冠病毒疫情又不知何時可以歇止，社會經濟交易活動不知何時可以回復正常運行之際，政府應更體恤台灣民眾生活的艱難，勇於提高政府應負擔的健保費用比例，減輕健保費用調漲壓力，及民眾健保費用負擔。

三、應由政府公務預算支出的醫療費用應還諸公務預算負擔，不應諉由健保給付，以避免增加民眾健保負擔。

（五十）本院楊委員瓊瓔，根據警政署統計，65 歲以上遭詐騙受害人數逐年攀升，從 2017 年的 2403 人，去年上升至 3410 人，平均每天約有 3 名長者被詐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詐騙集團鎖定高齡、社經地位不差的銀髮族退休族，這個族群往往認為「自己懂很多」，但接受時事資訊管道卻相對封閉，加上不熟悉檢警辦案方式，反而容易輕信歹徒話術遭詐騙。根據警政署統計，65 歲以上遭詐騙受害人數逐年攀升，從 2017 年的 2403 人，去年上升至 3410 人，平均每天約有 3 名長者被詐騙。

二、如何協助高齡長者免於財務詐騙，銀行扮演重要角色。例如中信銀近年針對高齡客戶除原本留存本人的簽名加印章外，也可約定多人多組簽章樣式，若有高齡客戶擔憂日後罹患失智症，可預先辦理授權代理服務。

三、另可設定轉帳限額或只開放查詢功能，避免受騙款項轉往不認識的第三者。金融卡非約定轉出每日限額降低，或限定不可轉至非約定帳戶；並降低提領現金額度。

（五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中、日、韓、澳、紐等十五國經過八年磋商頃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一舉成立世界最大自由貿易區，總人口超過二十億，約占全球 GDP 三成以上，巨大的經濟動能正式開始啟動，未來將會改變原有全球經濟模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RCEP 主張削減關稅及非關稅壁壘，簡化海關程序，建構統一的自由貿易協定，共同目標是建立一個現代、全面、高品質及互惠共贏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簽署之後可望促進區域貿易、大幅增加區域投資機會，自貿區經濟規模高達二十六兆美元，約有六成五的服務業將會完全開放。

二、學者專家認為，台灣被 RCEP 排除在外，最終恐會造成產業空洞化、經貿地位邊緣化、貿易關稅不平等對待、產業處於不利競爭地位。根據經濟部說法，RCEP 對我鋼鐵、機械、紡織、塑化等產業影響較大，但台灣對 RCEP 經濟體之中，約有七成國家免關稅，這些國家早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

三、對於台灣而言，被中共孤立、被中共排擠而邊緣化，將會承擔非常高的經濟風險，唯有加

入其他自貿區才能打破困境，然而，另一個由十一個國家成立的類似組織「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還有待政府積極爭取加入，目前 CPTPP 已經通過一年多，成員國人口將近五億人，約占全球 GDP 一成三以上。除了加入 CPTPP，當務之急還是多和他國簽署 FTA，一來可以降低受到 RCEP 帶來的衝擊，二來能夠透過 FTA 獲利帶動整體經濟成長，特別是針對先進國家洽簽 FTA，有助創造投資機會與就業市場，避免在全球經濟整合浪潮下，不慎淹沒在滾滾大浪當中。

（五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常見許多交通事故發生後，肇事車主常以有投保「財損險」，而將事故理賠責任，全權交由產險公司處理，產險公司則以須等交通單位開立「初步分析研判表」後，才願意進一步面對理賠責任，致使受害車主於事故發生後，至「初步分析研判表」出來前的期間，遭受冷漠以對，主管機關應正視此一情況，進而建立完善機制，才不至於讓受害車主，既孤立無援，更形同受到「二次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一般而言，交通事故發生後，受害車主車輛無辜被撞，已感到相當無辜，透過拖吊車將事故車輛送往修車廠維修，至「初步分析研判表」開立的一個多月期間，一方面面對產險公司「消極不處理」的冷漠態度，另一方面還得獨自先行墊付拖吊車及車輛修繕等相關費用，否則修車進度形同停滯，陷入「無車可用」的窘境。曾有產險公司於事故責任尚未釐清之際，逕行對修車廠所列出的各項修繕費用，先行「殺價」，甚至提議用「副廠零件」更換，讓受害車主深感制度設計，完全沒有保障，猶如產險公司變相挺肇事車主，可謂相當不合理。

二、為減少類似情事發生，建議主管機關修改不合時宜的法令，對肇事責任明確個案，例如紅燈停等，遭後車追撞等，於初步分析研判表出來前，要求肇事者投保的產險公司，先行向受害車主的修車廠墊付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修車費作為訂金，於初步分析研判表開立後，若責任確係肇事車主應負百分之百的理賠責任，除應支付其餘理賠款項，也應支付受害車主車輛維修期間，無法使用車輛的通勤費用，藉此消弭爭議。

三、另，為讓不肖產險公司有所警惕，也改善其消極不處理態度，主管機關可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於事故發生後，主動對事故雙方駕駛人（或車主）針對產險公司理賠人員，分別就其服務態度、處理效率、專業能力、整體服務等各項指標，進行滿意度調查，受害車主也能對產險公司事故處理情形提出申訴，結果作為主管機關稽核的參考，表現優良及欠佳產險公司則定期公布於網路或大眾傳播媒體，以作為其他消費者選擇產險公司的依據。

（五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空軍二十天摔兩架戰機，如此頻密的事故不僅是空軍裝備和人員的重大損失，也反映了軍方整備和維修上的偌大空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朱冠甍駕駛的 F-5E 戰機比較老舊，服役已四十六年，蔣正志駕駛的 F-16 較新，但服役也達廿三年。不論機種新舊，兩失事戰機的共同點是：都僅升空兩分鐘即出事；顯示事出突然，兩名飛官根本沒有時間應變。朱冠甍出事前曾回報「發動機故障」，證實問題出在機件。蔣正志出事前並未呼叫，專家研判機械故障的因素很高，也有人認為可能是空間迷向所致。

二、無論事故原因為何，軍方今年事故頻傳，已到紅燈刺眼的地步。從年初載運參謀總長沈一鳴的黑鷹直升機墜毀，到演習期間的膠艇、戰車翻覆等等，迄今計有六起意外，至少十五人喪生。這些將領及國軍弟兄的生命損失，令人痛惋。遺憾的是，政府雖不斷以隆重儀式追悼他們的逝去，但對於事故原因的調查追究始終不見澈底；也因檢討不澈底，事故便一發再發。

三、軍備是否堪用不能只看年份，高齡未必代表落伍，裝備其實可持續更新。美國 B-52 轟炸機是一九六〇年代出廠，不斷提高性能使戰力上升，預計可服役到二〇四五年。相形之下，我國軍對裝備缺乏「全壽期」的概念，常忽視裝備的翻新回春，一味期盼以新機種汰換。但我國受限外交或財政，往往無法如願換得新機種，現役武器便淪入撐一天算一天的窘境，不但危險，也影響戰力。

四、老舊的 F-5 飛起來勉強，但性能更佳的 F-16 在經驗豐富的上校飛官手裡仍免不了出事，這就凸顯日常保養維修及應變訓練的重要。官兵有責任效命疆場，國家也有義務提供精良的裝備和訓練。

（五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有線新聞台中天電視申請六年一次的換照，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宣布駁回，不予換照，在正面貢獻與負面效應之間，總體評估起來，媒體的蓬勃多樣，襯托台灣的民主活力與多元特性，無疑利大於弊。國家通傳會設立的目的，在於以獨立機關的超然性，導引媒體正向發展，但基於新聞自由乃是民主社會的基石，通傳會權力的行使要避免對新聞自由的傷害，則為無庸置疑的前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天電視台的新聞製播，展現特定的傾向，甚至流露大股東的喜好，在新聞專業義理上，確實也存有爭議。在新聞報導上，也如同所有媒體都曾犯了查證不及或不足的偏失，但從各種新聞或言論產出的若干缺失，就要關台判死，一刀斃命，則不合比例原則，亦屬公允之論。

二、就如台灣在民主化以來，無數民眾都能朗朗上口的一句西方名言：我雖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在民主社會，言論無罪，此所以民進黨堅持黨外時代以來鄭南榕所高舉的「百分百言論自由」，馴致民進黨首次執政時，關掉另家新聞台的決策，在最後一刻被陳水扁踩了剎車。

三、新聞媒體基於守望社會的天職，天賦的監督政府角色，本來就不應該歌功頌德，必須針砭時政，因此，不為政府有權力者所喜，這是宿命。通傳會作為獨立機關，如果代表的是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應該站在保護媒體的一方，而不是成為政府對媒體開鍘的劊子手。

四、通傳會若堅信否決中天換照案並未傷害新聞自由與多元言論，未來就必須以同樣嚴格的標準審查其他不同政治色彩的電視台換照案，這是通傳會無可迴避的責任，也是通傳會否決中天換照案能否禁得起考驗的重要指標。如果中天後續提出法律救濟程序，我們也期盼相關單位審議時，能再度審酌「標準的一致性」及「手段的合理性」，維護台灣最珍貴的新聞與言論自由。

（五十五）本院郭委員國文，鑑於近期賭博類手機遊戲廣告於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台大量放送，恐有造成學童身心健康負面影響之疑慮，前述情形於疫情期間恐更甚於平時，因此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盤研擬賭博類手機遊戲廣告撥放時段等相關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過去研究，青少年中曾經看過賭博廣告易使參與賭博活動的機率上升，頻繁暴露於賭博廣告中，會逐漸改變人對賭博的觀念，進而影響未來接近賭博的可能性。證據顯示英國於防疫封鎖令期間線上賭場產品的廣告不減反增，臺灣現況與此亦同。

二、再者，賭博於台灣尚未合法化，且對青少年身心有一定潛在負面影響。酒精成癮亦為造成青少年身心健康不良之風險因子之一，然酒精販賣於臺灣並無禁止，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仍限制其廣告時段（於 107 年 1 月 17 日指定「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放時段為每日 21 時至翌日 6 時止）。

綜上所述，請行政院就賭博類手機遊戲廣告於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台之撥放時段，召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通盤研擬該類廣告相關限制，保障學童擁有良好身心健康成長環境，建議研擬賭博類手機遊戲廣告之限制時段。

（五十六）本院鄭委員麗文，有鑑於聯合國最新的《2020 年全球電子廢棄物監測》報告顯示，2019 年全球電子垃圾量創新高達 5,360 萬公噸，但回收與再利用率卻只有 17.4%。由於種種原因，電子垃圾因無法有效的回收再利用，只能跟著其他垃圾一起焚燒掩埋，造成嚴重的環境問題，為了解未來我國電子垃圾回收處理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聯合國最新的《2020 年全球電子廢棄物監測》報告顯示，2019 年全球電子垃圾量創了新高達 5,360 萬公噸。這個數字是把歐洲所有成年人體重相加還多，體積約等於兩艘大號郵輪。其中，亞洲是產出最多電子垃圾的區域。

二、電子垃圾為全球增長速度最快的家庭垃圾，凡有電池或電源插頭的各類電子產品，小至遙控器、電動牙刷、平板、手機，大至冰箱、冷氣、洗衣機、掃地機器人等，在被淘汰之後，無法有效的回收再利用，只能焚燒掩埋，造成嚴重的環境問題。

三、據聯合國報告分析，大量電子產品淪為垃圾的主要原因有三：電子產品用量遽增、生命週期縮短以及維修不易（價格昂貴、送修程序繁冗等）。雖然 2014 年至 2019 年間，通過了電子垃圾政策的國家從 61 個增加到 78 個，但目前全球電子垃圾的回收與再利用率卻只有 17.4%，表示效果其實並不理想。原因之一是大眾不了解電子垃圾對環境和健康的影響有多嚴重；再者，電子垃圾含有毒添加物及汞，「無害化處理」需高科技技術，大部分的電子垃圾都流入開發中國家進行非法回收，危害當地人民與環境。

四、隨著電子垃圾增長速度越來越快，為避免過度的環境開採與汙染，政府應研擬系統性電子垃圾回收及處理程序，讓電子廢棄物的回收制度完善，不致流入環境衍生更多重金屬汙染，來達到永續發展目標。另更應賦予這些廢棄物新生命，讓電子廢棄物重生，這才是愛護地球、保護環境的正道。

（五十七）本院廖委員婉汝，有鑑於近日來，台鐵發生列車長於正當執行勤務時遭受未購買該班次車票之民眾無端辱罵及毆打事件，此情形之發生已造成列車長的個人傷害及社會大眾的嚴正關切，爰本席要求台灣鐵路管理局，就此事件對於台鐵員工輔導、安全防護之成效及落實狀況進行加強與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於台鐵發生暴力失序事件已非首例，近年來依然有重大憾事之發生，為避免此情形造成台

鐵員工及鐵路警察等相關從業人員產生職業壓力及陰影，爰要求對此案相關工作人員提供身心輔導及必要的法律協助外，對其他員工亦應加強提供輔導管道。

二、鐵路安全防護問題至關重要，若沒有好的防護將對台鐵員工、乘客及台鐵之信譽產生重大不良之影響。爰要求台灣鐵路管理局能做出實質上的改善，加強配置員工個人防護物品或其他相關措施以增進安全防範。

（五十八）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民國 108 年臺南市暴力犯罪人口率高達 7.60（人/十萬人），為六都最高。臺南市兒童犯罪人口率高達 29.23（人/十萬人），為六都最高，是六都兒童犯罪人口率最低的桃園市的 3.92 倍，顯有極大待改善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今年度乾旱，已成為全台民眾相當關注的議題，未來數月內中南部地區是否也會缺水，社會更感憂心，若久旱不雨，對全台民生及工商業損傷之嚴重性將難以估計。造成缺水的原因，主要是降雨量不足及水資源調度不力，若平時能做好水資源管理規劃，或許可以免除缺水之苦，但若降雨量仍持續不足，水資源調度就沒有運作的本錢。由今年台灣在乾旱期缺水時，政府是否應考量在全台增設地面人造雨作業站，以及考慮將人造雨列入長遠用水調配的應用工具之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度乾旱，已成為全台民眾相當關注的議題，未來數月內中南部地區是否也會缺水，社會更感憂心，若久旱不雨，對全台民生及工商業損傷之嚴重性將難以估計。造成缺水的原因，主要是降雨量不足及水資源調度不力，若平時能做好水資源管理規劃，或許可以免除缺水之苦，但若降雨量仍持續不足，水資源調度就沒有運作的本錢。由今年台灣在乾旱期缺水時，政府是否應考量在全台增設地面人造雨作業站，以及考慮將人造雨列入長遠用水調配的應用工具之一。

二、全世界已有 30 幾個國家都有人造雨作業，並且全球已面臨環境過度開發，人口增加及水資源的日漸不足將是未來共通的問題，因此關於人工改造天氣應是未來的趨勢。目前各種研究所得到的數據，空中造雨效益較大，地面造雨效益相當低，若進行空中造雨的效果約在增加百分之零到百分之三十左右，但一般比較讓人接受的數字是百分之十以下，因為要證明造雨效果可能要付出極大的成本，例如飛機或遙測監測設備，且各個地區的雲種及降雨

特性不同，很難一體適用。目前全球僅有少量的人造雨相關學術研究或實驗，各國人造雨多屬於商業作業活動下，造雨效果常有過度樂觀的現象。

三、在美國，有相當多歷史悠久的天氣改造公司進行商業性的服務，例如水力發電廠，若透過人造雨增加百分之十的雨量，所取得的電力收入，效益成本達五十倍，這也就是為何某些私人企業願意投資以降低期風險的損失之原因。但我國政經環境不同，水價與電價並非自由市場決定，政府常是壓制在成本上供給，因此人造雨只不過是為了乾旱缺水時，不得不因應社會輿論壓力下才進行的解決方法。但乾旱時期之降雨量本來就少，人造雨增加的雨水根本無濟於事，但在豐水期之降水量大，增加百分之十的雨水就相當重要，若政府單位有此種觀念，應該在台灣降水量較多的梅雨季進行人造雨作業，將增加的雨水儲存於水庫或森林，當發生乾旱時，才有調度水資源的本錢。

四、目前人工改造天氣作業在國內仍屬於傳統數十年前之作法，地面站相當簡陋，高空造雨也沒有配合實際觀測，且僅有缺水時才進行人造雨的工作，沒有整體作業的概念，缺乏有效的協調機制，無法妥善結合氣象局、水利署及學術單位之人力資源，影響總體效益的發揮。同時政府施行的人造雨的作業並無法與降雨量成明顯相關，缺乏學術研究之說服力，僅根據經驗，模糊的推估為百分之十的成長量，甚至無法將降雨歸因於人造雨之成效，常有民眾抱怨動植物的病變與人造雨有關。此乃因過去台灣對雲的實際觀測相當少，僅有國科會支持在陽明山區進行冬季層狀雲的觀測研究，由於了解雲內結構，為人造雨成功與否的關鍵，台灣也沒有飛機可資觀測，如何藉由不同高度雲內特性，以提供人造雨施行的參考，實為人造雨作業相當重要的一環。

（六十）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開放美豬或許是迫於外交壓力，政府可能有其苦衷，但萊豬——尤其容易殘留的豬內臟有害國民健康，並打擊國內養豬產業，政府當然必須設法負起把關責任，降低食安和產業的疑慮。然而，政府一味屈從美國的要求，把所有壓力都倒給國內消費者及豬農去承受，不僅自失執政立場，也不符國際貿易的對等、公平與透明原則。可議的是，蘇揆卻把這種決策，誇大成「走向世界」之鑰；另一方面，蔡總統及王美花又把占了全球三分之一貿易量的 RCEP 說成無足輕量，不參加也罷。這樣的愚民之詞，豈能成理？再說，政府過去四年多力推的「新南向」，難道都是搞假的？拜登贏得美國總統大選後，國際政治氛圍已然改變，美國可能從川普的單邊主義回到多邊主義。建請政府不應以台美 MOU 自我安慰，並誇大美豬開放的重要性。若一味貶抑 RCEP，無法掩蓋我國在經貿整合之路失利的現實，政府應思考改弦易轍，不讓台灣外貿之路

只會越走越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閣揆蘇貞昌夸稱台灣必須藉開放市場「走向世界」。如果開放美豬是通往世界之路，政府對待亞太「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卻是「背向世界」的態度。貿易量占全球三分之一的 RCEP 成立，台灣被拒於門外；蔡總統稱「影響有限」，經濟部長王美花更說加入 RCEP「已非政府努力的目標」。一味力挺美豬、卻貶抑 RCEP，如此倒錯的價值觀，蔡政府如何走向世界？

二、開放美豬是迫於外交壓力，蔡政府有其苦衷，這可以理解。但萊豬——尤其容易殘留的豬內臟有害國民健康，並打擊國內養豬產業，政府當然必須設法負起把關責任，降低食安和產業的疑慮。然而，政府一味屈從美國的要求，把所有壓力都倒給國內消費者及豬農去承受，不僅自失執政立場，也不符國際貿易的對等、公平與透明原則。可議的是，蘇揆卻把這種決策，誇大成「走向世界」之鑰；另一方面，蔡總統及王美花又把占了全球三分之一貿易量的 RCEP 說成無足輕量，不參加也罷。這樣的愚民之詞，豈能成理？再說，政府過去四年多力推的「新南向」，難道都是搞假的？

三、蔡總統在二〇一六年就職演說中曾高調宣稱，要「加強和全球及區域的連結，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更將參與 TPP 和 RCEP 列為台灣經濟結構轉型的首要目標。如今，當這些多邊協議陸續成立，蔡政府卻反說 RCEP 無關輕重，不自覺矛盾嗎？蔡英文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目標不就是為打進 RCEP 市場嗎？為何現在又自我否定？

四、RCEP 對台灣的外貿衝擊，可從兩點評估，一是東協本身的出口市場，二是中國大陸與日本以及日本與南韓的新自貿關係。目前我國對東協出口的市占率為六．六%，蔡政府推動新南向四年後，市占率僅微升一個百分點；RCEP 上路後，我出口東協將面臨更大壓力。日本與中國大陸與日韓的新自貿關係，更令我出口廠商緊張。過去我產品跟日、韓、陸競爭，毛利都只有一、兩趴之差；如今 RCEP 形成，中日韓的關稅優勢，將使台灣出口的產品面臨更大競爭。

五、面對這外貿新形勢，政府卻用似是而非的說法來淡化 RCEP 的衝擊。經濟部指我對東協出口已有逾七成零關稅，以電子產品為主，RCEP 的關稅影響不大。事實上，剩下的三成出口產品，是以傳統產業為主，衝擊才更可觀。經濟部說，可以協助這些產業赴東協設廠，繞過 RCEP 的關稅障礙。但這些傳統產業在台灣聘僱了大量員工，若果真要出走設廠，現有勞工勢必失去工作機會，蔡政府能負責嗎？

六、王美花說，若覺得 RCEP 這條路不好走，可以爭取其他的路。她口中的「其他的路」是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但這條路一樣不好走。在美國退出 CPTPP 的前身 TPP 後，我國在 CPTPP 已無有力的盟友，而中國大陸已表態有意加入 CPTPP，若它果真搶先一步加入 CPTPP，我國加入的阻力勢必高升。若這兩條路都走不通，蔡總統要讓台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的政見就跳票了，台灣恐將進一步被邊緣化。

七、拜登贏得美國總統大選後，國際政治氛圍已然改變，美國可能從川普的單邊主義回到多邊主義。但政府仍緊抱川普僅剩的餘暉，以台美 MOU 自我安慰，並誇大美豬開放的重要性，完全是自欺欺人。一味貶抑 RCEP，無法掩蓋我國在經貿整合之路失利的現實，政府若不改弦易轍，台灣外貿之路只會越走越窄。

（六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涉嫌接受業者不當飲宴及請託，指示代操券商進出特定公司股票，已被收押禁見，檢調後續並拘提寶佳資產管理公司邱裕元等人到案。對於這個或許並不該意外的案件，要求行政院必須給予最大重視，一方面針對個案深入且不設上限地徹底調查，同時要立即全面檢視政府基金投資運用的內控與防弊機制是否完備、落實，並立即修補漏洞，展現除弊務盡決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涉嫌接受業者不當飲宴及請託，指示代操券商進出特定公司股票，已被收押禁見，檢調後續並拘提寶佳資產管理公司邱裕元等人到案。對於這個或許並不該意外的案件，政府高層必須給予最大重視，一方面針對個案深入且不設上限地徹底調查，同時要立即全面檢視政府基金投資運用的內控與防弊機制是否完備、落實，並立即修補漏洞，展現除弊務盡決心。

二、若政府沒有處理好，本案殺傷力將極為嚴重，無論是對政府的信任，以及日後對全民健保、勞保及軍公教各種保險的改革，都將面臨重大阻力，使目前已存在的問題更難解決，社會、經濟、政治等層面衝擊將超乎想像。

三、軍公教年金改革造成的撕裂社會後果餘痛猶在，勞保與健保的嚴重虧損，是更可怕的黑洞，不堪負荷甚至有破產危機，常是以末日倒數計時方式呈現，勞工最大的惡夢就是擔心辛苦工作一輩子到頭來退休金縮水，甚至根本領不到，而調漲勞健保保費，則成了政府僅有的手段。然而調高保費卻又令近年來實質所得停滯的民眾痛苦指數更增，企業主也抱怨經營成本升高，因此，儘管各界都知道迫切需要改革，卻又不願、不敢也不知如何有效改革。

四、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都是來自投保者長期從薪資中扣繳所累積，有信賴保護的契約關係，也是全體保戶與無數家庭退休後生活重要保障，政府有義務善盡龐大基金的管理保護責任，但是游迺文案卻使這層最重要的信賴關係出現漏洞。

五、已經因為退休年金遭砍減而心有怨懟的軍公教人員，難免更有理由認為，政府未能妥善確

保退撫基金正當運用，卻拿他們應有的權益開刀；鎮日憂心勞保破產，不知是否要搶早退休領錢走人，或是計算著如果勞保費率調漲，要從哪裡減少些生活開銷的勞工們，不免也會懷疑，政府倘若對高達 4 兆元規模的勞動基金盡到管理保護責任，勞保怎會虧損？保費何須上漲？

六、這種被剝削情緒一旦形成，尤其牽涉的是一大群人的養老金、棺材本，其爆發力有多可怕，當今的民進黨政府與過去的國民黨政府，都吃過苦頭，但政黨與政治人物頂多就是選票受影響或政權被輪替，群眾對政府喪失信任與憤怒情緒下的作為，以及社會不安與某些悲劇的產生，才是國家最大傷害。

七、政府基金操作雖必訂有各種防弊機制，可是過往就有某些層級甚高官員藉由指導、主導基金購買特定公司股票，以插乾股或搭便車手法牟取個人利益的傳聞，也曾發生過代操勞動基金的經理人勾結股市炒手，共同坑殺勞工權益的弊案，而此次游迺文案，則是直接暴露勞動部最內層核心的腐敗，可見政府基金投資操作存在許多黑暗面。而且每次的弊案，即使最後受到法律制裁，仍無法在制度面杜絕再犯，政府基金就在這些已曝光，以及可能更多未被堵住的漏洞中被偷盜，保戶權益嚴重受害。

八、勞動基金在今年 9 月單月虧損竟高達 749 億元，此一驚人且異常虧損當然不應直接與這次弊案連結，而勞動部長許銘春說，「勞動基金的投資都有機制，不是一個組長可以操控決定的」，此言似乎是要淡化游案嚴重性，也在為勞動部內控失靈洗白，但許部長也恰好說到了關鍵處，既然「都有機制」且「不是一個組長可以操控決定」，則無論游迺文的個案，或是 9 月鉅額虧損的責任，就不可以只視為僅是單一官員涉弊，或是基金「意外」虧損，後面隱藏的制度、結構、組織化弊端，才是真正要全面深入追查重點。這些破洞如果無法趕快修補，重建人民信任，潰堤後要面臨的可不是一般洪水，而是撲天而至的海嘯。

（六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從央行副總裁陳南光對房地市場熱度提出警訊開始，近來台灣社會再度掀起了居住正義議題的討論；日前推出的某個房屋預售案，引發民眾漏夜排隊搶購，亦讓人勾起多年前房價飆漲的不安回憶。由於房地產泡沫化的發展，將對經濟成長、社會穩定與財富分配等造成重大傷害，財政部長蘇建榮隨後表明立場，將會研擬必要的租稅措施，以預防或抑制這種情勢的發生或惡化。根據最新民調，有近六成受訪民眾預估未來半年房價將持續上漲，這種價格預期心理對房市必會造成非理性的壓力。要解決這個問題，除了央行之外，財政部應持續關注及健全不動產稅制，以維房地市場的健全及避免房市過度炒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從央行副總裁陳南光對房地市場熱度提出警訊開始，近來台灣社會再度掀起了居住正義議題的討論；日前推出的某個房屋預售案，引發民眾漏夜排隊搶購，亦讓人勾起多年前房價飆漲的不安回憶。由於房地產泡沫化的發展，將對經濟成長、社會穩定與財富分配等造成重大傷害，財政部長蘇建榮隨後表明立場，將會研擬必要的租稅措施，以預防或抑制這種情勢的發生或惡化。

二、蘇部長的態度是正確的。房地市場的健全維護涉及許多政府部門，但一個合理、有效且能打擊不當投機行為的不動產稅制，才是防治房市過度炒作的最佳藥方與必要條件。政府分工，內政部負責的是房市的管理與資訊，央行控制房貸的資金與利率，經濟部關切營建業的景氣與成長，財政部的職掌則是不動產持有與交易成本及利潤高低的決定，對房地產市場的影響最為重要。

三、根據研究，房地價格的變動取決於經濟成長與資金供給二大因素，但背後皆須有預期利潤的支撐，才得以產生效果。一般而言，經濟成長所帶動的房地價格上升，反映的是資產的基本價值，屬於正常市場現象。但因資金寬鬆所刺激的房地價格上漲，卻常誘發投機操作歪風，造成市場失序，終至引發泡沫危機風險。財政部若於平時即能利用課稅，有效消除房地交易不當的預期利潤，必能對穩健不動產市場起到很大的作用。

四、目前房市似乎有熱潮再起的跡象，銀行購屋與營建貸款金額逐漸攀升，預售屋推案與銷售數量持續擴增，土增稅收也穩定成長。這波隱然成形的房市榮景，應與市場資金充沛與流動有密切相關。台灣一直處於資金過剩狀況，近年更因美中貿易衝突導致台商資金大量回流，財政部雖設法以減稅優惠誘導回流資金注入實質投資，但顯然並未能確實掌控所有資金流向，仍有為數可觀的熱錢竄進股市與房市。

五、2010 年的房價飆漲，央行祭出了一連串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財政部也快速推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直到 2015 年情勢才得以控制住。此後，不但央行管制措施逐漸鬆綁，財政部也把奢侈稅廢掉，代之實施房地合一稅制。這個改變對我國不動產稅制的健全性固然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但只是一個好的開端，財政部萬不能就此滿足。

六、不動產相關稅制主要包括取得（契稅）、持有（房屋稅與地價稅）及利得（所得稅、土地增值稅與房地合一稅制）等三部分。其中契稅、房屋稅、地價稅與土增稅係地方稅，所得稅與房地合一稅制係國稅，所以為抑制房價不當飆漲的稅制改革，一定要中央與地方政府步調一致、同心協力，才能畢盡其功。

七、近幾年，財政部把超過三戶以上住家用房屋稅率調高為 1.5%—3.6%，且可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俗稱囤房稅），但實施以來，大多數地方政府都未配合，導致阻嚇囤房的成效極為有限，即是一例。針對這一波房市蠢動，財政部釋出的因應對策，包括加強查緝紅單交易課稅、督促地方政府適度調高房屋評定現值，以及規劃提高囤房稅率等。

八、這些措施過於被動與消極，財政部應展現更大的魄力與作為，至少做到以下幾點：一、將土地納入課徵契稅，並將買賣契稅之契價改依實際交易價格；二、將囤房稅認定標準自住

房屋戶數降為二戶，並修法規定地方政府「應」依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三、調整房地合一稅制稅率結構，改為依個人持有房地期間二年內、二至十年及十年以上者之稅率為 45%、30%與 20%；四、延續規劃與推動房屋稅與地價稅的「房地合一」，逐步建立單一不動產稅。

（六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主計總處日前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將今年經濟成長由 1.56%大幅上修至 2.54%，讓主計總處上修的原因並非「投資大爆發」，也不是「消費大爆發」，而是出口超乎預期，僅第三季出口就比預測高出 60 億美元。主計總處官員說：「這次 GDP 上修是因為輸出比預期好太多，而這又是電子資訊產品出口大幅成長所致。」主計總處這次上修經濟成長率，有喜有憂，喜的是台灣幸好有電子資訊產業，使得疫情蔓延下我們仍能成長，憂的是產業結構如此傾斜，經濟成長果實難以讓多數人分享，徒有經濟成長之名而人民沒有實際感受，更令人憂心的是，過度仰賴電子資訊產業將讓台灣難以像南韓這般的穩健，這也是今後產業發展政策必須正視的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主計總處日前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將今年經濟成長由 1.56%大幅上修至 2.54%，讓主計總處上修的原因並非「投資大爆發」，也不是「消費大爆發」，而是出口超乎預期，僅第三季出口就比預測高出 60 億美元。主計總處官員說：「這次 GDP 上修是因為輸出比預期好太多，而這又是電子資訊產品出口大幅成長所致。」

二、這話一點都沒錯，近年電子資訊業對台灣貢獻甚大，台灣今年經濟成長能居四小龍之首全拜其所賜，蔡總統每提及此事總難掩心中的喜悅，統計資料顯示，不論是經濟成長、出口或工業生產，台灣今年都優於亞洲鄰國，不過，這些數字終究是平均數，未必能代表所有人的感受。

三、讀過統計學的人都明白，當全體產業走勢一致時，平均數與多數人的感受應該相去不遠，但是當各業走勢歧異時，平均數就不見得能反映多數人的處境，這好比一班的平均成績七十分，有可能大家都落在七十分上下，也有可能有少數人考了一百分把成績硬是拉上去，今天的台灣正是後者，因此像此次經濟成長大幅上修，多數人是感受不到的。

四、以外貿為例，今年前十個月我出口年增率 3.4%，優於南韓的-8.0%、新加坡-8.6%、香港 1.0%、中國大陸 0.5%，確實是亞洲表現最好的國家，然而這一切都是拜資訊電子業之賜，我們若把資通與視聽產品、電子零組件這兩類排除重新估算，前十個月的出口年增率馬上

變成-10.1%，說明台灣絕大多數行業仍然辛苦，並不如官方所說的這麼好。

五、再者，今年以來新台幣大幅升值，以美元計算的出口表現與業者的感受也有不小的差距，前十個月以新台幣計價的出口較去年同期衰退 0.9%，不像以美元計算還有正成長，而排除資訊電子之後的出口更大幅衰退 13.8%，多數產業處境之淒涼，於此可知。

六、也許有人會說，光看出口不準，那麼我們再來觀察一下工業生產指數，工業生產指數裡最受矚目的是製造業生產指數，這項指數今年前十個月的表現也是令人嘖嘖稱奇，在全球經濟如此蕭條之下，我們仍有 6.9%的高成長，然而這同樣是拜資訊電子產業之賜，排除資訊電子產業之後的製造業生產較去年同期衰退 4.9%，換言之，傳統產業仍在景氣嚴冬。

七、台灣目前所看到的經濟成長、出口成長、工業生產及外銷訂單等數字，之所以還有不錯的表現，全是仰賴少數產業所創造的，電子資訊業只有 9,000 多家，在 16.1 萬家的製造業廠商裡，占比不及 6%，反觀處於低迷的傳統產業（非電子資訊業）所僱用的人數占製造業總僱用人數逾七成，由此可知經濟成長、工業生產、出口、外銷訂單表現得再好，對多數產業、多數就業者是無感的，真實的情況是多數國人仍處於疲困之中。

八、從總體經濟數據還可以發現，長期以來民間投資的高低也悉數取決於半導體產業，近兩年民間投資的起落和台商回台關係不大，和半導體大廠的設備採購關係密切，換言之，台灣今天總體經濟之所以表現的可圈可點，全在於電子資訊產業，電子資訊產業的廠商數量不到製造業的 6%，卻占了出口總值的一半，占製造業投資的七成，雞蛋過度集中的情況日趨嚴重。

九、然而，這樣高度依賴資訊電子的產業結構是好是壞，是福是禍還很難說，2008~2009 年全球金融海嘯，台灣經濟成長之所以在四小龍裡表現較差，原因也在於全球電子資訊產業景氣陷入谷底，而偏偏這又是台灣占比最大的產業，當年政府體認到把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裡風險太大，產業結構應加以修正，然而十多年來這個向電子資訊產業傾斜的情況有增無減。今天我們搭著全球電子產業的順風車扶搖直上，自然是好事，但別忘了景氣是會循環的，昔日網路泡沫、金融海嘯重創電子資訊產業而導致台灣總體經濟衰退，並不是很遙遠的事。

十、南韓今年不如我們，千萬別太得意，觀察南韓的出口結構，他們均衡的分布在電子零組件、液晶面板、汽柴油品、手機、汽車及零組件、船舶，這個出口結構讓南韓不容易受單一產業循環的影響，當半導體產業景氣低迷，也許汽車、船舶景氣正好，而當汽車、船舶進入收縮期，也許手機、面板進入擴張期，也正是這個原因南韓出口始終比我們穩健，今年我們即使出口成長勝過南韓，但出口規模也僅是南韓的六成七。

（六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今年以來因響應「世界清潔日」活動，國內有不少團體紛紛響應「淨灘活動」，對於如此自發性，以行動「愛護海洋、珍惜環境」的公益活動，值得肯定。惟究其不論在海洋或海岸所造成的垃圾污染問題，實與政

府環保政策規劃不完善，確實有待檢討改進。要解決海洋、海岸環境垃圾污染的問題，應從環保教育、加強稽查及全面檢討資源回收桶的設置情形，並多管齊下，才能真正達到效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以來因響應「世界清潔日」活動，國內有不少團體紛紛響應「淨灘活動」，對於如此自發性，以行動「愛護海洋、珍惜環境」的公益活動，值得肯定。惟究其不論在海洋或海岸所造成的垃圾污染問題，實與政府環保政策規劃不完善，例如「全面減少垃圾桶」及部分民眾缺乏公德心有關，確實有待檢討改進。

二、一項統計顯示，平均每人、每天約製造零點八公斤垃圾，其中有八成垃圾是來自陸地。以塑膠而言，其分解時間約需四百年，日本鹿兒島大學教授研究指出，有百分之八十的海洋垃圾來自亞洲，當中有十四．一%是來自臺灣，顯示國人自己身處的環境及垃圾問題已迫在眼前，像是塑膠袋、瓶蓋、吸管等，加上信天翁、海龜等並無法辨識這些為不可吃的垃圾，經誤食後直接造成這些生物死亡，顯見海洋垃圾所造成的惡果，已從環境污染，逐漸演變成生態浩劫，豈可輕忽？

三、再從淨灘團體所拾獲的垃圾種類中，以寶特瓶、塑膠袋、裝漁獲的保麗龍盒、漁船的浮球等為大宗，凸顯從事漁業及前往遊憩民眾的環保教育實有待加強。

四、要徹底解決海洋垃圾汙染問題，首先政府應結合學校、民間環保團體，對環境教育加強宣導，以收潛移默化之效；其次，對淨灘顯有成效的團體，建議提供獎勵金，讓其他團體有標竿學習的對象；其三，在海邊及各海岸遊憩景點，可派員不定期進行稽查，若看到民眾亂丟垃圾，直接依法開罰，以達到嚇阻之效；其四，政府相關單位應檢討「全面減少垃圾桶數量」的政策，若民眾在海邊或行進間，在各海岸景點五百公尺內完全找不到一個資源回收桶或資源回收站，造成垃圾無處可去的情況，環保單位在政策規劃上，也難辭其咎。

五、因此，要解決海洋、海岸環境垃圾污染的問題，應從環保教育、加強稽查及全面檢討資源回收桶的設置情形，並多管齊下，才能真正達到效果。

（六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水情吃緊，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定嘉南平原三大水庫灌區明年一期稻作休耕，農委會也宣布了歷來一期稻作最優渥的補償辦法。上個月對桃竹苗已抽穗稻作無預警宣布停灌被罵翻了，這次農委會身段放軟，但千萬不要以為日後缺水皆能以「停灌、補償」作為標準程序應對；而且如今已進入冬季枯水期，這一波乾旱可能要到明年第二季才有機會改善，抗旱作戰才剛登場。二〇〇四年到

二〇一五年嘉南灌區曾有三次休耕，影響遠比不上此次；這次嘉南平原一萬九千餘公頃，若稍後台中以北四萬公頃也接續宣布休耕，超過六萬公頃農田斷糧，那將是台灣的大挑戰。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研擬對策儘速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水情吃緊，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定嘉南平原三大水庫灌區明年一期稻作休耕，農委會也宣布了歷來一期稻作最優渥的補償辦法。上個月對桃竹苗已抽穗稻作無預警宣布停灌被罵翻了，這次農委會身段放軟，但千萬不要以為日後缺水皆能以「停灌、補償」作為標準程序應對；而且如今已進入冬季枯水期，這一波乾旱可能要到明年第二季才有機會改善，抗旱作戰才剛登場。

二、政府的災害應變步調、時程較之前慢許多。之前的水情評估會議在前一年底召開，行政院層級，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是基本成員；這次嘉南明年一期稻作休耕問題，旱災應變中心指揮官經濟部長王美花十月廿六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報，請水利署及農委會研析停灌策略；十一月十一日第二次工作會報還要氣象局研析降雨機率並提出建議，到廿五日第三次會報才確認休耕。

三、對極端氣候的瞭解有限，確實是對今年天氣異常手足無措的原因。為什麼太平洋高壓頑固橫亙地球中緯，台灣七月竟史上首次無颱生成？今年迄無颱風侵台，也是半個多世紀以來僅見；為何颱風都遙遙打個招呼就直奔日韓？這些問題可能短時間不會有答案，台灣持續乾旱的可能性很高。

四、今年降雨少，五月梅雨季結束後直接進入乾旱期，至十一月止約只有去年同期二至五成雨量；尤其糟糕的，有限降雨集中在東部、東北部、北部人口聚居、無工業及農業地區，而桃園以南直到台南、高雄農業產值比重高的地區，降雨只有個位數，山區、集水區更是少雨，以致目前白河、曾文、烏山頭幾個重要的農業用水供水水庫庫容幾乎都探底。

五、降雨少，當然可怪天老爺，水利署甚至把台灣水資源問題的挑戰，直接比擬成如同撒哈拉地區國家一樣險峻！但今年少雨到現在約半年造成的苦旱，人們一點應對措施都使不上力嗎？官員掛在嘴上的時興用詞「超前部署」，為什麼要落實時卻是動嘴之外別無他法？地面水、溪流的乾涸也有一個過程，不會突發。

六、河川、水庫的乾枯不會是一夕之間。一個多月前，到日月潭賞湖光山色的遊客都是走環湖公路，現在直接走在乾涸皸裂的湖底，九蛙疊像早就全在水面上曬太陽，這些都不可能是十天半月造成，在地水官作了什麼應對？

七、明年一期稻停灌休耕作業，農委會與農民溝通，一些農政官員的談話，顯示冷氣房、研究室的思維，與田間、市場有不小落差；例如主委陳吉仲說台灣稻米、玉米存量至少還有七

個多月，沒有缺糧問題，呼籲糧商不要打壓米價；陳吉仲難道不知道，上個月桃竹苗突然停灌，濕穀價立刻從每百台斤一千餘元急降到七百多元？

八、台灣七個月的存糧能應付再一次的稻作休耕嗎？農政、糧政部門恐怕要仔細精算。台灣目前的糧食自足率約略超過三成，大多是向美國採購，如果哪天因為國際政治與兩岸關係，台灣買不到美國糧食，要怎麼辦？

九、又如休耕補償給的金額比田間農作要高，讓農民的抗拒力道減小，但反覆宣稱「只有實作者才能申請」，顯然與現實脫節；規定農友要帶戶口名簿等證件到農水署工作站申請，請問哪位代耕、育苗、農機業者會把資料登記到地主的戶口名簿上？這樣的「實作者」規定不切實際。

（六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行政院會日前通過教育部擬具的《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將送本院審議。對於未來在教育施政上，教育部應有計畫培養各類別、各層次人才；除強化科技院校外，高職、技專也應與高中、大學、研究所並重，才不致浪費教育資源。在教育議題及政策上，除關注頂大資源外，也應顧及私校的觀點，讓私校有另一向度的發展考量，讓技職生有另一出頭的光譜揀選，以更大的智慧與同理心，適切調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會日前通過教育部擬具的《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將送本院審議。本案藉由適度鬆綁法規，讓高教制度在組織、人事、財務、設備資產等方面，具備更多彈性運作空間；企業可以提供資金、講師與研究人員，與國立大學進行合作，透過產學人員交流，進行知識擴散與技術移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一則穩定培育國家的高階技術人才，更讓學術研究帶動產業發展，促進重點領域產學合作，開創人才培育新模式，讓高教發展有更多創新可能。

二、從法案內容看來，旨在以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為主，側重在半導體、AI、循環經濟、智慧機械、新農業、金融等自然理工方面，並可自產業界延攬教師，立意良善。立法重點則在鬆綁法規，放寬如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國有財產法等限制，引入彈性薪資制度，讓學院具獨立預算，以應實務需求；亦可自主調整招生方式、修業年限、學位學程、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博士、國外學歷採認及學位授予等，大幅放寬大學法及學位

授予法規定。

三、交大前校長張懋中曾表示，在高教現場，臺灣目前面臨人才流失、少子化缺口及產業未能提升轉型等 3 個危機，也都與高教及科研密切相關，唯有及時解決，才能確保臺灣產業競爭力。目前我國的高教現場，科學與工程博士生數量嚴重不足，而產業需求大，碩士生普遍出路佳，因此不願再花時間修習博士學位。然而博士級的研究人才，對國家長遠發展不可或缺，若能引進優質移民、師生，人才缺口或能紓解。此次修法，讓理工類優秀學生大學畢業能直接考博士，縮短碩、博士修業年限，將有一定改善效果。

四、其實，在市場中較具競爭性的企（產）業，需要仰賴特定學科領域人才，而願支付較高薪資攬才；相對而言，一些較不具市場行情的學科，薪資水準就會較低。我國目前大學教師薪資採齊頭式，對具有產值的博士人才而言，在市場上可獲更高薪資，但在校內卻與其他領域教授領取相同待遇。解決之道，應適度將學科領域差異，列入大學教師薪資評量基準，適切反映市場價值，才能提高留才誘因。在以創新為經濟動力的全球趨勢下，以教育作為創新型經濟之動因，必能開創臺灣經濟成長的前景。

五、事實上，教育部「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 年 2 期於 2017 年底已到期，雖然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接續，卻也讓高教資源分配不均的議題，再次浮上檯面。高教產業工會秘書長陳政亮說，高教資源分配依舊著重「排名」，所以臺大拿最多，經費大多給了公立學校，分配不公讓私校的學生沒有公平資源。就現實而言，頂大的學生多出自高社經地位家庭，一般生很難向上流動，大多數仍分布在私校。因此，相關政策，已朝向給予私校更多的支持方向調整。

六、邇來私立大學頻傳欠薪、裁員事件。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出生率過去 10 年不斷下探，今年 1 至 7 月出生數為 9.2 萬人，死亡數卻達 10.3 萬人，出現黃金交叉。國發會預測，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即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20%。高齡少子化的來臨，大學經營亦面臨寒冬，且情況只會更加嚴重。同時，私校工會統計，108 年度全國專案教師增加至 3,405 人（占全體專任教師 7.64%），年成長率達 10.16%。公、私立大學逐年增聘編制外專案教師，出現愈來愈多高比例約聘師資，青年博士進入高教工作機會更加困難。

七、從高教補助政策來看，以往指標著重「研發」、「產學合作」等，但事實上研發有科技部資助，產學亦歸經濟部主政，若只看數據而為補助，將使學校為爭取經費，逼教授做研究、推產學，只為衝高數據獲取補助。本草案由教育部、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等共同組成審議會，不再多頭馬車各自為政。如此應能重振高教與科研士氣，讓臺灣拚出真正的經濟果實。

八、綜言之，未來在教育施政上，應有計畫培養各類別、各層次人才；除強化科技院校外，高職、技專也應與高中、大學、研究所並重，才不致浪費教育資源。教育政策從無「先驗的正當性」，應如「舟師掌舵，中流自在」，時雨化育，達材成德，可以有不同取捨，同時增加許多選擇。在教育議題及政策上，除關注頂大資源外，也應顧及私校的觀點，讓私校有另一向度的發展考量，讓技職生有另一出頭的光譜揀選，以更大的智慧與同理心，適切

調整。

（六十七）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決定明（2021）年一月一日起調漲國保、勞保、健保費率，恐非時宜，允應暫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報導，勞工保險、國民保險及健康保險等三項保險的費率，訂於明（2021）年一月一日調漲，包括：(一)勞保費率提高到百分之十一點五，(二)國保費率調高到百分之九點五，(三)健保費率可能高於百分之五。

二、查勞保、健保費用調漲，負擔不只勞工與人民，雇主負擔更為增加，今（2020）年受疫情衝擊，許多行業經營困難，連帶勞工受累，明年全球景氣仍無法樂觀，費率調漲更增加雇主負擔，也影響雇用勞工意願，影響深遠。所以，此時此刻調漲三項保險費率絕非所宜，應當暫緩。

（六十八）本院溫委員玉霞，鑑於台灣視網膜剝離比例全球居冠，孩童近視比例也是世界第一，政府應有具體防治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全球有二十七億人近視，隨著 3C 產品的普及大量使用，加速近視者引發病變，以及失明風險，令人擔憂。

二、據國民健康署統計，國內幼兒園大班學生近視率為一成，此後每增加一個年級再上升一成，到了國小六年級兒童近視比例高達八成！又據高雄長庚醫院近視防治中心公開表示：台灣不僅近視率居全球之冠，視網膜剝離比例也高居全球第一，而視網膜剝離的原因是因近視年齡太早的關係，因兒童近視年齡越低，度數增加越快，失明風險越高，七到十歲是孩童視力發育第一個高峰期，正是台灣孩童開始長時間閱讀、盯螢幕的時期，而使睫狀肌長期處於收縮狀態導致兩眼過度內聚，眼軸增長，最終導致永久近視。

三、因此，對防治兒童近視應是迫在眉睫的國家大事，依專業意見：(一)國小學生每周戶外活動至少要十一小時，每節下課教室應當淨空，學生都應到戶外活動。(二)幼兒園應增加自然採光，不可長期處於沒有陽光只靠日光燈的室內，幼兒看螢幕的時間應有一定比例限制，每周安排戶外活動時間。(三)宣導家長多帶兒童到戶外活動，務必讓兒童減少看螢幕。

四、請行政院正視孩童近視問題，並訂定具體防治措施。

（六十九）本院溫委員玉霞，為高中新課綱實施後，導致 94%的教師授

課時數大幅增加，但教師員額竟未同步調整，此一教育措施極為不當，應速重新編訂教育員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全國高中於今年實施所謂新課綱，由於新課綱授課時數大幅增加，教師每周授課時數由 16 節增加到 23 節至 30 節，增加 1.5 至 2 倍，全國各教師工會嚴肅批判，如此教學負擔會使高中教師操到爆肝！

二、查全國教師編制，本就未補足，其中有 1,400 名由代理老師充任，此種現象本來就已不對，為何編制員額不予補足。而今，所謂新課綱大量製造工作量（上課時數）竟不同時計算應有人力（教師員額），試問這是哪一門的教育行政？

三、面對如此荒謬的教育措施，教育部部長坦言：因教師總量無法擴充，教師除了基本授課節數外，還會超鐘點上課，負擔很重，未來會與人事總處討論，逐年提升員額來支撐，如能增加員額，將優先給人力較缺乏的學校。

四、本席認為，面對高中教師編制嚴重不足的情況，不能存有未來再處理的想法，應該立即補足！行政院應協助解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4 分

12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8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21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高嘉瑜　柯建銘　余　天　翁重鈞　羅美玲　鄭天財Sra Kacaw

萬美玲　郭國文　邱臣遠　楊瓊瓔　林淑芬　鄭運鵬　蘇治芬

葉毓蘭　呂玉玲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劉櫂豪　莊競程　張育美

管碧玲　陳　瑩　陳素月　周春米　蘇巧慧　吳秉叡　黃國書

趙天麟　林俊憲　陳亭妃　何志偉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玉琴　何欣純　王定宇　王美惠　吳思瑤　邱議瑩　吳斯懷

黃秀芳　湯蕙禎　賴品妤　黃世杰　陳秀寶　沈發惠　李昆澤

江永昌　莊瑞雄　賴惠員　馬文君　林宜瑾　范　雲　李貴敏

楊　曜　張宏陸　洪申翰　曾銘宗　蔡適應　溫玉霞　羅致政

林楚茵　廖婉汝　林岱樺　陳以信　賴瑞隆　吳琪銘　邱泰源

陳柏惟　邱志偉　江啟臣　費鴻泰　李德維　陳歐珀　孔文吉

鄭正鈐　蔣萬安　吳怡玎　許淑華　鄭麗文　徐志榮　賴士葆

林德福　洪孟楷　林昶佐　林文瑞　陳椒華　林奕華　謝衣鳳

林思銘　蔡壁如　陳玉珍　游錫堃　鍾佳濱　張其祿　羅明才

劉世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劉建國　高虹安　賴香伶　魯明哲

王婉諭　邱顯智　陳雪生　高金素梅　林為洲　蔡其昌　趙正宇

委員出席　109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沈榮津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

國　防　部　部　長　嚴德發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　濟　部　部　長　王美花

交　通　部　部　長　林佳龍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陳時中

文　化　部　部　長　李永得

科　技　部　部　長　吳政忠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童振源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12月1日上午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唐　鳳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羅秉成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致達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郭耀煌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吳密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明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夷將・拔路兒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長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張子敬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仲威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出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11月27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12月1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1月27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2月1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

〔11月27日：由委員林為洲、高嘉瑜、邱顯智、邱臣遠、鄭麗文、陳素月、黃秀芳、吳思瑤質詢。（其中林為洲委員及鄭麗文委員經主席分別唱名3次請其上台質詢，兩位委員皆在議場內呼口號或發言但未上質詢台，嗣經主席宣告質詢時間開始計算。）
12月1日：由委員蘇巧慧、張其祿、林奕華、沈發惠、莊瑞雄、蔣萬安、何志偉、張廖萬堅、洪孟楷、何欣純、陳明文、陳歐珀、楊瓊瓔、林楚茵、許智傑、陳瑩、鄭天財Sra Kacaw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54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國民黨黨團提出秩序問題「要求院會立即進行國是論壇。」經主席宣告，請各黨團委員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遵守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

貳、國民黨黨團提出權宜問題「要求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應先向全國人民道歉後始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經主席宣告，本案性質非權宜問題，不予處理。國民黨黨團對主席之宣告提出異議，嗣經交付院會公決主席不予處理之宣告，經記名表決結果，維持主席之宣告，表決結果附後(1)。

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民眾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原列報告事項第一案及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國民黨黨團所提權宜問題，經主席宣告不予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1人

林德福

棄權者：0人

(2)「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原列報告事項第一案及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9 時 5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莊競程　蘇巧慧　黃秀芳　廖婉汝　洪申翰　王婉諭　蔣萬安　徐志榮
吳斯懷　張育美　邱泰源　陳　瑩　劉建國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德維　吳玉琴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江永昌　林楚茵
楊瓊瓔　謝衣鳳　賴惠員　陳椒華　李貴敏　鍾佳濱　賴士葆　高虹安
江啟臣　洪孟楷　鄭麗文　溫玉霞　賴香伶　林德福　林奕華　蔡壁如
高嘉瑜　張其祿　邱臣遠　鄭運鵬　羅明才　林為洲　呂玉玲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周志浩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　長	梁賡義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局　長	江文若
國際貿易局服務組	組　長	黃瀞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處　長	張經緯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	副 組 長	林志憲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檢疫組	副 組 長	高黃霖
財政部關務署	副 署 長	陳依財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主　　任	許　輔
	諮　　議	姜寶仁
中央選舉委員會	處　　長	賴錦珖
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	組　　長	林澤謙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副大隊長	孫圖華

主　　席：蔣召集委員萬安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針對「國內 COVID-19 疫情控制及未來發展」、「國內秋冬防疫專案」、「目前國內 COVID-19 疫苗研發進度及對外採購狀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與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經委員王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江啟臣、林奕華、廖婉汝、賴士葆、鄭麗文、賴香伶【代表民眾黨黨團】、呂玉玲、及吳斯懷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說明後，委員莊競程、蘇巧慧、洪申翰、廖婉汝、蔣萬安、王婉諭、黃秀芳、徐志榮、吳斯懷、張育美、邱泰源、陳瑩、邱顯智、李德維、楊瓊瓔、楊曜、賴惠員、曾銘宗、林淑芬、江啟臣、賴士葆、陳椒華、張其祿、高虹安、吳玉琴、溫玉霞、林奕華、蔡壁如、賴香伶、邱臣遠及劉建國等 3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處長張經緯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林楚茵、林德福及呂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　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第四條、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增訂第十五條之二、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二、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五十二條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具體防治職場霸凌及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效」、「如何透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施行，整合並打造無年齡歧視就業環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勞動部許部長進行業務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勞工職場安全與健康跟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的關心，本人謹就今天的議題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第一部分，在預防職場霸凌及職場心理健康促進方面，職場霸凌為近年來國內外日益受到關注的議題，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職安法已規定雇主應採取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措施。此外，為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也規定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的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若評估勞工有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或相關疾病預防的需求，可以透過心理師提供協助。其次，為瞭解業界推動現況及蒐集國際相關作法，本部已完成職場暴力高風險行業危害調查預防策略之研究等多項研究，並研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另外，本部也建置勞工心理健康專區，將所開發的工具及手冊等，整合衛生福利部相關心理健康資源。本部也在每年規劃辦理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督促雇主落實相關規定。

再者，本部也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促進勞工心理健康相關活動，訂有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提供雇主辦理員工關懷與紓壓課程等相關經費，並辦理推動優良的事業單位選拔。此外，也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保護勞工權益，如有涉及勞資爭議或勞動權益事項的案件，將轉請各縣市政府勞政主管機關協處。本部未來除不斷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勞動法規的監督檢查成效外，將持續蒐集先進國家的作法，適時檢討修訂相關危害預防指引，並研擬相關精進措施，透過多元管道的宣導及輔導，協助事業單位營造安全健康及友善的職場環境，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第二部分，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方面，我國在 107 年 3 月邁入高齡社會，因應我國人口老化及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參與逐年提升，本部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經行政院指定自今年 12 月 4 日施行。目前本部已經透過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就業服務，每年協助約 15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並且現行就業服務法亦有禁止年齡歧視的規定，違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而在下個月即將施行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將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在總則部分，勞動部每 3 年應會商各部會訂定就業計畫，並辦理調查研究，成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小組，研議諮詢相關權益。在禁止年齡歧視部分，禁止雇主因年齡因素有直接或間接之差別待遇，本法要求雇主應就差別待遇負舉證責任，並禁止雇主因員工申訴而有不利之處分，未來也將積極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在穩定就業措施部分，運用每年 10 萬元的職務再設計補助，排除就業障礙，提高雇主訓練費

用，補助至 70%。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專業職能，並透過最長 18 個月繼續僱用補助，協助雇主持續留用高齡員工。在促進失業者就業部分，全額補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訓練費用，發給職訓生活津貼，開辦高齡者職訓專班。另外，補助雇主最高 18 萬元的僱用獎助，獎勵雇主晉用，並提供勞工 9 萬元的跨域就業補助金、3 個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運用為期兩年最高 200 萬元的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如與 29 歲以下青年共同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將延長至 3 年。在支持退休後再就業部分，放寬雇主得以定期契約僱用高齡勞工，兼顧勞僱雙方的彈性，並補助雇主為中高齡者及高齡勞工辦理退休準備、調適及再就業措施之各項行政費用，每位雇主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在未來將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推動，由本部辦理延緩退休友善職場與世代合作等政策倡議與推動，並輔導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在地彈性工作機會。在開發就業機會部分，本部將會商部會開發就業機會，表揚用人績優單位及人員，提供雇主人力運用手冊。本部也已完成 6 部相關子法草案，將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之施行同步實施。

本部將持續關切產業發展情勢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的勞動現況，滾動調整各項措施，並落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穩定就業，建構沒有年齡歧視的就業環境，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謎司長進行業務報告。

謎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承邀就「如何具體防治職場霸凌及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職場心理健康是當今社會極為關注的議題，當員工無法因應工作所帶來的壓力，除了損耗員工自身的心理健康，也會造成企業以及政府的損失；世界衛生組織（WHO）也指出，提升職場心理健康對組織的效益，有助於促進具有正向關懷的企業形象、提高員工士氣、降低員工離職率及缺勤率、增加生產力、降低健康照護與保險成本、降低受罰款及訴訟的風險。因此，國人的職場心理健康與預防，是相當值得關注及重視的議題。

貳、本部職場心理健康相關作為及成效

一、積極辦理「國民心理健康計畫」：本部自 102 年起，將職場心理健康納入「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至今已辦理 2 期，相關作為：

(一)加強民眾衛教資源宣導：本部建置「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製作職場心理健康課程，編製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海報與自殺防治之衛教手冊及單張、拍製 1925 安心專線短片，以提升民眾對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觀念之認知，提供各部會採取多元之方法與途徑，辦理民眾教育宣導。

(二)設置及推廣安心專線、男性關懷專線等心理健康求助資源：

1. 設置 1925 安心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之心理諮詢服務，即時協助有心理困擾民眾，並予以心理支持。108 年接線服務 9 萬 6,511 人次中，針對職場就業問題進線者計 4,107 人次（約占 4.3%）。

2. 設置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針對面對家庭衝突危機或家庭暴力事件之來電者，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協助學習正向互動關係模式。108 年服務 1 萬 9,795 人次，與職場就業問題相關之進線者計 473 人次（約占 2.4%）。

(三)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本部委辦全國 22 縣市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提供民眾（含職場員工）免費（或優惠）社區心理諮商服務，並建立因地制宜之轉介服務機制，現全國計有 321 個據點。

(四)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並提供自殺企圖者關懷訪視服務：已建立自殺企圖個案通報機制，並針對自殺企圖者提供關懷訪視，及視個案需要，連結精神醫療資源，預防個案再自殺。

二、本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方案，將心理健康促進納入認證評選項目：透過認證方式，協助職場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導引職場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並鼓勵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主動關懷員工，促進員工心理健康、預防暴力危害（如：設置申訴管道、訂定職場暴力防止計畫等）。

參、本部結合相關部會共同推動職場心理健康相關作為

本部鑒於世界衛生組織推動將心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中（Mental Health in All Policies），爰積極結合相關部會推動促進職場心理健康相關策略，包括：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勞動部透過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網絡合作，提供臨廠健康服務，協助事業單位規劃辦理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教育宣導；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心理健康輔導、創傷心理復原服務與自殺防治，並強化環境安全，以降低發生墜樓意外；國防部提供官兵 24 小時專線、諮商輔導轉介及精神醫療，建立降低取得高致命性自殺工具或方法之機制。

肆、結語

本部未來仍持續依各部會需求，提供專業意見與協助，期待各部會落實執行各場域之員工協助方案（EAPs），建立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合作及轉介機制，強化職場心理衛生；並將心理健康資訊納入職業訓練課程，強化職場工作者、失業者心理健康識能；同時提升就業服務站工作人員之心理健康知能，強化轉介敏感度，以將職場心理健康融入各項政策中。

本部亦將持續努力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資源，以提升國民心理健康。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幫勞動部加油，恭喜！在這幾天的新聞有看到勞動部最近的表現，10 月的失業率來到 3.8%，是 7 個月以來的新低，所以勞動市場算是平穩，我想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當然還要更好，所以大家繼續加油，先幫大家加油！

不過從整體失業率 3.8%來看，回到今天的主題，針對中高齡者和高齡者的失業率，想必勞動部應該也有統計，是比 3.8%高還是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中高齡者和高齡者的失業率加起來是 2.58%。

蘇委員巧慧：對，中高齡跟高齡者其實是遠低於 3.8%，部長，你怎麼看遠低於整體失業率的部分？這是好事嗎？可以反映真實的狀況嗎？

許部長銘春：我看這不是好事，因為中高齡及高齡者其實沒有投入就業市場有很多原因。

蘇委員巧慧：部長，你這樣講就是專業部長。我想這個數字其實完全不能夠拍手，也不能夠為大家叫好，因為失業率就中高齡和高齡者的就業市場來講，坦白講這個失業率完全不準，根本不用看，我們要看的其實是勞參率。

其實臺灣的勞參率跟各國來比，例如日本、韓國、美國，我們的勞參率在中壯年的時候，跟其他國家差不多，甚至還高一點，我們是 84%，有這麼多人投入就業市場，但是一到年紀之後，大幅的衰退下降，到 60 歲至 64 歲已經比人家少了；到 65 歲以上，我們才百分之八點多的勞參率，旁邊的日本是 25%，韓國甚至是 34%，可見他們即使年紀大了，都還在勞動市場上面。所以這也是我們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的宗旨，就是希望未來高齡化的時代，我們的勞動市場還有更多人力可以運用。

我也想請教部長，你知道為什麼 65 歲以上，中高齡及高齡者的勞參率這麼低？

許部長銘春：大概有三個原因，主要還是年齡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中高齡、高齡的年齡問題，然後呢？年齡有什麼問題？

許部長銘春：他可能覺得自己年紀比較大，而沒有意願，或認為可能在求職上有困難，這些都是有可能。

蘇委員巧慧：就是歧視。

許部長銘春：可能也有歧視的問題。第二個就是家務，有些年紀大的勞工，可能覺得家裡需要幫忙，所以要照顧家庭。第三個，他的家庭經濟可能 OK，所以不需要外出工作。

蘇委員巧慧：部長，勞動部有做過正式的調查嗎？

許部長銘春：有，主計總處在 108 年有做過人力運用的調查統計。

蘇委員巧慧：最主要的原因是？

許部長銘春：最主要原因是年紀較大，占 55%。

蘇委員巧慧：現在新法要實施了，勞動部正式的統計是會延續主計總處的資料，還是會做更細部的資料？什麼時候會依照 12 月開始實施的新法做更細部的分析？因為你要對症下藥。

許部長銘春：是，因為這是 108 年的統計……

蘇委員巧慧：而且是主計總處做的，未來這部法實施，勞動部是不是要開始做自己的高齡者調查？調查時民眾只會說「因為我年紀大了、我覺得要退休了」，所以現在只有「年紀太大、占五成」的統計結果，但是後面的原因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很重要。

蘇委員巧慧：這部法要上路了，到底要如何達到宗旨？我們現在看整部法律，當時的立意規範相當好，包括反歧視、職場不能有年紀歧視等內容，但是鼓勵的部分其實還需要很多子法做配套。勞動部提出的子法配套有好幾項，請問是隨同新法一併上路嗎？

許部長銘春：會一併上路，同步實施。

蘇委員巧慧：雇主僱用高齡者、中高齡者的獎勵也會一併上路？

許部長銘春：對，會一併上路。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想請問，你在報告裡說「提供雇主最高 18 萬元之僱用獎助」，這個獎助是一次性的嗎？

許部長銘春：一次性的。

蘇委員巧慧：就是說他僱用了一個中高齡者或高齡者的雇員，勞動部會一次給他 18 萬元嗎？

許部長銘春：一次 1 萬 5,000 元，最高可以給 12 個月。

蘇委員巧慧：12 個月結束後，還要不要繼續聘請這位雇員？

許部長銘春：如果繼續僱用，還有繼續僱用的補助。

蘇委員巧慧：12 個月後還有繼續僱用的補助？你確定喔？這個講出去大家會相信喔！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是針對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一般的僱用獎助是每個月 1 萬 3,000 元。

我這樣講會比較清楚，第一個，僱用中高齡的獎助是 1 萬 3,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如果是高齡者，繼續僱用且不低於原薪資，發給最長 18 個月的繼續僱用補助。

蘇委員巧慧：請問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聽得懂部長說的嗎？有點難對不對？坦白講，一般民眾也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有做圖卡。

蘇委員巧慧：對啦！我幫你順一下整個邏輯，剩下一分鐘我自己做結論，制定這部法律是好事，目標是要促進臺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的就業，這也是我們即刻要做的，因為這需要長遠時間才能看出效果，但是一定要從今天開始起步，所以勞動部做這件事情是好事，而且也應該要做。

你們要 12 月 4 日上路都 OK、很好，但是我還是認為第一，要對症下藥，調查要快點出來，而且要細一點。第二，從現在的調查結果就已經知道高齡者沒有工作意願，沒有工作意願的原因有很多種，包括經濟還 OK、認為已經辛苦一輩子，要退休享福了等等。比起職場歧視，更重要的是沒有誘因讓中高齡者回到職場，所以現在留在職場的中高齡者可能只有兩種人，一個是大主管、一個是迫於生活的人，呈現 M 型化趨勢。怎麼讓中間這段的人重新回到職場，就是勞動部真的要大努力的事情，我認為用鼓勵的方式會更好。

上禮拜審預算的時候，看到今年關於這個項目的預算只有七百多萬元，而且還不是在本部的預算內，可能是編列在基金內，還只有七百多萬元，所以我根本捨不得刪。既然這是好事，而且我認為獎勵、鼓勵大於其他方法，明年編預算時，應該要大力支持這個計畫，有更多誘因讓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投入職場，從雇主端也好、從自我工作意願提升也好，我認為這才是治本之道，也才能配合現在的法律，部長跟署長同意嗎？預算有沒有要修正的？我看署長一臉想要補充的樣子？不然我遍查都查不到相對應的預算。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編列在基金預算裡面。

蘇委員巧慧：對阿！在基金裡面，因為我遍查只想到可能在這項裡面。

許部長銘春：中高齡這部分預算有 22 億元，我再把相關的資料給委員。

蘇委員巧慧：你要不要用 10 秒鐘時間解釋一下？主席還沒有站起來。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施署長說明。

施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身心障礙的計畫是編列在公務預算內，在就安基金裡面對於各項補助……

蘇委員巧慧：所以對於中高齡者有 22 億補助？

施署長貞仰：對，因為散在各自的計畫裡面，如果是補助款就會放在補助的地方……

蘇委員巧慧：好，因為預算散在各計畫裡面，我沒辦法一一檢視，請你把相關計畫整理成一份資料送到我辦公室，同時我希望你們能對社會大眾做個簡單明瞭且聚焦的說明，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會提供資料。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記不記得你上禮拜有出席「推動職業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

洪委員申翰：當時金安獎是由你頒獎，優良廠商名單是 9 月公布的。請問部長，金安獎設立的目的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最主要是希望落實職業安全的管理，還有現場勞工的職業安全。

洪委員申翰：透過這個獎來落實管理嗎？應該不是吧？

許部長銘春：是鼓勵啦！

洪委員申翰：部長應該很清楚，勞動部這幾年建置了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及違反勞動法令事業的查詢系統，公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基法相關勞動法令的事業單位或雇主。我們辦公室把金安獎得獎名單拿出來檢視，發現得獎的 30 家廠商內，7 家廠商在 4 年內有重大職業災害紀錄，23 家廠商有違反勞動法令的紀錄。部長，你在頒獎的時候知不知道這個數字？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不曉得，這部分是不是請業務單位說明？

洪委員申翰：部長，所以你在頒獎的時候不知道這樣的數字，對嗎？

許部長銘春：我不曉得，但是因為這個獎……

洪委員申翰：因為裡面有分公共工程組、民間工程組……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一些要點、規範，都經過委員……

洪委員申翰：是，這就是我想跟部長討論的地方。我先把公共工程組拿出來看，因為它有公共性且業主是政府，我們有更強的力道可以要求承包廠商。公共工程組的得獎名單就是剛才我們看到的結果，甚至有 1 家廠商在去年一年內就發生 4 起重大職業災害，有 4 個人罹災。部長，我想問你，對於這些因為職業災害而罹災的受害者來說，看到這個廠商獲得金安獎情何以堪？他會怎麼想？他的家屬會怎麼想？

許部長銘春：這個對家屬來講是很難接受的。

洪委員申翰：我再念一個廠商，這個廠商在 4 年內有 92 次違反勞動法令的紀錄，最近一筆是發生

在 109 年 8 月 5 日，違反法規內容是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的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同年還有暴露鋼筋等材料未採取防護措施、有墜落危險之處所未設置防護設備、原事業單位未採取承攬管理必要措施。這些廠商都是今年得到公安獎的，剛剛講的這些違反法規的內容，全部都是出現在全國重大職業災害實例摘要彙編裡面的實例。

部長，為什麼他們可以拿到金安獎？我今天沒有跟你講其他的勞資爭議問題，全部都是職災、職安上面的問題，為什麼他們可以拿到金安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金安獎是針對工程……

洪委員申翰：他們都是工程啊！我剛才講的哪一個不是工程？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你剛才講的、發生職災的地點……

洪委員申翰：都是工程啊！

許部長銘春：是不是這個工程會有差別，我們這個金安獎……

洪委員申翰：得獎的是那個公司，是施工廠商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要釐清一下，我們頒獎的對象是工程不是公司，是針對公共工程來頒獎，就是說……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個公司雖然在其它地方有重大職業災害，甚至短時間有多人罹災，但是它在這邊做得很好，我們還是會獎勵這個工程，是這樣嗎？這合理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一些評分要點，也會參酌它在其它工程上有發生事故的，會予以扣分……

洪委員申翰：我再講一個事情，拿到金安獎的廠商可以享有什麼？它可以依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辦理公共工程的機關做為優先納入的參考；可以被放入優良廠商資料庫；可以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跟保固保證金。以上是金安獎得獎廠商可以享受的優惠，但是另外一面，這些廠商也造成重大職業災害，甚至有人罹災，這合理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公共工程的部分，優良廠商確實有這些優惠，但是工程會也會在工程會採購網上，揭露有發生職災紀錄的廠商，所以機關在做異質採購評選時，也會參酌廠商發生職業災害的情況予以評斷是否可以得標。

洪委員申翰：署長，勞動法有依據政府採購法訂出一份企業社會責任評分表，叫做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委員評分表，上面關於廠商社會責任的指標只有兩個，第一個，為員工加薪，這當然是好的事情。第二個，工作與生活平衡。確實在這些相關表格內，沒有看到因為違反重大勞動法規給予扣分的項目，有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去年修法有特別把重大職業災害列為公共工程採購評選的要項。金安獎評選是針對工程，包括業主、監造、施工廠商有沒有持續做好安全衛生，至於這個公司可能在別的工地發生職災，也列為評分扣分的項目之一。金安獎主要希望每個工程可以就良好管理部分爭取獎項，做為典範。有些大公司確實發現這個狀況，它可能在全國有 5 個到 10 個工地，其它工地發生職災也會在評選時扣分，希望形塑的是大家以正面態度找到好的優良廠商、好的工程並給予獎勵，至於表現不好的，工程發生職災我們也會在網站上揭露

，所以……

洪委員申翰：所以署長你的意思是金安獎的標的是工程，工程裡面可能有各個分工不同的廠商，所以獎項是給工程。如果廠商在其他地方問題很大，會在其它地方扣分，邏輯上我可以接受這個講法，但是對於職業災害還是有幾個部分希望可以改善，第一個，評選的標準有沒有可能更加嚴格？包括標註相關廠商有多少次重大災害，雖然這個工程本身做的不錯，可是還是要標註某些廠商的違規紀錄讓大家知道，工程可以鼓勵，但是廠商在其它地方的違規紀錄是不 OK 的，至少就職業安全、職業災害的角度來說是這樣，我們先不講勞資爭議，至少把這件事情揭露出來，不然確實很多人會覺得，拿到金安獎的廠商都表現很好？並不是，也可以在其他地方標註出來。

第二個，對於多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廠商除了裁罰以外，勞動部能不能給予更進一步的輔導？第三個，下次增修評選委員的評分表時，可以把違反勞動法規跟造成重大災害的紀錄放進去，而不只是勞工的生活與工作平衡，或者有加薪這兩個指標而已。精神很簡單，就是希望職災、職業衛生的問題，能夠更內化到政府運作跟獎勵廠商的邏輯裡面，不該給的鼓勵就不應該給，廠商違反法規處罰都來不及了，更不應該獎勵它，甚至讓它被誤以為是表現好的廠商，這是最重要的精神，應該沒有問題吧？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提醒跟指正，金安獎已經舉辦 14 屆了，我們有陸陸續續做修正，只要有重大災害或很嚴重的停工處分，依規定不可以來參選，如果在參選過程中發生重大事故，也會剔除參選資格。另外職安署也訂定職災地圖，就是重大職災公開網，凡有發生重大職災的業主或營造廠都會在網上公開，但是未來要如何連結我們會再努力。

洪委員申翰：署長，這我同意，在不同公開或表揚裡面的連結關係要做得更清楚，不是只公開在某份名單裡面，但是在另一份名單卻沒有人知道，還是給它表揚，只要是它做的就要讓人清楚知道這是它做的，這沒有問題嘛！我沒有誣賴它，就算這個工程整體來說在幾家廠商的配合下表現不錯，但某些廠商在其他地方的表現真的很惡劣，也要讓大家知道，在這邊它是有問題的，請大家一起督促，應該是這樣，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54 分）部長，辛苦了。依據你們剛才的專案報告，主計總處統計，今年截至 9 月，65 歲以上的勞動參與率只有 8.89%，是東亞國家中最差的、墊底的。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鄰近國家，包括韓國、日本、新加坡的勞動參與率是多少？署長現在在旁邊打 pass 沒關係，部長，我這樣問的意思是你必須要瞭解東亞國家跟我們很接近的這種國情文化。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都有了解，就是認為要再努力才會訂定這個專法。

吳委員斯懷：你要努力的方向，我看你的專題報告裡面寫的都是很多原則性的精進措施，當然你們夠努力，但是不夠具體，今天中高齡的勞參率低落不是你們所說原則上這些問題。再來看中高齡裡面最嚴重的 60 歲到 64 歲，我們也只有 36.7%，跟日本的 71.9%、南韓的 62.1%相差甚遠，這些原因不能只用你現在專案報告裡的這些原因，我舉一個例子，國發會統計 4 年以後，我們

的超高齡人數會占 20%，這是一個科學數據的統計，部長應該都瞭解吧？

許部長銘春：知道。

吳委員斯懷：你們今天的專題報告裡面有一句話很重要，叫做「整合並打造」，我現在就談這兩個字：「整合」的問題，我以軍公教年改為例子，軍公教年改在蔡政府第一任期上臺就風風火火地做了，其中有幾個跟你們有關係的改革上的缺失，它讓軍公教警消在退伍以後，再一次勞動就職產生很多扞格之處，包括只能拿最低的薪水，雖然是按照不同的行業，對於有經驗的軍公教警消這些人，尤其是軍人很早就退休，他們退休以後再就業就要取消 18%、要給一個門檻，只能拿 3 萬 3,140 元等等，導致他不願意做，像這些勞動人力是國家的資產，勞動部應該掌握，所以我請你參考，我對日本的中高齡勞動政策花了一點時間研究，他們有很多具體措施，譬如以你居住地附近、工時調整到符合老人的需求，中老年人喜歡早上運動完帶孫子上學，回家再上班等等，他的待遇需求並不那麼高，像這些具體的部分，日本做得很成功，所以它的高齡社會就業率很高，而且也很滿足銀髮族的人生規劃，所以我看幾位委員都關心這個問題，你應該要鼓勵並從國人退休生活的規劃來努力做宣導，否則你是沒有辦法達成目標。

另外，這一些作法並不影響年輕人的就業率，這很重要，他跟年輕人的就業市場是區隔的，他體力負荷比較少、工時比較短、離家很近、待遇要求並不是很高，真正中高齡為了生活出來打拼的人數應該並不多，所以我請部長從這幾個角度來做整合，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斯懷：第二個整合，請衛福部諶司長轉告陳部長，雖然不是你業管，我在前天問過陳部長有關長照的問題，長照有居家、有機構，但現在機構的長照人力是嚴重不足的，對不對？請勞動部和衛福部要整合，我們從統計資料查到，現在中高齡的這些退休人士，臺灣每 5 個人就有 1 個人是隱形照護者，但 10 個人又有 1 個人因此離職，也就是說未來 20%的需求量是中高齡的這些人，他可以擔任這個工作，他有經驗且本來就在家裡照顧老年的父母親或家裡有需要照護的人，而他現在退休了，時間允許了，體力還不錯，沒有很老，現在平均壽命長了，衛福部跟勞動部可不可以整合一下這些人力，鼓勵這些人力到機構型擔任長照照服員，工作時間相對比較短，體力負荷不會那麼高，可不可以研究這個辦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沒有問題，其實對於中高齡及高齡者，他如果願意投入長照領域，我們是免費訓練他，而且他如果來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我們還有獎助，就是希望他們投入其中。

吳委員斯懷：很高興聽到部長這麼說，希望衛福部也能夠配合，因為今天我問了你，你才講，我們外面並不知道，這個訊息要讓中高齡這些沒有就業的人知道，尤其我再講一遍，我們軍公教警消基本素質都不差，都在公部門服務 20 年，甚至 30 年退休了，他們的身體狀況都還不錯，本席有很多經驗，我這 3 年跟他們接觸很多，這是國家的人力，為什麼讓他閒置在家裡？把他找出來做點事，為國家社會服務。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們未來會建立銀髮人才資料庫，包括各部會退休的人力，我們都會把它建立在裡面。

吳委員斯懷：好，我在這裡提出這一件事，希望衛福部和勞動部能夠配合，好不好？希望能夠充分

把就業率提高，也給中老年人有一個很好的市場去發展他快樂的銀髮生活。

再來問一個比較重的問題——勞保的改革，我在 10 月 5 日問過部長，那時候你們說要召開諮詢會議，結果 9 月 17 日就表示要開，結果因為很多意見沒辦法整合就沒有開，現在你們的答案是年底前提出改革的規劃，現在已經幾日？11 月 25 日，我 10 月 5 日質詢過你們，那時候我跟署長說，你們真的應該給部長一些具體的內容，而不是只說你們正在努力、正在徵詢、正在跟行政院爭取，這些都是官話，我講的就是人、事、時、地、物，什麼時間要召開諮詢會議？找那些代表、學者、專家、勞團代表？何時準備開第一次？隔多久再開一次？開一次的會議結論有 20 件、50 件事情，有共識的 5 件就公布讓大家知道，還剩 45 件繼續努力，下個禮拜或再下禮拜再開一次會，這才叫做具體，你不能因為勞改很難就不做、就沒有進度，難道你要等到 2022 選舉完再做嗎？還是要直接拖到下一次總統大選之後再做？這是不負責任的政府，所以我希望從具體的作法來考慮好不好？部長可不可以承諾一個時間？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勞動部不會去迴避這個問題，只是因為被保險人，即我們這些勞工遍及社會各個階層，因為牽涉到勞工的退休權益，我們認為說必須要審慎不能急就章。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都在持續蒐集各界的意見……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剛才舉的實際例子沒有叫你急就章，我當然知道問題很多。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牽涉層面太廣，所以我們目前都持續在蒐集傾聽各界的意見，我們認為蒐集意見到差不多的時候就會提出草案，提出草案之後，未來溝通方式和期程，我們都會做通盤規劃。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聽到的是具體的時間、地點跟對象，因為這個問題不是今天你當部長才產生，早就存在，問題很多，但是你沒有動作，你現在還在蒐集？你開一次會把人找來，問勞團代表到底有什麼意見，22 日秋鬥勞團代表提出來的訴求，這些就是他的問題，當然你不能馬上就解決，但是這就是他的需求、他的問題。來、來、來，請代表來、專家來，政府找到哪些專家、勞團推薦那些專家，這要有個配比，大家坐下來交換意見，比你自己或署長去蒐集資料具體得多、更接地氣，我的想法是要召集人家見面談，而不是你再蒐集資料，請給一個具體的時間，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是這樣子，我們意見蒐集差不多，有草案之後，我們一定會跟相關的勞團或者各界關心這個議題的相關人士……

吳委員斯懷：部長，最後十秒鐘我糾正你一個邏輯，不是等你們關了門把草案做出來之後，再找學者專家……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關於草案，我們不會自己閉門造車……

吳委員斯懷：你在過程就要找他們談，再訂草案。

許部長銘春：在蒐集、諮詢之後，我的意思是說討論總要有個具體的東西出來，我們在蒐集各界意見也會……

吳委員斯懷：部長，不好意思，最後給我個時間，你什麼時候可以開第一次諮詢會議？大概什麼時間？

許部長銘春：目前的期程，我還沒有辦法給你明確的答案，不過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斯懷：因為本席辦公室接到很多勞工團體代表陳情，署長都不能給部長具體建議嗎？一個時間都不能給出來，開會有這麼難嗎？開會又不是要你拍板定案說草案就出來，只是要開第一次會讓大家討論嘛！即使 50 個意見只有一條有共識都可以，但你連會都不敢開，勞團怎麼會信任你們呢？儘快給個時間，通知本席辦公室，我們會派人參加。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斯懷：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否記得在上個月 28 日我們在這邊質詢的時候，本席請教你關於輕適能健身房倒閉的案件，當時部長回復說這個案件其實都有積極在協助及處理當中，包括已經有 7 個人合計請領了 88 萬元代墊補助的部分，以及其他個案個人的部分也在持續協助當中，部長也允諾會將目前個案處理狀況回復給我們辦公室瞭解，不知道部長是否記得這件事情？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記得。

王委員婉諭：由勞動部提供的回函內容，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就是我們希望能夠瞭解個案的處理情況及協助的情況。

許部長銘春：回函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沒關係，我這邊有放大版，我們是希望瞭解這個 7 個人 88 萬元處理的狀況，以及還有很多正在處理當中需要補資的部分等認定，但我們得到的回函就是如這螢幕上所示，回函只有告訴我們說哪些法條怎麼適用等等，這部分其實我們辦公室本來就已經知道明確的資料，我們是要知道個案的處理狀況，所以請教部長，如果我們要來關心這個個案，這就是勞動部的態度嗎？只是用法條的部分來回復我們嗎？

許部長銘春：目前申請的是 28 位，我們已經核付了 24 位，大概還有 4 個人還沒有核付。不過，我回應一下剛剛委員的問題，上次所討論的主要是是不是同一個事業單位的問題，因為這會牽涉到年資能不能併計。

王委員婉諭：對，沒錯。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因為上次委員質詢之後，我也請同仁就現在相關的法令及實際的案例是怎麼樣再進行研議，因為我們過去的案例是這樣，如果這個人是在同一個工作場所、同一個主管、從事相同的職務內容，如果他的保險證是不同的，我們還是會認為是同一事業單位，會實質來認定……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想針對個案的部分，來瞭解實際上的應用情況會如何認定，所以我們才希望瞭解個案的處理情況及目前的進度。

許部長銘春：您這個案子後續他們還在處理當中，因為後面發現委員所關心的這些個案，其實跟我們過去所認定的案例，實質認定的原則是他必須要同一個工作場所、同一個主管、同樣的內容

……

王委員婉諭：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提出來討論。

許部長銘春：現在是因為他工作地點不同，主管也不同，所以跟我們過去所判斷的案例是有……

王委員婉諭：負責人是相同的。

許部長銘春：我上次也跟委員討論過，因為負責人雖然相同，但法人是不同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瞭解因為該個案狀況比較複雜，跟過去的案件不盡相同，但確實對勞工來說，他是在同一個集團下面工作的，而且這個調動其實沒有經過他們同意，我們現在想請問的是，這些資料包括已經核付及處理進度的部分，為什麼沒有辦法提供，讓我們一併來討論，而是只有針對這個部分給我們一些法條而已？

許部長銘春：還在研議當中，因為這個牽涉到不只勞保局。

王委員婉諭：當然，我知道在研議當中，所以那時候部長允諾會把這個案子持續處理的狀況來跟我們聯繫和討論嘛！

許部長銘春：是。

王委員婉諭：都沒辦法處理的原因是什麼？我們是想請教這個部分，是有任何的隱情或是有任何不能……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案子的確跟我們過去核付的案例是不一樣，所以我們才會……

王委員婉諭：完全理解，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來，希望能夠有更進一步資料，能夠有所討論並且瞭解。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也請同仁針對委員一直在關心的這個部分，我現在請勞保局、關係司及條平司再做一些研議，看看有沒有辦法來做一些協助，或者法令上有沒有解釋的空間等等，我們會持續來研議，也會適時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這就是我們想請教部長的，上個月 28 日到今天已經是 25 日，所以這部分已經經過接近快一個月的時間，我們持續都沒有辦法收到相關資料，包括回函也都是非常制式的告訴我們只有適用哪些法條來認定，而這部分其實在上次會議當中都已經討論過了，我們也都清楚知道，我們主要是想瞭解這個個案，部長曾經在上個月會議允諾包括這個內容的部分及討論的情況，也會持續來跟我們討論，讓我們能夠理解，但顯見就是沒有辦法執行。我們也很擔心部長今天再次承諾說希望相關的部會以及相關資料能夠儘快來協助及處理，到底能不能提供這樣的資訊給我們，能不能明確地表示清楚並且告訴我們？我們要的真的不是只有法條，法條我們都查得到，完全沒有問題，而且我們也完全清楚，所以才會在這邊提出要針對個案的部分來討論，我們希望勞動部真的應該要積極來協助，而且我們是關心的態度，也希望能夠一起來協助、溝通及調整。

許部長銘春：其實可以協助的部分，依法可以認定的，我們馬上都已經核付了，只是現在這幾個個案的確跟勞保局過去所認定的案例都不一樣。

王委員婉諭：我們理解，我們想先知道能夠處理的，已經處理的之前提到是 7 案，而你今天提到的數量是更多的，像這些進度為什麼沒有辦法讓我們知道？

許部長銘春：這件事情有它的困難度在於過去我們的案例都這樣來認定，現在如果要……

王委員婉諭：我們要求的並不是說一定要完全處理完，然後違反之前的認定，而是在於我們只是想要瞭解案件處理的進度，以及部長在會議上沒有辦法說清楚的資料，我們希望能夠給我們回復，如此而已，因為你上次提到，7 人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的也會讓我們知道，是哪些個案的部分已經處理完了，讓我們清楚知道。因為在會議上時間有限，部長允諾會後會提供資料給我們，但會後我們得到的資料就是只有這一份，只有法條，根本沒有那 7 個人的個案，也沒有處理的狀況，已經處理完的部分都沒有辦法讓我們知道，我們完全不瞭解是什麼原因，我們也發函去索資，但也沒辦法得到。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請勞保局會後馬上跟你報告，然後該回函的部分，我們也會立即來回函。

王委員婉諭：是，我覺得部長在會議上允諾的東西，應該要提供資料就應該要如實的提供給我們，而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敷衍我們希望能夠瞭解的情況。

接下來，我們再來討論剛剛部長也有提到的，主要是來自於第五十七條同一個事業單位的認定應該要怎麼做調整、是否有比較寬鬆的可能性，你上次表示說其實這會用個案積極協助處理，在法條的部分，目前認為不需要採計或是不需要調整。但是我們想提醒，讓部長清楚知道，不只輕適能的案件，包括遠東航空及祥富水產也都有出現倒閉之後，勞工因轉換事業單位而沒有辦法請領資遣費的情況，因此除了輕適能個案的部分，希望能夠給我們資料之外，在遠東航空及祥富水產的部分，是不是也能夠瞭解他們處理的狀況，這部分我們也提出了索資，其實到現在也沒有任何的回復。

許部長銘春：其他這兩家公司，我請同仁會後也一併跟您報告。

王委員婉諭：麻煩確實的提供，而不是答應之後，我們怎麼索資，都得不到任何相關資料，只得到法條而已，法條我們真的查得到，這部分我們辦公室都很認真，法條一定都查得出來，我們要的是瞭解個案的狀況，所以麻煩再清楚說明這個部分。

請教部長，是不是你認為勞基法第五十七條仍然不應該做調整？尤其是這種惡意倒閉的情況，上次部長回復是說你們會加強員工的宣導，讓勞工知道在換約的時候要能夠看清楚換約的內容，但是以輕適能個案為例，我們上次也有提供給部長和勞動部瞭解，其實這個換約他們根本沒有知會員工，也沒有讓員工同意，不只沒有書面，也沒有口頭的情況，這樣員工完全沒有辦法知道自己被換約了，而是到倒閉之後，他們才知道原來他們在這個老闆底下工作了四、五年，但是因為約一直不停地被換，一直在不同事業單位，導致他們的年資可能認定只有半年的情況，所以這其實沒有辦法從加強勞工意識的方式來著手，因為他們完全不知道自己被換約，他們完全是被動、被惡意的隱藏這樣的資訊。因此，上次部長強調希望能夠提高勞工勞動意識的情況下，這些個案其實都沒有辦法適用，我們還是希望勞動部能夠審慎評估勞基法第五十七條是不是應該有調整的必要性，在年資的認定是不是應該來調整？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如果是像剛剛委員所提的這種個案——他完全不知道就被換約的情況，這種特例是不是研議在法條上做但書的處理？這個部分我請業務單位來審慎研議。

王委員婉諭：請教部長，您知不知道過去在年資認定上其實有一些司法判例的情況存在？

許部長銘春：有，我知道。

王委員婉諭：我簡單做個說明，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652 號民事判決中就已提及，如果原本法人的人格已經「形骸化」而無自主權，應該依照「實體同一性」來認定他的年資以及事業機關，所以在這部分其實有要求應將年資一併累計，而且所解僱的部分也認為是同一個事業單位。不只這個案件，其實一直以來有非常多的案件都是這樣判決，包括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016 號判決，這也跟剛才說的「輕適能」案件比較類似的，就是在年資的部分，因為法人刻意規避法令規範而將員工在不同機構之間調動，但其實他仍然屬於「實體同一性」的原雇主的情況，年資應該合併計算，司法判決也是這樣認定的。也不只這兩個案件，本席的簡報上列舉了好幾個，包括最近的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勞簡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也是一樣，認為判斷雇主應否擴張時，應參酌該二法人或事業單位之間有無「實體同一性」，亦即以實質管理權或實質實施者之控制從屬關係而為定，則包括年資的給付、資遣費的部分都應合併計算。

不僅上述的判決，還有更多的判決都採納「實體同一性理論」，包括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勞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勞上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勞訴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以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等等，我們就不詳細說明這些個案，我想部長應該清楚知道這些案例都是採「實體同一性理論」來做認定。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剛剛一開始我回復您的時候有跟您說，其實我們在判斷年資是否可以併計、是否屬於同一事業單位，目前勞保局就是依「實體同一性」作為判斷的標準。您剛剛所節錄的是判決的結論，但是為什麼可以認定具「實體同一性」，一定有很多判斷的標準、判斷的具體事實。「實體同一性」我們是認同的，勞保局現在實務上的作法也是這樣，所以縱使沒有修法，我們現在也是這樣認定。只是這幾個個案是否符合「實體同一性」，我們必須有更具體的事實去判斷才能夠認定。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在了解這些個案之後能夠就法條有所修正，原因就是當然走司法的過程很有可能能夠得到相同的結論，但是部長也一定了解，走司法的過程其實非常的漫長、勞師動眾且損耗資源，我覺得對勞工來說其實是非常不利的。既然已經有這麼多判決、這麼多個案都適用「實體同一性」原則，我們會認為勞基法第五十七條有調整的必要性，是不是能夠有一些比較具體的事實、比較具體的規範來作為認定的樣態，而不是每一案都必須透過特殊處理的管道或是透過司法的流程來解決？我覺得這樣對於整體的勞工才比較有保障，因為很多勞工他並不知道，也並不願意走司法的過程，畢竟這是非常辛苦的一條路。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墊償也是大家的錢，我們在核定、認定上當然也要審慎，但是勞工的權益我們一定會照顧。在「實體同一性」這部分，事實上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但是我們必須有比較具體的事實來作為判斷的依據，委員所關切的問題，我們會繼續努力，看怎麼樣來照顧勞工的權益。

王委員婉諭：你要用比較嚴謹的態度來處理完全沒有問題，但是從 98 年開始這一類個案的判決也陸續認定了「實體同一性」原則的情況下，本席覺得在法條上對於已經出現過的樣態應該要有

更完整的規範跟解釋，這樣才有辦法避免未來更多的訴訟跟個案的處理。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研議法條是否有調整的可能性，以免每一案、每一案都必須要來做說明，每一案、每一案都要透過司法訴訟來處理。我們希望在前端申請的時候就有比較具體的樣態，有比較具體的認定的規範讓大家能有所依循，這樣才是比較好的處理方式。最後補充說明，不只是我們認為應該要這樣處理，其實有滿多學者也都這樣認為，法學者以及實務上的見解都是如此，所以本席希望勞動部能夠審慎評估勞基法調整的必要性。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來探討職場霸凌的問題，過去我們很常聽到校園霸凌、網路霸凌，這幾年大家也開始重視職場霸凌的問題，但是法律上並沒有關於「霸凌」的定義，不過在教育部發布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有試著去定義何謂霸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這是教育部的行政命令對於「霸凌」所做的定義。在司法實務上也有很多關於「霸凌」的判決，不過針對「霸凌」下定義的不多，本席的辦公室找到一個職場霸凌的判決，就如螢幕投影片上所示的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044 號民事判決，但是從這個判決中，我們都知道最困難的就是舉證跟認定，有沒有辦法從大量的案件中來做類型化，這樣對民眾來講或許比較好判斷或是去舉證。本席也發現職安署的「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也有列舉組織內部常見的一些不法侵害的類型，其中有可能就有屬於我們所認知的霸凌，所以勞動部在法制層面是不是應該試著對「霸凌」予以定義或類型化？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職場霸凌就是暴力行為的一種，每一個國家的定義不同，不過勞動部所定的「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中已經參採國際職場暴力的類型，有分為肢體暴力、語言暴力、心理暴力還有性騷擾，而且雇主對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必須採取危害評估、作業場所配置、適當人力安排、行為規範、教育訓練以及事件處理的程序等規範，所以這個指引裡面對職場霸凌的型態有區分，也要求雇主要盡到相關的預防責任。

莊委員競程：我待會會再跟你探討如何舉證跟認定，這是遭受職場霸凌的人很難提出的事證，例如投影片上所示，這是處理機制，這應該是貴部處理的流程，這個有沒有規定公司要設置申訴管道？例如員工人數達多少人以上要強制設置申訴機制？

許部長銘春：申訴機制這部分，我們有強制 100 人以上者必須設立。

莊委員競程：100 人以上？

許部長銘春：對。

莊委員競程：這在一般的大公司可能比較好要求，但是臺灣大多數是中小企業，面對中小企業，我

們有沒有外部的處理機制？例如申訴專線或是專責處理的機關？還是一律向勞工局申訴，然後就勞檢？如果公司不大的話，其實我們反而常看到職場霸凌可能就直接來自主管或公司本身，當你們列舉的這些不法侵害就來自於主管、老闆的情況下，公司就算有內部的處理機制，恐怕也很難處理。

許部長銘春：所以他如果向外部譬如打 1955 專線申訴，或是向各地方勞政……

莊委員競程：1955 還是會把案子轉去勞工局嘛！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就是外部的申訴及解決機制。

莊委員競程：目前就是這樣，就是透過外部機制，問題是如何去更完善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在行政的處理上，在職安法我們課以雇主預防的責任，當然也有要求雇主須設置相關的申訴機制，但是真的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外部的機制就是在地方勞政主管機關的協處、調處，再來就是法院的處理，因為如果涉及刑案或者涉及民事賠償的部分，就是由法院來處理。但是當然在進入這些不管是行政的處理機制或司法的處理機制，勞動部都會給予相關的協助，包括法律的輔助，這部分我們勞動部都有相關的規定。

莊委員競程：本席舉一個例子，就像上個月發生的康軒文教集團霸凌吹哨者的事件，部長認為這算不算霸凌？這算霸凌嗎？先不管它有沒有進入什麼勞資爭議調解，我問的就是你們認定它算不算霸凌？

許部長銘春：我認為是職場霸凌啦！

莊委員競程：是職場霸凌嘛！

許部長銘春：對。

莊委員競程：後來好像是和解嘛？

許部長銘春：對。

莊委員競程：勞工主管機關有沒有介入去處理？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有，那是新北的，那時候勞工局有積極介入去處理，所以後來和解了。

莊委員競程：我看勞工局的說法好像是無法可罰，是不是？就是自己去告民事或刑事。

許部長銘春：有關於職場霸凌，他如果……

莊委員競程：勞動部也認為這個事件很大的機率是霸凌，但是有沒有辦法罰？勞動部對於這個施以霸凌的機構主管……

許部長銘春：公司對於職場霸凌的預防、申訴和處理要有機制、紀錄，如果他們有做到這部分，一般我們都會通知改善，如果沒有的話就會罰 3 萬元至 15 萬元，所以要進到罰的層次必須是沒有改善的情況，限期改善而沒有改善才會罰啦！

莊委員競程：部長，本席有兩個建議，我希望勞動部可以研議一下，第一個是針對霸凌的界定，我知道這個不好定義，你們目前是用不法侵害，但是不法侵害其實很廣，就算沒有辦法明確定義，但至少可以從實務上發生的案件來看能不能類型化，甚至列入貴部的指引，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找法務部跟司法院一起研究看怎麼樣做比較好？這個可以做得到嗎？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莊委員競程：第二個是如何完善這個申訴跟處理的機制，甚至包含要不要有罰則、怎麼處罰、罰誰，這些也要思考一下，因為大部分的案件最後都推給被害人，叫被害人自己去提告，前一陣子勞動部推出桌遊來幫助民眾瞭解勞動法令，提高勞檢意識，今天本席質詢重點也是在此，我相信勞動部對勞工來講應該是一個很溫馨的部會，會盡最大力量來幫助勞工，如果要走到法律訴訟，大多數需要個案的認定，這個過程對當事人或是對勞工其實是一種折磨。這部分也需要加以思考，勞動部未來對職場霸凌會提出怎麼樣的一個更好的配套措施？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們會站在保護勞工的觀點，讓這個機制更完全。

莊委員競程：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廖委員婉汝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邱委員泰源：（15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敬佩召委今天排這個重要的議題，我們也很關心這個議題，既然召委考試，我們就好好地研究一下，看怎麼樣把該做的事情做得更好。

首先，我們來關心勞工職場心理健康，勞研所這幾年來分別有做一些研究，當然研究經費不會很高，但是研究經費和研究內容、成果都相當吻合，可以說是很實在的研究。研究出來之後，專家也提出建議，不管是針對企業的建議，或者針對政府的建議，包括提出五點、八點等等相關的建議，我不曉得勞動部有沒有針對這些建議好好的研議一下，然後實際去做。本席整理出這三年來相關的研究，在此提出幾個疑問：第一，在職場心理健康法規方面的研議有無進展？因為是專家提出來的；第二，在心理健康評估指標部分，有沒有找相關的專業團體來研議以提供企業使用？第三，如何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平台來掌握國內企業在推展上遇到的困難，進而予以協助，不是督導，而是幫忙，以提升照顧的品質。請署長針對這幾點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職安署和勞研所有密切的合作，勞研所 103 年、104 年這兩個研究案和建議事項，我們大部分都有參採，包括企業提供五個建議跟政府方案的建議，我們參採包括法規已經明定企業要配置心理師，並提供輔導資源，訂定相關工作指引，同時我們依據這個建議，透過宣導擴大展開輔導，讓雇主按照職場指引、健康指引來加強。至於評估指標的訂定找外部專家，我們明年會把職場心理健康部分再做比較大的研析，把健康指標做更有效的研議，讓企業做參考。

有關雲端平台的部分，我們現在比較 concern 是個人的健康是在平台上怎麼做保護，並就整體面的統計，因為勞研所在 108 年對心理健康協助的實務分析有一些量化的資料，我們也可以獲取一般性的統計分析，可以讓企業做進一步的參考。以上簡單說明。

邱委員泰源：謝謝。我想這部分有點複雜，我化繁為簡，列出幾個方向，當然可能有遺漏，所以我拜託貴署把相關的進展或未來的研議方向寫個簡單資料給我，也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參考，這是針對這個主題，很希望能夠具體地來做。

另外，我在預算質詢時已經提出來了，希望你們看看有哪些企業對員工協助方案已經做得不

錯的，今天就沒時間瞭解具體成效，因為上次已經討論過了，不過我還是很在意，我們在國內推了十年左右，有些優質的企業有滿多的成效，我們從無到有，做了很多的努力，現在已經建置了一個良好的互動，其實不一定要找臺大醫院，各個醫院都有。對於員工的心理健康管理，我們要早點做，其實我們的人力不足，說實在話，好像消防員一樣，是發生問題了才去處理，而不是定期的去評估、去發現問題，經常是問題發生了以後才去處理，我們希望未來走向預防方面的努力。希望你們對這部分要更具體的去瞭解，跟企業以及相關的社會資源來結合，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有關這案子，我們的勞退司是有一些比較精進的作為，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泰源：時間的關係，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退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建議，的確我們也發覺很好的案例，都作為我們的講師跟觀摩對象，不管在員工協助方案或是工作生活平衡，我們會照委員的建議方向來擴大辦理。

邱委員泰源：本席提出兩個問題，即相關的成效以及有哪些專家入場在幫忙，可不可以給我一個資料？

孫司長碧霞：是的，我們每一年會入場輔導，今年就將近有五十場，我們的專家資料庫大概有三十位，這些都是事業單位的代表、HR 的人資代表，所以他們範例也作為我們的講師，所以我們有這樣的資料。

邱委員泰源：如果可以提供的話，請提供我參考，下次可以來互相請教。接下來我們看一下職場霸凌，我覺得事前預防和隨時有溫暖的力量很重要，所以早上聽心口司諶司長提了一個報告，相當的令人敬佩和完整，但是這中間你們的結合到底是怎樣，不然各講各的，署長你們有跟心口司，甚至國健署也有健康職場這個部分，有沒有做一個互動，我很注重橫向的整合。

鄒署長子廉：我們職安署跟國民健康署有長期的合作，國健署的友善職場有把我們健康議題和職業衛生的議題當作他們評選的項目。至於心口司的部分，我們之前是跟國健署合作，剛好透過這個機會，我們也希望可以提到部裡面跟衛福部部層級的合作，我們會做進一步的研商。

邱委員泰源：我舉個例子，像我們空軍發生事情，結果機工長就自殺，從某一個方面來講，團隊發生事情，不要說代罪羔羊，一定會有個性比較有責任感的人可能就是弱者，就必須要小心，這個部分如果能夠事先有所輔導，雖然這是軍中的事，但是我想一般職場也常常會有類似的事情，不是離職就是憂鬱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以後會再注意這個部分的聯繫，如果有這方面的成果，也請隨時提供給我參考。

鄒署長子廉：我補充兩點我們跟衛福部的合作，衛福部現在有設立一個心理健康專區，我們有跟它連結，而且衛福部有一個自殺防治委員會的會議和一些相關的會議都有要求我們勞動部參加，我們勞動部都有派員擔任委員。

邱委員泰源：因為今天有討論中高齡就業，我比較重視的是銀髮族，因為我也關心老人醫學，長照要怎麼推得好，我們在十幾年前就在很多鄉下找 65 歲到 75 歲還很強壯的人來幫忙當志工，如果他們生活需要一點薪水也可以，我要強調的是，你們應該要跟社會局合作，其實社會局已經

做了很多事，讓他們可以在第二春裡面，不一定是錢的問題，而是他們可以有工作貢獻社會，不然我們人力真的很少，所以我們發展了一個健康志工的系統，我覺得這部分未來是個資源。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施署長說明。

施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專法裡面有補助地方政府設立銀髮人才據點，在這據點裡面就可以跟地方政府社會局連結，把人才再聚進來。

邱委員泰源：我希望你用一個比較具體的試辦計畫，我希望看到模範和模式，好不好？去研議一下，如果可以的話，就給他一點經費，就可以處理得更好，給大家參考。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前面委員也提過對霸凌的定義，在職場的霸凌中，憑良心講，霸凌有時候很難去定義，有時候是員工跟員工之間，你們可能也不曉得，也無從介入。另外也有可能是雇主和員工之間的霸凌，可能有一些投訴，你們就會介入，所以在職場霸凌上面，你們有沒有建立主動通報？還是要打 1955 的電話？你們要怎麼知道職場發生霸凌？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要求雇主要做一些預防措施。

廖委員婉汝：雇主霸凌員工的情況下，他也不會跟你講啊！

許部長銘春：如果有霸凌情事發生，有一些申訴的途徑，這在我們相關的申訴管道或指引都會告訴員工。

廖委員婉汝：有這個管道可以申訴？

許部長銘春：1955 啦！最簡單就是打 1955。

廖委員婉汝：還是主動申訴才有嘛！說真的，有時候霸凌在職場發生是可能有，但不容易發現，除非是主動申訴，像你講的 1955 或新聞媒體透露出來，你們才會去主動關心。另外有一種是在職場發生了霸凌事件，讓員工產生恐懼，你們有沒有協助他轉業的機會？如果是雇主跟員工之間的霸凌情況，一般你們就是交勞動部、交勞動相關單位調處，或提民事訴訟等等，你們有沒有協助一些被霸凌者的轉業？

許部長銘春：轉業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被霸凌者沒有辦法在這個職場繼續待下去，就要終止契約。

廖委員婉汝：你們會不會主動協助？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會協助他，本來勞動部就是在就業協助或轉業方面。

廖委員婉汝：你就不要把他丟到就業協助那裡，你要主動關心，這是一個個案嘛！

許部長銘春：例如在地方勞政機關調處當中回不去的話，我們一定會主動協助他，這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勞動部儘量做到這點。另外一個更嚴重的是，不管是員工和員工之間，或者雇主和員工之間發生一些比較嚴重的霸凌，造成職場中有一些自殘、自殺的情況下，這算不算職災？

許部長銘春：只要跟工作有關係，經過專業判斷以後，如果認為是職災的話，就會有相關的職災給

付來補償。

廖委員婉汝：應該可以認定嘛！

許部長銘春：這當然要經過專業的判斷。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在職場的霸凌有時候礙於生計都不敢講，我們也希望這個管道更透明，讓大家能夠了解政府可以協助的，包括如果真的發生這種事，都有政府的力量在後面當後盾，所以要落實，如何把它落實讓每一個勞工都有保障，我們會覺得比較好一點。

另外，中高齡和高齡就業促進法這一塊來講，我們很高興這個法，因為蔣委員一直非常關心，勞動部 12 月 4 日也要開始實施了，從報告當中，說真的，這份報告我看不太懂，我覺得很奇怪的是，你們用主計處的統計竟然是 99 年到 109 年的統計數字，45 歲以上的勞動參與率才 23.3%，45 歲到 64 歲才增加 3.76%，65 歲以上的勞動參與率才 0.8%，10 年才 0.8%，代表這一塊其實我們可以再努力，剛剛也有委員提到，跟其他國家比較，我們中年勞動參與率還比其他國家高，但是 65 歲以上降得非常低，代表我們的就業市場，包括我們就業的勞動力來講，要參與度可能有點困難，所以我在這裡做一個簡單的分析，因為你寫那麼多都是政府的補助，有的補助 10 萬元、補助雇主 50 萬元。我這邊把它分成兩類，中高齡 45 歲到 64 歲的方向就是要穩定就業，你的方向就是促進失業者的就業，因為有可能中年失業，可能被資遣了、公司關掉了，所以在這部分你就提供了這麼多的方案，但是最重要的是你要讓所有的人更明確了解，因為你也說這個法剛過，但是我相信勞動部也不是第一天才成立，你說每三年要訂定中高齡就業計畫、整合各部會資源，第二點說要定期蒐集，提供供需服務評估，我覺得這個評估來講，供需之間……

許部長銘春：這是專法總則的規定。

廖委員婉汝：對，你的目標是這樣，總則裡面寫得很清楚，我希望今天報告中看得到的是中高齡的就業辦法當中，中高之中可能就是中年失業的問題，他還沒有 65 歲可能中年失業，所以你的穩定就業就是要協助他，用什麼法令來協助他？還有提供什麼樣的職場，包括就業訓練？因為他如果是中年失業，你就提供他教育訓練等等，就像剛剛吳斯懷委員也講了，軍中要退伍了，最後一年就是給你職訓，你準備轉業什麼就去職訓，所以我希望你們中高齡的報告中要有穩定就業，就是希望雇主不能因為員工年紀大就資遣。再者，中年失業的話，你怎麼給他職訓，讓他找到比較適合的工作？我知道你們現在的職訓常常是培養做小吃、開個家庭式的工作場所、擺攤等等，我希望有比較明確的職業仲介出來。

許部長銘春：我簡單說明一下，您這邊整理得很好，每個中高齡、高齡的目標是什麼，這些東西都是規定在子法裡面，我們有 6 部子法同步上路，執行的細節、措施，還有委員關心的都在裡面。

廖委員婉汝：所有可行的統統提供給我參考，因為我看了半天，你就很清楚的告訴我們。

許部長銘春：因為相關的措施很多，沒辦法在這裡一一說明。

廖委員婉汝：因為你在高齡化部分寫到「推動銀髮人才的服務」，我不敢說我們 M 型社會什麼人才永遠不用你煩惱，推動銀髮族人力的服務，銀髮族在閒置的期間，應該要做什麼服務，我們

要提供一些方向，給我們一些方向出來，就像幾位委員一直提到的，跟地方、跟社會團體、跟未來長照團體等各個需求團體，你這邊寫得很多，部分時間、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的統統可以，你就把它列出來，這樣我們就很清楚知道，其實我們在地方宣傳可以讓大家知道中高齡怎樣來保住他的工作、尋找他二度就業的機會。高齡化的人力閒置中，如何去找到一些訓練的資源，開發他的就業機會？我們在日本常常看到年紀非常大的計程車司機，我去了幾次覺得很奇怪，他說他們就是退休之後沒事，當然經濟需求也有，有些就是消磨時間，他有空就去開計程車。我覺得中高齡這一塊，或者高齡這一塊，我們要有一個方向來導引社會，類似計程車，我們對高齡人士開計程車時，我們對他的尊重、體恤等等，我們就要去教育，不然說真的，在我們鄉下地方看到的就是去小吃攤洗碗、婦女二度就業。所以我在退輔會也講，如果退輔會有一些長照需求，還有能力的就讓他訓練變成照護員，你們 A、B、C 級的 C 級照護員可以嘛！所以你要找出一些方向，而且這些方向規劃之後，當然有很多，因為職業本來就是多元的，但是我覺得勞動部應該要有個方向出來，可以提供哪些方向，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教育全民，不要針對中高齡及高齡的就業者歧視他們的年齡，要給予職業、就業上的尊重，我想這是比較重要的。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不然你講的都是補助，補助雇主不要的話，你也沒輒，就像幾位委員講的，補助了 1 年，第 2 年沒有了，他又失業了，所以這塊有沒有辦法延續，我們也是打個問號。雇主是因為勞動部有給錢才用他，沒有錢就不用，這沒有辦法建構，我們要建構的是所有中高齡人力還可以使用的時候，他願意做的時候，提供他一些機會，然後教育民眾要尊重，因為他們年紀大了他們願意做，我們要尊重他，像我們看到年紀大的計程車要特別尊重，教一下也更好，所以我覺得我們要的是這一塊，比較和諧的社會、對中高齡就業市場的尊重。

許部長銘春：未來的執行以及這些人力再運用的倡議，我們都會努力來做。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0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感謝蔣委員安排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的成效報告，最近校園頻傳輕生案件令人遺憾，職場的心理健康是我們必須要非常重視的，經濟學人引用義大利數據指出，2008 年開始的全球經濟危機，在接下來的 8 年時間造成的就業男性超過 2,000 起的自殺案件，失業問題也在其他歐洲國家造成了類似的惡果；1997 年發生在亞洲的金融危機，隔年日本的就業男性自殺率上升了三成，韓國驚人的達到 45%。我們再看一個，知名的醫學期刊「刺胳針」指出，失業率每上升 1%，歐洲的自殺率就會上升 0.79%，在美國就是 0.99%，更何況 20 年來臺灣的自殺率一直高居全球平均值，近年來甚至不降反升，年增 3%。我們從最近幾起不幸的校園輕生事件來看，也讓心理健康議題引發大眾的關注，據

本席的了解，衛福部有推出國民心理健康計畫 3.0 版，擬推出防跳的機制，包括公寓大廈的防跳機制、校園女兒牆增高等等，但是勞動部在職場的部分，就像一開始本席所引用的國際數據，最近幾年臺灣的狀況從疫情來看，勞動市場其實尚未回穩，再加上接下來整體區域經濟的發展，臺灣難加入 RCEP 這些區域經濟組織所帶來的經濟影響確實會伴隨著自殺率的升高，請問，衛福部與勞動部有何跨部會合作來強化我國勞工的心理衛生呢？就是勞動部和衛福部對於失業者如何跨部會提供心理的支持？對地方社福機構，我們要掌握高風險的家庭，薪資波動耐受性較低的家庭要儘早介入關懷。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其實跟衛福部有合作的機制，包括建置勞工心理健康專區連結衛福部的心理健康的資源，也參與衛福部防治委員會議，以及將職場健康促進納入我們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項的評等項目。未來我們也會持續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優良企業及人員選拔，以及就企業社會責任部分，跟衛福部合作來辦理身心健康的指引來共同促進職場的心理健康。

張委員育美：部長的意思是說跟衛福部有跨部會的合作？

許部長銘春：對。

張委員育美：我們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為全民缺乏情緒的教育，談自殺防治其實絕對不是專業人士和導師責任，而是全民的責任，必須讓每個人都具備自殺防治的概念，應該要變成全民運動，讓每個人都能了解自殺訊號的發生。但是本席發現國內心理衛生資源卻相對不足，而且分配非常不均，去年政府心理健康預算每人 22 元，2 個滷蛋的價格，可是我們對國家成癮患者卻投入數百億元，明顯不符比例原則，所以本席要問衛福部，目前臺灣缺乏國家級的整體心理健康政策，但是衛福部卻成立一個全世界只有我們才有的心口司，心理和口腔，諶司長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你是醫師吧？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委員育美：你是醫師，心理和口腔，陳部長是牙醫師，那我們要不要檢討衛福部組織的編制，單獨成立心理司？過去也是啊！有長照啊！長照在衛福部之下，後來也成立長照司，所以心口司是獨步全國，請教諶司長，有沒有可能成立心理司？

諶司長立中：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這個議題在部內也研議了好幾年，最近部內其實部長親自在處理這件事。

張委員育美：真的在處理嗎？

諶司長立中：是。

張委員育美：大概多久？因為你看現在校園內很多的小朋友都可能少了心理輔導，他就在那一剎那之間，我剛才說過，這是全民運動，要關心周邊的人有沒有訊號，如果有發覺，可能就不會自殺了。

諶司長立中：委員的觀念是非常正確的，其實以自殺防治來講，這是 Mental Health in All Policies，

必須要從各個部會、各個角度，全民都要關切這件事情，就像我們要關切家裡的青少年、小朋友一樣，心口司往心理司獨立絕對是一件好的事情。

張委員育美：會不會成真呢？最近大學校園發生這幾起事件，是不是應該更關注、速度更快一點？否則你們心口司變成心和口分預算，照顧就不足了嘛！

諶司長立中：其實暫時沒有影響，暫時我們兼著做，我們這五年來心理的預算從 6 億元到現在已經有 20 億元了。

張委員育美：現在變成多少？一個人 22 元現在變多少？6 億元變 20 億元，乘以 3 倍，就是 66 元，6 個滷蛋，是嗎？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其實要謝謝委員們的支持，我們才能夠逐漸擴增這方面的預算。

張委員育美：我建議衛福部防疫責任的面向要把投資心理健康納入，防疫期間大家心情不好，心理司就有成立的必要，我們要共創防疫的新生活，那個新包括心理的「心」。

請教部長，大家都知道臺灣的高齡化是超英趕美，所以我們高齡社會的預期更早來臨，我們鼓勵中高齡就業，退休的人能夠再回到職場，充裕勞動力，可是我們 2065 年的 45 歲到 64 歲占比將成為 47.6%，也就是說，將來工作年齡人口將有半數屬於中高年齡層，對勞動力即將出現衝擊。我們再看臺灣 15 歲到 60 歲工作年齡人口，2015 年 1,736 萬人，2016 年減了 7 萬 6,000 人，2017 年減了 8 萬 1,000 人，工作年齡人口逐漸減少，而且 55 歲以上勞動參與率明顯降低，65 歲以上僅 8.6%參與勞動，遠低於日本、韓國，日本大概是 30%，韓國大概三十多%，美國二十多%，我們退休人口的勞動參與率遠低於他們，請問部長，有沒有估計這種趨勢下去，臺灣每年會流失多少勞動力的人口？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就是要讓這些人力再運用，能夠回歸到勞動職場裡面，所以我們推中高齡和高齡者就業的促進法。

張委員育美：促進法本來今年 5 月要實施，我在 11 月有質詢過，現在還沒有上路啊！

許部長銘春：專法還沒上路之前，我們一直都有在推中高齡和高齡者的就業、重返職場，各位委員都非常重視這個議題，包括政府也非常重視這個議題，所以在去年大家努力把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完成立法，今年因為疫情的因素，本來 5 月 1 日要上路。

張委員育美：所以延後了兩次。

許部長銘春：12 月 4 日就會正式上路，相對的，法只是規範，要怎麼做是在子法裡面，我們早就準備好了，12 月 4 日會同步上路，上路以後，這些執行的就業措施來促進中高齡和高齡者重返職場，讓雇主願意雇用，我們都有獎補助，這在子法裡面都有明確的規範。

張委員育美：你現在講到雇主，請你看一下投影片，中高齡與高齡者常被認為雇用成本不符經濟效益，銀髮員工要重返職場再作業處境不利，因為老闆都不太喜歡用退休的人，六成四的勞工重返職場之後薪水較低，八成二的勞工表示遭受到歧視，七成一的企業覺得雇用退休的人心理有壓力。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在子法裡面克服這些就業的障礙，中高齡及高齡者的就業障礙我們大概都知道有哪些問題存在，現在我們訂定專法以後，目的也是要解決這些問題，所以未來在我們同步

上路的子法裡面，如何排除這些障礙，讓雇主願意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也讓中高齡及高齡者在就業上的不便等等，我們也都有一些協助的措施，這個部分都是我們要努力來克服的。

張委員育美：部長，請你支持退休者再就業，建構友善的就業環境，因為中高年齡者的經驗正純熟，像你我，對事情認知比較純熟一些，將來退休之後再就業，會增加國家的實力，我記得 2 年前在今週刊有個演講，我就說「熟年心生活」，這個「心」是心理的心，如果退休之後，我們有很好的經驗，我們有很好的馬斯洛需求層次裡面的快樂的層次，其實帶給社會是正面的，所以我希望部長，雖然我們年齡不大，但是我們要開創全國熟年的新生活，這樣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對中高齡者的鼓勵。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專報裡面對無年齡歧視就業環境這一點表示一點點意見，當然僱傭之間都要適才適所，要看企業的型態，但是我覺得我們當消費者的可能也要負一點點責任，我的意思是說，像我們在臺北市也好，一般幾星級以上的飯店，一些送菜的或服務員，很少很少看到 50、60 歲的，幾乎都是年輕貌美、帥哥美女，我們消費者也不是歧視中高齡，可能是有點排斥或不太喜歡，如果部裡面也有鼓勵這些企業僱用中高齡者，如果他真的請 60、70 歲的，我看日本甚至還請一些低度殘障的，大家都發揮同情心，店裡面都變得很熱鬧，所以我們當消費者的觀念也要改變一點，可以促進一下，如果這樣的話，企業就會請比較中高齡的，這是一個小小的建議。有關報告裡面職業訓練的部分，本席回想起來大概是四十幾年前我在日本的北陸地方石川縣有個國立石川職業訓練學校，那個是教育體系或勞動體系，我也不是很清楚，那裡面分了很多科，電子、鑄造、自動車整備、紡織等等，年齡層從高中畢業、大學畢業、碩士畢業都沒有問題，男生、女生都沒有問題，我印象中班裡面有位大姊應該有 50、60 歲，你要訓練第二專長就看你要哪一科，還有看你家裡是經營什麼企業，你想要再去進修，我是因為家裡經營紡織，所以我到那邊，那個只是 1 年，我不知道臺灣有沒有很多訓練的機會，可能是比較短期，我只是提一下，如果有比較長期的。而它還有找時間到相關的工廠參訪，上午上學科，下午上術科，從最基本到最先進的機器都有，這個提供給部長參考。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就有高齡的職訓專班。

徐委員志榮：時間呢？

許部長銘春：未來專法也會有。

徐委員志榮：我是說訓練的期間，不是很長嘛！

許部長銘春：大概 3 個月到半年。

徐委員志榮：可能學的是比較皮毛以下的。

衛福部的報告有提到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我覺得畢竟社會大眾比較知道生命線，它的知名度也比較高，1995 如果也可以跟它連線的話，有勞工身分的，我們再特別去關心或怎樣處理，當然，你這個系統很好，但是人家不知道要怎麼報，我建議是不是可以跟生命線連線起來。

請問部長，現在臺灣大概有多少美食外送員？

許部長銘春：目前大概八萬多人，比去年年底增加很多。

徐委員志榮：有關美食平台外送員權益，現在到底是僱傭還是承攬？雖然有點偏離今天的主題，但是昨天看電視好像新北市又一個被捲入公車底盤，我不太清楚傷亡狀況，只是電視上時常看到，雖然車禍也不是完全怪罪於外送員，但是難免為了搶送餐時間或接單時間，人家說十次車禍九次快，雖然肇事責任不能完全歸責於他，但是畢竟他也可能有部分的責任，所以到底是僱傭或承攬？因為承攬的話，可能雇主也不用通報或其他作為，好像我們現在認定 5 家是僱傭，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是去年的認定，現在外送員到底是僱傭或承攬，這都有可能，要看具體個案去判斷，但是他的安全問題，不管是僱傭或承攬，統統要做好，所以我們去年發生 2 件車禍事故後，我們也重視到外送員的職業安全，就開始訂定相關指引和安全設施規則，要求雇主要為他們投保。

徐委員志榮：不管僱傭或承攬，沒有照規矩做的，有被罰過嗎？有開罰過嗎？他們都沒有違法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去年陸續發布這些規範之後，對於這些雇主進行宣導、輔導，現在我們也進入專案檢查，目前還在檢查當中，如果有違法……

徐委員志榮：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一件是違規有開罰的？

許部長銘春：去年的那幾件有開罰，我們去年認定是僱傭關係。

徐委員志榮：開罰幾件？1 件？

許部長銘春：職災通報一共罰了 3 件。

徐委員志榮：3 件也不是很多，我們看交通事故肇事的件數也很值得我們警惕，106 年、107 年和 108 年三年比較，每年有關機車的部分增加一萬多件，當然，這一萬多件你要說巧合也可以，畢竟外送員就是用機車比較多，可能有一些用自行車，很少開車去送的，所以有關外送員的權益我們要多多注意。總結來說，就如同報紙所講的，這有點像周瑜打黃蓋，一個願打、一個願挨，業者想方設法要與外送員簽承攬契約，但是社會普遍期待透過僱傭來維護外送員的權益，但是多數的外送員卻想要承攬，北市網路平台外送員職業工會去年的調查，會員七到八成都想要用承攬的關係，因為多數是兼差，他不要被工時等等約束，他也比較不在乎勞健保、勞退的保障，但最後的決議是，臺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學會執行長張烽益認為，目前外送平台的指揮管理模式與承攬完全獨立作業有很大的差距，對工時過長造成的個人及公共安全，政府不能不管。結論就是這樣子，所以不能不管。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不管承攬或僱傭，我們都要求對外送員做好安全維護，還有他的保險，我們都要求雇主一定要做好，要落實……

徐委員志榮：沒有做好的要開罰。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要開罰，所以這個部分，一定會持續……

徐委員志榮：部裡面沒有開罰，地方政府也要開罰。

許部長銘春：是，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關注，保障外送員的執業安全。

徐委員志榮：謝謝。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接著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請教部長有關職場霸凌這個議題，因為勞動部的書面報告也說職場霸凌是近年來在國內外日益受到關注的議題，請問勞動部對職場霸凌有沒有明確的定義？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定義方面，我們在職場霸凌不法侵害的預防指引裡面，參採國際職場暴力的類型分為肢體暴力、言語暴力、心理暴力跟性騷擾四種類型。基本上職場霸凌就是一個暴力行為，只是它的態樣不同。

蔣委員萬安：本席知道在你們的指引裡面有相關的說明，比如分類為肢體暴力、言語暴力等等；但即使這樣，還是非常的含糊、籠統。怎樣才算是言語暴力？你們有沒有更詳盡的定義？因為這就是本席接下來要問的，譬如你怎麼認定？如果進到相關的申訴管道或訴訟要怎麼舉證，這是有困難的，剛剛有幾位委員也在詢問這個問題，勞動部作為主管機關，你們也正面回應國人的期待，有訂定相關的指引，這樣很好；但還是過於籠統。接下來要請教的是，如果發生職場霸凌，現有的法源依據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就職安法第六條，還有……

蔣委員萬安：對，就是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還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三，在你的書面報告裡面的確都有提到；但就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而言，你們也要求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時，要訂定相關的危害預防措施，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蔣委員萬安：你們把它列為勞檢項目，也的確會去查，也會通知他限期改善，還有未改善的家數及相關罰鍰金額；但實際的狀況是什麼？好的雇主會依法訂定相關的危害預防措施、相關的規則等等，提供申訴管道，訂定得很漂亮，但也只是放在那邊好看，或只是為了要通過勞檢——你來了我給你看我們有訂定申訴管道、相關的預防措施、機制，但現實狀況，勞工若是真遭到職場霸凌，我們先不管怎麼去認定，而是他敢不敢去使用訂得很漂亮的預防機制跟措施，這是一個問題。所以即便勞動部去勞檢、去看；但你們有沒有去瞭解，現在臺灣的勞工朋友受到職場霸凌的到底有多少案件？或是有多少的比例？請問部長，你們有做過調查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沒有做大量的統計。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不做？你們過去有沒有做過？

主席：請勞動部職研所何所長說明。

何所長俊傑：主席、各位委員。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在 2010 年所做的安全衛生全國大調查中，曾針對職場暴力做普遍的調查，男性的部分，肢體暴力大概 6.56%，心理方面的暴力大概 3.01%，語言暴力是 0.86%，性騷擾是 0.35%；如果在女性的話，肢體暴力是 7.64%，心理方面的暴力是 3.67%，語言暴力是 0.58%，性騷擾是 1.86%。

蔣委員萬安：是哪一年做的？

何所長俊傑：2010 年。

蔣委員萬安：2010 年到現在都幾年了？10 年了！我知道你們過去做過，為什麼這十年來沒有做？連勞動部都知道職場暴力是近幾年來國內外非常關注的議題，為什麼就沒有一個正式的全面調查？我知道你們有法源依據，也訂定指引，但不能只是形式上完成而已，或是把它列為勞檢去看，每個雇主都說我們有相關申訴管道，我們所定的相關規則都非常漂亮，非常完備；但為什麼職場暴力還是層出不窮，甚至比例還越來越高？勞動部沒有做官方的調查報告，但人力銀行在 2017 年做過調查，臺灣有近 70%的上班族遭受到職場霸凌；我們看其他國家，南韓在 2018 年曾對 2,500 名勞工做調查，有 66.3%表示在過去 5 年遭受到職場霸凌和騷擾，有 24.7%遭到威脅、誹謗、出言不遜等情緒攻擊；日本在 2016 年做過調查，截至 2017 年，遭受到職場霸凌的人數在 5 年內就增加了四成。請教部長，可否全面調查臺灣的勞工朋友遭受到職場霸凌的比例是多少？有多少案件？各遭受到什麼樣的霸凌樣態？近幾年的趨勢如何？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剛剛這樣的提點，我想我們勞動部應該要來做，我會指示業務單位，針對職場霸凌大家關注的事項來做一個……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可以做？

許部長銘春：明年度好不好？因為現在已經 11 月了。

蔣委員萬安：好，明年度做全面性調查，而且要非常細緻，去瞭解各種霸凌的樣態，還有一些勞工朋友受到霸凌，是什麼原因使得他不敢去申訴，拿這個跟你們去勞檢的情況來比對，就會發現很多雇主依法都有做這些危害預防的措施、計畫，調查結果若是還有七、八成的勞工朋友遭受霸凌，顯然這樣的政策沒辦法落實，那就要去探究它的原因，才是我們做調查的目的。

許部長銘春：是。

蔣委員萬安：剛剛提到明確定義的問題，為什麼這個定義很重要？很多勞工朋友當下也許沒有認知到他遭受到霸凌，但事實上他已經遭受霸凌，週遭的同事都認為也許是雇主或資深的主管已經對他造成言語或肢體上的霸凌，所以在認定上，你們認為這樣是職場霸凌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為了讓勞工比較容易瞭解，對於剛剛提到的四種樣態，我們可能用舉例的方式去做說明，會比較恰當，讓勞工容易瞭解，如果再去用一個文義出來，可能還是不容易……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們可以對現在層出不窮、各式各樣的職場霸凌，適時地去檢討相關的指引，因為已經不再只是職場的場域，有可能事後在網路上、社群媒體上，而且不只是個人對個人，可能是集體對某一位同事出言，或是發表任何攻擊性的言論，我覺得這些都需要去檢討，然後修正相關的指引。

最後我花一分鐘時間請教部長，因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專法是我很關心的法案，我也排了幾次的報告，很高興聽到勞動部將在 12 月 4 日正式實施上路。前面很多委員提到中高齡者的勞參率偏低，這也是訂定中高齡就業專法的目的。實施上路之後，請問你們有沒有設定未來中高齡者的勞參率能夠增加多少？有沒有一個目標值？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大概是六十三點多，明年度實施後，希望第一年能夠提高到 65，就是逐步

……

蔣委員萬安：現在是 45 歲到 64 歲是六十三點多，實施一年之後，你們希望能夠達到 65？

許部長銘春：先設定這樣一個目標。

蔣委員萬安：距離這個目標才剩下一點多個百分點？

許部長銘春：因為才剛上路，我們……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你們設定一個目標，但我們更希望可以超乎預期目標，同時也請你們至少每季或每半年要去做檢視，還有部長的報告提到相關子法將同時上路，這部分也要適時地做一些調整。

許部長銘春：實施之後，我們都會滾動檢討。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黃委員秀芳發言。黃委員發言完畢，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黃委員秀芳：（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上午大家關心的是職場霸凌的事情，剛剛蔣委員也特別提到人力銀行在 2020 年曾做調查，有超過 67%的員工曾面臨到職場霸凌，我們看到 2011 年有五成四，2020 年是六成七，職場霸凌好像有越來越高的感覺，很多委員都關心這個問題，不知道勞動部就這部分怎麼去防範？我知道你們也有一些規範或是制度，讓員工有吹哨者這個條款，本席想請教的是，為什麼職場霸凌感覺好像越來越嚴重？未來我們要怎麼去防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職安法就是課予雇主預防職場霸凌發生相關的責任，所以我們在職安法及相關的實施規則中，也都要求雇主要採取一些預防措施，如果已經發生的話，處理的程序要怎麼做，對於這個部分，未來除了要求雇主端，也要讓勞工端知道他的權益所在。所以未來我們會加強宣導、輔導，還有我們的專案檢查來協助勞工瞭解他權益所在，也要求雇主要落實這個職場不法侵害……

黃委員秀芳：要認定職場霸凌確實有它的困難，之前我曾聽臺北市一位勞工局局長說這個認定，可能要確定他就是有這個職業病，可能就已經生病了，才有辦法去認定他是不是有這個職場霸凌。因為認定困難，而且雇主不一定會主動報，員工為了要顧這個工作，也不一定會主動上報，可能是其他同事看了之後主動去報，所以我們希望勞動部能去檢視現行法令是否有落實。你們在 2010 年做過這樣的調查之後，到現在十年了，也都沒有再做。職場霸凌問題到底有多嚴重，你們有的還是 2010 年的數據，最近這十年你們也沒有嘛！對不對？你們沒有做，所以你們也不太清楚。本席認為要減少職場霸凌，第一個就是要去落實現行的法律；我們看到國際勞工組織在 2019 年通過 190 號公約——暴力與騷擾公約，不知道勞動部有沒有針對勞工組織所規範的這個部分，去檢視我們的現行法律跟他們是不是相符？或是有不足的部分，我們要如何去補強？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的法令規範應該都有……

黃委員秀芳：都有嘛！只是要如何去落實……

許部長銘春：如何落實的這個部分，我們要繼續來加強。

黃委員秀芳：所以，落實這一點就非常重要，請勞動部針對這部分再繼續加強。另外，勞動部有很多的補助計畫，其中一項就是勞動部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本席仔細看過之後，還是不太清楚，勞動部確實在職場上給員工或是給公司一小部分的補助，希望他們能夠辦一些講座。但是，你給他們的補助可能是一些例行性的講座，沒辦法真正的達到我們想要的目的，譬如現在辦了一個職場防身術的教育訓練，參加者可能不是每個員工，可能是每一家公司推派一個或兩個，去參加的這個人有辦法把講座的內容，傳達給自己公司的雇主或是該公司其他的員工知道嗎？我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我們這個補助是針對公司，由它去辦一些譬如委員剛剛講的防身術或是身心能夠紓壓的課程，我們就補助這個雇主的公司，所以不是我們去辦……

黃委員秀芳：有沒有可能你們自己去辦，然後請公司這邊去……

許部長銘春：那不一樣。

黃委員秀芳：針對員工協助方案的推動，本席要講的是，你們舉辦的活動不一定真能達到我們想要去幫助的這個目標，比如你說辦紓壓課程，到底有多少公司會向你們申請這個計畫？他們是不是也確實去辦了這樣的活動？得到多少的效益？你們可曾評估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比較屬於執行細節，我請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退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邊分兩個部分，第一是協助公司去建立員工協助方案的機制，的確就是公司派代表來；第二是公司直接去辦一些活動，如員工的工作生活平衡計畫，剛提到的防身術可能是工作生活平衡計畫，我們在這方面還有很多……

黃委員秀芳：除了防身術之外，還有很多紓壓的……

孫司長碧霞：我們今年大概已經補助了 468 家的企業，分為紓壓或是友善家庭措施，或是設計一些兒童臨時照顧空間等，所以這兩個層次不太一樣，如果直接對自己的員工，可以來跟我們申請工作生活平衡計畫。

黃委員秀芳：所以本席希望針對你們所推動的這些計畫，你們自己要去評估它的效益到底有多少，如果今天是一個非常有效的計畫，還不至於現在看到職場的霸凌感覺好像是越來越多，如果你們今年希望推動免職場霸凌的課程或計畫，你請公司辦訓練，這樣計畫的執行也許會達到我們想要的目標，我希望你們推動計畫時，也要評估它的效益到底有多少，而不是你一場補助 2 萬元、6 萬元，這個錢對一家公司也許不無小補，可是長期到底有多大的效益？你們的錢花出去後，總是要有一個目的在吧！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有關預防職場霸凌的部分，未來不只是員工協助方案，我也請他們加強做有效的宣導跟協助。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你們未來推動的教育訓練或補助計畫要做滾動式的檢討，不是錢出去之後沒有做評估，每一年錢就這樣花，沒有達到我們想要的目的，也沒有達到效果，我希望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要再做檢討，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請一併宣讀。

1、

依據衛福部《201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顯示，有 94.66%的身心障礙者居住於社區，但精神障礙者僅有 87.6%居住於社區中。該調查報告亦指出，慢性精神疾患者的主要家庭照顧者，平均照顧年數長達 17.13 年。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各項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之法定服務項目，包含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等，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可以在社區生活，避免被邊緣化。

然經查 2019 年精神障礙者社區資源佈建情形，社區居住的服務人數僅佔整體 11.4%，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則為 10.7%，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僅 4.4%，家庭托顧更僅有 2.8%。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精神障礙者之社區資源佈建，爰建請衛福部積極規劃改善，針對社區居住、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家庭托顧等四項服務，如何提升精神障礙者服務人數之目標與具體期程，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洪申翰　莊競程　邱泰源

2、

案由：日前印尼政府宣布明年 1 月 1 日起，其所屬移工出國的機票、護照等費用，轉由雇主承擔。查目前社福移工中，擔任看護的移工就有 27 萬人，如以最需要移工協助的台灣 70 餘萬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來看，有 23 萬餘人使用外籍家庭看護工照護，其中又以印尼達 19 萬餘人為最多。因此此項政策一旦實施，恐將衝擊臺灣看護勞動力之供給，請勞動部除積極與印尼政府協商溝通外，並應：一、與衛生福利部共同針對中重度弱勢身心障礙雇主研議並提出相對應的配套措施，減緩其面臨經濟及現行長照量能不足之壓力；二、正視並提出解決外籍移工面臨剝削、雇主肢體或言語暴力等威脅之具體措施。並於二週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廖婉汝　張育美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針對第 1 案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沒有意見。

主席：第 1 案遵照辦理。

繼續處理第 2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勞動部勞發署施署長說明。

施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內容沒有意見，因為內容的部分還要跨部會合作，能不能容許我們 2 個月內提出報告？

主席：1 個月。

施署長貞仰：1 個月，謝謝委員。

主席：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接下來繼續詢答。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根據人力銀行的調查，臺灣差不多有七成上班族曾經遭受霸凌，這個許部長是否知道？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這樣的報導。

林委員德福：知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有看過這樣的報導。

林委員德福：這表示臺灣的勞動環境還是存在很多問題，即便我們已經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但還是有五成一的員工在遭到霸凌後，選擇默默地忍受，甚至有法律遺漏的部分，像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只有保障中高齡勞工不被雇主差別待遇，卻難以禁止職場上的隱形歧視跟霸凌，也就是同事間對高齡勞工的歧視。

部長，如果中高齡勞工遭年輕同事排擠，你認為應該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我想這個公司內部應該有處理的程序。我們有要求雇主要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的責任。

林委員德福：部長有沒有考慮修法，給中高齡就業者更全面性的保障，你認為有沒有必要？

許部長銘春：事實上，現在職安法的規定就可以適用中高齡者，「所有工作者」中高齡者也包括在內，現在一些職場霸凌預防責任的規範，就可以適用中高齡者。它是一個專法，就目前現行法規沒有的，我們才另外去做規範。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再研究一下。根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的統計，過去 5 年，企圖自殺者以 25 歲到 44 歲最多，也就是大學生跟上班族，可能因為學校、家庭、職場、經濟等壓力，各自的社會網絡不足，我們一直說用社會安全網來幫助，但是到底幫助了什麼？你認為社會安全網有沒有幫助什麼？

許部長銘春：針對這些安全受到威脅的人，我們應該在社會安全網絡裡面去保護他。

林委員德福：部長，國家對心理衛生的投資都反映在國人的心理健康上面，世界衛生組織推估，每 1 塊錢的心理健康醫療服務投資，可以得到 5 塊錢的社會及醫療價值。1 塊錢變成 5 塊錢，換句話說，有 5 倍以上的效益，衛福部對國人心理健康的投資到底有多少呢？

主席：請衛福部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這 5 年來，心理健康的費用整體來講，從原來 6 億元左右，現在已經到 20 億元，是有逐年增加，謝謝委員們的支持。

林委員德福：從衛福部的預算來看，臺灣每年投注在心理健康促進的費用是 5.33 億元，是衛福部整體預算的千分之三，換算下來，國人平均每人得到 22.5 元，這符合現代人的需求嗎？

謝司長立中：剛剛的 5.33 億元是比較窄化的說法，其實像毒癮治療、家庭暴力的處遇都跟心理健康相關，因為心理健康的範圍蠻廣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其實現在的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衛福部、勞動部都有在做，到底是誰主政，兩個部會到底是怎麼分工？我認為，以現階段來看，沒有人願意主政，這個業務多有重疊，我認為橫向聯繫非常地弱，職場心理健康的確有跨部會的問題。部長，是不是應該統一，由一個部會來主政？因為你們跟衛福部確實有一些是……

許部長銘春：我們負責職場上的部分，衛福部……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們有一些重疊，我認為怎麼避免資源上的浪費。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可以協調一下，跨部會來……

林委員德福：對啊！我認為這方面由一個單位（部）來主政，衛福部在職場心理健康這個部分，你們到底做了多少？

謝司長立中：其實職場心理健康，除了勞動部職場方面進去以外，對衛福部來講，第一個，宣導這樣概念的重要性，就像委員今天會重視這個議題，是因為大家慢慢開始重視這個觀念。第二個，衛福部最重要是要建置很多心理健康資源，過去國內的心理健康資源非常缺乏，我們從 3 年前開始要求每個衛生所都要提供免費的心理諮詢……

林委員德福：我們看到社會真的有很多問題，因為心理健康牽涉專業醫療的部分，畢竟這不是勞動部的專業，如果都丟給勞動部，恐怕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所以本席希望勞動部及衛福部要做好橫向聯繫，除職場問題的界定、查核外，後續的心理健康業務都需要兩個部會整合，才能促進整個職場身心的健康，好不好？

許部長明春：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認為職場霸凌最嚴重的狀況，大概會是什麼結果？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什麼結果？

林委員淑芬：對啊！最嚴重是什麼狀況？

許部長銘春：暴力造成他身心受創……

林委員淑芬：那位勞工最嚴重會有什麼下場？

許部長銘春：當然，我們……

林委員淑芬：最嚴重會怎樣啦！這麼簡單的問題你也講不出來？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怕他自殺。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講的是，今年 9 月 8 日臺北市的勞檢出爐，凱基證券沒有保護被霸凌的員工，現在我要問你這個個案，第一個，這是一個被霸凌的案子嗎？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淑芬：當事人自殺身亡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淑芬：臺北市勞檢處 8 月 31 日去勞檢，發現他們有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書，但是上面卻沒有執行紀錄，違反法令規定。我請教，死一個人了，它有沒有開罰？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的法令規定是通知它改善，它改善沒有……

林委員淑芬：來，死一個人了！職場霸凌最嚴重是死了人命，出事了，最嚴重就是人命嘛！這是一

個個案，而且已經自殺身亡，結果卻連罰錢都沒有！連最低罰 3 萬元都沒有！職場霸凌或者職安法相關規定，沒有任何的預防措施，或是有計畫卻淪於表面，沒有執行都沒關係！反正，執行法律到嚴重出人命時，法律遇到大財團就軟腳，然後讓法律淪喪，只是道德勸說，為什麼？

你看下面的表二，政府部門自己進去做勞動檢查，107 年檢查了 1,939 次，處分 20 件；108 年處分 9 件；109 年到 8 月底有 1,258 件不合格，限期改善 1,256 件，只罰 2 件。職場霸凌有經驗的人力銀行調查，大概有五成、六成、七成，但是沒有關係，因為雇主不做任何事，政府也不會處罰，死了一條人命也不會處罰，這條法律淪於觀賞用，徒法不能以自行！什麼叫做徒法不能以自行？就是這樣！部長，你覺得呢？

許部長銘春：這恐怕要從法制面來做……

林委員淑芬：法制面有問題嗎？

許部長銘春：法制面，現在就是你發現他沒有做預防……

林委員淑芬：職安法第四十五條的罰則，你們可以開罰雇主 3 萬元到 15 萬元。

許部長銘春：但是要先通知他限期改善，沒有改善才能開罰，這也是剛剛……

林委員淑芬：通知他限期改善，就是限期改善之後，才能夠裁罰，這是法律的問題嗎？

許部長銘春：是啊！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你們自己行政法規的問題，現在是你們的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三第一項暨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文到一個月內改善，並無被裁罰 15 萬元之情事。本來市政府說要裁罰凱基證，後來新聞標題還標「不改善將罰」，這都騙人的，因為沒有罰，凱基證券的人還出來回應說沒有裁罰的情事。看這個財團多囂張，還說它只是叫我們改善，沒有被罰。死了一條人命，不過爾爾。部長，時間是不是到了，應該要檢討了？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我們可以來檢討這個部分，原來的規定的確是限期改善，他不改善才能罰。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再做一個檢討。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覺得這個是事後，在人命失去了以後，這於事無補。最重要的是要從防治端去介入，可是在防治端的部分偏偏很多職場工作人根本不知道去哪裡尋求協助，很多人不知道政府提出的防治霸凌的管道方法到底要如何處理、要跟誰申訴，事業單位也不知道。勞工人數百人以上的事業單位才需要做防治計畫；百人以下不知道，老闆不知道，受僱者不知道，統統都不知道。我想幾百萬的受僱者、勞工、老闆連防治面的機制都不知道，這就是真正的問題，連防治、要申訴、要如何處理都不知道，部長，這要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都有辦理一些宣導。

林委員淑芬：你辦理什麼？在哪一個計畫裡面辦理？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一般的地方檢查機構的宣導會有辦這樣的宣導，我們有一個職場霸凌預防的補助案也補助事業單位做這樣的展開。除了網路的部分，還有一些宣導會的部分我們會做加強，至於廣度的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精進。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你說的都是空的，請問最具體的預算展現在哪一條？

鄒署長子廉：在我們的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的委託計畫裡面有。

林委員淑芬：辦了幾場？資料拿過來。依據你們的書面報告，你們認為職場的不法侵害如果涉及刑法和其他法律時，其個案的調查認定應由各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辦理。所以如果發生職場霸凌是由哪個單位去認定？

鄒署長子廉：這要看違法的樣態，如果涉及肢體或是器械的傷害，就牽涉到刑法或恐嚇……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口頭上呢？

鄒署長子廉：如果是性別歧視，當然性平法會做處理；如果是屬於醫療部分，醫療法也會做進一步處理；職安法是針對預防措施的架構與作法做介入、調查。

林委員淑芬：好像是職安法要求你們要做預防防治，要課以雇主責任，大概只是這樣子，接下來要介入，每年到底有多少霸凌的個案主動向你們的勞工健康中心尋求協助，或者是有多少事業單位主動來申請你們的服務？

鄒署長子廉：關於今年企業的健康服務保護措施，我們有辦理 611 場次的臨場輔導，有 6,330 人次的諮詢服務，提供 74 人心理健康……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在說你們的宣導，你要讓事業單位裡面被霸凌的人去尋求諮商服務，因為心理健康在第一線就是一個個人要去面對的問題，之後他要去尋求諮商服務，但有設諮商服務管道的事業單位很少，就算事業單位裡面設了諮商服務，人家也不一定會去，以警察為例，警察的壓力這麼大、警員的壓力這麼大，所以他們有成立諮商服務的專線，也有專門的諮商分析師，結果每個人都不敢去，因為怕去了以後被監控、被標籤化。所以大家希望有免費的，又可以得到諮商協助，並且可以介入治療的管道。如果委員質詢了這麼多，都跟你說五成、六成、七成都有被霸凌的經驗，但是會尋求諮商服務的比例不會那麼高，可能是一成，可是就算是一成也很多人。請問勞動部門在哪裡有提供免費諮詢的心理諮商？你提供了哪些心理諮商服務？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指教，在我們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計畫裡有北、中、南三個中心提供免費的心理諮商服務，今年到目前為止有具名的、有紀錄的……

林委員淑芬：多少人次？

鄒署長子廉：目前是 74 個人。

林委員淑芬：全國 74 個。

鄒署長子廉：這是具名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不具名的呢？

鄒署長子廉：那就是看我們後面的紀錄。

林委員淑芬：這等於沒有功能，因為李明濱老師接了你們的案子，做了「勞動人口自殺成因分析與防治策略初步探討」，裡面對於工作跟自殺的相關性有幾個分析，其中包括自殺企圖勞工自殺防治之經驗與建議，第一個，職場自殺壓力多來自過多的工作量、超時工作，與人際關係衝突。我們覺得諮商是第一線，但是責任好像變成在受僱者，事實上不只，在社會結構面上，包括工作量過多或是超時工作、職場對患有精神疾病的員工仍有歧視與負向觀感等等。他建議的初期預防是要營造職場關懷環境，提供心理衛教課程。因此，在第一線還是要有諮商的管道，而

且是大家都知道的諮商管道，還要便宜廉價，至於成本要誰付當然可以討論。

衛福部說他們有三百多位免費的社區諮商師，這件事情是不是大家都知道？因為時間關係，司長不用上來了，所以第一個我們應建置管道。第二個，其實很多不只是受僱勞工或是被霸凌者的個人因素和個人的心理特質比較脆弱，而是有社會性的、職場上的、工作領域等等那些結構上的問題。這份研究自殺的分析中指出，有些產業有高風險，包括不動產業、支援服務業、藝術娛樂與休閒服務業。大家都看過很多藝術娛樂與休閒服務業的報導，有些社會新聞裡面沒有報導的，我們不曉得他從事什麼工作，其實有些特殊族群、特殊行業、職業都是高風險，我覺得我們應該好好思考怎麼介入。關於整個霸凌機制怎麼受理、要跟誰受理、要不要設一個專線、怎麼處理等等，請部長回去思考看看。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們的專線是 1955，是不是要另外再設一個專線……

林委員淑芬：此外，我剛剛講到，出了一條人命，連罰錢都不用罰，而且幾乎都沒有處罰，你主動去勞檢抓了一千、兩千件，結果只有處罰 20 件，被處罰的是累犯才被處罰吧？其他都沒有罰，這個問題很嚴重，你們要注意。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減班休息是不是應該要通報？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沒有強制，但是依照我們的注意事項……

邱委員顯智：應該要備查。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顯智：減班休息是不是可以領取基本工資？

許部長銘春：減班休息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因為他減少工時之後薪資會減少，但是不能低於基本工資。

邱委員顯智：因為基本上減班休息已經不得已了，所以至少不應該讓他低於基本工資。再來是如果員工不願意減班休息的話，他是不是可以請求資遣？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顯智：沒錯嘛！根據經濟部及交通部等相關部會的紓困方案，因為他拿了政府的補助，所以我們規定不可以減班休息。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顯智：現在問題來了，請部長看一下高雄空廚公司桃園貴賓室這個案件，這個業者沒有減班休息，但是它發明了很多的名目，部長知道什麼是防疫假嗎？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們沒有這個……

邱委員顯智：沒有聽過，勞動部有允許這種防疫假嗎？不是防疫條例規定的在檢疫中的防疫假，是它自己發明的，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不行。

邱委員顯智：不行嘛！而且它說這個所謂的防疫假不想休也不行，領班會直接排休。意思是它叫你休息，你如果沒去選，未選滿防疫假將由值班安排。領班會自己幫你安排。它自己發明的這個防疫假的天數高達 9 天到 10 天，而且如剛剛所言，如果是減班休息，我們的規定是至少要能夠領到最低工資，但它說不保證領到最低薪資。天啊！這是不是在規避減班休息的通報？簡單來說就是，它弄了這個防疫假，如果沒有上班，連最低工資都沒有辦法領。另外，這是桃園機場貴賓室的公告宣達，人力員工的縮減叫做自主防疫假，部長有看到嗎？

許部長銘春：嗯。

邱委員顯智：勞動部也不認為這個所謂的自主防疫假是在我們的假別裡面吧？

許部長銘春：沒有這個假別。

邱委員顯智：依據勞基法第四十三條訂定的勞工請假規則也有規定，婚嫁、喪假、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事假、公假，基本上這些假別要有法源依據，你不可以自己創造一個防疫假，沒有法源的依據，藉此減發員工的工資。

部長，勞資雙方合意訂定一個減班休息的契約書報主管機關備查，這個是現在的制度，不可能繞過這樣的制度，自己創造一個這樣的假別，在勞基法上根本就沒有這樣的假別，因此而減發工資，這是不可以的。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這間公司可以因為疫情要求員工留職停薪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留職停薪一定要雙方合意，不能以疫情為由，單方片面地去要求，這個不行。

邱委員顯智：對，而且留職停薪有留職停薪的因素，因為這涉及到一些勞保的問題，等一下我們再談，你看這些例子，因疫情影響、因疫情關係留職停薪、因疫情影響留職停薪，等於到最後實質達成減班休息、放無薪假的目的，統統都說這叫做疫情影響。以勞動部的立場，這樣的狀況當然也是不行的吧？

許部長銘春：是，我剛剛有講，留職停薪一定要雙方合意，以疫情為由看起來有強迫之嫌。

邱委員顯智：對啊！一年到頭都受疫情影響啊！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公司的名稱我們有了，會再請業務單位去了解。

邱委員顯智：這個高雄空廚公司的董事長還是華航派的，而且它還領政府的補助，當初在訂防疫條例的時候，部長有參與黨團協商也非常清楚，大家就是認為它不應該一手拿著紓困補助，一手資遣員工，所以訂了很多保障勞工權利的規定。結果這個狀況還不只是領補助，然後發給員工資遣費，不是喔！它是領政府的補助，領經濟部的補助、領民航局的補助，共四百多萬元，7 月到 12 月還申請交通部員工薪資的補貼，在它領了政府補貼的狀況之下，它發明了一個防疫假，另外，它還發明一個叫做因疫情影響的留職停薪。部長，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當然是於法不合。

邱委員顯智：就是一手拿了政府的補助，一手叫人家留職停薪，而且在留職停薪之後，假設你不同

意等等之類的，它說那你就自願離職。天啊！連資遣費都領不到。我現在要跟部長講，現在有一些業者有這樣的狀況，勞動部應該要確實掌握。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顯智：接著，在勞保上，留職停薪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傷病，所以他會申請傷病給付，可能是因為生小孩的關係，他會領取生育給付，可能是育嬰留職津貼等等。除此之外，像他以這個狀況留職停薪，在勞保上面會有一個變動，就是雇主沒有幫他繳保費，轉變為是勞工繳保費，所以勞動部應該去徹查全臺的異常留職停薪狀況。也就是說，現在他的保費已經改為勞工自己在繳，而且他在留職停薪的同時，如果沒有領傷病給付、領生育給付、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的時候，應該就要合理懷疑是一個異常的留職停薪狀況。如果是一個異常留職停薪的狀況，是不是就是假留職停薪，行無薪假之實？部長，是不是可以徹查全臺異常的留職停薪狀況？

許部長銘春：如果照委員剛剛所講的，用防疫假來留職停薪，這不是法律上可以繼續加保的狀況。

邱委員顯智：對。

許部長銘春：所以如果從勞保的資料，我們會看不出來全臺異常的留職停薪。

邱委員顯智：因為他留職停薪的時候……

許部長銘春：如果委員有掌握個案的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個案的部分當然沒問題，我是說第一個部分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第一個部分全臺要徹查，這個我有困難。

邱委員顯智：不是，部長，你聽我說，因為留職停薪的同時是不是也會申請傷病給付或生育津貼的狀況，然後因為他留職停薪，變成勞工自己在付這個保費，他同時又沒有去請領勞動部的津貼跟這些給付的時候，這個狀況是不是一個假的留職停薪？所以你們應該可以去把它勾稽出來。

許部長銘春：我請業務單位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質詢這一塊，按照規定，因傷病請假留職停薪是訂有期限的，普通傷病一年；職業災害兩年。

邱委員顯智：這是真的留職停薪。

陳副局長琄：如果說是這樣的假的留職停薪，他不會來跟我們勞保局申請……

邱委員顯智：我當然知道，但是假的留職停薪會轉變成勞工單獨在付這個保費嘛！這個就已經有變動了，所以我才跟你說如果他勞保的狀況已經轉變，本來是雇主跟勞工一起付嘛！現在是變成只有勞工在支付，他的說法就是說他在留職停薪，但他同時沒有在領勞保局這些給付的時候，你就知道說這是個異常狀況，那你清查這個之後大概就可以瞭解是不是有異常的狀況。

陳副局長琄：是，按照規定，當然是要勞雇雙方要付保險費，被保險人如果沒有告訴我們說他其實要負擔全部保險費，這個我勞保局不知道，只要勞保局一接到這種檢舉案，一定會去澈查。

邱委員顯智：當然如果不知道就真的不知道嘛！如果說已經變成是被保險人自己在給付的時候，你們可能可以去勾稽一下，看他到底有沒有同時領這個津貼。如果沒有的話，應該合理懷疑說這個留職停薪有異常狀況及它是不是一個假的無薪假、假的留職停薪。

陳副局長琄：我們有接到這種案子的話一定會澈查。

邱委員顯智：那就請部長可以去瞭解一下是不是有異常留職停薪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顯智：第二點就是剛剛講的，有關高雄空廚公司，它的董事長還是華航派任的，是不是要對它跟桃園機場貴賓室實施勞動檢查？如果說勞工有被迫休防疫假或是說因為留職停薪規避減班休息狀況的話，是不是能夠協助勞工要回他應該有的權利？

許部長銘春：這個沒有問題，我會交代檢查署會後處理。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委員。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討論的題目之一是中高齡的就業專法，現在是不是確定明年 1 月可以上路？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12 月 4 日已經上路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媒體報導是錯的。

許部長銘春：這個行政院已經核定了。

賴委員士葆：就是 12 月 4 日正式上路，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我們看到你這裡的中高齡是不是指 45 歲以上？

許部長銘春：中高齡是 45 歲到 65 歲。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 45 歲到 65 歲是中齡，65 歲以上就是高齡，我們看到這個部分就業的參與率越來越高了，占的比例也很高。這裡面有一個邏輯上的矛盾，當我們年輕的一批批上來，但是如果比較資深的不退的話，這樣會不會影響到青年的就業機會？這裡面是有一個所謂零和之間的矛盾在，因為有些工作，年長的比較能做，例如腦力的、high-end，也不能說 high-end，可能是比較多方面、比較的複雜的，就是讓這些過去比較有經驗的人來做比較適合，所以他不會擋到年輕人的路。這中間要如何去協調？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中高齡者、高齡者跟年輕人的工作性質其實都不一樣，這個在當初要訂定專法的時候都有討論過。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很小心，我看到你們這個條件滿優厚的，其實這裡太優厚的話，工作年限就會延長，當然現在健保好，大家的平均餘命都會延長，所以這樣子的話，工作年限就提高，相對他那個工作職缺就出不來，你知道意思嗎？

許部長銘春：我瞭解，但是其實在目前普遍缺工、缺才的狀況下，我們是希望……

賴委員士葆：我只是提醒你要想到這個問題，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士葆：現在來看另一個問題，RCEP 之後，東協十國大家都瞭解，因為它變成一個全世界最大的自由貿易體，有人估算過它對臺灣的影響，這是財政部、經濟部、國發會相關的資料所統

計出來的，外界說我們的官員把它講的雲淡風輕，說對電子業沒有影響，有影響的是傳統產業，五大傳產包括：石化、紡織、鋼鐵、機械、汽車及運輸，產值占了 56%，它的就業人數超過一半，對 RCEP15 個國家總出口占 48%以上，當我們沒有辦法進入到東協、到 RCEP 這個自貿區裡面，其實我們要付的關稅最少是 5%到 10%了，因為不同的 item，有的傳統產業甚至高達百分之十幾，這也造成一個現象，就是鐵鏽區會跑出來，鐵鏽區就是勞動密集的區域，譬如高雄市可能就是其中的一個區，你來自高雄，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這些廠商實在真的沒有辦法時，他們會整廠移走，我瞭解有的傳統產業已經在談這個事情，他們有這個技術可以把整廠輸出到東南亞的國家或者到 ASEAN 的 10 個國家裡面，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觀察或注意到這個？我這樣問好了，這個一旦正式運轉，你會不會擔心有大量失業的情況產生？傳統產業有一部分跑掉了，因為沒辦法升級，他們只好去這個自貿區裡面設廠或者到東協十國設廠。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會持續關注。

賴委員士葆：這個問題你有沒有關注過？

許部長銘春：有，但是經濟部他們目前……

賴委員士葆：什麼經濟部？你們要從勞動的角度來看這件事。

許部長銘春：我是說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跟經濟部、國發會這邊來瞭解對未來這些產業影響而會影響到勞工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到目前為止，你覺得有沒有影響？還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你會知道有沒有影響？什麼時候？半年內可能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經濟部的評估……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出來？

許部長銘春：大概是兩年後。

賴委員士葆：兩年後？這樣就沒辦法超前部署了，你不用超前部署？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部署要先瞭解……

賴委員士葆：你對高雄非常熟悉，你們要不要派人去高雄問問這些傳統產業的老闆未來幾年內有沒有可能遷廠？要問一問，你才有辦法超前部署啊！請問，你要不要做這件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會做一些規劃。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做這件事？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來做。

賴委員士葆：我拜託你去做好不好，因為一個勞工就是一個家庭，這些傳統產業的勞工，特別是在南部地區、高雄地區，都是石化跟鋼鐵重鎮，機械重鎮則是在臺中，這都有區域性的，其實都有非常大的影響，我就具體的拜託，你們真的要找人去跟這幾個地方的廠商問一問，看他們有沒有要遷廠，如果說未來 5 年內都沒有，你是不是就可以安心一些，問一問總可以吧？

許部長銘春：這個沒問題。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剛才我們主席提了一個案子，我很感動，主席的這個提案非常好，因為我們

已經看到一個問題，就是這個印尼移工開始結合其他的移工輸出國家集體漲價，因為 RCEP 一來之後，他們的經濟會上來，你知道嗎？所以，相對的，原來 14 項費用中有 12 項現在要叫雇主來付，所以也就從本來的買方市場變成賣方市場，價格要提高很多！

許部長銘春：目前產業移工沒有這個問題，現在是社福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一樣啦！我就告訴你，選民服務時就有人來跟我告狀，老先生旁邊的看護工就被挖走去當移工！因為工廠缺工啊！

許部長銘春：這個不行！這個違法。

賴委員士葆：不行？但是，他就想辦法一天到晚一直「挈」、叫他簽，我手上就有三個案子啊！依法是不可以的嘛？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如果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依法不可以，那我來跟你告狀喔！

許部長銘春：好，個案給我們，我們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好。到最後沒辦法了，因為他簽字了……

許部長銘春：因為他要轉換雇主或……

賴委員士葆：這些道理我都知道，但比如這個照護工就禁不起那邊的誘惑，假設我加三成，然後就把你挖過來，因為那邊缺工嘛！他們就找上雇主，一直、一直跟雇主講，老先生、老太太拗不過就簽字同意了。

許部長銘春：請這位老先生不要隱忍這樣的委屈，你把資料給我們，讓我們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好。如果輸出國串聯漲價，你不怕？

許部長銘春：串聯？委員現在講的是……

賴委員士葆：不管怎麼樣，就是外勞輸入的價格會上升，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也……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這個現象？

許部長銘春：之前印尼方面是有。

賴委員士葆：有嘛！主席提案通過啦！不是嗎？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要去注意啦！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持續開發……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NCC 主委關中天的時候，他說：「勞工權益確實是最難處理的一塊……勞動權益依法請勞動主管機關協助處理」，我就問你，NCC 有沒有找你？

許部長銘春：有。

賴委員士葆：找你什麼事？

許部長銘春：他請我們關注勞工會不會有大量解僱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怎麼關注？它就把人家關台了，造成五百多個家庭失業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它不是關掉整個中天。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們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只有關掉新聞台，它還有綜合台、娛樂台，它不是整個關掉。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這些大家都懂。

許部長銘春：我要先澄清。有關勞工工作權的保障部分，我們已經請勞動關係司、臺北市勞工局去瞭解，因為這是地方勞工局……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假設它有大量解僱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嘛！

許部長銘春：對，目前我們已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依照大解法的規定主動去訪查，公司表示他們目前為止沒有要大量解僱。

賴委員士葆：因為他還在打行政訴訟，還在行政救濟、還要假處分，統統都還沒有打完，一打完就成事實了！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如果這些員工有受到影響，應該是屬於業務緊縮，但若還沒有達到這個程度，目前應該可以在它內部的人力……

賴委員士葆：那你豈不是要假設說它綜合台、娛樂台裡面有一堆的空缺？如果一個蘿蔔一個坑、都占滿了，你要他跑去哪裡？沒地方去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認為解僱是最後的手段，基於雇主的責任，他應該要儘量去安置這些勞工，如果真的沒有辦法……

賴委員士葆：現在 NCC 把球踢給你，雖然是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要去查，但主管單位還是勞動部嘛！你人不錯，也是律師嘛……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跟勞工局一起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請問，你要不要抽個時間去拜訪一下蔡衍明，如果行政救濟都沒有用，他要怎麼辦，你要不要去拜會一下？不要說拜會啦！就是跟他打個電話也可以啦！或者請他來找你？

許部長銘春：我會請他儘量要保障勞工的工作權。

賴委員士葆：我在這裡質詢，他不一定聽得到，你們這邊要透過適當的 channel 去跟他說，儘量要確保勞工的權益，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不要讓這 500 個家庭就這樣子沒有收入，年關到了，這麼辛苦，加上疫情之下，日子不好過，他們可能就這樣突然失業。那個 NCC 主委講話太冷血，一下子就把球踢給你，這實在是可惡至極。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賴委員。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剛剛有人問到印尼外籍勞工的問題，我們知道印尼有宣布零付費政策，包括機票簽證等 11 項行銷費用要由雇主負擔，因此要

考量到，如果沒有妥善處理，臺灣會面臨移工雇主雙輸的情況。我們知道韓國有設置韓國產業人力公團，由國家扮演仲介的角色，他們編列 2,100 億韓元設置相關作業的部分。另外，他們也在 16 個國家簽約，設據點負責招募。請問部長，未來勞動部是不是可以研擬設置這樣的直聘制度？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現在其實就有直聘的機制，重點是在於有些來源國，像印尼就說他們的看護工一定要透過仲介，變成我們的直聘就沒有辦法去……

陳委員椒華：部長，如果印尼說他們一定要仲介，那韓國怎麼在印尼聘任移工？

許部長銘春：韓國沒有看護工，只有產業移工。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是說，如果是看護工就要有仲介，你剛剛的回答是這樣的意思嗎？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我們的直聘制度現在是專案選工，像那種看護工的部分，印尼就規定他們的看護工一定要透過仲介。

陳委員椒華：其他國家是不需要有仲介的規定嗎？

許部長銘春：有些國家。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就可以用移工直聘制度來當作聘任的一個對口，是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說，假如其他國家在看護工的聘任方面不需要有仲介，那就可以擴大我們的直接聘任制而不需要仲介？

許部長銘春：當然。

陳委員椒華：所以，本席希望勞動部針對這部分趕快加強擴大制度面的研議。可不可以給本席一個目標，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認真執行？

許部長銘春：我請業務單位檢討目前……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本席要問這個？我們知道臺灣的勞動工時排名全世界第四，因此現在我們勞工過勞的情形是滿嚴重的。另外，我們中高年齡層的就業率其實是偏低的，其中健康跟家庭照護方面，譬如我們 61%的女性人力有家務的問題。另外，因為勞工普遍過勞，所以臺灣平均每 11 天就有 1 位勞工過勞死，這就表示我們有很多女性在家裡面要負起照顧之責，如果沒有這個問題的話，中高齡的就業率就可以提升。中高齡的就業增加之後，未來如果說移工的價格增加，其實可以讓本國的中高齡勞工進入這個職場。

針對過勞的問題再請教部長，這是勞動部做的勞檢之統計，看起來南投、雲林、臺東、花蓮這些縣市勞檢場次是偏低的，部長怎麼看這個問題？現在的勞檢做得並不好。

許部長銘春：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的問題，我請署長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先問一下，不只是勞檢的場次偏低，另外在各縣市勞檢處分次數方面，高雄市最多，各縣市平均勞檢處分率是 18%，高雄市是 33%，臺東 42%左右，竹科最高，是 43.79%，請問部長，竹科的過勞人數最多，臺東次高，我們在北部比較沒有這個問題，高雄還有竹科很嚴重，這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動條件的檢查，是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有勞動檢查員，依照轄區……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問要怎麼解決過勞的問題？你現在有檢查，但是有些場次過低。

鄒署長子廉：如果是屬於工時偏高的部分，會依勞基法予以裁罰，後端部分，看對場域的職業安全是否有影響，我們再用過勞預防指引做第二次的瞭解，就是從層次方面來做，如果企業確實工時偏高而造成疲勞現象，甚至過勞現象，我們會做這樣子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本席不太清楚這樣子的處理有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啦！不過，最後請部長能去瞭解，如果目前中高年齡的就業市場能夠去掉仲介制度面的建立，就可以增加更多中高年齡者人力進入職場。另外就是要解決過勞的問題，這樣子才有更多人力進入勞動市場！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中午沒有休息。從你的報告裡面可看到高齡者就業勞參率不到 9%，然後在求職上遭遇的困難，55 歲到 64 歲中高齡者也受到年齡限制，如果這麼粗略的談到年齡限制，我覺得還是沒辦法解決現在高齡者就業的議題。很高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終於在今年 12 月 4 日要上路了，我們真的催很久，也等了很久，已經等了 1 年。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3 月份你們已經在預告，我看到你們有很多的措施，有獎助勞工和雇主，也使用很多工具，希望能夠促進未來中高齡和高齡者就業，這部分我是予以肯定，可是我擔心錢是否有花在刀口上，這也是我們要來審慎評估的。

我知道中高齡的部分，既有的政策已經執行非常多年，現在我比較關注的是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是一個蠻荒之地，真的要去拓荒，因為才 9%的就業率，真的是嚴重偏低，所以這一塊，是不是這些工具都能夠適用，是我比較質疑的。今天想跟部長討論的是，能不能突破既有的框架來思考怎麼樣營造一個高齡友善的就業環境。從職務再設計這個概念來看，過去勞動部大概都從身心障礙的職務再設計出發，對身體上的、耐力的、視力的、聽力的或心智的退化，給予一些工具的改良或輔具的應用，這部分我沒有質疑，因為我覺得你們過去就做了很多。可是在高齡者再就業部分，它可能需要職務型態與勞動時間的職務再設計，這一塊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有沒有特別做一些補助？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只要對中高齡者有幫助的職務再設計，我們都會去做。因為委員在這方面很專業，有好的意見都可以提供給我，我一定會請業務單位來研議，可以做的我們一定會去做。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我也希望能多跟你討論，因為觀念上大家框架突破了，我們才有辦法走下一步。

許部長銘春：對，沒錯。

吳委員玉琴：所以工作流程再設計、工時再設計及合理的報酬，可能是框架要開始打開的部分。

我舉一個日本的例子，這是職務型態與勞動時間再設計，因為日本的高齡者再僱用，已經從 1970 年代執行到現在，所以他們是非常的成熟。他們對於高齡者的就業，尤其是企業繼續僱用部分，有分全時工作，即 1 天 8 小時，5 天就是 1 週 40 小時；短日的工作，即 1 天 8 小時，但是 1 週 4 天以下；短時間工作，即 1 天只有 6 小時，可能工作 5 天；短日短時的工作，即 1 天 6 小時，1 週 4 天以下。他們有各種不同類型的工作時間，可以給雇主和勞方，即高齡者自己來選擇，因為要配合高齡者的身體狀況跟他的時間安排，這部分他們已經有這樣的一個調整。有這樣的一個討論之後，接下來可能就是怎麼因應的一些相關配套措施。

因為這個職務再設計，勞動時間有不同的類型，可能會產生兩、三個人來做一個工作，也要考量工時、報酬與社會保險的資格，還有有薪休假的保障、職業安全、契約關係及再僱用、僱用、解僱之權利義務，因此要重新檢視現有的規定。為增加企業安心僱用，或是有意願僱用，我們要幫助雇主設計不同類型的工作時間和職務調整；再者，我們也要符合高齡者就業的意願，確保他們就業過程中的權益不會受損。所以這部分有一些要做衡平的考量，可是我覺得我們的法裡面沒辦法做到那麼細緻，所以接下來在執法和推動高齡者就業時，我們真的要認真、好好地協助企業營造友善的環境，如果沒有友善的環境，我認為他們還是會偷偷用年齡歧視來拒絕我們高齡者的就業。

許部長銘春：當然我們現在針對高齡者、中高齡者、雇主端及勞工端都有做指引，這次專法最大的突破就是雇主可以跟高齡者訂定期契約，我覺得這些事項在指引裡面可以好好討論，甚至可以幫他們做一些定型化的契約讓他們參考。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們剩下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大概一個月左右就要上路了，希望能儘快把相關的友善環境營造得更好，讓雇主有意願來聘請高齡者，高齡者也能做好心理準備讓自己順利進入職場。本席希望這部分的就業率可以再提高，因為 9%真的太低了！

許部長銘春：再請委員給我們多指教。

吳委員玉琴：這兩個月趕快加緊這方面的準備，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在 12 月 4 日要上路，當然，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還是要有很多配套與政策的指引。

今天先跟部長探討一些有關中高齡者勞動力和就業市場的問題。我們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偏低，依據勞動部的統計，我國今年 10 月的 45 歲到 64 歲之勞動參與率大概 64%而已。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對，64%。

楊委員曜：25 歲到 44 歲勞動參與率多少，部長知道嗎？89%。

許部長銘春：我記得是百分之八十幾。

楊委員曜：兩個其實是有一段差距的。

許部長銘春：差了 25%。

楊委員曜：原因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中高齡者有些時候可能年紀比較大，找工作不易，或者其他等因素，另外有些需要他在家裡照顧家庭，另外也有一些是因為他家庭經濟很好，認為不需要出去工作。

楊委員曜：所以部長講的這幾個因素裡面，哪一個是公部門可以去做努力的？因為他自己的生涯規劃，或是他自己經濟能力夠，就不想投入就業市場。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我不知道你們這個勞動參與率的認定，不想工作的有沒有在這裡面？

許部長銘春：有。

楊委員曜：也在這裡面。

許部長銘春：就是我剛剛講的，他不想出去工作大概占 9.2%，雖然他認為不需要工作，但我覺得可以從人力再運用的觀念再去跟他們做一些宣導、溝通，或許可以讓這些不願工作者也願意進到職場來。我覺得每個部分都可以再努力。

楊委員曜：另外還有你剛剛講的幾個原因。

許部長銘春：例如年紀比較大。

楊委員曜：這個你們有什麼可以幫忙他的？年紀比較大所以雇主比較不願意聘用，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可能年齡上會有一些求職的障礙。

楊委員曜：這個問題勞動部應該要有一些作法。

許部長銘春：有，現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對雇主如果願意開發這些高齡者的職缺，或者願意僱用，我們都會給他獎補助。

楊委員曜：這是現在就有的制度，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現在就有，但是高齡者的部分，在這一次的專法還有子法裡面我們就加碼，讓他能夠更有誘因留在職場，也更有誘因讓雇主來僱用他。

楊委員曜：可是你現有的措施對中高齡者就業投入沒有很大的改善，所以你給雇主一定的獎勵，但很明顯就是沒有達到你想要的政策目標啊！

許部長銘春：現在我們實際上協助的人數，一年大概有 15 萬人，當然還可以再加強。去年是 14 萬，今年到 10 月已經 13 萬了，受疫情影響我們還有這樣的一個成績，雖然不是最好，但還可以再努力！

楊委員曜：你現在講的人數是已經受僱用了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我現在是說你推這樣子的政策，可是勞動參與率還是只有 64%，就表示這樣子的措施其實是不足的嘛！

許部長銘春：當然這個措施的問題，還包括人力再運用的觀念也要讓這些高齡者願意進來，因為年齡的因素大概占了 55%，但是還有其他的原因，其實也占了 45%，這些人願意再進來，我們就是用人力再運用的觀念，讓這些……

楊委員曜：部長，所謂年齡的因素，指的是什麼？是雇主方還是勞動力支出方？

許部長銘春：兩個都有。

楊委員曜：勞動力支出方的部分，就是你剛才講的生涯規劃，可能覺得 45 歲想退休了，至於雇主方你們怎麼做處理？你們只有獎勵他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就是禁止就業歧視，這個部分在專法裡面也特別訂定。

楊委員曜：禁止就業歧視是一回事，還是必須要適才適所，這個才是最大的目標，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就中高齡者投入職場必須要有的條件，你們要去協助他們具備，是不是這樣子？這個有很多面向。

許部長銘春：對，包括在職訓練，還有……

楊委員曜：好，我問一個在職訓練的問題，你們就中高齡的在職訓練、就業訓練或職業訓練，跟一般人有沒有不同？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會針對他個人的需求，還有他的……

楊委員曜：不只是他個人的需求，部長，我跟你溝通一個觀念，從雇主要僱用一個員工的立場來看，他對於中高齡者的要求勢必會比較高，因為他覺得中高齡者投入職場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他僱用他們和僱用 20 歲的人，顯然會有不同的期待。你們如何在他們投入職場之前，給他們一定的條件跟能力，以滿足雇主的需求，這個才是勞動部一定要做的。

許部長銘春：對，我剛剛講的個人的需求，就是講他個人工作上的需求，當然現在的產業趨勢所需要的人才，我們現在……

楊委員曜：對，還有產業趨勢。他們在 20 歲投入職場的時候，當時的職場環境跟現在差異是很大的，你怎麼讓他們具備再投入的條件，這個才是我要問的啊！很顯然你們現在做得不足嘛！

許部長銘春：我們已經有在針對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他們有職訓專班，這裡面也會針對目前的產業所需，或者未來產業所需，其實他只要願意來接受新的這些職業訓練，我們都會給他補助，而且補助都比一般年輕人還要高。

楊委員曜：部長，我聽你從頭到尾都一直在談補助。

許部長銘春：這個是多方面的啦！

楊委員曜：可是我在跟你談的是，就業市場其實最重要的就是適才適所，不要因為有職訓的補助就讓他去受訓，可是他去了以後訓練出來，投入職場是有困難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有就業媒合，這個是全方位 for 這些中高齡者或高齡者，會有一些措施來讓他們能夠順利就業，所以這部分當然是我們要努力來做的。

楊委員曜：部長，我們現在有一點雞同鴨講，不過我希望你們回去真的要研究看看。我剛才講了幾個觀念，第一個，雇主很明顯的對於中高齡就業者的期待跟年輕人的期待不一樣；第二個，中高齡者要再投入職場，他們再投入職場的職場環境跟他二十幾歲初投入職場的環境都不同了，也就是說你必須要讓他們具備現在的條件，雇主才願意任用，才會達到我們真正立法的目的，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你們回去真的要好好去研究一下，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沒有辦法在這裡跟你討論太久，不過你們回去要就這個觀念好好去做研究，找出真正有效的配套措

施，不要以為所有的東西都做補貼就可以達到政策目標，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子法裡面不是只有補貼而已，各方面包括職訓等等，都會去幫忙他們。

楊委員曜：對，還有職訓課程的篩選也很重要，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楊委員。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3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無薪假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月的人數應該是歷來最低，大概有 1 萬 0,934 人。

曾委員銘宗：集中在哪些產業？

許部長銘春：目前大概還是在製造業比較多啦！另外，其他就是資源服務業、批發零售業等。

曾委員銘宗：部長，那是否可以做這樣的判斷，最壞的情況已經過了，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因為國際疫情的情勢還很嚴峻，我們對這部分還是比較保守，審慎來應對，但是會把所有的機制都建立好，協助需要幫忙的這些勞工。

曾委員銘宗：你這樣的解讀，以後無薪假還可能會攀高嘍？會不會？

許部長銘春：我們目前看這部分是會往樂觀的方向思考，但是我們也都不敢掉以輕心啦！

曾委員銘宗：另外，跟您討教有關勞保財務的問題，從 2018 年的精算報告，這個是最新的精算報告，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那個是每 3 年做一次。

曾委員銘宗：對，2026 年會破產。部長，勞保的財務問題嚴不嚴重？

許部長銘春：2026 年是現在的基金餘絀整個會用罄，的確也是一個要去面對解決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我們來看近 3 年，2017 年不足 275 億元；2018 年是 250 億元；2019 年是 218 億元。潛在負債在當時精算的時候是 9.1 兆元，其實你也很清楚，現在已經超過 10 兆元，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目前是。

曾委員銘宗：對，而且每一年增加的額度是 5,000 億元啦！所以勞保即將破產，請問部長假設破產，沒有辦法確保勞工的權利，面對這種情況，政府的態度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我想勞保基金當然會有用罄的問題，但因為這是政府辦的保險，無論如何政府都要負起給付的責任，所以勞工的權益不會說沒有辦法確保。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是有法令依據嗎？勞保條例有這樣規定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是政府辦的保險，政府是保險人，勞工是保戶嘛！

曾委員銘宗：對。

許部長銘春：依照現有的規範，勞保退休的時候該給的給付，政府是保險人，依法就需要負起給付責任。

曾委員銘宗：但它是一個基金耶！不是公務預算……

許部長銘春：當然……

曾委員銘宗：那這樣的話，現在你講是沒有明文規定政府負最後給付責任，勞保條例沒有這樣規定耶！

許部長銘春：雖然沒有明文，但是法理上是這樣子，我想政府也會去面對這個問題，看如何讓我們的財務有所改善，怎麼樣開源節流，會往這樣的方向，包括政府撥補等等，讓勞保制度能夠永續，來保障勞工的權益。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本來不想講，依照法理規定是這樣。因為早期擬定勞保條例的時候，本來有要將政府負最後的保證責任納進去，後來連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都沒有，這怎麼能講法理？好，沒問題，再跟你討教……

許部長銘春：但上一次的草案就有明文了。

曾委員銘宗：那是後來的。

許部長銘春：未來我們也會明文進去，這不會因為法理而不放進去，在這部分為了讓勞工更加的安心，我覺得政府有責任把勞工……

曾委員銘宗：當時要放進去，財政部就有意見啊！

許部長銘春：政府對勞工負最後給付責任要放進去。

曾委員銘宗：部長，去年政府撥補額度多少？200 億元，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曾委員銘宗：今年（110 年）是 220 億元，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曾委員銘宗：這樣夠不夠？

許部長銘春：目前因為撥補的部分是尚未入法，但政府衡酌現在的財務可行，就先行撥補，這也是有史以來政府第一次撥補。當然這樣的額度，我們認為還是有所不足，未來期待政府部門考量整個財務之後，撥補的金額能夠再提高。

曾委員銘宗：當然不足啊！杯水車薪啊！一年補助 200 億元，或者 220 億元，但是潛在負債一年就增加 5,000 億元啊！

許部長銘春：委員，潛在負債不會馬上發生要給付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2026 年很快耶！

許部長銘春：不是，2026 年是基金用罄，不是說 2026 年馬上就要負擔那些潛藏債務。

曾委員銘宗：對啊！基金用罄就有流動性問題。部長，這些我當然知道啊！用罄到時候就有流動性問題，當年度就有問題耶！首先，你希望有合理的撥補額度，這是你的理想，假設遲遲不修，你希望政府一年能夠撥補多少？

許部長銘春：現在其實政府的撥補，我們會持續請行政院……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220 億元不夠嘛！你認為多少才夠？

許部長銘春：目前的話，我們會整個面向去考量。

曾委員銘宗：你講大約嘛！

許部長銘春：剛剛委員的前提是完全不改的情況下，到底需要撥補多少，我想這個數字必須要精算。第二個，當然我們現在的……

曾委員銘宗：不用精算啦！一年有 5,000 億元的潛在負債，那一年要撥補多少？那個洞沒有填平，至少讓它的水位不要降得太快嘛！部長，您認為……

許部長銘春：目前大概是 800 億元到 1,000 億元。

曾委員銘宗：有人這樣估啦！至少一年要撥補 800 億元到 1,000 億元，你會不會跟行政院提出這樣的要求？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會跟行政院說明，目前如果在還沒有進行改革之前，跟委員這麼說好了，目前這部分我們會整個評估，撥補部分到底要撥補多少？目前如果在還沒有進行改革之前，需要撥補多少的金額，我們會讓行政院瞭解。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剛剛講的是 800 億元到 1,000 億元。最後一個問題，什麼時候你們可以把勞保年金改革方案送出來？有沒有明確的時程？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部分我們還在收集各界的意見當中，目前的具體期程是還沒有，但是，我們也會在蒐集各界意見之後，再提出草案。這個期程上，我們目前是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明年底有沒有可能？

許部長銘春：我們再來評估看看。

曾委員銘宗：明年底假如不行，後年底有沒有可能？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要……

曾委員銘宗：或者是蔡政府執政結束之前都不可能？會不會？

許部長銘春：目前期程上，因為要整個蒐集意見諮詢……

曾委員銘宗：你會把它拖給下一任的政府？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

曾委員銘宗：會還是不會？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會來……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的結論很簡單，因為時間到了，主席也站起來了。你會不會把這個燙手山芋丟給 2024 年的政府？

許部長銘春：勞保年改的問題，我們一定會來面對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蔡政府到 2024 年之前一定會提出來，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

曾委員銘宗：你不敢答？你至少從勞動部的立場回答，行政院的層級，你不用回答。

許部長銘春：是。

曾委員銘宗：在蔡政府任期結束之前一定會把勞保的改革方案送出來？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努力。

曾委員銘宗：部長，不是努力啦！你至少從勞動部的立場講：「我一定會送出來！」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來努力。

曾委員銘宗：好啦！不為難你，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討論是如何防治職場霸凌跟職場心理健康促進。我請教一下，部長是否知道如果以臺灣企業跟歐美國家相比較的話，在求職的時候，我們寫的相關履歷表最大的不同是什麼，你清楚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求職的履歷表？

洪委員孟楷：對，求職履歷表。

許部長銘春：是，請委員指教。

洪委員孟楷：一般歐美國家、私人企業的求職履歷表上面，滿多企業都已經取消放置個人照片的欄位，臺灣目前大部分的企業，或者是我們的制式履歷表，可能上面都還會保留一個空格，寫著請貼上 2 吋的彩色個人大頭照。本席剛剛也再查了一下，目前為止，公務人員履歷表上還有 2 吋個人大頭照的規定。

我想今年為什麼這件事情會相對重要？因為今年在人力銀行最新的研究調查，顯示有 40%的企業雇主會以履歷表照片中長相決定要不要面試，也就是在第一關尚未瞭解這個人到底適不適任、他的相關學經歷背景，光看履歷表上面的照片順不順眼，可能就變成是一個指標篩選；甚至也有勞工表示，有 20%的人曾經因為長相而遭受到求職的歧視，超過 60%的勞工回答，遇到面試官的時候，面試官居然表示說他的外表不行，所以不適合擔任相關工作。

許部長銘春：這些都違反就業服務法。

洪委員孟楷：違反就業服務法，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有就業歧視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部長，現在本席就特別要講，以新北市為例，今年 2019 年 4 月新北市政府在非編制人員甄試的時候，各機關要求應徵者不用再貼照片；而臺南市也跟進，應該是在明年起，全市履歷不貼照片，我不知道勞動部對於中央部會有沒有打算鼓勵相關的機關？畢竟您剛剛講到僅看外表及長相，當然如果因為這樣被不錄用，或者說因此而裁員，這已經違反法令了。可是，現在本席討論更超前一點點，如果履歷表上面因為貼照片，而讓他連面試機會都沒有，您覺得這應不應該來捍衛？

許部長銘春：當然要捍衛。有關公務機關履歷上是不是要貼照片，現在銓敘部已經有承諾，這部分要修正。

洪委員孟楷：本席看到的資料，銓敘部是說會調整，但是不是要拿掉還不確定，現在也沒有具體的時間表。本席剛剛上網查詢，包括勞動部現在官方網站所屬機關徵才，也都要求應徵者投履歷，而履歷就是用銓敘部所提供的公務人員履歷表；剛剛本席也講了，到目前為止，本表還是有要求貼照片的，所以部長這邊能否做一個承諾跟宣示，至少先從勞動部做起，勞動部所屬相關機關未來徵才的時候，能不能不要求應徵者提供相關照片？如果真的認為他的學經歷、背景可

以，讓他有面試機會，進一步面試討論的時候，再由徵才機關去進行綜合判斷，您覺得這樣合理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的徵才履歷表都已經拿掉了，當然會……

洪委員孟楷：履歷的照片欄都已經拿掉？

許部長銘春：對，履歷的照片欄都已經拿掉了，我們都已經先做了。

洪委員孟楷：是。但勞動部目前所屬的單位？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我會在這裡……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可以承諾之後勞動部所屬的單位徵才時，可以不需要應徵者貼照片？

許部長銘春：可以，這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另外一個討論是畢竟一般民眾要來應徵公家機關的工作，除非是有約聘僱人員或是臨時人員，這個職缺相對還是比較少；那進一步針對現在求職的網站，因為大多數國人可能工作應徵的習慣都是去上求職網站，對求職網站這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輔導或是鼓勵的方式及措施，可以鼓勵他們不一定要求職者提供照片？

許部長銘春：我請業務單位來說明好了。

洪委員孟楷：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施署長說明。

施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跟所有的仲介公司開會，請他們在這個地方將照片欄拿掉；而對公部門來講，台灣就業通裡面的照片欄，我們也整個拿掉，各分署中業務所轄的部分，我們也是把照片欄拿掉了。這部分我們會再跟仲介公司溝通。

洪委員孟楷：對。照片欄是一個部分，本席剛剛講的是在應徵時，不需要應徵者再提供照片，不要讓他因為照片而喪失了面試的機會，這才是重點。部長，所以剛剛發言的這位是……

許部長銘春：署長。

洪委員孟楷：也請署長幫忙，您剛剛講會找相關求職網站溝通開會，那是不是 1 個月內可以作成這件事情？好不好？請業者來喝咖啡聊一聊，針對這部分我認為越是平權，越是不會因為個人的照片，而讓他喪失了一次的應徵機會，這對於整個職場霸凌或者是健康心理防治，我想都有正向的幫助。部長，您可以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施署長，我們首先讓你看一下簡報，這份資料是一位原住民的朋友，他收到後寄給我的。你看一下，這一份信封有沒有發現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施署長說明。

施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原本是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這裡寫錯了，寫成「勞動部勞力發展

署」。

陳委員瑩：好，我不知道是署長看到的，還是你們同仁看到的。

施署長貞仰：同仁還沒來得及跟我講，不好意思。

陳委員瑩：好啦！署長請問一下，這張是發展署的委託貸款案，你有看過嗎？

施署長貞仰：沒有。

陳委員瑩：而且還在臉書上面說，並且能創造 800%的收益？

施署長貞仰：委員不好意思，這部分我沒有看過。

陳委員瑩：好。署長，我想這應該是有人冒用勞動力發展署的名義，在外面行騙，署長好像也才上任沒多久，就有人膽敢利用發展署名義來做這樣的詐騙行為。署長有沒有想過，其實被騙的都是一些很辛苦的勞工，他們都很需要賺錢，都已經很缺錢，又遇到這樣的情形，沒有錢了，還會被騙，我想這樣的下場應該是很慘的。所以，很顯然發展署在業務上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讓這些有心人有機可乘，署長覺得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施署長貞仰：這部分如果方便的話，委員在把這封信給我，我來查一下，從高雄去那邊查證一下，謝謝。

陳委員瑩：你們要去查證，因為我不確定有多少人受害了，這位族人是反應比較快一點，就直接將這個交給我，所以除了拿這封信，接下來你有大概想過要怎麼做嗎？

施署長貞仰：我可能會對我們下面各個委外單位，讓他們再次瞭解，因為我們每次在做創業貸款之前，我們都有課程的介紹，一定要把這種範例拿去跟大家作說明。

陳委員瑩：你覺得有沒有立即、必要性應該要做的事情？

施署長貞仰：立刻去查證這件事情是從哪裡過來的，即信件的來源處。

陳委員瑩：你是不是要先澄清、先告訴大家這是一個詐騙的行為？

施署長貞仰：好，瞭解。

陳委員瑩：然後要查證，再慢慢去查嘛！

施署長貞仰：是。

陳委員瑩：你不趕快告訴大家這是詐騙行為，你如何去遏止？就會有很多人再繼續受騙，你也要去備案吧？

施署長貞仰：好，委員如果將這份資料提供我，我會來處理。

陳委員瑩：我做以上的提醒，謝謝，請回座。

施署長貞仰：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繼續請教職安署鄒署長，署長請先看一下這張圖，你在英國的時候有沒有看過這部歌劇？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歌劇是《悲慘世界》，它在 8 年前也拍過電影，還滿熱門的，我有看過。

陳委員瑩：你看過幾次？

鄒署長子廉：劇院看過 1 次，電影看過 3 次。

陳委員瑩：這樣不錯，所以你對劇情應該非常瞭解。這部歌劇改編自雨果的小說，其實這是世界上連續演出不間斷、維持最久的一部歌劇，當然我們光看這個劇名就知道，其實整個內容是很悲慘又很不快樂的，其中我想特別提到的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他叫做 Fantine，因為是私生女，後來就被發現了，所以在他工作的工廠裡，也就是在職場上就受盡凌辱甚至失去了工作，最後還淪落為妓女，我想這個轉化成白話文就是我們今天要講的職場霸凌，所以我就從這個帶入今天要談的主題。請教署長，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要求雇主要防止工作者受到身體上或精神上的不法侵害，因此要妥為規劃，並且要有必要的安全措施。這一條是不是可以稱得上是反霸凌的條款？

鄒署長子廉：是預防措施的條款。

陳委員瑩：我們姑且將其算做是反霸凌的條款，所以這一條有沒有罰則？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如果雇主不做預防措施，會通知改善，若不改善會罰 3 萬元到 15 萬元。

陳委員瑩：3 萬元到 15 萬元基本上應該是設施部分的第六條之一嗎？

鄒署長子廉：是以母法第六條之二來做處分。

陳委員瑩：以第六條之二來做處分。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但你剛剛講的 3 萬元至 15 萬元是比較屬於設施的部分。

鄒署長子廉：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三有規定執行的計畫、執行的紀錄，這確實是依據職安法第六條之二第三款所謂雇主的預防措施，如果沒有做好預防措施，就會依據職安法第四十五條，是罰 3 萬元到 15 萬元。

陳委員瑩：我的理解不是這個樣子，因為你把這個罰款當作是在處理反霸凌的條款，你的認知是這樣子嗎？

鄒署長子廉：因為我們的設施規則是依照職安法的母法來訂定的，而我們裁罰的條文是在職安法裡面……

陳委員瑩：所以你剛剛講的 3 案至 15 案是不是還可以要他去限期改善還是怎麼樣？因為就我的理解，人跟設施是不一樣的。

鄒署長子廉：如果他不改善，通知改善不改善，我們複查時就會罰 3 萬元到 15 萬元，然後再去複查若是還沒有改善，我們會再罰，即我們在做行政裁罰的程序是這樣進行的。

陳委員瑩：剛剛說的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基本上，關於那個罰款，我覺得定義上，其實應該要分開來，你不要用設施的罰款去處理人被霸凌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回去再檢視一下，如果你真的很重視反霸凌的部分，則這個地方不應只是一個道德條款，而是針對霸凌的部分要有一個比較清楚的罰則，總之，這個部分你要訂出來。

鄒署長子廉：我們會來檢討。

陳委員瑩：記得上屆任期的時候，臺南成大醫院曾經發生過開刀房喋血事件，原因疑似跟職場霸凌有關，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你們南區中心也有派人去調查，最後結果雇主跟相關人員有沒有被

懲處？

鄒署長子廉：那個案子我沒有太大的印象，所以之後再向委員回報，因為那個案子確實是兩造雙方肢體行為造成身體傷害，所以有做刑事調查的處理；此外，我們南區中心確實在第一時間有去進行檢查，至於有沒有做出處罰，我要再去了解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我記得在這邊也曾經質詢過你這個議題，所以你要瞭解一下，如果是職場霸凌，後來怎麼樣懲處、有沒有懲處，你就要去瞭解一下然後再向我回報。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你們職安署在這個法律上的角色，應該是有調查權吧？

鄒署長子廉：應該這樣講，雇主有沒有做預防設施、有沒有做紀錄，我們會依照職安法來做一些檢查，若是不合格會通知改善，所以個案的認定，其實困難在於……

陳委員瑩：你的老毛病又犯了，我是問你有沒有調查權？

鄒署長子廉：有。

陳委員瑩：好，那你們的檢查員有沒有查察職場霸凌的專業？即你們有調查權，但是你們有沒有專業？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我們專業的部分還是要提升，但我們在指引的部分，會告訴檢查員身心健康保護……

陳委員瑩：你說還要提升，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這個專業呢？

鄒署長子廉：我們當然有這個專業，比一般的……

陳委員瑩：本來我想如果你說沒有這個專業，所以就今天不用請心口司過來了。不過，有專業是你自己講的啦！你的部屬實際上到底有沒有這個專業，他們心裡有一把尺，自己是心虛還是自信滿滿，我覺得你在這邊講說你們有專業，我要打一個大問號，因為這個職場霸凌，有時候要處理的是一個心理層面上的問題，臺南成大醫院一案其實很明顯的，有影響到心理層面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你敢在這裡說你有這個專業，那今天謎司長就不用來這裡了，所以你不要把自己講得太滿。

關於預防霸凌的責任，現在看起來你們好像要通通丟給雇主去承擔，假如今天發生的是一個性騷擾的事件，若是雇主說他策動職場霸凌，然後你們的職安法要怎麼去保護勞工？還是我們直接把老闆 fire 掉？

鄒署長子廉：如果已經涉及到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會有一個調查委員會來做調查、處理；如果是屬於就業歧視，就服法有就業歧視委員會，即地方政府也會有這樣的委員會來進行調查；如果是涉及刑法的部分，像涉及到刑法恐嚇或是心理傷害，我想檢調單位會進行調查。

陳委員瑩：我想要丟出一些問題來做省思，但最近主席站起來的時間都比較快一點，其實之前召委在質詢的時候，我都給他很多時間，所以你要不要先請坐一下？謝謝！總之，我就把問題問完好了，即職場霸凌的類型很多，如果加害者同樣是勞工的話，雇主又應該要怎麼辦？簡單來說，雇主若是接到勞工的通報、舉發，經過查證屬實的話，下一步雇主可以有什麼作為？是不是可以把他減薪、罰款還是直接把他 fire 掉？如果把他 fire 掉，雇主是否可以不用付資遣費？那要

不要給所謂 30 天的提早通知？如果 30 天內又無法釐清的話，應該怎麼辦？所以我就丟出一些問題，讓你們去思考一下，此外有時事情發生後，有的可能就會私了，如此一來，你們怎麼會知道？此時職安法跟勞基法就很難去處理啊！所以你們發布的指引到底有沒有強制性、有沒有效，你們要去評估，所以這個部分你要回覆本席。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最後，我要在這裡要求，你們要會同衛福部，在一個月內針對職場霸凌，訂定出一個預防職場霸凌的加強年或者專案檢查的計畫，一個月內提出，可以嗎？

鄒署長子廉：可以再多給一些時間嗎？因為快年底了，可否改為兩個月，我會再跟心口司來討論。

陳委員瑩：好，我就給你兩個月啦！你要把這個計畫會同衛福部做起來，此外你們也可以考慮把職場霸凌納入你們的勞動檢查項目。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原則上高嘉瑜委員質詢完休息大概 5 到 10 分鐘，讓官員可以上洗手間。

賴委員香伶：（13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的是職場霸凌，在很多的立法上，臺灣算是很先進的，像 103 年 7 月 1 日之後新上路的職安法，特別把職場暴力跟職場霸凌列在一個專法的規範裡，要求雇主做一定的預防，接著我們來看這幾個案例，我想部長、署長都應該知道，職場暴力也好，職場霸凌到也好，最終很有可能是一個悲劇收場，現在我們在這上面看到的，一個是郵局郵差的案例，另外一個則是醫生的案例，我沒有說它一定是這樣，但是他們的父母、同儕之間很可能都聽聞過他們心理上、在職場上的壓力，或者受到一些言語暴力，也可能自己在心靈上面受創之後，走上了一個比較不幸的結果。雖然像國泰醫院這個案例，父母去狀告之後是不起訴的處分，但我想父母的心裡面也許還是陰影很大。所以我覺得當時職安法願意把職場暴力及職場霸凌、甚至言語暴力本身都視作霸凌的概念，去做相關的執法指引或預防措施是很正確的。

我當時也就教過前署長為什麼我們的立法要那麼先進，以至於臺灣的各企業，第一個，連觀念可能都還沒有建立起來；第二個，在查察上面要雇主去做預防，但他根本不曉得要怎麼做預防，所以就很仰賴職安署各個要點、指引。

回到剛剛陳瑩委員一直在強調的，就是這個法有沒有一個執法的效益？有沒有裁罰的目的？從這個總量看來，署長應該很清楚，其實比起勞基法，各縣市報來的裁罰的量、裁罰的金額都非常少。我知道當時修這個法的時候，也許裁罰不是最終的目的及手段，可是終究大家看的就是到底能不能罰？罰下去有沒有改善？改善之後，在效益上有沒有可能再增加預防職場暴力、職場霸凌的目的？我想請部長或署長回應，你們覺得這個效益怎麼樣？這已經是 3 年的紀錄。

主席：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條文，當初我們面臨的挑戰是，第一次去檢查要通知改善，改善是預防措施，我們又訂了指引讓企業來參考，這個指引也修過兩版，其實不管是企業的安全管理人員或雇主，都可以參考我們的指引訂出預防計畫、執行紀錄。某種程度來看，我們

第一波的檢查之後，他們改善了，後面的複查時他們的違反事項就相對少了。

賴委員香伶：我瞭解。

鄒署長子廉：至於關鍵應該是這幾年底陸續展開，企業端跟勞工端知不知道公司一定要訂這個機制？如果沒有的話，就要透過我們的申訴檢查，在我們介入之後做比較積極的調查，我想這部分應該是成就預防職場霸凌的主要機制，關鍵還是企業如果沒有做這樣的預防機制，我們行政部門不管是監督、檢查、宣導、輔導，我想這是我們基本上的策略，也期待委員給我們多一點指教。

賴委員香伶：我想直接跟你們建議，因為我自己執法，我清楚，這個程序下來，很多勞工抱怨連連，他們表示你們都不來查，就算查了，他們也不知道，或者沒有結果。所以大家都不曉得其實是企業要依照指引進行內部相關的調查，最後改善、甚至懲處，就好像是企業自己內部的家規要做到的，我們只去檢查家規有沒有訂、有沒有照我們的方式落實，所以有紀錄就 OK 了，如果沒有訂，就照這個規範再去要求改善。

所以我很想建議部長，今天談到高齡就業的年齡歧視，演進到了現在，大家都知道不可以在招募的廣告上設定年齡的限制，暴力及職場霸凌終究有一天會不會是除了民法或刑法的相關規定、已經到很嚴重的程度之外，在行政處分、行政調查上，可不可以把這個權責利用類似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程序，在地方主管機關有一個調查？你覺得這個可不可行？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銘春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因為職場霸凌的態樣很多元，輕重也不一，大小企業每天都可能會發生……

賴委員香伶：所以有沒有可能在你的定義上很明確之後，有可能建置地方主管主管機關的調查程序？我是指個案，而不是企業，就是讓個案來申訴，像剛剛提到國泰醫院的案子，很多最後跑到職業病的職業死亡認定上面去，沒有辦法跳回另外一個概念，他明明是因為職場的不友善、職場群體性的霸凌，以至於他罹患憂鬱症，可能因此就輕生。

對於這樣的部分，過去家長或相關的協助者可能都把它當作職業疾病、職業傷害，然後去進行職業病認定或死亡的調查，我覺得這個是南轅北轍的。就像之前非常多的小編，比如金山小編過勞的部分，他會不會在職場上有過多壓力之後，讓他沒有辦法去跟主管溝通，甚至主管覺得就是他應該做的？其實這種無形的壓力與職場上面的暴力本身是可以連動的，但是大家都用職業安全衛生去疏導，希望透過心理醫生去自我調適或進行職場健康的促進，並沒有從暴力的角度來看。我認為現在很多的概念上應該要與時俱進，能不能放到地方主管機關去成立認定的程序、調查的程序，還原它的本質？不然非常多的個案，包括臺北市，幾乎收到的職場暴力的案件非常多，可是成案的很少，調查結果更沒有，因為它只在於雇主有沒有建置這個部分，所以你們在這個部分有沒有考慮修訂有關的法規？

許部長銘春：有關於職場霸凌的行政處理，我們初步瞭解是國際上目前還沒有在職安法給予調查權。現在委員建議是不是有可能下放到地方主管機關，就像就業歧視等等……

賴委員香伶：年齡歧視、容貌、身高都要認定，不是檢舉就一定是。

許部長銘春：對，就這個部分，委員的建議當然是很積極，我請業務單位再來研議看看，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 1 個月內給我一個研議報告？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香伶：因為這會解決所有地方政府做到這麼多個案申訴，結果沒有辦法回應的問題，民怨會在這裡累積。

許部長銘春：對。我現在是怕地方政府能不能負擔這個 loading，但沒有關係……

賴委員香伶：如果中央性平專家成立單一性的，搞不好也可以解決地方政府的困擾。

許部長銘春：要考慮量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1 個月給你做研議看看。

許部長銘春：我們來研議看看，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來討論高齡化社會的勞動問題，根據內政部公布的 108 年簡易生命表當中，國人的平均壽命是 80.9 歲，創下歷史新高。我國已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這是篤定的。隨著平均壽命的延長，我們也看到國內近 10 年來 45 歲以上的勞動力從 99 年的 389 萬 0,008 人，到現在是 480 萬 8,000 人，所以等於增加 91 萬人；我們又看到 65 歲以上的勞動力從 99 年的 8.09%，到現在是 8.89%，換句話說，增加將近 0.8 個百分比。

我們臺中市盧秀燕市長非常貼心，上週他舉辦了一個我非常歡喜的中部地區首次的高齡就業博覽會，傾全國之力，讓大家都很感動，臺中市政府特別挑選、邀請了 20 家高齡友善的廠商來參加，結果釋出的職缺跌破了我們的眼鏡，竟然高達 700 個，而媒介成功的比例更達五成以上，這個成效真的很感動人。所以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你認為為了因應高齡化及勞動力減少的問題，我們要不要辦這種活動？你支不支持？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支持。

楊委員瓊瓔：你要不要支持我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經費都是我們從就安基金來支持的。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要擴大，因為我們第一場辦的活動當中，有 20 家廠商釋出 700 個職缺，形成連動的勞動力結盟，本席認為非常好，因為能夠媒介成功的有五成以上。當然，我也願意相信高年齡就業媒介成功的機率會比低年齡還高，這是我們看社會的面向。所以我首先要建議部長，這樣的活動應該可以到各縣市去舉辦，如果縣市政府願意，你們應該好好地去配合、甚至鼓勵。至於辦理的情況，其實署長可以選擇譬如做得滿好的前三名，帶各縣市去看。請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像這種就業媒合、就業博覽會，大部分我們勞動部每年會固定辦幾場大型的活動，地方政府也會辦，地方政府如果邀我們合辦，我們也非常樂意，就像之前新北市也邀

我們勞動部合辦……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沒聽懂本席的提問，本席的意思是，我們辦了這樣的活動，成效很好，而且社會確實有需要，本席認為你應該請署長去盤點各縣市的意願，如果有願意的，就趕快去辦……

許部長銘春：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然後把好的拿出來當典範，大家教學相長，對每一個年齡層都來協助所有的勞動需求者，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楊委員瓊瓔：這是第一個要請你們協助的，對於我們辦的活動，要給我們支持。第二個，臉書現在很夯，部長，你知道瀏覽過勞動部的臉書帳號有多少人嗎？你不知道，我告訴你，有 17 萬 3,201 人。接下來我還要請問你，每一篇貼文按讚的有多少，你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有特別去統計。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不能不知道，因為你沒有去檢視這個答案，對不對？現在科技資訊發達，大家都在推動 5G，今年度行政院光是增加這個部分的預算就增加了多少錢，你知道嗎？3 位數耶！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因為每一篇的文章瀏覽、按讚的人數不同，所以沒有辦法……

楊委員瓊瓔：對，當然不同，所以本席問你最多的有多少人。你們花錢下去，卻不去看成果。本席告訴你，1,000 人的幾乎沒有，勞動部這麼大的組織，政策這麼重要，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曾經有上萬人的……

楊委員瓊瓔：怎麼可以這樣子？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在政策宣導上，對於這麼好的制度，你要去盤點，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瓔：你要去盤點怎麼樣可以加強，因為這樣才能讓我們的勞動者都能夠有最新的資訊，這非常重要，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透過多元的方式宣導。

楊委員瓊瓔：對嘛！即使透過多元的方式宣導，你也要知道答案，好不好？

最後一個問題，今天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的所長也在場，部長，我要讓你知道，你們各署、各所做事情，應該要陳報上來，怎麼可以部長都不知道呢？這不是小事。現在心理諮商非常地重要，霸凌的事件、職安霸凌、網路霸凌一大堆，我們要讓勞工能夠安心。本席請問，去年 11 月到 12 月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了 3 場職場心理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研究成果推廣研習會，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何所長說明。

何所長俊傑：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瓊瓔：辦了幾場？

何所長俊傑：3 場。

楊委員瓊瓔：多少人參加？

何所長俊傑：就我所知是……

楊委員瓊瓔：是你主辦的，你怎麼會說「就我所知」？多少人參加？

何所長俊傑：480 人參加。

楊委員瓊瓔：250 人！你從哪裡找出那些多出來的人？你怎麼可以在國會殿堂亂講話呢？250 人！好，請你回座。請教部長，我們有多少萬勞工？

許部長銘春：大概有 1,000 萬人左右。

楊委員瓊瓔：沒有啦！哪有那麼多？八百多萬人，實際從事勞動的有六百多萬人，你不能對數字都暫時失憶，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委員，800 萬人是產業勞工，還包括職業工會的勞工……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告訴你，像這麼重要的心理諮商成果推廣研習會，你們只辦了 3 場、250 人參加，要加強！本席認為大家都辛苦，所有的相關配套必須要做好。本席念的是社會學，我非常重視這一塊，心裡如果安心，什麼事情都好講，做事情才有效能出來；如果心裡怕得要死，怎麼有辦法做到？

再請問部長，針對職場中吹哨者的保護，我們可以怎麼去保護他們？在一個團體裡面，要怎麼保護吹哨者？唯有吹哨者出面揭弊，才能夠真正地把問題揭露出來，但是我們要怎麼保護吹哨者？

許部長銘春：勞基法就有規定，對於這些吹哨者，不得有任何不利的對待或處分。

楊委員瓊瓔：雖然我們有規定，但是大家很怕，不敢揭弊，而勞動部的研習會又只舉辦 3 場、250 人參加，那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那是勞研所的部分，其實像職安署也有辦非常多，我們各單位都有站在各自的權責上做宣導。

楊委員瓊瓔：當然啦！所以本席一再強調，你們只辦 3 場的成果發表會，不要便宜行事，對於好的成果、壞的內容，你們應該要好好去討論，這就是本席第一個問的，2025 年我們將從高齡化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我們應該要把好的提列出來，請其他的來觀摩，我覺得這非常重要，我把這個觀念跟你分享。

許部長銘春：謝謝。

楊委員瓊瓔：我也希望你們努力這樣子去做，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講到職場霸凌的事件，最主要是今年 8 月的時候凱基證券發生營業員輕生的事情，當然我們是非常地遺憾，當時在媒體及網路上也看到一支影片流出，內容就是這位營業員的主管對他的行為；再加上康軒事件的吹哨者也被霸凌，公司裡面到處張貼著謾罵他的標語，而導致當事人受到很大的壓力。從這些層出不窮的事件，我們可以發現，職場霸凌其實是幾乎每家公司都會有的狀況，只是輕重而已，但是往往員工面對職場霸凌的事件時卻求助無門。

凱基證券這起非常嚴重的職場霸凌，甚至是營業員長期以來被要求業績壓力所導致的狀況，當然，這只是冰山的一角。事後相關單位有去稽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也開罰 15 萬元，最主要是因為凱基證券沒有落實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預防計畫，從未執行。我覺得不是只有凱基證券，今天爆發這個事件，大家才說它沒有落實，罰了 15 萬元，可是其實很多公司都有這種問題，也都沒有落實，我們如何要求這些公司都能夠落實？如何讓員工知道自己有什麼權益可以獲得保障？針對這部分，勞動部未來要怎麼去宣傳及落實執行？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銘春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雇主部分必須要落實職場預防不法侵害的相關法律責任部分，我們會透過檢查去瞭解他們有沒有做這樣的……

高委員嘉瑜：過去也有檢查，但是抽檢的狀況及數量……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未來這部分的量可以再加強。有關於勞工的部分，我們也會透過宣導、輔導，告知他們職場霸凌的預防或相關的協助措施……

高委員嘉瑜：我相信勞工對自己的權益當然都會非常重視，所以不是靠你們自己的人力去抽檢，而是勞工都有這樣的權益可以要求公司，勞動部提供給勞工什麼樣的保障？當勞工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們應該有一個專線，可以協助你們去瞭解這家公司有沒有落實、預防，讓勞工成為勞動部稽查的幫手、助力，而不是只靠你們自己的力量去稽查，否則永遠緩不濟急。

許部長銘春：沒有錯，所以我們 1955 專線就是讓所有受到職場霸凌、不當及不法對待的勞工都可以打來申訴。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勞動部當勞工的後盾，也要廣為宣傳。

許部長銘春：是。

高委員嘉瑜：另外，很多人在關心外籍移工的部分，現在印尼移工來臺的費用即將由雇主全額支付，其中費用有 11 項，大概初估要 7 萬元左右，針對這個部分，勞動部掌握的狀況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它上一次的回函並沒有告訴我們每一項的金額是多少及相關的細節，所以我們在 11 月 10 日有回文，希望它儘快把相關的細目及詳細的細節告知我們。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們的雇主們都已經受到很大的影響，而且現在對這件事情非常在意，因為明年 1 月 1 日這項新制就要上路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的態度是認為，一定要經過雙方的溝通、協調，因為有一些項目，比方說機票費，他們要求來回機票都要雇主負擔，但事實上現在移工要返鄉的機票，本來返回來源國的機票就是雇主負擔，所以我覺得有些細項，如果細目有出來、金額有出來，我們大家可以來協商，我是覺得合理的部分，當然大家可以來討論；不合理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如果協商不成呢？

許部長銘春：如果協商不成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但是我覺得應依雙方的……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剩下不到一個半月的時間，雇主還不知道自己的權益在哪裡，印尼其實是我國移工主要的來源，占了 77%，所以是非常大宗，他們當然覺得自己有很大的籌碼，覺得是我們需要他們，再加上印尼政府跟當地私人仲介的部分，其實這一塊我們根本無從介入，如果私

人仲介坐地起價，甚至把仲介費都含在裡面，全部要我們臺灣人買單，等於我們要當冤大頭，對於臺灣的雇主來講，尤其是最弱勢的、需要社福移工長照的雇主來講，衝擊會非常的大，所以勞動部應該要及早因應，如果談判不成的話，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我們現在還沒看到勞動部的對案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當然會模擬一些狀況的對案，不過我要先說明，事實上國人習慣聘用印尼的看護工，但事實上我們的來源國還包括菲律賓、越南、泰國等等，未來我們也會在開發新的來源國，這部分我已經積極跟外交部洽商當中。

高委員嘉瑜：但這個問題是一個半月內就要發生的，等到你去洽談好來源國，可能也已經……

許部長銘春：因為那是要針對之後申請的部分，之前已經申請的目前還不會受影響，就是未來……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些申請的案子預計會衝擊到多少的家庭跟勞工？

許部長銘春：以前還沒有發生之前，每個月大概有六百件。

高委員嘉瑜：所以每個月大概有六百件印尼移工的申請案，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每個月大概兩百多人。

高委員嘉瑜：所以一年大概就是 2,400 人，是這樣嗎？

許部長銘春：差不多。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有 2,400 個家庭可能會受到影響，當然我們希望勞動部趕快積極處理，因為這是迫在眉睫的事情，如果造成這個社福的缺口，其實對我們來講，也是一個非常大的負擔，如果在協商不成之前，包括我們的對案等等，勞動部能夠協助來分攤，或是有什麼樣的因應策略，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腹案？

許部長銘春：這個都在我們討論的範圍之內，我已經請業務單位就這整個事情的各種狀況進行模擬，然後對案是什麼等等，我們都有在進行當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大概什麼時候會出爐？

許部長銘春：我們第一步要先跟印尼談。

高委員嘉瑜：但是已經談很久了，可是他們都不理你啊！就是不給你細項的費用。

許部長銘春：其實上次的回函有提到，願意雙方來進行會談、討論，我們現在只是希望他們把數目、數字提供給我們，否則我們只能從其他管道去了解，但得到的數字到底對不對、執行細節到底是不是這樣我們並不確定，所以我們覺得這樣還是不夠的。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是 8 月 26 日發函給印尼，印尼 10 月 28 日回覆，只有部分行業、11 個項目要雇主負擔，到現在已經 11 月 25 日，又過了快 1 個月，就細項跟行業的部分，卻還未得到一些釐清，所以到目前為止，感覺印尼是以拖待變，所以在談判過程中，我們自己要先做好準備，所以我們也希望勞動部，不要讓雇主在明年 1 月 1 日上路之後，馬上面臨家裡可能需要，可是卻沒有辦法得到及時照顧的問題，所以希望你們能夠趕快提出相關的方案跟對應的策略，讓這些雇主們安心，而且就算談判沒有結果，勞動部也應該要在一定時間之前提出相關的方案。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已經在積極處理，屆時會讓我們的雇主能夠安心，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會再跟……

高委員嘉瑜：大概要多久的時間？因為現在已經 11 月底了。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有時會涉及談判的問題，我們現在在等印尼那邊的回覆，看看狀況到底是怎樣，若是它都沒有回覆，則我在適當的時候會來對外說明。

高委員嘉瑜：所以最慢什麼時候會公開勞動部的方案？12 月初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有牽涉到外交談判的問題，但是假設它一直都沒有回覆，我們會儘快……

高委員嘉瑜：儘快是到什麼時候？你們的 deadline 是什麼時候？

許部長銘春：最慢 12 月下旬一定要讓大家有所依循。

高委員嘉瑜：12 月下旬，就是聖誕節的時候再來告訴大家。總不能明年 1 月 1 日這個方案出來，然後我們 12 月 15 日才說要……

許部長銘春：包括到時候它若一意孤行，就是要這樣實施，我們也會有我們的對案，我的意思是說，因為這涉及到談判的問題，我現在如果攤了底牌就不好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最慢是 12 月下旬才會宣布，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是，讓大家知道我們接下來要怎麼做。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林委員俊憲、何委員欣純、張委員其祿、陳委員柏惟、鍾委員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賴委員惠員及賴委員品妤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原本是在 5 月 1 日要宣布執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的就業促進法，請問是因為什麼原因 delay 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影響到整個就業市場，怕上路以後會影響……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 12 月 4 日之後……

許部長銘春：現在確定是 12 月 4 日。

劉委員建國：那等於是下個禮拜？

許部長銘春：對，行政院已經核定。

劉委員建國：好，那我們之前有沒有相關的配套還是有試辦性質？還是事前針對該法執行前作一些動作？

許部長銘春：該法原本預計 5 月要上路，我們在那之前就已經辦過三十多場宣導會，包括 6 部子法也都完成了，所以 12 月 4 日不是只有母法上路，還包括最主要的執行子法都同步實施。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只辦過三十多場的說明會而已？

許部長銘春：未來我們還會持續，包括採取多元管道進行宣傳。

劉委員建國：因為中高齡勞工再就業可能會受限於體力不足，還是有些行業別不適宜，這些應該都會限制中高齡勞工再就業的機會，像這部分勞動部有沒有什麼因應作為？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開發多元工作機會，包括找尋雇主，我們各部會如果說有適合中高齡及高齡者的就業機會，我們會來溝通，請他們開發，我們也會有獎補助的措施。

劉委員建國：我這邊舉一個個案，請部長看一下，招考清潔隊員要背沙包跑百米，最後以跑快者入選，現有一位七旬老翁也去考清潔隊員，但因為體能敗陣下來，這是上個月 16 日發生的事情，這不是你們的試辦計畫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

劉委員建國：這項招考，你們鼓勵中高齡者還是高齡者去參加嗎？

許部長銘春：我想這要看個人的體能，中高齡者可能還好，但高齡者當然可能在體能上會比較沒有辦法負荷，不過也不一定，我想這個就是說……

劉委員建國：像這樣有沒有歧視中高齡者或高齡者的問題存在？當清潔隊員基本上可能要搬重物，但是要搬重的東西，然後再去衝百米，面對這樣的職場環境過程你就應該要因應，之所以要因應就是因為我們臺灣人口的老化速度非常快，我們提早一年，亦即 2020 年，我們就變成超高齡的社會，所以基本上為了因應超前部署這樣的環境，我們才訂定這個法，而且原本規劃是 5 月 1 日就要實施，不過因為疫情關係才延後，然而現今還有這樣的職場甄試，所需要的不只是體能，還要有爆衝的能量，才有辦法應徵到這樣的工作，基本上我覺得它就是對中高齡、高齡者，甚至連女性都予以否決，要他們不要再來了，這樣有沒有歧視的意味存在？當然考試提出這樣的需求或許有它的考量，但實際上真的有清潔隊員必須負重然後跑百米嗎？並且以這樣的方式作為考試的入選資格之一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的確也值得……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我們的職場都是友善的，況且今天發生的個案又是一個七旬的老翁應試，所謂人生七十才開始，尤其面對臺灣目前這種年齡層老化的速度，實在不能再講說 70 歲算是老翁了，更何況這是公部門的甄試，對不對？怎麼公部門自己竟作出這樣的示範？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會請問部長，我們要推動這個法之前，有沒有規劃一些相關積極因應的作為？不要讓這樣的事情再發生。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來跟環保署溝通。

劉委員建國：好，本席借此機會來提醒部長。因為其實有一些年長者會因為老花眼、聽力不佳等身體狀況受限，因此勞動部要不要透過這個職務再設計，還是提供就業輔具提高相關的就業機會，如果像這樣的規定，你們就不鼓勵，甚至也直接不只是跟環保署還有其他相關的企業單位講，或許他們某個程度不是故意、硬要去限制，他的年齡，但是真的這種……

許部長銘春：對，這實質上是會有年齡限制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一些溝通協調。

劉委員建國：另外，勞基法第五十四條也特別強調雇主不得強制六十五歲員工退休，這項高齡天花板的限制到現在並未拿掉，所以你儘管祭出補助鼓勵雇主，僱用高齡的屆退者，但是可能也只會吸引到原本就打算留用的狀況，所以可能補助受惠到的只是原本想要留用的這些雇主而已嘛

！

許部長銘春：但是也有其他真的希望重返職場的，我們也會因為這樣……

劉委員建國：但是第五十四條沒有拿掉，基本上我覺得會 focus 在那個範疇裡面。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這個法會有一個定期契約的問題，所以……

劉委員建國：我是擔心為弱勢者創造工作機會的效果有限，除非你有其他的配套，否則效果會有限。

許部長銘春：對於他們回聘這些高齡者我們會給他在職場的訓練，或者在僱用這些人的獎勵、獎助上，我們都在子法裡面……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有區分如果是留用的，基本上就沒有補助，回聘的才有補助，有明確規範到這樣的程度嗎？

許部長銘春：留用也有，就是他譬如說留用 1 個月到 6 個月……

劉委員建國：留用跟回聘的補助比例不一樣？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施署長說明。

施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今天受僱者滿 65 歲，雇主要繼續留用他的話，那我們前半年是補助 1 萬 3,000 元乘以 6 個月，後 12 個月是 1 萬 5,000 元乘以 12 個月，希望雇主能夠留用這些原來已經 65 歲的屆齡退休者，並繼續留用他們。如果雇主開發新的職缺，然後僱用高齡者的話，我們就是補助 1 萬 5,000 元乘以 12 個月，以鼓勵雇主開發新的職缺僱用高齡者。

劉委員建國：前半年 1 萬 3,000 元，後 12 個月 1 萬 5,000 元，新聘的是 1 萬 5,000 元乘以 12 個月。你覺得哪個條件比較好？

施署長貞仰：當然是繼續留用比較好。

劉委員建國：你自己都這樣講了，所以我就繼續留用就好了。

施署長貞仰：也很好啊！如果雇主願意繼續留用高齡者……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到底是要顧哪一塊？還是兩塊都要兼顧？

施署長貞仰：兩塊都兼顧。

劉委員建國：在兩塊都要兼顧的情況下，如果條件是原有的留用條件比較好，那當然就持續，但是相關的效益跟你要再新聘的這些中高齡者、高齡者，基本上可能就會大打折扣，還是不會？

施署長貞仰：應該是不會吧？

劉委員建國：請你跟我說明預期的效益。

施署長貞仰：委員，我們都希望在未來子法推動……

劉委員建國：我們現在是 12 月 12 日實施，你跟我講一年後，亦即明年 12 月 3 日續聘、回聘的比例會是多少？我們抓一年作為預期目標。

施署長貞仰：我們期待這樣的法令推動之後，一年後 45 歲到 64 歲的勞參率能增加 6 萬人，達到 65%。

劉委員建國：你跟我講的是總數，我麻煩你區分一下這兩個數據。

施署長貞仰：等一年後實施，我們大概來抓一下這樣的比例……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現在是說你預期一年後會怎麼樣，你簡單跟我回復，我的發言時間到了。

施署長貞仰：OK，我們是希望繼續僱用能夠達到 30%以上的企業能夠……

劉委員建國：繼續僱用 30%？

施署長貞仰：希望有 100 家企業能參與這樣的計畫，這是我們的期待。

劉委員建國：那新聘的呢？

施署長貞仰：新聘的部分，當然是我們希望未來……

劉委員建國：繼續僱用 30%，另外這邊卻不敢講？

施署長貞仰：因為 30%之前有跑過統計數字，所以可以做這樣的期待。

劉委員建國：而你新聘的部分沒有跑過統計數據，所以不能期待？

施署長貞仰：委員，可以讓我們估算一下嗎？

劉委員建國：好啦！我的發言時間到了，請你們於一個禮拜內把這樣的數據或評估資料提供給我參考，謝謝。

施署長貞仰：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劉委員。現在有兩位委員及時趕到，我們開放讓他們發言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是否聽過呼吸防護計畫？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柏惟：請問你覺得執行的效果如何？

許部長銘春：可否請業務單位來回答您？

陳委員柏惟：可以。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於職場的危害包括粉塵、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我們訂有呼吸防護計畫，希望保護工作者在職場上的安全。

陳委員柏惟：另外，牙科與牙醫師公會都跟本席反映有幾個層面還需要加強，第一就是能力的培養方面要加強，具體包括製作教材以及呼吸防護計畫訓練，以及訓練的影片製作，現在該公會的理解就是他們覺得你們照顧得不夠，他們自己也很希望能加入這個計畫，所以具體建議行政單位能參考他們的需求，看是否能針對公會或是他們這個行業提供協助，包括市場管理面、學術研究，以及宣傳的方式等是否能想辦法透過勞動部、衛福部等相關主管單位來繼續推動呼吸防護計畫，好嗎？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指教，我還是簡單說明，我們現在訂的呼吸防護計畫還是以工業用口罩為優先，醫療防護具在 CNS 有另外規定，衛福部有它自己分級管理跟採樣的規定，至於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進一步來做研商，有關醫療用的部分或牙科部分使用的防護具，我們會在……

陳委員柏惟：你只要把計畫宣布出去，大家就覺得有感，現在不管是工業用或醫療用，他們就是覺得沒有被照顧到，我現在替他們發聲一下，這一切都是很正常的。

其次，職業心理衛生健康的促進，我們對工作的勞工朋友的心理狀態很關心，當然過去不管是在院會或是委員會都曾經多次質詢，包括心理衛生。甚至在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我也很重視心理輔導，但是主管單位勞動部目前有研擬幾個計畫包括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當然我洋洋灑灑說一大堆，但實際上有兩個方向可以說給大家參考看看，第一，就是員工的協助方案，因為對企業來說，如果要設置一個心理輔導單位，如果他是設在事業體裡面，就會有高低階層的問題，譬如說，他如果是比較低層，經理要來找他時，就會覺得他要跟薪水比他低的人說出他的心事，他會不敢講，如果是位階比較高層的話，企業主可能會覺得是否有租用這個單位支付這項開支的必要？又如果是外包的話，他可能又不了解事業體本身的狀況，這是企業層面遇到的問題。

另外就個人層面的問題，我剛才所舉高低階層面的問題，因為他如果說出這些心裡的話，不知道會不會被人家考核，他是否能信任面前這位要給予他心理輔導的人，所以整個問題，我們應該進一步以勞動部的高度看要如何輔導企業，要求他們來設置心理健康輔導單位，真正達成全面心理衛生健康計畫。

其次，本席要具體建議的就是如果要設置一個單位看起來像是老師、醫生看病一樣的話，不如讓職場每個人都可以成為「自殺守門人」，每一個人都可能會發現徵兆，然後都願意主動傾聽及回應，最後介入資源，包括轉介到外面單位或是在事業體裡面，這樣才能理解我們具體的建議，希望勞動部能加強這部分，同時本席希望能拿到勞動部針對事業團體的具體計畫，感謝，3Q。

許部長銘春：好，感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跟部長討論中高齡的就業問題，根據國發會 8 月發布的人口推估的報告，臺灣將在 2025 年從高齡社會正式進入到超高齡的社會，那在這裡要跟部長探討的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數字代表就是每 5 位長輩就有一位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108 年我們工作的年齡人口，就是 15 歲到 64 歲所占的比例是 71.96%，它其實已經創下近 10 年來新低。

部長，面對人口結構快速老化的社會，我們如果想維持既有的勞動力，然後又必須要延長就業的一個年限，尤其是臺灣中高齡人口在勞動市場遭到閒置的比例高得嚇人，所以勞動部有一個統計表，我們非常清楚就是在臺灣 60 歲到 64 歲就業人口所占的比例是 36.7%、鄰近的韓國是 61.4%、新加坡是 62.2%、日本是 70.6%，甚至美國還有 57.1%，所以再高齡提高到 65 歲以上所占的比率，臺灣是 8.4%、韓國是 32.2%，其實我國中高齡勞動者的參與實在是遠低於歐美先進國家以及我們鄰近的亞洲國家，在這裡我要請勞動部說明，為什麼我們中高齡就業的比例會這麼低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就 3 個原因，第一個是年齡的因素，因為年齡比較大，不管是他要求職或在職場上可能會比較不容易，所以年齡是最多的原因。再來就是可能家務上需要他在家裡做家事或照顧家人，所以這部分的比例占了 23.9%。另外也有就是他的家庭經濟 OK，所以等到他年紀到了，他就覺得他不用再外出工作，那這個部分也占了 9.2%。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們用臺灣人口老化指數的統計，我們臺灣所占的比例是 119.82%，在我們臺南是 130.09%，可是本席要跟你探討就是在我的選區裡頭，人口老化指數非常嚴重，在白河、在後壁、在東山、在將軍這幾個區域的人口老化指數都超過 300%，其實你講的 3 個條件：有錢、有閒、他不願意工作，你知道現在是我們官田菱角盛產的時刻，我們需要很多人工來剝菱角，但卻找不到工人，你說我們那些地區的老人都是有錢人嗎？其實並不是啊！他們都很窮，所以說我在這裡要請教部長，勞動部有沒有盤點各個產業缺工的情形跟人力上的需求，然後你要如何媒合中高齡勞工跟產業的需求，尤其我們都知道南部面臨大缺工的問題，不管是營造、傳產或是製造業，甚至農業面臨的缺工的情形更是非常、非常的嚴重，所以請教部長，中高齡失業者是否可以轉介來充實我們的長照人力？譬如說讓 50 歲的去照顧 80 歲的長輩，有沒有可能呢？

許部長銘春：這個當然有可能，我們現在針對長照的部分，也有鼓勵中高齡及高齡者來受訓，之後媒介他們進入長照的就業市場，所以這部分未來我們會持續來做。包括剛剛委員所提農業、製造業等等，的確缺工非常嚴重，但是他們可能也必須要有一些譬如說職務上的訓練，所以我們會針對產業的需求以及這些有就業意願的中高齡者，或者我們也可以鼓勵他們來就業，同時進行一些符合這些產業需求的職業訓練。

賴委員惠員：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是不是可以針對補助的比例，就是針對中高齡者的就業提供一個實質的幫助，這部分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惠員：尤其在農業方面，還有長照方面，我們希望 50 歲的長輩可以去照顧 80 歲的長輩，然後讓這些中高齡者進入職場時基本上是有優勢的。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賴品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賴品妤書面質詢：

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非因執行職務遭遇之傷病而不能工作者，限於住院診療之情形，始得請領補助費；然實務上發生很多因罹患惡性腫瘤等需長期治療休養之重大傷病，而不能工作申請留職停薪，因為選擇在家治療而無法請領補助費之情形，於此情形被保險人頓時失去收入來源，但必須負擔龐大之醫療支出，卻不能請領補助費，成為整體制度上漏未照顧到之群體。爰要求勞動部進行相關制度之評估並提出報告。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吳玉琴　吳怡玎　鍾佳濱　鄭麗文　賴香伶　鄭運鵬　劉世芳
蔡易餘　林為洲　周春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莊競程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楊瓊瓔　陳椒華
廖婉汝　王婉諭　洪孟楷　吳斯懷　陳明文　張育美　林德福　張其祿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秘書長請假）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部長請假）
立法院法制局副局長　李淑娟
銓敘部退撫司專門委員　鄭淑芬
經濟部人事處處長　陳榮順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陳惠娟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副處長　邱新緯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李昭賢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標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審查謝明發君等 34 件請願案：

(一)謝明發君為建議修正刑法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合併執行之假釋規定請願案。

(二)張定瑋君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 編第 1 審第 1 章公訴第 1 節第 237 條條文和刑法第 2 編分則第 35 章毀棄損壞罪第 356 條損害債權罪請願案。

(三)李嘉晏君為建請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7 條條文請願案。

(四)郭廣洋君為對法官法提出建言請願案。

(五)詹志文君為有關假釋之三振法案違憲，陳請廢止請願案。

(六)黃富榮君等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規定，除私校教職員外，無月退金且無優存利息人員，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間離退者被排除在年金制度外成為年金孤兒，陳請修法給予年金並提高年金給付率請願案。

(七)黃富榮君等為陳請儘速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案，以維護公平正義請願案。

(八)黃富榮君等為陳請儘速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續陳情請願案。

(九)李韋達君為立法院正在審查罰金累犯可申請至外役監服刑之法案，陳請一併討論累、再犯其再犯比例占總刑期 51%以上者，一併放寬可申請至外役監服刑請願案。

(十)李韋達君為建請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規定；尚執行中之受刑人應溯及既往以維公平請願案。

(十一)李韋達君為建請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條文，比照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縮短刑期規定請願案。

(十二)張坤和君為再建議修正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條文請願案。

(十三)陳文筆君為建請修訂檢察事務首長應動用檢察事務指令權，違反者應增訂司法檢察事務首長亦應受懲處之明文請願案。

(十四)郭廷源君為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陳情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是否違法失職？並請將新法第 36 條廢止請願案。

(十五)郭廷源君為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支領 18%或 9%優惠存款利息事再陳情請願案。

(十六)黃錦川君為請正視公保年金孤兒所受之不公不義，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願案。

(十七)林献策君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請願案前經審

查結果不成為議案，特再要求重新討論上揭法律進行修訂，務使其合憲、合理、合法請願案。

(十八)林昭明君為建請修正法官法，法官違反證據判決須提出合理說明，否則依貪污罪處理請願案。

(十九)林昭明君為再建請修正法官法，法官不依證據判決須提出合理說明，否則依貪污罪制裁請願案。

(二十)陳俊君君為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修正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違憲條文請願案。

(二十一)陳連發君為陳請刪除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賦予夫妻任意一方離婚自由之權利請願案。

(二十二)鐘萬環君為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舊法與新法不相合適，陳請就行刑累進處遇方式修法請願案。

(二十三)李兆坤君為訓政結束程序法、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法、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 4 部法律目前並無主管機關，請確認其主管機關並檢視目前時空下，上述法律存在、實施之必要性請願案。

(二十四)李兆坤君為建請廢止「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正式廢除軍法官轉任司法官法源請願案。

(二十五)李兆坤君為建請儘早完成國會外交事務經費使用法制化，並廢止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請願案。

(二十六)郭金澤君為建請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3、第 51 條之 4、第 51 條之 8 及憲法訴訟法第 8 條等規定請願案。

(二十七)李宏彬君為爭取減刑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法事請願案。

(二十八)陳永順君為 92 年 1 月 30 日廢除懲治盜匪條例，是相對錯誤及違背人權請願案。

(二十九)余華英君為建議修法，精神疾病患者犯罪應依據犯案情節與一般犯罪者相同判決及刑罰，另強制就醫治療請願案。

(三十)余華英君為有關精神疾病患者犯罪之刑罰，不合時宜之法律建請修法請願案。

(三十一)中華社會保險學會為建請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建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隨同物價指數調整機制請願案。

(三十二)鄭瑞強君為有關酒駕修法，建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增加刑法罪刑強度等請願案。

(三十三)陳建宇君為建請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請願案。

(三十四)陳啟峯君為陳請就初、再犯、頭一次入監服刑等情節，提議爭取減刑請願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吳玉琴、吳怡玎、鄭麗文、賴香伶、李德維、鍾佳濱、劉世芳、周春米、蔡易餘、邱顯智、王婉諭提出質詢；委員林為洲、鄭運鵬、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謝明發君等 34 件請願案：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

處理，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刑法第 51 條之條文中明定有關「數罪併罰」執行刑之相關規定，然經查在實務上卻時常出現受刑人已入監服刑，因為後罪判決確定，重新訂定執行刑卻導致受刑人在監獄中之處遇出現重新計算之情形。

為避免重新定執行刑影響受刑人處遇，建請司法院研議處理刑法第 51 條數罪併罰重新定執行刑之情況，應要求所屬法院儘速裁定，不得拖延。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劉世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溫玉霞等 24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

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三)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主席：針對民法、民法總則之施行法以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有關成年年齡之修法，在上會期也就是在 109 年 4 月 30 日、本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曾經進行過詢答，後來陸續又增加了政府的提案以及委員的個別提案，因此今天先就新增提案進行提案說明。本席先徵詢大家的意見，因為我們之前都詢答過，然後今天這三個法案都是同樣的議案，我們是不是就不要再另外詢答而直接來審議？請問在場的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好，我們今天就不另外詢答，稍後在提案說明完後就直接進入條文的討論。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我們先請提案人……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你是說已經詢答過了？

主席：今天的三個議程在上個會期都已經詢答完畢，我們今天是有增加的條文。

李委員貴敏：但增加的條文部分，其他的委員是不是也要詢答？就是說舊的法條已經詢答過，當然沒有問題，可是新增進來的部分，如果不進行詢答的話，會不會影響到其他委員？他也可能要詢問……

主席：所以我要徵詢大家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我是認為舊的部分已經詢答過了，沒有問題，但是新增的部分，可能還是需要詢答吧？

主席：今天這三個提案都是之前已經詢答過了，然後之前也已經進行條文的處理，只是現在又新增的條文……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有之前條文的處理？

主席：因為這個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跟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都在……

李委員貴敏：18 歲的議題……

主席：對，都是針對 18 歲的，那也都已經詢答過了。

李委員貴敏：你剛剛說新併入的是指什麼？

主席：新的併入是指同樣針對 18 歲的部分，我今天排的都是 18 歲的部分，都是在同一個議程裡面，也已詢答過，所以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若都是 18 歲的話應該是 OK，只是怕其中加了別的議題。

主席：我在排的時候有注意這一點，就是今天處理的都是屬於 18 歲這部分的議題。

李委員貴敏：就是只有單純的 18 歲這部分的議題，沒有加上別的東西然後再併進來？

主席：沒有。

李委員貴敏：確認是這樣的話，OK。

主席：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等一下就直接進行條文處理了，就不要再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鄭委員麗文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溫委員玉霞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溫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世杰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時代力量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來參加貴委員會繼續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的「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現在已經進入到逐條，行政院、司法院的提案第一個部分要提出修正的就是第十二條，滿 18 歲為成年人的這個部分，這部分跟委員的提案都是一致的，懇請大家支持。

主席：謝謝部長！繼續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報告。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要併案審查行政院及本院函請審議的「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貴院委員等多人提出相關條文的修正草案或增訂條文草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也對各位委員關心民法相關制度的修訂，以及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的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跟謝意。茲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首先，關於行政院及本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以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部分，這一部分是有關 18 歲成年制相關草案的修正，有鑑於現今世界大概有一百多個國家都是採 18 歲的成年制，我們鄰近的日本亦已修法調降，預計於 2022 年施行，且我國現行的刑事及行政完全責任年齡也都是 18 歲，與民法成年的標準 20 歲是不同的，所以本院也贊成宜調整為一致。我們又考量青年是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適度地調整成年年齡，促進青年獨立自主，鼓勵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以落實性別平權及符合國際公約，爰與行政院一併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委員支持。

有關施行法的部分是為利新法的運作跟施行前的準備因應，所以函請審議「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增設既得權保障以及過渡相關的規定，也敬請支持。

至於貴院委員所提的草案部分，有關民法第十三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增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以及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部分，有關本院的意見，請各位委員詳見書面報告。

至於其餘委員提案內容，均與本院所提草案相同，本院由衷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副秘書長！現在提案人黃世杰已經到現場，請黃委員世杰進行提案說明。

黃委員世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民法及相關施行法之修正案，最主要就是關於成年的年齡從 20 歲調降到 18 歲，我想這個在社會上大家已有相當的共識，而且立法院各黨團基本上也都持一個統一的態度，行政院已經把院版送到立法院來，所以我們今天就要

來進行審查。我最主要的部分是關於民法總則施行法以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的增訂條文，剛才行政院及司法院也都有報告過，關於既得權的部分，還有明定緩衝期及成年的日期，我的這些意見都跟行政機關的意見一致。

我要特別補充的是，因為大家都認為從二十歲調降到十八歲，可以更加充分保障年輕人自我決定的自由。不過相對來講，有一些本來因為未成年而享有的保護以及權益也會受到一些影響，所以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必須要明確並且要有保障既得權的相關規定，因此我的提案也納入這個部分。這個應該具有相當高度的共識，敬請今天審議的時候，各位委員可以支持這個版本。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今天就不詢答，請跟賴委員說明一下。因為這個在之前已經完成詢答程序，我們可以直接進入條文的討論。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剛剛說不需要額外的詢答，並沒有說要把今天的詢答排除，我今天還是要詢答。我本來以為你是說，以前已經詢答過了，所以就不用再詢答。

主席：對，我剛剛……

李委員貴敏：可是我們今天早上還登記詢答！

主席：對，所以我剛剛已經先問大家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不，你問的時候，我以為你的意思是不要重複。今天我們早上一來的時候，就已經登記詢答了。

主席：所以李委員意思是……

李委員貴敏：今天還是要詢答，只是今天詢答完之後，以後就不再重複了。

主席：因為我沒有辦法去介入之後，如果之後有針對這個議案要排案詢答的話，當然我是尊重。我是說今天的程序，因為我排這三個議程在上個會期已經詢答了，現在只剩下處理條文。

李委員貴敏：我懂。

主席：對，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可以直接進入條文處理了。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那就是我剛剛前面聽錯了。因為今天我們一來的時候有登記詢答，所以我其實有要問的事項。我以為你說對於這個案子的部分在今天詢答完之後，我們就可以直接進入條文的審查，不用再排。對此，我是認同的。因為十八歲的部分，基本上來講，我覺得大家都有原則上的共識。可是我們真的還是有問題要問，不好意思，我誤解你前面的意思，我以為是今天詢答完之後，我們就不會再詢答，因為今天早上來的時候也都簽了要質詢的順序。

主席：好，沒關係。

李委員貴敏：抱歉！

主席：好，一樣有詢答。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十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真的很抱歉！因為我今天真的有問題要請教法務部及司法院，所以在問十八歲的議題之前，我真的要請教兩位。法務部與

司法院都有類似天秤的 logo，表示公平正義對法律人及民眾來講，都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可是我們看到一些訊息，我想分別請教兩位。這些案件都已經確定了，所以不要再回答我不針對個案答復，不要再有這樣的東西，因為我們現在在檢討制度上是不是有缺失。性侵百次最後被法院判無罪，法院的理由是檢方過了追訴期間。以兩位來講，無論是作為百姓或作為法律人，我們被問到性侵百次可以無罪，而這個是公平正義的象徵，兩位覺得妥當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也是一個已經既定的案子，所以不要說不介入個案。被告承認殺人被判四年，兩位認為是不是公平？我先請法務部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證據明確、事實確定的話，性侵不管是一次或是幾次甚至百次判無罪，我個人認為不適宜，不過前提是要證據明確。至於承認殺人判刑的刑期多少，這個當然是主觀的判斷，尤其法官會斟酌各個案的情節作為輕重的判斷，至少判有罪，所以我們尊重法官的判決。至於長短，每個人的感覺不同，如果殺人沒有基於義憤或是很正當的理由，讓大家可以原諒的話，對於判輕，我們無法置評，但殺人行為基本上是不對的，應該要重懲。

李委員貴敏：殺人的情形就是性侵，只是性侵之後，說性侵的部分沒有辦法證明，只能夠證明性侵一次，沒有辦法證明其他的部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也承認人是他殺的，結果判四年，你覺得在臺灣一條人命值多少？因為我們看到對被告的保護無遠弗屆，只要是對被告能夠有任何的理由，例如可以教化等情形，從你作為一個執法者的立場來講，你覺得一條人命，只有值四年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不曉得判四年是什麼樣的審酌認定，不過依一般人的感覺，判四年確實比較輕，而且我相信這是極少數的案子，要看平均比較多的個案是怎麼樣的情節。

李委員貴敏：但是這個訊息一出來，會讓老百姓覺得臺灣是犯罪者的天堂。請司法院副秘書長回應這兩個情形。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在人民的觀感，如果在這樣的設題下，絕對會對司法不公有某些程度的影響。現在如果以我們自己法律人來看，就是事實要先定調，所以委員寫的「性侵百次」這個事實，因為在無罪推定原則下，一定要有明確的證據，而這個是不是成立？

再來是承認殺人判四年的刑度是有關量刑的部分，委員也非常清楚，刑法第五十七條有十個量刑要件，還有一個也滿重要的，就是法定應減或者應加也要審酌，或者是法定得減、得加也要審酌。有關刑度，如果民眾一直覺得法院判得比較輕，我們是有要改善的地方。比如累犯法定應加重刑或者應減輕刑，如果五年得減或者應減的話，普通可以用中度刑就會差不多。可是我們現在實務上大概累犯都從低度刑酌加，就是累犯會酌加，減就會減滿多的，這也是我們應該改善、再教育的部分，讓法官瞭解到人民認為有需要檢討量刑偏輕的狀況。

李委員貴敏：謝謝兩位，兩位都還滿持平的，沒有護短的情形。但是以今天臺灣的現況來講，我覺得被害人的保護真的是太缺乏了，我們待會再來討論真實的案子。通常來講，企業界對任何外界訊息如果認為不對，他們通常都會要求在第一時間就釐清，我理解在審判中的案子不方便說

，但不管是法務部或司法院，既然案件已經確定審判，應該透過你們的釐清進行全民宣導教育，也讓司法人員、執法人員有個學習統整意見的機會。請問兩位是否同意？

蔡部長清祥：我們非常同意，想要不斷地進步就要靠著不斷地檢討，若是真的覺得有處理疏失的話，我們可以在自我檢討後，由整個團體再一起共商改進方法。

李委員貴敏：對！因為我們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不能每次有問題發生就掩蓋，造成今天在國際上大家都認為在臺灣犯罪是沒問題的，因為犯罪嫌疑人、犯罪加害者不會有事，倒楣的是被害人，但我覺得這對於無辜的臺灣百姓來說，太過離譜了。

第二點，我要詢問法務部有關秋鬥查水表的事情。我在內政委員會有詢問過警方，警方表示他們是要瞭解秋鬥進度，所以去詢問民眾個人。我說為何不詢問主辦單位跟協辦單位，卻去詢問無辜老百姓？老百姓會心生恐懼。我相信不會有這種情形，但我還是要確認，法務部是否有類似像警方對民眾查水表這樣的情事，監控民眾參加特定活動，以鎖定民眾的政治性向及一般興趣的情況？

蔡部長清祥：沒有。

李委員貴敏：上個會期蔡部長說沒有，但我要確定除了法務部之外，法務部所屬的機關也絕對沒有監控民眾的行蹤、嗜好，甚至到民眾家中查水表的情形，請問法務部有沒有像警政署這樣的作為？

蔡部長清祥：就我的瞭解，沒有這種情形。

李委員貴敏：好，絕對沒有！至於 18 歲的部分，待會逐條討論時再來討論，但我知道有些家長很擔心一件事，就是成年人的法定年齡變成 18 歲，不管是婚姻、卡債等問題，法務部應該都要納入修法考量。你們應該都做過實務推論，而不是有委員提出 112 年要開始執行，你們因為不想得罪委員就說沒問題，你們應該要確實做過研究。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 20 歲下修到 18 歲的議題，我想全民應該滿有共識，我看到法務部在上個會期 4 月 30 日的相關報告，整個修法情況都比較符合人民的想像。這其中大概有 100 部跟民法有關的法律條文需要調整，你們也都盤點得很清楚，有 38 部法律需要修正，所以今天只是修正部分，還有其他部分在各委員會要同時進行審查。這次的修正內容看起來很清楚，就是要統一將成年年齡從 20 歲調降到 18 歲，也要修正結婚及訂婚年齡，而其他法律也配合民法修訂，這次整個法務部、司法院及各部會都動起來，一起在推動修法工作。

這次修法也有一致性原則，就是配合民法調降為 18 歲，除非有特殊考量。有關既得權益的保障，待會我會特別請教，因為在新法實施以前，如果人民已享有 20 歲的權益，則不受到影響，其緩衝期大概是兩年。這次的 100 部法律中，只有 38 部提出修法，你們在五月份提供的公文也顯示出已全面盤點條文，但是上會期你們有提到，若從 20 歲下降到 18 歲，包括撫卹、保險給付跟年金給付的權益比較容易受損，所以想請教部長，除了這 38 部法律外，其他條文不需要調整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原本是提供一百多部相關法律要配合修正，在我們盤整之後剩下 38 個，主要是有些條文沒有數字，沒有寫 20 歲……

吳委員玉琴：就是只有成年跟未成年這樣的名稱？

蔡部長清祥：對！只有寫成年跟未成年，那就不需要修法，只要將民法成年修改為 18 歲，這些法律就配合認定成年為 18 歲，所以不需要調整。我們整理之後，剩下需要修正的法律就比較少了。

吳委員玉琴：新舊法中間還是有個緩衝期，這會涉及某些權益的議題，相關條文有訂定 112 年 1 月 1 日要實施，但是這個會期要通過修正是很困難的事情，因為院會一直沒有召開，不是只要出委員會就可以了，還有其他委員會的條文也要全面性配搭修改，萬一這個會期沒有通過，預定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的期程會如期實施或延後？

蔡部長清祥：我們希望可以如期，期盼這個會期通過，那是最順利，若是延到下會期，我們會把流程縮短並加速進行，期盼還是能在預定的 112 年實施。

吳委員玉琴：希望立法院的進度可以加快，這應該都有共識，只是在等院會可以順利運作。

另外，在盤點相關條文時，我們發現成年跟未成年、18 歲跟 20 歲的界定，在入出國及移民法以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中，明訂外國人部分為 18 歲，而不是寫成年，這是基於什麼考量？

蔡部長清祥：這個部分的主管機關是入出境管理局，隸屬於內政部，他們當初訂立 18 歲的考量為何……

吳委員玉琴：這要問他們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他們的看法。

吳委員玉琴：那我要到內政委員會審查時才能詢問他們的理由為何，因為針對外國人特別訂出 18 歲，但我們普遍是用成年跟未成年做分辨會比較清楚。另外，4 月份提出的 38 部法律跟現在的資料有 3 部法律不一樣，分別是羈押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因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已經廢除，我們可以理解這部法不用修，但是現在換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跟軍人撫卹條例，其中我可以理解軍人撫卹條例，因為是針對未成年子女跟婚姻情況做調整，可是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是有關遺屬年金部分，這攸關我剛才提到的既有權的保障，但是這次卻沒有修改，是否會損害到既有權的保障？

蔡部長清祥：基本原則是既有權的保障應該要維持，所以施行法裡面……

吳委員玉琴：我們看一下條文，原本是規定未成年子女給付到成年，但這次修法沒有特別修訂或增加但書，請問原因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因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是國防部主管，法務部站在民法主管機關的角度……

吳委員玉琴：尊重各部會嗎？

蔡部長清祥：各條文是尊重各部會，但原則上我們是要保障既有的權利。

吳委員玉琴：那你看這個條文是否會影響到既有權的保障？

蔡部長清祥：不會！因為只寫成年跟未成年，我們要將成年改為 18 歲，既有權益當然一定要獲得保障。我請司長詳細為委員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為了各法律中寫到成年卻不用修法的部分，我們希望能保障既有權利到 20 歲為止，所以在民法總則施行法的第三條之一有增訂一項規定，就是可依法令或依契約，可以保護到成年為止，所以過渡期間的規定統統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

吳委員玉琴：統統可以適用就對了？

鍾司長瑞蘭：對！

吳委員玉琴：我們要確保現在還沒滿 18 歲的人可以領到成年。

鍾司長瑞蘭：對。我補充一下，在行政院審查期間，如同剛剛委員提到的一致性原則，所以有些法案會做調整。因為剛開始時，每個部會送出來的條文並不是很一致，所以當修法方向一致以後，就會有些法案需要修、有些法案不需要修，我們用一致性的標準進行調整，只是調整完剛好還是 38 部法律。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是故意湊成 38 個？

鍾司長瑞蘭：不是！

吳委員玉琴：我想說怎麼數字都是 38 個，但內容確實有些微差異。羈押法也沒有修法，因為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至 20 歲後才移送看守所，請問部長是基於保障少年權益才特別不修嗎？

蔡部長清祥：羈押法在我們提出之前就修正過，當時還不確定是否要修正，所以就做保留，我們認為羈押法涉及到司法院少年事件處理法也要配合修正，所以將來等民法通過後，會視需要修改。

吳委員玉琴：因為之前有列羈押法要修改，可是這次 38 部法裡面卻沒有看到羈押法。

蔡部長清祥：所以當時是保留。

吳委員玉琴：還是有可能再調整？

蔡部長清祥：還是有可能要進行修改，如果是數字的話，就要另外配合修正。

吳委員玉琴：我原以為你們是考量到少年犯罪的權益，雖然是已滿 18 歲，可是還是等到 20 歲再移送，你們還沒考量到這一點，還是要再全盤討論跟檢視？

蔡部長清祥：當時是保留，我們沒有說不改，是配合民法修正，該修的還是要修。

吳委員玉琴：請你們一併評估權益保障部分。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民法各相關年齡部分的修正，我們提的修正條文是第九百七十八條跟第九百八十條，有關結婚年齡的修正。回到上次審查法務部預算時候，我曾問過部長關於先有後婚、先生再婚的議題，當時部長表示會再研議看看

。現在的社會現象中，有些人生完孩子才去登記結婚，成為法律上的婚姻關係，在這前提下所出生的孩子，在民法上被稱為非婚生子女，用婚生及非婚生等字是略帶歧視的意思，對孩子來說，外界跟法律上稱他們為非婚生子女，但事實上他們都被父母視如己出，甚至跟有無法律登記並無太大的差異，所以請教部長，在現有的法制上，有沒有可能針對這個用語研議修正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等相關條文？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主要是討論成年跟未成年，不過賴委員所提出的有關婚生及非婚生子女的名稱問題，我們會在民法修正委員會中考慮納入這個議題，也會多徵詢外界意見。

賴委員香伶：大概什麼時候召開這個會議？是固定召開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有一個修正委員會……

賴委員香伶：是固定 3 個月開一次嗎？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法務部推動的是修正民法債編部分，賴委員剛剛提到的議題或許可以再抽出來討論，我們會跟修法委員商量看看如何安排議程，之後再跟委員回報。

賴委員香伶：今天所談的年齡下修問題涉及民法第九百八十幾條有關結婚年齡的條文，都是類似的配套條文。有關婚生及非婚生子女議題，我之前已經講過，瑞士跟德國在 1976 年、1998 年都已經將民法相關的親子篇章修正完成，我們遲遲二十幾年來都沒有修改這些文字概念，我不確定是民法修正小組一直沒有要盤點這些過時用語或另有考量，不過蔡部長有承諾會做相關修法的準備，我很樂見此事，也會提出相關修法版本。我認為現在大家都很在意平權觀念以及兒少保護，從親子關係來說，孩子成熟後開始認知自己，讀到相關法律用語時，就會發現原來自己被稱為非婚生子女，這不是很好的法律認知。

同時，每年有五千多位法律系畢業生，他們唸民法的時候就會認知到何謂婚生跟非婚生，一再地強化這類用語是沒有必要的，所以我們的修正方式很單純，就是去除婚生跟非婚生，直接寫子女，子女跟生父母關係變得單純化，不涉及到認領跟養育被視為婚生這件事。請問蔡部長認同這個概念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各種看法，這樣的看法當然是滿先進的，但是……

賴委員香伶：會先進嗎？德國跟瑞士在 1998 年和 1976 年都修改了。

蔡部長清祥：要看採取的國家多不多，我們會蒐集各國的立法例作參考。

賴委員香伶：這要麻煩蔡部長了，這個議題黃虹霞大法官也都曾倡議過，所以我建議多聽看看法界不同的意見。另外再請教跟未成年有關的問題，請問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是司法院處理的法規，對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施行法還是法務部主責。

賴委員香伶：法務部？

蔡部長清祥：這是同性婚姻。

賴委員香伶：有關同性婚姻部分，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的第三條第二項：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等等，要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如果民法修改結婚年齡為 18 歲，請問這一條施行法是不是也要同時修正？因為這涉及到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也就是同性婚姻，這個條文要一併處理？還是民法總則會處理這個概念？

蔡部長清祥：這可能要另外再處理。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們現在先處理民法本身的相關條文。

賴委員香伶：這一樣是針對未成年的概念，如果下修到 18 歲，釋字第 748 號是不用處理，還是需要刪除？我們研議認為應該要用刪除的方式，請法務部研議看看。

蔡部長清祥：我們再瞭解跟研究。

賴委員香伶：最後回到這次很多同婚修法未完成的部分，我們也接到一些相關的團體提到，其實行政院長已責成羅政委，希望針對跨國的同性婚姻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這部分，一直希望司法院能研議相關的修法配套，不曉得現在的進度怎麼樣？看起來到 10 月 30 日，你們還是有進行實務上討論，請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回應你們研議的狀況如何？概念上想必大家都理解，就是說因為準據法，臺灣是同婚的合法國家，對方也是，那兩國就 OK 沒有問題，可是另外一國如果不行的話，我們就會不准，所以會造成大家很多心理跟精神上的壓力，他們希望行政院或是司法院來做涉外民事法的處理，不曉得現在的研議狀況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國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今年初我們有委託學者研究歐盟好幾個國家處理這種所謂一個國家有承認，而一個國家沒有承認跨國同婚的問題，到今年大概 8 月底的時候完成研究意見，後來我們就研究意見裡面擷取部分的意見，再跟相關機關於 10 月底進行討論，這個部分我們要去瞭解他實務上的運作有沒有困難點跟窒礙難行的地方，然後再決定這個法條要怎麼設計跟調整，我們最近已經有完成草案初稿，目前是送給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還有陸委會，針對這個草案初稿來表示意見，目前的進度就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所以大概就是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的部分。

李廳長國增：我們會做修正。

賴委員香伶：那修正方向會是怎麼樣？就是它是可以到其他的國家做登記之後，我們還可以有空間認定嗎？

李廳長國增：因為登記是涉及戶籍的問題，係由內政部主管，我們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主要是在決定婚姻的準據法的部分，目前因為其他機關意見還沒有出來，不過我們已經有一個初步的方向，當然就是會開放，但是這個範圍可能還要再跟——就是我們當然有一個草案初稿……

賴委員香伶：有一個範圍去做開放的可能性？

李廳長國增：對，那至少會保護我們有一造中華民國國民跨國同婚的締結。

賴委員香伶：我想謝謝廳長還有副秘書長，大家強調臺灣在亞洲算是最平權的先進國家代表之一，

那我們在立法上，不管是用怎樣的名稱，終究我們通過了同婚的專法，那未來的配套，包括剛剛講收養子女的問題還未解，但是那個比較是涉及到大家認定上面怎麼樣去完成，包括我剛剛問的婚生、非婚生，我們到現在都還要研議那麼久，顯然社會還沒有很多的共識，但是跨國伴侶同婚在認定上面，其實沒有那麼複雜的法律問題，比較還是開放或者是限制的條件，所以我還是期待我們自認在這個婚姻平權本身的進步性，可以大膽地去修正，聽完各方意見之後，終究會在修法上取得共識，所以還是請秘書長、副秘書長能夠儘速跟各部會來進行討論，謝謝主席！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來處理這 12 案合併，我覺得有點是超前部署，因為最主要跟我們大家都在乎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如果還沒有把憲法的疑慮先弄清楚或是修憲的話，就直接進入民法的部分，亦是可以先來，所以我才說我們主席是超前部署。不過在詢問相關的條文之前，我先來請教一下部長，因為今天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的司長也一起到場，這兩天我們有看到新聞媒體報導馬國女大學生遇害事件，他的家屬要在馬國提起國賠，而國賠當然是指中華民國的國賠，另外它政治上主要的理由是我們蔡英文總統承認有疏失，除了蔡總統以外，包括這個學生遇害地點的臺南市市長也出面多次道歉，如果按照這樣政治上的表態，或是外交禮儀上的表態，未來馬來西亞這個國家要請求中華民國處理賠償部分的話，是窒礙難行還是依法據？或者也可以引渡？請部長澄清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國有國家賠償法，所以要申請國家賠償，一定要按照法律的程序來進行。

劉委員世芳：是按照中華民國的法律程序來進行嗎？

蔡部長清祥：對，那他可以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我想這個程序會按照我國的法律來進行審酌。

劉委員世芳：你講的賠償義務機關是指臺南市政府還是直接跳到我們中央的層級？

蔡部長清祥：就是認定有過失或是有故意的機關。

劉委員世芳：我們假設該名女大生遇害的地點，就是臺南市政府所在的道路，那按照層級，我們一定是從地方層級開始往上，我們當然不能指涉說一定是這樣做，所以我們按照程序來的話，他不能直接就跳過來要求法務部引渡嫌犯，是嗎？

蔡部長清祥：是，當然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麻煩部長再澄清一下。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說用國家賠償法的規定要件來請求，根據他的請求有一個賠償義務機關，就看它的對象是哪一個機關？你是認為哪一個地方政府或哪一個國家的機關需要負賠償責任，那就應該向那個機關提出申請，因為中央政府是擬定政策的機關，當然不會直接就向……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請求國家賠償之前，要先確認依照臺灣的法律，不管是刑事訴訟法、刑法或

偵查的方向，一定要能夠民刑並行才有可能申請中華民國的國家賠償，是嗎？

蔡部長清祥：跟形式無關，在行政上你認為需要國家賠償，那國家賠償有賠償的義務機關，所以要去認定義務機關是誰，你就可以向它提出請求。

劉委員世芳：可以單一的認定對象，還是說可以多項的認定？也許是警政機關或民政機關，也許是地方政府等多項的。

蔡部長清祥：應該可以，尊重他的請求權。

劉委員世芳：那引渡呢？

蔡部長清祥：引渡也是要按照我們中華民國的引渡法。

劉委員世芳：我們臺灣跟馬來西亞有互相簽訂引渡條例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

劉委員世芳：既然沒有的話，他怎麼會提到引渡呢？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他們的說法是依據何來？

劉委員世芳：上次香港人來臺灣犯案，我們跟香港到現在為止，也還是沒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出來，我們跟馬來西亞之間有這樣的引渡條例？

蔡部長清祥：目前是沒有引渡條例，如果馬來西亞政府希望跟中華民國政府簽訂引渡條例的話，我們也歡迎政府對政府來談。

劉委員世芳：對，所以事實上中華民國的法律跟馬來西亞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有一些法律的適用情形，如果方便的話，也請法務部可以在解釋法令上面，對外多所澄清，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

劉委員世芳：否則我覺得好像我們是基於表達善意，然後這個善意變成是請求國家賠償的必要條件，或是必須的條件，我覺得有點奇怪，這個部分要請部長多加關心。

另外，請教如果民法修改成年為 18 歲的話，選舉權要不要跟著改？

蔡部長清祥：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劉委員世芳：是修憲的問題，相關規範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所以我們先把民法修改之後，就等著憲法通過，是這樣子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這是兩回事。

劉委員世芳：不能，這是兩個平行的部分。同時我也要請教，跟遺產與贈與稅有關的話，這部分要不要也跟著改？

蔡部長清祥：那就是稅法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所得稅法要跟著改，因為很多人會覺得成年年齡降到 18 歲以下，不管選舉權或其他的公民權是跟著一起改變，但是有權利也相對會有義務的出現，不只是民法上要修改，可能遺產稅、贈與稅或所得稅都會一起修改，目前就我所瞭解，好像這個民意調查之間是有一個拉鋸，法務部也曾在 108 年度針對調整民法成年規定做過問卷調查，支持的有 49.6%，反對的有 49.5%，等於 50 比 50，這是法務部自己所做的問卷調查，請問部長如何解讀？

蔡部長清祥：要改變成年年齡必須多方考量，包括成熟度、對社會的瞭解，以及家長的信任與否，

都會有不同的……

劉委員世芳：既然規定 18 歲成年，那麼家長信任與否這個因素就比較說不過去吧？

蔡部長清祥：有些家長認為 18 歲的孩子仍不成熟……

劉委員世芳：所以法務部 108 年度所做的問卷調查，係針對當時 20 歲以上成年人所做的調查？

蔡部長清祥：是全面性的調查，詳細情況，我請鍾司長來向委員說明。

劉委員世芳：請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那時我們到校園裡，針對即將滿 18 歲者進行民意調查……

劉委員世芳：全臺灣即將滿 18 歲者嗎？

鍾司長瑞蘭：我們選了六所學校，至於其他學校，則以問卷方式做調查，均針對即將滿 20 歲的高中生或大學生所做的問卷。

劉委員世芳：怎麼沒問即將滿 18 歲的？

鍾司長瑞蘭：有，如果是高中生，班級上可能就會有一些些……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會是 50 比 50？以一些推動修法的民間團體所做的調查來看，支持與反對懸殊比例很大，這點從我的圖表可以看出來，如公民權推動聯盟所做出來的結果是 9 比 1，所以比較特殊的就是法務部 108 年的調查，怎麼會出現 50 比 50 的數字？你們的題目是什麼？

鍾司長瑞蘭：我們到學校向學生做全部的解釋，一旦調成 18 歲成年，對其權益義務的影響是什麼……

劉委員世芳：權利也有，義務也有？

鍾司長瑞蘭：對，我們全部說明後，由學生們所填出來的，剛好就是委員所說的數字。

劉委員世芳：就是一半、一半？

鍾司長瑞蘭：對。

劉委員世芳：這也可以提供給修法者作為參考。請問部長，刑法第十八條的刑法減刑年齡是否也隨同下修或上修？

蔡部長清祥：目前沒有考慮。

劉委員世芳：仍舊是 14 歲以下不罰？14 歲至 18 歲減輕其刑？

蔡部長清祥：我們在盤點民法修正，下修成年年齡時，並未納入這部分。

劉委員世芳：盤點民法時，當然不會涉及刑法。

蔡部長清祥：這是相關的。

劉委員世芳：但修憲時，民刑法勢必要隨同納入考慮，雖然不一定會修正通過，但刑法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均提到減刑，本席認為這部分必須修正在列。不可諱言，一個國家的法制固然有其光明進步性的一面，但隨之而來的，就是權利與義務，享權利也要盡義務！既然這是全球民主國家所必須修正的方向，我們當然支持，但希望能就法律面來做一個比較好的考慮，針對好或不好的或需要再修正部分提出完整說明會比較好，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係修改與 20 歲成年相關的法規，可是其實這已經不是第一次討論，早在 4 月 30 日我們就討論過這問題。不管民刑法，乃至所得稅法、健保之規定，只要在法規網站上搜尋一下，打入 20 歲成年，就有 195 個相關法案，之前在 4 月 30 日質詢時，由陳次長列席，陳次長說法務部會與行政院就成年年齡修改事宜做通盤溝通與討論，請問現在情況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個不同部會所主管的法規均會配合刑法修正，將成年年齡下降為 18 歲。有關是否需要配合修正的部分，我們均已轉知各相關機關，也邀集他們一起來開會，我們現在盤點出來……

吳委員怡玎：有無時程規劃？

蔡部長清祥：預計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屆時希望所有相關法律均能配合民法修正時程……

吳委員怡玎：112 年的 1 月……

蔡部長清祥：1 月 1 日實施。

吳委員怡玎：既然 1 月 1 日要施行，等於是……

蔡部長清祥：兩年。

吳委員怡玎：兩年之內所有的相關法條都要……

蔡部長清祥：緩衝時間為兩年，也就是民法修正後……

吳委員怡玎：還要有緩衝時間？等於今年所有相關修法都要通過，而且還要考慮兩年的緩衝時間？

蔡部長清祥：其實這很簡單，並沒有那麼複雜，所以各部會知道有這樣的動作要做，都已經配合檢討是否有條文需要跟隨民法成年年齡下降來做修正。

吳委員怡玎：若只就民法而言，目前並未看到法務部將 20 歲降為 18 歲的相關法規都列出來？

蔡部長清祥：各個主管機關都知道。

吳委員怡玎：若只論民刑法的話，請問你們都整理了嗎？

蔡部長清祥：有。

吳委員怡玎：已經有案子進來了？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案子？

吳委員怡玎：20 歲降為 18 歲的相關提案都進來了，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我請鍾司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在盤點各部會時，連本部在內總共有 38 項法律需要修正，今天只是其中三項。本部另外還有兩項待修正，其餘 33 項與各部會相關的修正案，行政院其實都送大院審議了。

吳委員怡玎：全部都送進來了？

鍾司長瑞蘭：只是散於各委員會，其中還在會銜且與本部有關的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考試院部分已經會銜完畢，剩下監察院待會銜；俟監察院會銜完畢，即送大院審議，等於 38 項法案均送大院審議。

吳委員怡玎：所以全都送進來了？

鍾司長瑞蘭：只是散在各委員會。

吳委員怡玎：以 195 個案子來說，像今天這種審法，審四年都審不完。

蔡部長清祥：沒有那麼多，因為有些條文只是寫成年、未成年，這種的不需要修正。有寫數字的，如 20 歲，這就必須配合修正。

吳委員怡玎：接下來這件事部長應該不知道。今天早上我七點起來下樓拿羊奶時，也順便幫調查局人員開門，因為調查局帶隊來搜索我家，我住的地方，這件事部長可能不知道！我其實有點訝異，也好奇的是，搜索票上寫的確實是我家住址，但不是我的名字。請問這樣調查官可以繼續搜索嗎？

蔡部長清祥：我不知道狀況如何……

吳委員怡玎：以通案來說，假設調查官拿了一張搜索票……

蔡部長清祥：假設？委員講的是假設？不要嚇我一跳！

吳委員怡玎：沒有，我剛剛講的是真的！

蔡部長清祥：是真的？

吳委員怡玎：對，是真的。

蔡部長清祥：住址是委員住的地方？

吳委員怡玎：是我住的地方……

蔡部長清祥：名字是委員嗎？

吳委員怡玎：不是，是我妹妹。假設以通案來說，檢察官拿了搜索票要進行搜索，但名字並不符合時，還可以繼續搜索嗎？

蔡部長清祥：這是看自己對個案的判斷，如果是依法……

吳委員怡玎：誰判斷？

蔡部長清祥：帶隊者或執法人員。他認為這顯然不對，可以儘速向核發的法院或申請的檢察官報告，這不對了，是不是就停止搜索？這些都可以現場處理。

吳委員怡玎：所以權責在帶隊的檢察官？

蔡部長清祥：當然。

吳委員怡玎：不是說只要名字與地址不符合，就一定要向法院確認？

蔡部長清祥：會不會是在剛開始申請時有誤差？這在個案上要尊重他們的認定，他要怎麼處理，也看要情況的判斷，如果他認為要依法執行，也不能說他違法。

吳委員怡玎：依憲法規定，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期間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他確實沒有逮捕我，可是這算不算拘禁？因為我在現場陪著他，還要我簽一些東西，要我讓他

看裡面。我們家只有我和不會講中文的老公，如果要跟他對話，還要帶翻譯，此外就是一個不到兩歲的小朋友在睡覺。部長，這算拘禁嗎？

蔡部長清祥：不是，這絕對不是所謂的拘禁！

吳委員怡玎：算是限制行動自由？

蔡部長清祥：視情況而定，看是否影響到搜索的進行，但不是拘禁。

吳委員怡玎：所以我必須在現場配合搜索進行？

蔡部長清祥：看你與案子有無關係，如果會妨害到搜索進行，當然就可以給予必要的限制；若不妨害，則彼此尊重，他們的目的只是要執行搜索而已。

吳委員怡玎：早上我有讓他們進來，也簽了名，可是我要提醒部長，現在是防疫期間，我質詢的時候，大部分的時間你在那邊沒關係，因為大家離你還有點遠。

蔡部長清祥：對不起，因為這樣講話比較方便。

吳委員怡玎：但是你到一個陌生人的家……

蔡部長清祥：我會戴。

吳委員怡玎：調查員帶隊到陌生人的家，4 個裡面有兩個沒有戴口罩。請問一下，我們沒有發口罩給他們嗎？

蔡部長清祥：有，執行公務有必要的時候都會戴。

吳委員怡玎：好，那請你提醒調查局所有的專員，到室內空間拜訪的時候口罩也戴著。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拜託周委員代替我主持。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處理民法條文之修正，主要是針對成年的定義，部長也說接下來大概會有兩年的時間，之後正式上路，所以現在如果我們就這個條文來處理，以後成年年齡就下降至 18 歲。過去 18 歲至 20 歲的人僅有限制行為能力，那是不是未來就沒有所謂限制行為能力這樣的一個概念？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修正的只是年齡而已，限制能力的部分，我請司長解釋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7 歲以下係無行為能力，7 歲以上至 20 歲是有限制行為能力，只是把 20 歲往下調，所以 7 歲至 18 歲之間仍有限制行為能力。

蔡委員易餘：所以只剩下 7 歲至 18 歲的部分。接下來我要問，比方他已滿 18 歲，未滿 20 歲，現階段他的行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這個條文一旦我們處理通過了，馬上就下修至 18 歲，這個時候他自己所簽署、未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的契約，將來新法律上路之後，會溯及既往認定當時他已經 18 歲了，所以該行為即有效，或者因為他是在修法前所簽的，仍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蔡部長清祥：要不要再溯及追認……

蔡委員易餘：對，因為這可能會牽扯到一些契約行為的認定，你們在規劃修這部法律的時候，這一點有沒有考慮進去？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比較是個案性的，請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像剛剛委員提到的情形，還是會在施行日那天，假設依照院版是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他在那一天成年，我們就切那個時點，雖然他已經 18 歲多了，但還是認為到那天才成年，因此之前的行為還是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如果沒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譬如他訂契約就有效力未定的問題，所以我們是切那一天。

蔡委員易餘：就是以 112 年 1 月 1 日那一天……

鍾司長瑞蘭：以 1 月 1 日當日為成年。

蔡委員易餘：之前的行為就還是回到現行的規定，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否則效力未定。

鍾司長瑞蘭：對。

蔡委員易餘：未來上路後總是會遇到一些個案，我們希望這個要訂清楚，以後才不會有爭議。

第二個，剛剛劉委員也就教過，發生這起性侵兇殺的國際案件，現在受害方提出一個要求，希望要引渡。請教部長，本案是否有可能引渡？如果沒有的話，法務部能夠提供給受害人家屬什麼協助，包括未來是否可能有訴訟參與或者能夠怎麼樣幫忙？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尊重被害人家屬的訴求，不過他的訴求還是要依照中華民國的法律來進行，這只是他的一個說法，將來他怎麼做我們也不曉得。我們對於被害的情節也感到很悲痛，並儘量協助他，一開始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就法律諮詢、申請犯罪被害補償等都有協助他們，所以基本上我們已經盡到依照現行法律……

蔡委員易餘：被害人保護協會已經有跟家屬接觸？

蔡部長清祥：有接觸，而且還一路相伴，家屬來臺灣時都一直陪著他，跟他說明如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對於他們的任何協助，我們都傾全力幫忙。

蔡委員易餘：現在他們在臺灣有聘請律師，還是請他們國內的律師？

蔡部長清祥：個案我不曉得他有沒有委託，據報導，一位全聯會的理事長有對外說明，但我不曉得是不是正式委託他。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那還是個案。不過我想畢竟發生了這種國際的案件，接下來他的法律作為以及我們國內的應對方法一定是動見觀瞻，而且都是國際新聞，所以第一個，他們是受害者的家屬，不管是比較激動或情緒性的一些發言，我們必須要很冷靜地去面對。包括他們現在也主張要國賠什麼的，以目前臺南市政府的回應來看我覺得是適當，因為國賠就是協議先行，臺南市政府是說因為他申請國賠，所以就先協議，未來協議的情形如何都還是未知數，但至少這一個案件目前大家都很關注。所以法務部和司法院之後在應對上要很小心處理，畢竟涉及到我國跟馬來西亞之間的關係，我們很不希望這件事發生之後，因為訴訟的過程中有一些表達上的失誤，又傷及臺灣跟馬來西亞的國誼，不管是發言人系統或相對應的部門，就這點是不是也請部長要求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會留意。

蔡委員易餘：司法院也一樣要注意這件事。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報告委員，我們也會留意這方面及媒體的相關報導，謝謝。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也是時事題，就是雙桶屍命案，判決書記載「被告於服刑期間，參加國立空中大學課程……獲得臺中學習指導中心第 1 名之成績」，所以後來他有一次酒駕，變成是免刑。我們在認定該不該處以刑責之時，可能會以他在監獄中的一些行為做為其悔悟的依據，這樣的認定上是否有直接的關聯？還是變成在認定上流於表面、只看書面就直接認定他有悔悟，才會造成事實上監獄對這個兇嫌的處遇並沒有真的讓他悔改，他出來之後又有很嚴重的犯行？我想請教司法院副秘書長，就這一塊要怎麼檢討？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這是具體個案，司法行政不宜介入，尤其量刑的部分是審判的核心問題，這邊我們不好表示意見。

蔡委員易餘：對，但是在這個個案裡面，我們知道前階段的受刑，明顯是沒有讓他達到悔悟，也許他在監獄裡面有一些書面上的表現認定有悔悟，但後來看起來是沒有。我想這個東西當然很難去定義說怎樣就一定會代表後面的結果……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量刑的事由非常多，一個法官在做直接審理的時候，卷證資料有多少都要綜合考量，所以這個比較是審判核心的部分，對委員比較抱歉，我們就不適合回答。

蔡委員易餘：沒有關係。我最後再請教部長，昨天我有到嘉義看守所去參觀智慧型監獄的設備，基本上我覺得這樣的設備很完整，我覺得還滿不錯，尤其當我要去裡面跟受刑人見面的時候，他是直接用人臉辨識系統就可以進去，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而且未來還規劃受刑人跟家屬可以透過視訊來接見，所以家屬不用到監獄，他可以在家透過這樣的資訊系統跟受刑人見面。我覺得這些都很好，不過我現在有一個比較擔憂的是，你們現在用人臉識別系統，來管控裡面每個關卡的出入，這個中間如果只有系統，而沒有人在那邊帶領的話，會不會有危險的狀況？

蔡部長清祥：初步實施的時候一定會兼顧到安全，所以還是會派人，會看未來進步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再來減少人力……

蔡委員易餘：當然智慧型就是為了要減少人力，我昨天大概有體驗一下這些智慧型的設備，我是覺得很好，而且我希望未來不是只有在嘉義看守所，應該可以再推廣到更多的監獄。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支持。

蔡委員易餘：謝謝部長。

主席（蔡委員易餘）：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正式審查行政院跟司法院會銜提出來的民法成年人年齡的調降，重點當然就是成年人年齡調降為 18 歲，當然還有牽涉到之前是限制行為能力人，但是之前是 18 歲就可以結婚，所以還是要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允許，

但現在如果是 18 歲就成年了，那結婚就不用父母的允許。另外也有調整整個訂婚的年齡，大家都拉到 17 歲。其實直白來看，整個法律的規範會比較標準一致，不要讓大家覺得 12 歲、14 歲、16 歲、18 歲、20 歲，每個年齡都有不同的一個法律上的效力。大概的重點還是在施行的時間，我自己提的案子，當時我們是在年初上一個會期提案，所以我們定的施行時間是在 3 年，那現在兩院的會銜版是訂在 112 年，就是 2023 年 1 月 1 日，如果我們順利的話，能夠在年底或者明年初通過的話，大概就是不到 2 年的準備時間，那我請教部長，這樣的時間是充裕的嗎？你們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可以就緒，應該可以準備充分。

周委員春米：那請教一下部長，大概是做哪些部分的準備？

蔡部長清祥：當然民法上相關屬於法務部的業務範圍，我們就會來處理。

周委員春米：我看報告還有之前跟我們做的說明，大概是如果成年人年齡調降的話，大概是有 38 部法案需要做修正，當然不是都落在法務部，還有相關的各個部會，那應該也是都蓄勢待發了，這個部分是要等到我們通過之後才會送進來，還是會陸陸續續送進來？

蔡部長清祥：都已經送進來了，送到各個不同的委員會在審查。

周委員春米：所以就是同時啟動？

蔡部長清祥：如果各部會已經完成的，都已經送到委員會。

周委員春米：所以不需要等到成年人的修法通過之後再送進來？

蔡部長清祥：是，已經同步在進行。

周委員春米：好，我們再確認相關的準備、法制的準備要完整，我看你們今天就施行法，不管是民法總則的施行法，還有親屬編的施行法，你們訂得更細，看起來是說得比較直白、比較直接一點，不要引起適用上的一些誤解。

上午委員也有關注到馬國的大學女生被殺害案，我請教部長一下，為什麼他的管轄地檢署是橋頭？

蔡部長清祥：橋頭地檢署是其中一個犯罪地，他有管轄權。

周委員春米：所以一開始就由橋頭地檢署？

蔡部長清祥：對，那個時候另外一個地點的臺南好像也認為他有管轄權。

周委員春米：對，因為整個新聞的事件，大家都是落在臺南市政府。

蔡部長清祥：後來高檢署就請橋頭地檢署來處理。

周委員春米：所以兩邊本來都有管轄權，最後才給橋頭地檢署來做調查、偵查。上午大概有幾個層次，第一個就是可不可以引渡，那你們的說明是說我們跟馬國沒有引渡條約的簽訂，所以沒有引渡的問題。另外是有沒有國賠的問題，國賠的問題現在看報紙報導，是由全聯會的理事長林瑞成律師要代表家屬提，將來就看他所訴諸的國賠機關是哪裡、義務機關是哪裡，再來請求。大家關注的是，我們在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部分，因為總統也道歉了、行政院長也道歉了，但畢竟是在我們國家發生這樣的事情，畢竟是一個無價的生命就沒有了，當然是要負起保護的責任

，這個部分還是要趕快啟動，應該是可以直接由犯保協會來做一些直接的啟動，能夠對外說明的就對外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第一時間就已經啟動了。

周委員春米：因為看這兩天的報紙，他的家屬對量刑有意見，這個我們大概都可以體會，我們也都可以去理解他悲憤的心情，只是我們既然是一個法治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也要更周全，這個部分法務部責無旁貸，因為牽涉到兩國的外交及兩國人民的觀感問題，所以犯保的部分我建議你們還是要直接儘速的來處理，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會。

周委員春米：昨天最高法院大法庭的解釋，就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三年後再犯的話，就直接送勒戒，現在清查起來，大概有三千多位可能要再送勒戒，部長對於這樣的前提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大法庭的見解，只要統一見解，我們就照辦，我們一些累積的案子到底要不要申請勒戒，也懸在那裡，在還沒有決定之前，我們已經把要送的地方儘量……

周委員春米：就是你們有預作準備？

蔡部長清祥：有預作準備。

周委員春米：現在的清查大概是三千多位？

蔡部長清祥：但是三千多位一次全部都送觀察勒戒，我們也沒辦法容納得下，所以我們會分批，就是知道哪個地方有容量，然後分批的就陸陸續續來觀察勒戒。

周委員春米：好。那我要請教部長，因為大概有兩個部分，有的就是沒有送觀勒直接起訴，那有些是法院也沒有判，那有些是觀勒了還沒送執行，這個時間點是你們從對這個法律的意見或者是大家對法律上面最後的結論有做一些準備的時候，距離現在是多久？

蔡部長清祥：一個多月。

周委員春米：一個月多有三千多件，不會吧？

蔡部長清祥：全國。

周委員春米：全國有三千多件？

蔡部長清祥：就是大法官會議……

周委員春米：大法庭。

蔡部長清祥：大法庭還沒有做決定之前，有些案子都停下來了，到底要不要聲請？

周委員春米：是從去年修法修成 3 年之後嗎？大家才有疑義，大家有討論，最高法院也是在七、八月有做一個討論。

蔡部長清祥：當初修法時我們認為只是把期限 5 年改成 3 年，做法上應該是一樣，但後來有不同的聲音或法院有不同的裁定時，我們才覺得這樣有不一致的地方，所以才聲請大法庭能夠有統一見解，才能夠有所遵循，統一見解出來後，我們當然就遵照統一見解。

周委員春米：我個人對這樣的數字還滿訝異的，有三千多件，等於這三千多件是懸而未決的、該起訴的、該勒戒的就停在那裡，這中間是否會有再犯、會有相關的情事發生？照報紙報導有三千多件，這個數字讓我滿吃驚的。

蔡部長清祥：詳細數字我再確認一下，確實是有累積一些，但是我們馬上要開始消化了。

周委員春米：照部長剛才的說法，大法庭的決定是要全部送勒戒，當然你現在的空間也不夠。

蔡部長清祥：還要向法院聲請。

周委員春米：這段時間對這些人來講，身體上或其他部分都是不確定性的，可能還是要多花一點精神瞭解一下、控制一下，不要讓懸而未決的一些影響再擴散出去。

蔡部長清祥：我會要求各地檢趕快積極地處理。

周委員春米：謝謝部長！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蔡部長和葉副秘書長，書面資料有「從善如流支持把成年修正為十八歲」的文字，但施行日期定在兩年後，也就是 112 年 1 月 1 日，請問這個緩衝期當初設定的目的以及為什麼訂定兩年的意義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本來有主張緩衝期要長一點，而且沒有一個明確的時間，大家都不好去籌備或準備，所以我們那時候考量並蒐集各方的意見後認為兩年的時間是足夠的。

洪委員孟楷：你們有和其他機關或行政部門共同開會討論、研商定為兩年嗎？

蔡部長清祥：有。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才也說本來有考慮更長的時間，是認為臺灣社會目前還沒有辦法接受成年為 18 歲嗎？

蔡部長清祥：參考外國實施的……。

洪委員孟楷：外國也有類似的案例，從幾歲調降為 18 歲時也有兩年的緩衝期嗎？

蔡部長清祥：日本是 4 年。

洪委員孟楷：日本何時開始推行 18 歲成年？

蔡部長清祥：我請鍾司長來跟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日本是 2018 年通過的，2022 年施行，緩衝期 4 年，我們在討論時有考慮到日本將在 2022 年實施，我們不希望太晚。

洪委員孟楷：我們跟日本同步嗎？

鍾司長瑞蘭：沒有到同步，但差不多時間，因為我們的行政效能滿高的，所以我們希望緩衝期是 2 年到 3 年，再加上財政部希望能跟稅制配合，最好是 1 月 1 日，所以施行日期定為 112 年 1 月 1 日。

洪委員孟楷：今天本席會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這也是民眾關心的議題，如果真的有這個共識，或許這個會期可以把這些條文修正通過。至於為什麼是兩年後實施，還是要由相關單位做宣傳，讓民眾有多一層的瞭解，這一點才會是當初我們不分朝野的委員及行政部門都認同的概念。

剛才周委員也請教過馬來西亞鍾姓女大生命案的問題，馬來西亞方面提出引渡的要求，我們有可能讓他引渡接受處罰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被害人家屬的訴求，但是他們的訴求要如何進行？也要依照中華民國的法律進行。

洪委員孟楷：這是馬來西亞被害女大生家屬提出的，還是官方提出的？

蔡部長清祥：據報導是馬來西亞的律師提出的，我們也是看報導。

洪委員孟楷：他們到現在還沒有提出申請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接到這樣的訊息。

洪委員孟楷：部長有沒有注意到，最近衛福部嘉義醫院麻醉科主任曾慶暉的 28 歲女兒在韓國讀書，日前被韓國酒駕駕駛闖紅燈高速撞死，曾慶暉夫婦發現韓國酒駕罰款比臺灣還低，因此他們發起向青瓦台提出連署案，希望韓國政府修法提高嚴懲酒駕，希望韓國政府關注。蔡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則新聞？

蔡部長清祥：我有看到這樣的新聞。

洪委員孟楷：韓國的犯人因酒駕撞死了臺灣的女大學生，現在他們可能會用韓國的法令，就我國來說，我們有引渡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在請求國與中華民國領域以外犯罪，依兩國法令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我們有沒有可能要求將這位韓國酒駕駕駛引渡來臺，依照臺灣的法令酒駕致死最高可以判處無期徒刑，相對來講現階段是比韓國法律嚴苛。

蔡部長清祥：引渡要透過政府與政府簽定引渡條約，目前我們跟韓國並沒有這樣的條約存在，看起來要從其他管道協助受害的國人。

洪委員孟楷：什麼樣的管道可以協助被害的國人？本席也知道我們目前和韓國沒有簽定引渡條約，但部長剛才提了，我們還可以有什麼樣的管道能協助衛福部這位女兒在韓國被酒駕撞死的醫師？

蔡部長清祥：犯罪被害保護協會的前提是保護在臺灣犯罪的被害人，這個案子是屬於國人在外國被害，我們是基於同樣的道理去關心、瞭解有什麼需要我們協助的地方。

洪委員孟楷：這畢竟是國人在海外遭遇酒駕致死，部長也說了，基於關心可以協助、瞭解，法務部是否可以主動跟曾醫師聯繫？

蔡部長清祥：好。

洪委員孟楷：麻煩部長，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司法上的弱勢者是不是一定是原告？有沒有可能被告也是司法弱勢者？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1966 年有一個米蘭達警告，我們後來在港片或好萊塢電影中可以看到，警察在扣押嫌疑犯之後會說「你有權保持沈默，不然你說的話將會成為呈堂證供，訊問過程可以要求律師在場，如果你請不起，我們將免費提供一位律師。」，對這樣的一個場景國人都非常熟悉，

1963 年在美國只受過國小教育的米蘭達，因為最高聯邦法院認為當時警方沒有告知他的權利義務，所以後來就規定所有各州執法人員都必須告訴當事人權利義務，我國有沒有類似的作法？

蔡部長清祥：有。

鍾委員佳濱：遇到特殊狀況要告知確認，美國是一個多種族及移民的社會，人民的教育程度有差異，司法弱勢者應該有他的權利，米蘭達經過這件事後，他自己製作小卡到處散發。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訊問被告時要告知他的罪名、有權保持緘默，如果被告屬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扶助者，可以請求法律扶助，還可以自己選任辯護人。請問部長，還有什麼法務部的業務是涉及需要告訴當事人權利義務的？除了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外，有哪些情況是法務部會要求所屬的地檢署、檢察官應該告訴當事人權利義務者？

蔡部長清祥：基本上我們會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告知。

鍾委員佳濱：我舉一個例子，小明和小華兩個人因為債務或感情問題當街發生衝突，小華為了躲避小明的持續騷擾遠走他鄉，為了找出小華，小明到地檢署申告小華傷害罪。如果地檢署檢察官查明後認為是根本沒有的事，所以做了不起訴處分。請問部長，不起訴處分書上除了理由、書記官的姓名外，還會載明哪些資訊？

蔡部長清祥：當然會在前面先載明當事人的姓名，然後是告訴的理由、不起訴處分的理由。

鍾委員佳濱：部長剛剛提到，雙方當事人—原告、被告的個人資料、住所、姓名都寫得很清楚，請問部長，為什麼這份不起訴處分書資訊被遮蔽了？遮蔽了哪些內容？我直接告訴你，遮蔽了個人資料，告訴人兼被告是謝長廷先生，告訴人兼被告是邱毅先生，當時兩位都是立法委員，相互提告，你看邱毅先生的地址還寫中興大樓研究室，謝長廷先生的地址是寫他的住所。我們來看剛剛那個例子，如果小明要持續去找小華的麻煩，他就要謝謝法務部了，因為我去告你，雖然是不起訴處分，但小明因此知道小華住在哪裡。如果是這樣，小華就很可憐了，他只能再次被小明騷擾、跟蹤，甚至只能報警，所以這樣的規定是不是合理？民間常常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受理很多民眾陳情的糾紛，被打的人常常是弱勢者，有人被黑社會討債，所以躲起來，可是打他的人居然去告他傷害，目的在取得他的住所；還有家暴，很多家暴受害人因為這樣的關係搬離家庭，躲到別的地方，結果對方透過告他傷害的方式取得他的個資，怎麼辦？這個規定合理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儘量該掩蔽的就掩蔽，甚至可以用圈圈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請問少家廳謝廳長，你們有遇到這種情況嗎？在少年和家暴案件裡這種情況比較常見，你們有沒有遇到這種情況？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主席、各位委員。少年的部分依照少事法是要前科塗銷，所以少年的個資是絕對不會顯露出來的。至於家事也是，它有兒權公約，對兒童的資訊加以保護。

鍾委員佳濱：你們說的就是我現在揭露的，法務部含檢察司對於兩種情況應該注意當事人的隱私保護，第一個是結案的書類涉及性侵防治法或兒少保護法，就是剛才謝廳長說的；還有狀況二，

可能導致當事人再生釁端，或者個人資料濫用者。我曾經問過一些檢察官或律師，有的檢察官很體貼，他們遇到互相告傷害的、打架的案件，在當庭詢問完後會叫比較兇的一方先走，避免比較弱勢者出去後被追打。也就是說，有些比較熟悉案件的檢察官，在發生雙方互告糾紛時會保護較弱勢的人，把比較兇的人留下來，多問幾句話，讓看起來比較弱勢的人先離開，這是實務上發生過的事情，避免再生釁端。部長過去有沒有做過這樣的事情？有沒有聽過這樣的事情？

蔡部長清祥：有，如果檢察官夠細膩的話會瞭解這種狀況。

鍾委員佳濱：對，「好運的著飛機，歹運的著番仔火」，好運的遇到好心的檢察官會給予保護。有人說在互告之後，他住家外面有人徘徊，他已經失眠三個月了。對於兒少、家暴或性侵這兩類是否可以不揭露個資，以免導致他的權利受損？當事人如果遇到上述的情況是否可以請求國家賠償？我沒事，我被告了但不起訴，結果我夢魘不斷，那個人就在我家外面走來走去，怎麼辦？可以請求國家賠償嗎？

蔡部長清祥：國家賠償有國家賠償的要件，對象是機關。

鍾委員佳濱：為了避免法務部以後遇到這種情況，請部長研議在對告訴人及被告的權利義務說明文件中，如米蘭達警告一樣，明確註明當事人可以請求隱蔽個資，你可以告訴當事人，如果擔心有人不利於你，你可以要求隱蔽；至於是否許可，可能要檢察官根據相關的規章判斷，需要修改哪些規章或修改哪些文書格式即可。一般行政處分都會告訴你，如果不服行政處分幾天內可以怎麼樣，對於訴訟雙方告訴人、被告，你們在文件上可以記載當事人可以要求隱蔽個資的警語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來研究看看。

鍾委員佳濱：其次是針對特定的案件，我們要課以檢察官主動詢問的義務，除了性侵、兒少，法有明文規定要做個資保障之外，對於顯有易生釁端者，請法務部和司法院整理一下，這些經常發生在哪些罪名的情況下？雙方當事人中的一方容易遭到他方透過告訴取得個資的情況下，檢察官有義務主動詢問當事人你可以要求隱蔽個資，你要不要隱蔽，可以這樣做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來研究看看。

鍾委員佳濱：不是研究而是請你們盤點，司法院請盤點法院組織法以及你們現在就有的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檢察官守則、檢察官倫理規範，把這些相關的條目檢討一下，在特定的罪名或案件中，你們明明白白地載為檢察官的義務，告知司法的弱勢者有權利要求隱蔽個資，避免再生釁端，可以嗎？除了性侵和兒少，不同的當事人有個資隱蔽的需求，在文書中註明當事人有權申請隱蔽個資，並且要承諾盤點相關法規、對於特定案件課以檢察官主動詢問的義務，你們做得到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請相關司處研究。

鍾委員佳濱：司法院的態度怎麼樣？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來研究看看。

鍾委員佳濱：我剛才特別點名了行政院和衛福部，因為行政院的性平處及衛福部的社家署在實際業務上常會遇到這種狀況，尤其是社家署，如果你們在實際業務上發現，你們承辦的個案有不當藉由司法訴訟取得當事人個資進行其他迫害時，要主動告知法務部及司法院，幫助檢察官主動表明，以便保護司法上的弱勢者。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陳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椒華：（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今天修正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有關婚約、訂婚的實質意義，法務部的修正意見是訂婚 17 歲、結婚 18 歲，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現在維持這樣。

陳委員椒華：雖然我們會定訂婚年齡，但訂定婚約是不是不需要強制履行？現在很多人結婚並沒有定婚約或明定訂婚的日期，法務部是否考慮將訂婚的法定條文、內容刪除？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民法修正小組會把各種有關民法的問題蒐集後做討論，如果委員建議要將訂婚相關的權利、義務做一個修正，我們也樂意檢討。

陳委員椒華：就是納入考量。

蔡部長清祥：委員的意思是取消訂婚，還是維持？

陳委員椒華：是否可以考慮將訂婚的相關規定刪除？

蔡部長清祥：整個刪除嗎？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不需要有訂婚年齡的修正條文，有沒有這樣的方向可以考慮？

蔡部長清祥：目前沒有聽到這樣的主張。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提出一個建議。

蔡部長清祥：這也沒有強制性啊！

陳委員椒華：因為現在有很多年輕人可能直接結婚，沒有經過訂婚的程序，是否還有必要保存法定訂婚年紀？

蔡部長清祥：沒有規定必須先訂婚才能結婚，是取決於當事人。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部分請法務部參考，本席只是提出建議。

如果民意代表或政黨幹部有違法嫌疑，法務部在相關犯罪行為之認定或鑑定部分會怎麼處理？我現在以環境案件為例，如果有廢棄物不當掩埋情事，你怎麼認定行為違法？

蔡部長清祥：廢棄物的主管機關應該是環保署。

陳委員椒華：請問部長，廢棄物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的主管機關是誰？你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還是環保署嘛！

陳委員椒華：還是環保署？是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你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再利用的事業廢棄物，可能是經濟部。

陳委員椒華：可能？

蔡部長清祥：這個我不是很瞭解。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不太確定？

蔡部長清祥：我不確定。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有愈來愈多專業鑑定制度或相關規定，法務部不清楚，司法院也不清楚，假如你們不清楚……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我們的外網有鑑定機關及鑑定人所有名冊全都公布在官網，有一千多……

陳委員椒華：所以司法院有做相關的公布？就是鑑定機關名冊？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而且不只針對廢棄物而已，還有非常多領域。

陳委員椒華：好，我了解。

現在環境案件面臨的第一關，就是地方環保單位、調查局或調查站，這些單位會先行調查，假如他們對於現有污染的專業認定不熟悉，可能做出錯誤的判決。例如在幾起環團提出卻不起訴的廢棄物案件中，明顯看到檢調系統這些辦案人員不太清楚要認定為廢棄物還是再利用。那麼請問部長，你清楚嗎？

蔡部長清祥：我當然不是那麼清楚，因為我不在第一線偵辦案件，不過我會要求專責辦理環保案件的檢察官必須有專業知識，如果不懂，就要請教專業單位。基本上，我們現在在辦理環保案件時，都是檢警調環共同來……

陳委員椒華：我要跟部長說的就是，你現在這個思維就會造成辦案的錯誤。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

陳委員椒華：你怎麼說不會呢？我都還沒有講完，你就說不會？

蔡部長清祥：你說會錯誤，我認為不會錯誤。

陳委員椒華：就是因為地方檢察官或辦案人員不熟悉怎麼認定事業廢棄物、怎麼認定再利用，又怎麼認定是合格的再利用，所以會做出錯誤的判斷。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請教專家。

陳委員椒華：就像部長剛才說的問了環保單位，他們問錯了，他們應該去問工業局啊！因為工業局才是事業廢棄物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蔡部長清祥：經濟部啊！事業廢棄物屬於經濟部主管啊！

陳委員椒華：連問都問錯了，所以辦案的結果就錯了。

蔡部長清祥：錯了有救濟的機會。

陳委員椒華：部長，因為你不知道，本席今天才會要求部長，法務部調查、檢調等相關單位從事專業鑑定的機關、系統，對於相關專業怎麼判斷要找誰，這個要搞清楚啊！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椒華：這個很專業，雖然本席是環保人士，也是在最近研究之後才比較清楚，所以我也不會要求每一位檢察官在辦案時都要非常清楚。但是現在有一個大盲點，請部長必須知道，就是每一位檢察官接案之後，也很難馬上清楚，因為本席也花了好幾個月才清楚，所以才需要部長注意相關專業鑑定的內容，而不是像司法院說的，只要有機關、有鑑定制度就好，重點不在表面上，而是實質上怎麼去辦案與鑑定。

這個部分本席會一再要求，希望下次見到兩位時，兩位能告訴我，我能得到什麼資料，或者一個月內能給我相關的資料，說明你們要怎麼把鑑定制度與相關作業搞清楚，這樣才能讓承辦的檢察官在最短時間之內了解案件應如何判斷。可以嗎，部長？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會請專組檢察官精進環保相關知識，或與相關機關保持聯繫。

陳委員椒華：這個問題很嚴重。最大的問題在於有些案件有民意代表涉入，有一些是政黨幹部涉案，如果法務部檢調系統沒有辦得清清楚楚，也會讓社會大眾認為有護航的嫌疑，所以我才在這邊提醒鑑定制度是很重要的。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請教司法院葉副秘書長，主要是鐵路警察李承翰遭刺死案，這起案件在社會上引起非常大的波瀾，在一審判決中，因為臺中榮總嘉義分院的鑑定指出嫌犯當時有思覺失調症，所以判處無罪，結果引起社會譁然，大家無法接受；上訴之後現在到了臺南高分院，臺南高分院是請成大醫院對兇嫌做精神鑑定，結果大逆轉，認定兇嫌雖然有思覺失調症，但是智商不低，犯罪時沒有心神喪失，只有辨識能力明顯下降，所以只能減輕其刑，不能判處無罪，而且成大醫院也認定兇嫌不具有反社會人格。

我要請教司法院的是，不同醫院對於同一個人、同一起犯罪的認定差別這麼大，在司法程序上不只是對被害人，對被告來說，不就好像中樂透一樣嗎？臺中榮總與成大醫院在臺灣都是響叮噹、非常有名、權威的醫療院所，也因為這樣，醫師才被請到法院作證嘛！就司法程序上面來講，因為有思覺失調症——現在這種病症快要被污名化，但是它的輕重其實差很多，犯案時的狀態也差很多，這樣的狀態到底是否足以判定減刑或無罪？也不至於離譜到另一家醫院認定兇嫌沒有思覺失調症，如果是這樣就太誇張了，要是一位醫師認定兇嫌精神上有疾病，一位卻說沒有，這樣很離譜。

第二個是判定犯案時狀態的問題，這個光譜很大耶！我的第一個問題是只有一家醫院嗎？譬如一審的時候被告或檢調是否可以要求不一樣——也就是第二家醫院的專業意見？這是第一點。第二問題是不同判定——同樣是思覺失調，到最後量刑之間，第一要看醫學報告到什麼樣的程度；第二個還是看法官的判定，法官可能覺得嫌犯雖然有思覺失調症，但還要看犯案時的狀態怎麼樣，作為判罪的標準。

這件案子一審的結果讓大眾難以接受，二審的結果也讓我們心生很多疑問，到底司法程序是

怎麼樣去處理？請問司法院葉副秘書長，你們有沒有重新做過檢視？或者如何回答大眾這樣的疑問？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還是要申明，具體個案在司法行政上，我們也不宜表示意見。在精神鑑定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個人也是刑事流的法官，依我個人處理的經驗，有區分鑑定前與鑑定後，程序要細緻化一點。鑑定前我會徵詢檢察官、被告方與被害人，儘量大家取得共識，就是由一家機關鑑定，有共識最好；如果不能達成共識，最後還是要由審判長或合議庭裁決決定一家；選定一家之後，不利的一方一定會有意見，這時候他會再要求找另外一家，譬如當時我沒有決定採用該方要求的那一家醫院，還是要由合議庭或審判長決定，到底要不要進行第二次鑑定？

鄭委員麗文：同樣是一審？

葉副秘書長麗霞：同一個審級。

鄭委員麗文：同一個審庭？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法院會這樣處理，儘量達成共識，但是很多案件中真的很難有共識，這時合議庭還是要裁決。

剛才的程序是在鑑定前，再來是鑑定後，我先針對鑑定前再補充一下，剛才委員有提到被告可不可以自行鑑定？依照目前的法律是不行的，但是司法院刑事研修委員會已經修法，而且會銜中，目前在行政院，以後會允許被告聲請鑑定或自行提出鑑定資料。鑑定結果如果像這起案件一樣不一致，我們會請鑑定人到場交互詰問，以釐清事實，到底要採用哪一個鑑定結果，當然在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交互詰問之後會有一些心證。還有，就我的審判經驗，我發現很多基本事實也要先釐清，因為基本事實的不同會影響鑑定的層面。

鄭委員麗文：對，沒錯。

葉副秘書長麗霞：以上提供給委員參考。

鄭委員麗文：謝謝你詳細的說明。

我還有一個小問題，如果被告本來就知道自己有這樣的精神疾病，也曾經就醫、戒護過，因為國內現在是有相關體系的，我們希望未來這個體系更完備。被告明明知道自己有這種病症，因為這是很普遍的，但是他拒絕就醫或拒絕吃藥，也就是他應該按時服藥，卻沒有按時服藥，導致他犯下滔天大罪或犯下刑案。如果是這樣，即便他在犯案時的確是嚴重地思覺失調，是不是也不能因為這樣就免其刑責？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還是要看每件具體個案的不同證據資料，能顯示到什麼程度，還是由合議庭去判定。

鄭委員麗文：但這個會加入考量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鄭委員麗文：他明明知道自己有這種病，應該吃藥，卻因為自己沒有按時服藥，導致病情發作而犯下刑案。

葉副秘書長麗霞：檢察官一定有責任、也一定會提出這一個部分，請求審判庭做考量……

鄭委員麗文：所以審判庭也一定會考量？

葉副秘書長麗霞：提出來之後，對於有利與不利都要說明的。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葉副秘書長麗霞：謝謝！

鄭委員麗文：雖然只剩下很短的時間，但是我還是想要請教法務部，網路上的犯罪——網路賭博，隨著手機普及，網路賭博現在非常猖獗，而且年齡層已經降到非常低了，現在很多大學生都在兼差搞這個，因為很好賺，學生該上課卻不上課，打工也很辛苦，所以很多大學生在兼差做網路賭博的工作；現在參與網路手機賭博的很多都是高中生，也就是年齡層愈來愈低，我相信法務部蔡部長應該會知道。但是現行法律無法與時俱進，尤其是對於場所的認定，很多基層警員辦案、抓到人，法律卻有漏洞，不管刑法規定要在公共場所，還要公眾出入的場所發生，問題是網路虛擬空間到底是不是公共場所？很多案件就無法移送，因為這樣子的原因。

我要很快地探討這種案子，因為已經非常普遍，而且在校園裡，那種狀況其實是很氾濫的，家長管不了，就算抓到了法律也管不了。請問法務部蔡部長，法務部就這部分有沒有什麼修法的積極動作？或者應該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有，有關網路賭博犯罪，我們已經提出修正條文，經行政院通過以後，已經送到大院來了。

鄭委員麗文：已經送來了嗎？

蔡部長清祥：送了。

鄭委員麗文：好。現在主要問題就是法律上規定的疏漏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構成要件問題。

鄭委員麗文：會導致違警罰法與刑法都有漏洞，到目前為止啦！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就刑法旳部分趕快修補這個漏洞。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我希望趕快修法通過，因為這種犯罪侵入校園的狀況已經太氾濫、太嚴重了。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處理的民法成年年齡下修部分條文修正案，本席與周春米委員在上個會期有共同提出一個版本，很高興行政院在這個會期也把版本送進來了，也非常謝謝召委，如期在今天排審。在上個會期談到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問題時，我們就提出一個概念，就是降低年齡限制的主流化，為什麼說是降低年齡限制的主流化？因為過去有很多年輕人，尤其是在 20 歲至 18 歲之間這種尷尬年紀的年輕人，在很多社會參與、社團參與等大大小小權利上都受到一些限縮，這些限縮可能為剛要離開高中、想過更自主生活的年輕人帶來很多不方便，甚至他對自己的本身權利意識相對不是那麼清楚的狀況。

這當然不只出現在民法裡，其實在大大小小、各主管機關的相關法律裡面，都有類似這種成年年齡的限制，透過各種不同的表達方式定在 20 歲。在這個狀況下，有很多青年團體來找我，希望我們趁現在這個時機比較成熟的時候一併修正，穩當地跨出這一步。我真的要感謝行政院羅政委，法務部蔡部長也大力幫忙，把該做的相關法律都盤點出來了。我剛才說，降低年齡限制的主流化不只是民法而已，希望相關法律在各部會、各專業領域、各年輕人可以實質參與的地方，都把年齡限制給降下來，讓大家有一個更明確能自主參與社會的生活、自主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在此要先給予肯定。

但是有幾個部分我還是要請教法務部蔡部長，第一，法務部與行政院一起作了一些法律衝擊的影響評估，評估報告中提到，衡酌我國國情，為利政府機關與社會大眾因應新制實施之衝擊，所以設立兩年緩衝期。這兩年緩衝期設定出來，大家其實都看到了，我也肯定，希望在兩年緩衝期內讓相關法律一一納入修正，現在已經有部分排審進來，我們都看到了。但除了把兩年緩衝期定出來之外，可能還要一併修正結婚、訂婚年齡等相關法律，坦白說，我也遇到一些社會大眾其實不太理解，甚至有些誤會。法務部有什麼具體作法？除了將緩衝期定出來以外，是否還規劃什麼明確做法或對話、溝通機制，讓民眾更加了解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與訂婚、結婚年齡調整的影響？這樣做的目的是什麼？要讓社會大眾清楚知道，而且要讓大家知道不會影響過去一些的約定、習慣的事。請問蔡部長，法務部有沒有什麼具體做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加強法律宣導。

洪委員申翰：怎麼宣導？

蔡部長清祥：在法律公布以後，我們會到學校、各社團或趁著各種機會、媒體，說明法律修正以後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洪委員申翰：目前成效怎麼樣？已經開始走了嗎？

蔡部長清祥：有。

洪委員申翰：已經開始宣導了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在各種法律教育的場合應該……

洪委員申翰：有宣導計畫嗎？

蔡部長清祥：法律事務司應該擬定了，將來法律通過以後會更明確，當然要經過大院通過，我想我們都持續在做。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現在說的事情是，我希望相關作法不只是宣導，甚至要做到雙向對話、溝通，知道社會大眾可能會有什麼樣的反應、哪些是可以排除疑慮、說明的部分，都要提出明確的計畫。

蔡部長清祥：好。

洪委員申翰：這是立意良好的法律，照理來講，應該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何況也沒有影響到哪些人的利益。但我們在往前走的過程裡，溝通、對話等相關計畫可能不是部長直接說，我們會來作宣導而已，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計畫，而且要針對不同年齡層，可能年輕世代有適合宣

導的內容，較年長的長輩也有他們過去習慣上或自己投射、不一定完全理解的事情，不同的對象有不同作法，但是我現在比較沒有看到明確的方式，不管是宣導、溝通，或促進社會大眾理解的計畫，我都沒有看到。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會更細膩地規劃，讓不同年齡層或不同見解者進行雙向溝通。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你們之前有做法律的衝擊與影響之評估，這是好的，是一個重要的基礎，部長剛才講的怎麼促進社會大眾理解這一次修法的目的，有沒有可能在一個月內提出？

蔡部長清祥：計畫我們可以先提出來。

洪委員申翰：請在一個月內提出來。在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通過以後，後面陸陸續續還有三十幾個案子要修正，或許還有更多，在這段過渡期、緩衝期，我們就好好執行這些溝通相關的計畫。法務部在一個月內將溝通或宣導計畫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應該沒有問題吧？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把計畫提出來，但是這件事不是只有法務部來做……

洪委員申翰：當然。

蔡部長清祥：其實，民眾更關心的是他的權益，涉及各部會的主管法規。

洪委員申翰：沒錯。

蔡部長清祥：所以要結合各單位一起來做。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說對了，我就是希望蔡部長找相關部會，因為我們現在已經知道哪幾部法是重點要修正的法律，有三十幾個已經盤點出來，就找幾個部會一起來討論，怎麼幫助社會大眾知道為什麼要這樣做、為什麼這樣做是對的，以消弭大家的疑慮，找各部會來談，蔡部長應該沒問題啦！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沒問題。

洪委員申翰：一個月內，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把計畫擬出來。

洪委員申翰：一個月內把計畫擬出來，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洪委員申翰：送到立法院來讓大家知道，有些部分也許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可以一起參與的，我們很願意參與、一起幫忙。

蔡部長清祥：非常歡迎。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孔委員文吉、莊委員競程、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張委員其祿、林委員奕華及鄭委員運鵬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鄭委員運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從台少盟於 2005 年起，開始推動「18 歲公民權」起，成年年紀由 20 歲降為 18 歲，漸為各政黨之共識，惟法務部衝擊影響評估報中，根據民調顯示，還是有近 6 成民眾持反對意見。顯見對於 18 歲是否為成年，社會各界還存有認知之矛盾。

行政院於今年 10 月提出民法修正案，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降為 18 歲，行政院態度確認，公民權下修 18 歲、民法成年下修 18 歲，兩者脫鉤，民法先行。因此，配合民法修正，總共有 38 個法律也要配合修正。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十五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五條配合民法修正之後，遺族子女的補助年齡就降為 18 歲。雖然在施行法訂定過渡施行，18、19 歲已請領者可領至 20 歲，但 18 歲以下遺族，在施行之後，到 18 歲還是失去補助，對於失學而就業者 18、19 歲者，生活仍有一定影響，行政院還是要思考弭補之措施。

另外，對於吸菸及喝酒年齡，目前法定年齡為 18 歲，惟隨著民法修正成年定義由 20 歲降為 18 歲，主管機關應該另外研議，是否將法定年齡提高為 20 歲。

委員范雲書面質詢：

一、關於本次會議審查之民法修正草案，我支持將成年年齡調降至 18 歲，也支持將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一律 18 歲，理由如下：

(一)關於成年年齡調降至 18 歲，在國內已經有相當高的共識，參考英國、法國、德國及日本等立法例，以及將成年年齡和刑法負完全責任能力年齡一致，也是較合理妥適的作法。

(二)關於最低結婚年齡的部分，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在我國具有國內法效力，依 CEDAW 第 I6 條及 CEDAW 第 13 屆會議（1994）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男女應有平等的最低結婚年齡，皆應為 18 歲，其中也提及：「部分國家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其不正確地假定婦女的心智發展速度與男性不同，或她們結婚時的身心發展無關緊要，該等規定應予廢除」。因此，最低結婚年齡應該調降到不分性別皆為 18 歲。

二、關於訂婚、結婚的最低年齡規定（《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及司法院擬具之版本為：第 973 條修正草案「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第 980 條修正草案「男文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惟二條文中「男女」二字屬於贅詞，反而造成混淆。因此，請法務部將該二條文修正草案中「男女」予以刪除。

三、現行《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倘本次修正將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為一致，此項依照行政院及司法院擬具版本刪除尚無疑義。

惟可能產生在新法施行前已結婚（例如 111 年為 16 歲的女性），但施行後仍未滿 18 歲者，是否會因為適用新法第 13 條（已刪除前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使得原本因結婚而取得的行為能力，會變成限制行為能力？

請法務部就此法律齒用之疑義提出說明，並一併納入《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 修正草

案版本之立法說明中。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請宣讀提案條文，三案一併宣讀。

一、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24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 **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 **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 **委員溫玉霞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本法修正前，未成年已婚者，於本法修正後，仍未	

	滿十八歲者，為有行為能力。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第九百七十三條　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九百七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百七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提案：** 第九百七十三條　未滿十六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八十條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第九百八十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九百八十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百八十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提案：** 第九百八十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百八十條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刪除）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第九百八十一條　（刪除）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九百八十一條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百八十一條　（刪除） **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提案：** 第九百八十一條　**(**刪除**)**	
第九百九十條　（刪除）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第九百九十條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百九十條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提案：**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本法修正前，未成年已婚者，於本法修正後，其離婚時年齡未滿十八歲，仍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二、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滿十八歲而於同日未滿二十歲者，自同日起為成年。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未滿二十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二十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	第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十二條，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在民法總則第十二條施行前，已滿十八歲但未滿二十歲之自然人，應以施行之日為成年。	第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滿十八歲而於同日未滿二十歲者，自同日起為成年。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未滿二十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二十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

三、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	第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規定，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第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	第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

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自○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主席：現在處理條文，請問各位，針對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是否有大體討論？沒有，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處理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有行政院、司法院提案、個別委員提案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文字上大概都一樣，就是把「滿二十歲為成年」中的「二十」改為「十八」，我們等一下再回頭討論。

處理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有行政院、司法院提案以及委員的提案版本，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林委員奕華的提案條文是不同版本，其他提案文字大概都差不多。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處理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七十三條有行政院、司法院版本與各委員版本，差別在於前面兩個字，行政院與司法院的提案條文大致上與民眾黨團文字一樣；其他委員提案條文則沒寫「男女」二字，也就是「男女」二字未載明。鍾委員佳濱提案條文則修正為「未滿十八歲」；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也是「未滿十八歲」。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時代力量黨團就這部分的提案是，因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六條第一項 a 款規定，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障婦女在男女平等之基礎上：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本黨團希望就這部分一律採用 18 歲的規定，無論男女都為 18 歲的規定，以消除男女間年齡的差別對待，在年齡規定中落實性別平等以及平等之真諦，所以我們希望都採用 18 歲。以上說明。

主席：針對第九百七十三條，行政院與司法院主張訂婚年齡是 17 歲，時代力量的看法是 18 歲。請法務部說明 17 歲與 18 歲差別在哪裡？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17 歲其實是根據現行條文，現行條文規定男性是 17 歲，女性是 15 歲，現在是希望調為一致，下一條又將結婚年齡調為 18 歲，我們希望在 18 歲之前給予訂婚約的選擇與機會，所以原則上建議維持 17 歲，讓當事人選擇。不過，婚約的法律效力與結婚差很多，因為你們可以自由選擇，縱使訂婚了，法律上的效力其實也沒有那麼強，原則上，如果沒有太大的爭議，我們希望還是維持現行 17 歲的年齡。

主席：邱委員，對於年齡一樣同意以行政院版版本的 17 歲，也就是維持訂定婚約年齡在結婚前一年的差距嗎？邱委員有什麼意見？

邱委員顯智：我們沒有特別堅持，只有一個意見。假設民法第十二條修正通過，就是視滿 18 歲為完全行為能力，既然 18 歲才有完全行為能力，婚約本身也是一種意思表示的合致，如果可訂婚約年齡訂為 17 歲，會不會又有一個問題，就是需要法定代理人？只有這個問題啦！

主席：請鍾司長補充說明。

鍾司長瑞蘭：我補充報告一下，現行民法第九百七十四條規定，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如果本條要修成 18 歲，連第九百七十四條也要一起修。可是現在各版本其實都沒有提到九百七十四條，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維持在 17 歲。

主席：如果 17 歲訂婚約，就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

鍾司長瑞蘭：是，就依照第九百七十四條。

主席：一樣要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鍾司長瑞蘭：是。

主席：好。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針對第九百七十三條，委員的提案在方向上大概都是滿 17 歲可以訂定婚約；兩院版則多了一項比較明白的字眼，就是「男女」。雖然同性婚姻規定在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中，但是整體法制已經承認這部分了，是否還有必要在本條明確寫「男女」？是不是請法務部說明？

鍾司長瑞蘭：原則上，我們首先還是建議維持兩院版條文，原因之一是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雖然已經施行，但當時的公投第十案案文提到「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應限於一男一女的結合」，依照公投法規定中的創制原則，目前為止，我們還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這一次修法主要是配合成年年齡與 CEDAW 公約調整，所以原則上不太變動文字，而是動年齡部分。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比較贊同周委員的建議。因為兩造訂婚年齡有差異，院版條文看起來也是調整為兩造都是一樣，本來規定是 17 歲與 15 歲，有這個差異我們認為男生 17 歲、女生 15 歲不太合理，有違反 CEDAW 的問題，所以調整為兩造一致的，就不需要再特別標示出男性或女性啊！事實上，大部分委員的提案條文，包括鍾委員佳濱等提案條文也只規定未滿 18 歲不得訂定婚約；周委員春米等提案條文也只提未滿 17 歲不得訂定婚約；時代力量版本規定未滿 18 歲；其他版

本大概也都是這樣，就是不需特別標示出來。不需要特別標示出來的情況之下，事實上也代表我們可以朝向更開放的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個部分我是有提修正，事實上結婚就是兩造，我覺得不太需要特別去註明，所以我們的版本也是寫未滿，但是我是提 16 歲，那是參考原來的男未滿 17 歲，女未滿 15 歲，我們覺得就訂 16 歲，因為在這個時代 16 歲也會有想要結婚的，應該是說訂婚；再加上因為我們知道傳統習俗上，如果在比較傳統的家庭，在訂婚的準備上都需要一些時間，所以我是主張 16 歲；另外因為是兩造，所以我們這個部分就把它省略，直接寫未滿 16 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這幾個版本看起來大家的共識就是將年齡下修，是否「男女」這個用意要在這裡面明列，雖然我們當時的黨團版是這樣子寫，但我看到其他委員的版本，包括時力和周委員、鍾委員的版本等等，已經把「兩造」用語都刪除了。所以我建議，我們自己的版本也會提出修正，希望院版是不是也可以從善如流？因為看起來這個概念上大家都可以接受，從 CEDAW 或者是整個平權的部分不管有沒有寫，我覺得不影響你們在執法上的認定，基本上我覺得拿掉是更符合現在社會的趨勢，所以我們民眾黨團的部分，要把這個「男女」2 字做修正。以上。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跟周春米共同提了一個版本，我這邊也是想表達，應該是可以把「男女」的部分，在這個條文裡面刪除，同志婚姻適用民法結婚，就算拿掉也不會是這個狀況，我們現在還是有一部專法。至少目前現行的狀況，我認為現在反而沒有必要再去強調「男女」的部分，這也不會影響到我們目前整個制度運行的狀況，包括同婚的狀況，其實也都不影響，並不是拿掉就會影響的意思，我覺得是不是可以請院版再參酌考慮，可以把「男女」這個部分刪除？我們不用自己去強調這件事情，尤其這個法的訂定是為了要讓更多年輕人社會的參與、或者社會生活更方便，我覺得很多年輕人更是在這個概念之下，請法務部再考慮一下，謝謝！

主席：現在 17 歲這一件事情，大概除了林奕華委員是希望可以再下修一歲為 16 歲就可以訂婚，接下來就是這個文字的用語，到底有沒有「男女」這兩個字的差異在何處？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一個，在第九百七十二條其實就是這一次沒有提的條文，也有寫「男女」，我們希望體例一致。第二個，就是我們的兩院版之所以會維持，就是剛剛跟各位委員報告了，如果可以在維持現行條文沒有太大窒礙難行的情況之下，我們還是比較建議維持院版條文。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請教司長，你剛講到希望維持院版的體例，否則的話會有一些窒礙難行，你能不能明確表示窒礙難行是指什麼地方？因為我們不分黨派的委員們都特別提到不要用「男女」這兩個字，除了剛剛提到 CEDAW 條款以外，還有大法官釋憲，一些憲法上面新進的解釋，如果按照你這樣講，你維持「男女」部分的話，會不會表示未來可能有同性的訂婚，是屬於

不符合民法的條例，會觸犯到其他跟民法相關的權限，你必須要把這個講清楚，因為我們認為都沒有差異，希望能夠做連結上比較大的解釋，讓大家有進步的空間。但是現在司長又特別提到維持原案比較好，否則窒礙難行，到底是指哪裡窒礙難行？可不可以講清楚，提供給委員們參考，好嗎？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我剛剛報告是說，如果維持現條文沒有窒礙的話，不是說修了以後會有窒礙。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跟我講，這個是文字上的解釋，沒有窒礙的話，就表示可能會有窒礙嘛！你在法律事務司這麼久的經驗，你可以告訴我有可能窒礙的部分是指哪一些？

鍾司長瑞蘭：不好意思，我可能沒有講得很清楚。

劉委員世芳：好，麻煩妳再講清楚一下。

鍾司長瑞蘭：我再講清楚一點，就是剛剛有一些委員垂詢，說為什麼當時我們院版要維持這樣，第一個，我們只是調修年齡，希望原來有「男女」的文字就留著；第二個，是配合公投第十案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把它留下來，因為我們尊重公投的決定；第三個，如果把「男女」留著沒有特別窒礙的話，或許可以考慮留下來，大概是這三個意思。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就這個部分請教一下部長，這個是跟政策有關，在年齡的部分，林奕華委員是提 16 歲，其他委員對 17 歲這個部分好像沒有太大的疑慮，至於「男女」或者「兩造」這兩個字述的部分，我覺得司長的意思，我聽起來可能部長要幫她再重新詮釋，是不是因為我們上次在立法院表決同性婚姻相關的部分是民法不動，因為在民法不動的關係之下，所以「男女」也不能動？我們把它改成兩造跟男女不能動，到底有什麼矛盾面的部分，這是牽涉到大的修法政策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來說明，好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這一次的修法當然就是儘量把它單純化，讓結婚和成年這個議題大家取得共識，趕快讓這個條文能夠通過，不要再引發其他的一些爭議的問題，本來是這麼單純，現在又引起大法官會議解釋同婚法案的問題，又會引起一些不必要的延宕，如果很單純的就是成年 18 歲，相關的法條大家趕快配合，也許會速度快一點，如果又回過頭來討論這個問題，會不會又引起一些不必要的爭議。第二個，這邊「男女」2 字拿掉的話，可能很多的條文也有涉及到「男女」的，有沒有要一起修正？否則這裡沒有，為什麼那邊有，又要把另外一個條文拿進來的時候，又不在這一次的提案裡面，會延宕這一次的修法，很單純的一個動機而已，請委員再思考一下。

主席：剛剛司長說的應該是指第九百七十二條，這一次沒有修，它的條文是寫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所以在沒有修的條文裡面是有「男女」這兩個字。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待會兒請民事廳或副秘書長表示一下意見，我們現在當然是針對成年人的年齡，還有訂婚的年齡去調整，整個民法的法案，大概還是很多都存在「男女」，法務部作為政府的法律顧問，我們既然在這個部分已經往前邁向這麼一大步，我覺得真的是不要再左顧右盼、前前後

後想太多，將來我們也希望整個調整之後就不用一直再修啦！當然部長剛剛的考量非常的實際，就是不要再有一些爭議，但是臺灣的社會從來也不怕爭議，我覺得爭議是大家會越辯越明。這個部分我覺得大家已經跨前一步，是不是應該也在這一次整個法案的修整上，包括我們成年年齡和訂婚年齡調降、男女的訂婚年齡一致，我們也都做了比較進步的一個條文修正，是不是應該再往前走一點，這是我對你們的期許，來聽一下民事廳的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國增：關於這一條的修正，當初司法院在會銜的時候，我們了解法務部的想法，基本上是尊重，希望讓修法的過程單純化。不過就法的適用上來講，把男、女拿掉是沒有影響法的適用，按照第九百七十二條的規定，婚約在民法體系裡面還是需要由男、女雙方當事人。同婚的話還是需要用到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準用，才有辦法處理，就法的適用上是沒有影響的。以上補充。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的想法也是這樣。第一節是婚約，第九百七十二條有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除了第九百七十三條以下，第九百七十四、九百七十五、九百七十六、九百七十七、九百七十八、九百七十九條統統都用婚約當事人之一方來稱呼。第九百七十四條寫未成年人訂定婚約，並沒有把男、女標示出來。為什麼第九百七十三條當初要把男、女標出來？因為男、女有不一樣的年齡，男未滿 17 歲，女未滿 15 歲。現在既然包括周委員春米、鍾委員佳濱、林委員奕華、時力黨團等提出的版本，還有院版都認為男、女不分年齡。除了第九百七十二條以外，第九百七十三條以下都不需要特別標示，這樣比較符合體例。沒有標示的情況之下，就像剛剛廳長說的，這不會影響解釋的問題，反而不標示比較清楚。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剛剛經過邱委員顯智與李廳長國增的說明，更清楚知道，如果第九百七十二條在概念上確立是男、女，底下的其他法條在研讀上或理解上就不會有誤解，所以就窒礙難行本身是不造成困擾的。剛才司長提到公投法的創制，你們當時是希望不動民法的概念，解釋完聽起來應該沒有被推併為連結到公投的問題。單純化問題就是照李廳長或邱委員顯智的建議。

主席：我表示一下意見，我認為婚姻平權在推動上並不是文字的效果，它有更多實質權利上的追求。目前婚姻平權在釋字第 748 解釋的專法，還有準用民法，並沒有更動第九百七十二條民法的架構，第九百七十三條純粹是文字之爭，沒有任何實質的意義，如果要把這件事惡意用其他因素去扭曲的人就會去扭曲。我比較贊成在推動成年年齡下修的議題，就把它單純化，維持法律的原始架構，純粹處理年齡的層次。這個案我比較支持法務部的看法，當然各位委員有意見的話，這一條就原則保留送協商，各位委員有什麼看法？還是要處理通過嗎？要處理通過就是保留男、女？因為我認為平權的推動大家都一起努力過，平權的權利來源是在釋字第 748 號大法官的解釋以及我們通過的專法，這個條文完全不會對平權有任何實質的進展，只是文字上「kimochi」的問題，為了這個「kimochi」，另外一邊也有「kimochi」的人就會「抓狂」，我們何必這樣呢？

劉委員世芳：主席，你講得很正確，我們會支持，但是有些程序我要問一下，譬如內政委員會通過以後，如果要協商的話，朝野黨團協商是由院長處理就好了嗎？不是莫名其妙我們就要送黨團協商，是這樣子嗎？

主席：先委員會協商完後再送院長協商。

劉委員世芳：你剛剛講的協商是指委員會要不要協商，是不是？

主席：對，委員會協商，我們就條文保留。

劉委員世芳：委員會就只有我們幾位委員而已嗎？

主席：對，各黨團都參加。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大家的版本都跟行政院一樣，現在是誰要跟誰協商呢？我不太理解。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是其他委員的版本都一樣，包括鍾委員佳濱的版本也跟大家一樣，只有院版不一樣。

主席：我現在站在院版這裡，跟我協商啊！

邱委員顯智：不要寫就好。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們在提修正案的時候，民法是一個體系，條文敘述到人民行為的時候，前面條文寫男、女，後面條文也寫男、女；之前的兩性不平等，男 18 歲、女 16 歲，我們主要目的是希望拉齊跟成人的概念一致，所以出發點是彰顯不分性別，成年可以訂婚約，必須同樣的權利基礎。如果大家對文字上用性別名詞有意見，人民滿 18 歲可訂婚約或人民未滿 18 歲不得訂婚約，人民本身是中性的名詞，人民要區分成男或女或怎麼樣就再另外說。當然有人問我說，外國人呢？一般來講，如果寫國民就是限本國人，如果寫人民會寫外國人民、本國人民，因為我們的婚約也會涉及一方可能是外國人民。所以我的提案是，可考慮是不是避開對於特定用詞的爭議，我們用人民的角度來思考。

邱委員顯智：支持，因為從第九百七十三條以下都是用一方當事人，其實不需要特別標示比較好。

鍾委員佳濱：由男女當事人？

邱委員顯智：不要說男、女。

鍾委員佳濱：寫當事人？

邱委員顯智：你本來的提案就是寫未滿 18 歲，因為第九百七十三條以下婚約各條也都不會再提到男、女。

主席：我懂大家的意思，就是用中性語詞來達到法條的要件。但是我擔心的是，這個議題總有反對的一方，反對的那一方就會「抓狂」，對於年齡下修沒有實質幫助。如果想要達到更符合的，事實上還是要回到第九百七十二條的修法，我們不動第九百七十二條，反而動第九百七十三條，淪於文字之爭，對於平權的推動沒有實質上的幫助，那我們何必在這裡去……

鍾委員佳濱：支持啦！支持主席。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第一個層次是文字之爭；第二個層次是每個人在修法上堅持不同的價值。我請教在婚約的部分大概是幾條？我現在手上沒有小六法。

主席：第九百七十二條到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

周委員春米：我們只有修第九百七十三條，對不對？

主席：沒錯。

周委員春米：其他的條文都是……

主席：只有第九百七十二條有男、女，其他都叫做當事人之一方。

周委員春米：主席，除了這一條之外，大家對於其他條文應該都有共識吧？還要再送協商嗎？

主席：其他條文看起來共識度很高。

周委員春米：其實這個也是有共識，只是大家希望在這個部分表示意見。

主席：第九百七十三條大概跟第九百八十條會有同樣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第九百八十條周委員跟鍾委員的版本一樣，都沒有男、女。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我們先休息 3 分鐘來協商一下？

主席：好，今天會議期間就到條文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大家都有做一些討論與想法，我只想簡單表達一件事情。我們原本在第九百七十三條之所以要講男、女的原因，是因為我們以男、女作為類別的分開，原本要訂定他們是不同的年齡，以男、女作為分界，所以上面要寫男、女的部分，因為原本的條文裡面男、女訂婚跟結婚的年齡是不一樣的，所以要寫男、女。我們剛剛也有討論，當初訂男、女的原因並不是與生俱來就是分男、女，而是在這個原因之下可以這樣做解釋，我們接下來怎麼討論？我可以尊重大家的討論，但是想請大家確實再思考一下。如果現在不是把男、女的年齡訂在不一樣的話，還有沒有必要援用原本的這兩個字，我請大家考慮這個事情，當然我也可以尊重大家的討論。謝謝！

主席：大家還有要補充嗎？剛才大家在休息協商中也是有充分交換意見。主席還是希望，如果有這樣的共識，先加速修法完成年齡的部分，至於其他的用字、用語，還是先依法務部的文字。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就不用再進行協商，今天文字通過後就可以直接送院會進行二、三讀。

林委員奕華：好，先通過比較重要。

主席：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接下來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九百七十三條，大家是否同意用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通過？好，文字就按行政院、司法院版本。

回頭處理第十二條，每位委員跟院版對於文字的部分都一樣，就是 20 歲下修到 18 歲，我們是不是依照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通過？

林委員奕華：大家的版本。

主席：好，用大家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在第 39 頁，文字部分，原始條文中「未成年的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刪除，照行政院跟司法院主張。大家的版本都一致，只有林委員奕華不一樣，請林委員奕華補充。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今天已經看過行政單位的相關說明，就是這個部分原來就不溯及既往，既然如此，有沒有留這一項就不是那麼重要了，所以是可以同意這一條按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第十三條就按照行政院、司法院的提案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九百八十條。關於這一條，各委員的版本都一樣，唯一的不同是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及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有增加「男女」，關於這個部分，如果依照剛剛第九百七十三條的處理模式，我們是不是保留「男女」這二字，年齡的部分就一致化？

好，這一條就按照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及民眾黨黨團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百八十一條。這一條的每個版本都一樣，就是刪除。好，這一條就依照大家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百九十條。這一條的每個版本一樣都是刪除規定。好，如果沒有意見，這一條也是依照大家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千零四十九條。這一條是關於離婚的規定，就是把但書的部分拿掉，鍾佳濱委員的提案、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及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是一致的，林奕華委員的提案則有不一樣的修正方向，林委員是不是要補充說明？

林委員奕華：我說明一下，我們看到司法院也提到「斟酌參採」啦！我這個提案是因為這個修正條文施行後，已結婚但仍未滿 18 歲者要離婚就變成不須要再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所以規定「本法修正前，未成年已婚者，於本法修正後，其離婚時年齡未滿十八歲，仍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就是規定得比較清楚一點。

主席：好。針對這樣的修正，是不是請法務部司長說明一下？

鍾司長瑞蘭：謝謝主席。關於這一條，我們的意見是如果我們不這樣定，條文的操作結果也是這樣；另外，針對修正前、修正後的相關規定，原則上，我們都會定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其實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已經規定，修正施行前的不會適用到修正施行後的規定；至於這個離婚部分，因為他之前已經取得行為能力，就是施行前他已經因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和剛剛的第十三條一樣，它不會溯及，所以如果施行以後他要離婚，他自己就可以決定，我們明文第一項，就是委員的第一項，就足夠了，也不用在施行法定，如果要定，也是定在施行法，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是不是可以參考我們行政院和司法院的版本？請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好。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想請問一下，你的意思是按照現行規定，如果他結了婚，他未滿 18 歲，要離婚的話，也不須要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

鍾司長瑞蘭：現在因為有明文，現行條文是未成年人的部分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林委員奕華：對呀！

鍾司長瑞蘭：我們現在要刪掉這個，之後就不用。

林委員奕華：因為原來是需要的嘛！

鍾司長瑞蘭：現在是需要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們才會留這個條文。

鍾司長瑞蘭：因為現行條文的成年是 20 歲，現在要修正為 18 歲啊！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現在講的是修法前啊！

鍾司長瑞蘭：對，其實這個問題還要和結……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講的是修法前他未滿 18 歲！

鍾司長瑞蘭：對，修法後他還是未滿 18 歲！

林委員奕華：對，還是未滿 18 歲！

鍾司長瑞蘭：因為我們會解釋成他之前已經結婚了，取得行為能力了，所以他結婚後，我們還是會讓他可以自己決定離婚，這是一個考量的點；另外一個點，我們在行政院審查時，也有討論到，原則上，為了配合 CEDAW 公約，我們是讓他的婚姻解消可以比較方便，尤其他因為未達法定年齡要請求撤銷結婚時，其他條文有規定，也不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他就可以請求撤銷了，所以我們配合前面的撤銷讓他在兩願離婚時也可以自己決定，因此我們會建議如果只定第一項，就可以解決施行後的問題了。

林委員奕華：好。基本上，我是表達意見啦！今天我們的重點都是為了要讓成年年齡 18 歲修正通過啦！

主席：對。不過既然他結婚了，就是推定他有完全行為能力，依現行條文就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沒有，現行條文不是，他剛剛講的意思就是現行條文不是啊！就是因為現行條文不是，所以我們才會提這樣的修正。

主席：沒有，現行條文是結婚後就是有完全行為能力啊！應該是這樣嘛！

鍾司長瑞蘭：有，結婚以後有行為能力，但是現行第一千零四十九條規定，如果是未成年人要離婚，還是要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現在我們是要把它刪掉，因為我們就是採一致性……

主席：這個刪掉的方向是不是離婚這件事還要別人同意似乎不太好？這是以前的架構啦！林委員，你會很堅持嗎？

林委員奕華：這樣等於把整個都刪除嘛！

OK，但書拿掉，好，沒關係，這個其實還好啦！這種都是小細節啦！都是小細節，我就不堅持。

主席：好，第一千零四十九條就按照行政院、司法院版本及鍾佳濱委員版本、時代力量黨團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千零七十七條。這一條是不是請法務部說明各版本的差異？

鍾司長瑞蘭：這一條有我們兩院版、鍾委員的版本及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原則上，我們院版和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相同的，至於鍾委員的版本，因為只有一項漏掉了，後面的修正是一樣的，只有那一項，應該是還沒打上去，所以鍾委員的意思應該也是維持啦！以上，謝謝。

主席：好，如果都一樣，這一條就按照兩院版及時代力量黨團版本通過，文字是一樣的。

處理第一千零九十一條。這一條就是但書的部分拿掉。兩院版、鍾委員的版本及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文字都一樣，這一條是不是就按照大家的版本通過？好。

處理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這一條也是一樣，有兩院版、鍾佳濱委員版本及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文字也是一樣，這一條是不是就按照這三個版本通過？好。

處理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這一條一樣，兩院版、鍾佳濱委員版本及時代力量黨團版本修正的方向都一致，這一條也是按照這三個版本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十二案已併案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三案。

這個條文主要是處理因為成年年齡的修正，所以需要一個緩衝期的問題，總共有三個版本，就是兩院版、周春米委員版及黃世杰委員版，是不是先請法務部說明各版本的差異？

鍾司長瑞蘭：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第一項，黃世杰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司法院的提案應該是相同的，而周委員的提案是之前較早時所提，是規定三年，就是「自公布後三年內施行」，我們定的則是「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有關第二項，周委員的文字雖然和我們的有稍微不同，但是意思是一樣的，就是針對 112 年 1 月 1 日以前滿 18 歲但於同日未滿 20 歲者，到底什麼時候是成年，我們就切一個日期，因為適用民法上這些時效不完成都須要從成年開始起算，所以我們要切一個確實的日期，雖然我們的文字和周委員的不太一樣，但是意思是相同的；有關第三項，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很多法令都已經修正，有些縱使沒有修正，也是規定到成年，它不是數字型的，我們必須保護這些既得權利，所以我們的第三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未滿二十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二十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就是保護他的既有權利；所以和周委員的版本相比，我們的是多了第三項，和黃世杰委員的提案是相同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我剛剛忘了說，因為這個修正條文只有一條，所以我們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因為我是上個會期提這個案，那時我不知道這個修法何時能夠作業完畢，所以給他們的準備時間是三年，也感謝行政院、法務部和司法院加快速度，現在整個法案都已經統整，並送出來，規定的施行時間是從 2023 年開始，和我預計的時間差不多，我同意兩院版這樣的處理，所以我支持兩院版的提案。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意見嗎？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只詢問一下，對於年齡、離婚、結婚等，我都沒有意見，我只是想請教一下，譬如那個小孩是家扶中心的小孩，施行當日他滿 18 歲但未滿 20 歲，他原有像家扶這種社會福利救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是不是會受到影響？這和一年後或二年後沒有關係，我想請教一下

，因為這等於是權益受損，他原有和社福相關的部分有沒有受到影響？如果他是中低收入戶或寄住在兒童之家，這個部分有沒有受到損害？也就是他滿 18 歲以後，政府可能不繼續安置他或繼續給他中低收入戶補助。

鍾司長瑞蘭：原則上，既得權益的部分如果原來是到 20 歲，都 OK，至於委員提到像家扶，他們可能是繼續安置到 20 歲，關於這個部分，上次我們在院裡討論時，羅政委也有一個指示，就是不一定全部都要修到 18 歲，有些讓各部會去審酌，譬如為了要保護他，要讓他繼續安置，就不一定一定要調到 18 歲，所以各部會會斟酌情形，以兒童最佳利益去保護他們，不一定會配合這個一併修。

主席：如果那個文字沒有寫「20 歲」，是寫「成年」，會不會被這個條文牽動？

鍾司長瑞蘭：如果要讓他繼續到 20 歲，但是那個文字是寫「成年」，他們就會去修，就會去調成「20 歲」，會特別寫「20 歲」。

劉委員世芳：就讓其他部會自已決定，是不是？

鍾司長瑞蘭：對，但是原則上就是不會影響到他的權益。

劉委員世芳：這個非常重要……

鍾司長瑞蘭：對、對、對。

劉委員世芳：如果我們一律通案化，現在馬上影響到的就是 18 到 20 歲有接受國家社會福利、社會救助權益的人，這個部分可能要加入但書，我在乎的大概是這一點，至於什麼時候起算，我沒有意見。

鍾司長瑞蘭：有，當時有考量，謝謝。

主席：所以這個第三項的修訂是不是可以解決剛剛劉委員說的問題？

鍾司長瑞蘭：大部分的東西可以在這裡解決，至於像剛剛委員講的安置，當時法條可能是寫「到成年」，如果它是文字型，它還是要維持到 20 歲的話，它就要調整到 20 歲，如果它維持「成年」，以後就會變成 18 歲，像這樣的情形，他們就會考慮到那個條文可能要修，直接列「20 歲」。

劉委員世芳：司長，這個可能牽涉到二個，一個是社會福利，還有一個是教育，譬如他滿 18 歲，剛好高中畢業，還不到大一，如果是在家扶中心，他滿 20 歲之前好像家扶中心仍然可以補助他學費，但是現在用 18 歲一切，他幾乎都沒有了。是不是衛福部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好嗎？方便嗎？

林代理組長資芮：我先補充一下，有關安置的部分，兒少法有規定，如果他滿 18 歲還未能自立，可以繼續安置到 20 歲，至於社會救助的部分，我們會後再請社會救助法的相關主管提供意見。

劉委員世芳：你們是用年齡嗎？社福相關法律是用年齡嗎？不管 18 歲變成成年的規範？但是如果它是寫「成年」，請多注意一下，好嗎？

林代理組長資芮：好。

劉委員世芳：要維持現在的社福水準，你們不能往下調降，那個真的很麻煩！

林代理組長資芮：對。

主席：因為這個牽扯到他們原本可以享受的既有權利會不會因這一次成年年齡的更動而被剝奪，這個很重要，所以我還是很在意到底這個第三項的文字可不可以涵蓋剛剛說的假設？現在這個規定是「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二十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這是不是可以解決剛剛講的社福問題或教育問題？就是他原本是未成年人，現在規定下修，他成為成年人，這樣會不會讓他的權利受損？因為我們在討論這個條文的修法，我們討論的內容未來會變成很多機關的參酌依據，所以這件事情是不是要講清楚？

鍾司長瑞蘭：跟各位委員報告，沒有錯，如同主席說的，當時我們增加這一條的原因就是顧及各個法律面，譬如他現在才 12 歲，依照現行一些退輔會的法規，他可以領到成年，縱使施行後他才 14 歲，他還是可以領到 20 歲，這就是我們這一條定的，所以這的確可以解決剛剛主席所提及劉委員所提社會給付的問題，包含給付、撫卹，這些統統都可以包含，以上。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謝廳長靜慧：少家廳補充一下剛剛劉委員所關注的部分，譬如我們檢視民法成年的配合修正時，像少年事件處理法有安置輔導、保護管束及矯正教育，我們還是讓它維持執行到 21 歲，因為他行為時是 18 歲未滿，我們認為它具有保護性質，所以有需要執行到 21 歲，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同步處理，以上向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奕華委員：我想詢問一下，按照這個條文的寫法，當然是針對 112 年 1 月 1 日（這個法令正式生效）之前的部分，不過我們還關心生效之後，針對弱勢、特殊權益的部分，你們應該要一併檢視，不一定要用「成年」的字眼，我們希望不要因為這個修正反而讓原有對弱勢的保障受到影響，這不只是指修法前的，還包括修法後的，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因為剛剛廳長說明時，我聽到他說的是 21 歲，所以我要強調第三項的寫法對於現行法律規定可以享有到 21 歲的根本不會去處理到，因為這個規定是「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二十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以這個敘述方式來看，剛剛廳長講的不在它的涵攝範圍內，所以他本來可以享有到 21 歲的不會因為這樣就拉回來變成只有到 20 歲，因為第三項的寫法沒有涵攝剛剛廳長講的那個塊面，我剛剛聽到你說 21 歲，可是這裡是 20 歲，我再看一下第三項的寫法，並沒有涵攝你講的那個部分，所以聽到你講的，我稍微有點緊張，要再確認一下，應該不受影響。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說明，那個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特別的規定。

主席：少年事件處理法條文就直接規定 21 歲，所以它自然是保護到 21 歲，不會因為我們修正成年的定義，就改變它保護的範圍，是這樣沒有錯吧？所以它不在第三項的涵攝範圍，但是它一樣繼續受到保護？

謝廳長靜慧：是。

主席：好。

劉委員世芳：主席，你原先講到不是用年齡，而是用成年與否，而我剛剛講的是，如果其他法律是寫成年與否的話，就會牽涉到他是 18 歲或者是 20 歲。

主席：對。

劉委員世芳：那我們降到 18 歲就會受到影響。

主席：就會有 2 年不見了。

劉委員世芳：這部分不是只有我剛剛提到的，包括與社會福利相關的部分，還有子女撫養的部分，譬如離婚以後成年子女跟未成年子女之間的撫養費等等，所以法務部未來在處理這個部分要特別強調，現在的年齡限制如果是 20 歲、21 歲的話，就不要去調降，但是其他部分就是跟著調降下來，我的意思是這個樣子，否則配套措施還沒有出來之前，可能有很多人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就像我剛剛講的，教文方面也是一樣，有些中低收入戶的大學生必須接受教育部或地方政府的補助，但一看到他成年與否或超過 18 歲，大一的時候學費就不提供補助了，當然他可以去打工，但是原來就有的這個部分，以及有些不是政策，可能只是地方政府對於年滿 18 歲但未滿 20 歲的補助部分，可能就此斬斷，請相關單位要特別注意，應該列為但書裡面很重要的條件之一。

主席：對，劉委員講的，跟這個條文又不一樣，他可能是落在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才滿 18 歲，但在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事實上他已經成年了，如果在教文或者是其他的補助可以領到 20 歲，但是在 1 月 1 日以後他已經成年了，他到底可不可以繼續享受到 20 歲的補助，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如果相關規定是寫補助到成年，是不是就直接沒有了？因為他已經成年了，如果那邊就是寫成年，是不是有相對應的條文，要修法到 20 歲才足以保證他，還是沒有修法就直接補助他到成年，未來成年就是 18 歲，所以劉委員講的大概就是指第三項以外的狀況，這部分也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關於這一條第三項的精神，我們一定會把轉達到其他主管部會的法律裡面，這部法修正的主要用意，就是要保障他既得的利益，要請他們就主管的業務部分考慮清楚，是不是要保護他的既得利益，甚至未來也要到某一個程度、到某一個年齡為止，我們會充分來表達，甚至如果有不清楚的部分，我們來做解釋。此外，如果他們主管的法規在進行討論的時候，我們法務部派人去，一定要強調這件事情，把劉委員的意思轉達清楚。

主席：好，希望不要侵害他們既有的權利，不會因為成年年齡下修而受損。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這一條條文就按照兩院版文字修正通過？好。

作以下宣告：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三案已併案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等四案。

因為提案條文只有一條，我們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好，我們現在進

行逐條討論。請法務部先說明各委員的版本，總共有四個版本。

鍾司長瑞蘭：跟各委員報告，兩院版與黃委員版本、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是一樣的，但是時力黨團版本在第一項的時間，年是沒有寫的；周委員版本也如同剛剛民法總則第三條之一一樣，它是寫公布後三年，且沒有兩院版的第二項。第二項是為了讓它更清楚，也就是說，現在其他三個版本為了要讓這次修正的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可能施行後還有未成年的狀況、已結婚未成年的狀況，讓它法規的適用更清楚，所以就把它定下來。這個項次在黃委員跟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統統也有這一項。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

各位委員有無補充意見？沒有的話，就按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版本通過。

作以下宣告：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等四案已併案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今日所有議程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2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10 時 5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研商「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二、研商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 8 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三、研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四、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朝野黨團協商。今天協商的議程最主要有四個主題，我宣讀一下：一、研商「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二、研商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 8 案相關事宜；三、研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四、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我還是照議程來，我知道各位委員等一下可能會對很多程序要發言。

接下來我們就……

林委員為洲：主席，程序發言。

鄭委員麗文：程序發言。

主席：好，先談程序。

林委員為洲：先談程序

柯委員建銘：很好，慢慢講。

林委員為洲：昨天經濟委員會的會議有瑕疵，我們認為昨天經濟委員會的會議無效，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要先處理這件事。院長可能不知道，以往在委員會裡面如果有爭議，到底會議有沒有效、表決有沒有效，最後都是到朝野協商來處理，甚至要調錄影帶。上一屆「一例一休」勞基法修訂的時候，邱議瑩委員主持一次委員會，後來有爭議，因為有人提異議，有異議就要表決，他卻沒處理，後來也是到朝野協商來看錄影帶，最後是確認那一次的委員會會議無效，所以委員會要重開。我們第一個程序問題希望先處理這個，否則昨天開的會議到底有沒有效、將來能不能拿到朝野協商來談、甚至到院會處理，都不能確認，所以我們第一個要處理這個。

雖然我們今天看到的議程裡面沒有那一部分，但是我建議院長先處理昨天的委員會到底有沒有瑕疵、有沒有效。我們今天第一個訴求就是處理昨天經濟委員會會議無效的事情。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昨天的經濟委員會在處理議事程序上面，因為昨天的會議是接續著 6 個禮拜前有關行政命令的 4 個提案，其中 2 個是國民黨團、2 個是民進黨團的，主席昨天讓第 4 案發言完，竟然

就結束了，完全沒有討論 27 個附帶決議。但在衛環委員會處理的方式是有的，他們是連著行政命令一起討論附帶決議，所以這部分在衛環委員會已經都有完成行政命令及附帶決議一併的討論，而且在衛環委員會的討論裡面，也沒有限制發言，什麼登記截止、限制幾分鐘或每個人只能發言一次都沒有。大家都知道進到討論階段，委員有意見或有問題，本來就還可以再跟官員互相做意見交換，可是昨天在經濟委員會都沒有進行相關附帶決議的討論，所以這跟衛環委員會的處理方式是不一樣的。

我們昨天又提出程序問題，但是主席完全不處理我們的程序問題，就直接進入表決，然後在進到第 2 個表決之前有宣布休息 10 分鐘，結果大概到 5、6 分鐘的時候，主席就直接在上面宣布繼續開會，並開始表決第 2 案，也沒有經過議事人員在 10 分鐘截止時按鈴的程序，因為既然宣布休息 10 分鐘，當然就必須等到休息完，經過按鈴才能繼續進行後面的程序，他也沒有，就直接進入第 2 案的表決，也不讓我們充分討論！為什麼我們今天這麼多人來？正是因為昨天不討論，就說要送這邊協商，所以今天我們就來這邊發言嘛！最主要是我們覺得昨天的會議根本就是無效，請院長必須處理昨天相關會議的情形，謝謝。

主席：好。

鄭委員麗文：最主要還是昨天這個嚴重的程序瑕疵，9 點開會，10 點 16 分會議就已經結束了！剛剛我們的書記長已經講了，這個過程當中充滿各種的瑕疵。

其實整個立法院的核心就在委員會，在委員會裡面要充分的討論、充分的磋商，以及跟行政官員充分的互動、對話，才能夠彰顯問政的品質，才能夠徹底、充分的幫國人來監督行政單位，所以這是立法院的職責。而且在委員會非不得已是不動用表決的，沒有辦法處理、討論進入膠著狀態、沒有結論的時候，才動用表決，而不是都還沒有開始討論，連提案人都沒有機會說明，就沒收所有的臨時提案，如此的粗暴！

當天是民進黨委員急著要跑去哪裡嗎？幹嘛 10 點就要結束會議？你不能開會開到中午、3 點、4 點或 5 點嗎？一定要這樣都不讓大家討論！大家都知道表決的話，民進黨一定會贏，但是我們應該在這個過程中充分代表民意，告訴行政單位老百姓在乎的是什麼，不然他們現在都這麼的不接地氣、都脫節得這麼嚴重！立法委員才能夠真正的——不然選我們要幹嘛？那樣以後在野黨都不用來開會了啊！反正執政黨表決就會贏，所有議案都不用討論了，立法院關起來最有效，還可以省電！這實在是太離譜了啦！昨天這麼多案，大家都還沒發言，莫名其妙，忽然間就說要表決，然後表決得這麼粗暴！有必要這樣嗎？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我要強調的是，昨天其實老柯都已經清楚了，我們林為洲委員也跟你講昨天要把法案送出去，我們的底線都跟你講了，我們也知道這個要協商，25 日以前要處理，我們當然也要讓它出去。但是出去之前，我們有這麼多的附帶決議，你看一下這裡面不是只有國民黨的，也有其他黨的，包括時代力量及民眾黨的附帶決議，一、二十個附帶決議在這裡，然後你連討論都不討論，就急著要通過，我都不知道你們在急什麼！

我們總召已經跟兩位總召都講了，昨天一定會出去，我們也要讓它出去，因為 25 日以前要處

理，你們說要正面對決，我們也願意正面對決，但是身為在野黨，我們也知道自已舉手舉腳一定輸嘛！所以我們有的就是在中間的過程以及程序當中把它講清楚，包括老百姓的疑慮是什麼、行政部門沒有注意到的是什麼，這就是我們能夠做的嘛！讓我們盡我們的本分，結果你們連這個權利也都把它沒收、把我們掐死了。這件事真的是太嚴重的瑕疵，你們到底在急什麼？才 10 點多，我才剛到會場就發現亂成一團，急著讓它表決通過！我不知道你們在急什麼？

柯委員建銘：你再講會漏氣！你講清楚，不要亂講喔！

賴委員士葆：林為洲委員已經答應了，昨天就是要出去了。他也跟我說昨天一定要讓它出去，因為 25 日以前一定要處理，所以昨天一定要出去，才能來這裡一起協商。沒漏氣！我們只是要發言。

所以我們今天的訴求就是我們要發言！但是你們不給我們發言，直接就表決，把我們立委最重要的核心，就是來這裡代表民意講話這個權利沒收掉了，這點我們是不能接受的，所以昨天是嚴重瑕疵。

我具體建議，針對昨天的會議，明天要確定議事錄，在確定之前，再讓我們講個半天。一樣會過嘛！這個東西送出去也是一樣，何必這樣子呢？重新來，再講一遍，我們林為洲委員跟你切結都可以，明天一定出去嘛！就讓我們講一講再送出去，這樣不可以嗎？我們只有這樣的要求：讓我們講話！我要發言！僅是如此而已。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院長，今天大家應該要理性來討論，結果還是在討論這個議程，所以我希望院長做一個民主的「公道伯」。昨天的議程是 6 個禮拜前會議的延續，我上個禮拜跟賴召委說，這個案子要進入協商了，你到底要不要排？賴召委說，你請你們的人不要講那麼久，我就來排。我說，我們都要理性討論。好不容易經過 6 個禮拜，昨天排了，9 點鐘開始開會，延續上一次的開會，還有 14 位要發言，如何可以在第 4 位發言之後，直接說停止討論？對於其他後面的人，你有經過人家的同意嗎？

莊委員瑞雄：發言結束了啦！

楊委員瓊瓔：等一下，還沒有……

柯委員建銘：你慢慢講，等一下你會大漏氣！有的人都不在現場還來這邊亂場啊！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柯總召說了一句話，你說就比照衛環委員會的處理方式，對不對？柯總召，這是你在現場跟我說的。我告訴你，他們有討論，因為衛環委員會所有的附帶決議，連帶這些案子是逐案討論……

柯委員建銘：錯！

楊委員瓊瓔：一併逐案討論！有！有會議紀錄，他們是逐案討論……

柯委員建銘：錯了！等一下我講給你聽……

楊委員瓊瓔：逐案讓他們發言，為什麼 27 個……

柯委員建銘：這是有錄音的，等一下我全部倒帶給你們聽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這 27 個附帶決議不給人家發言？什麼理由？9 點鐘開會、10 時 16 分結束，為

什麼？為什麼我們要發言卻不能發言？27 個附帶決議裡頭，有國民黨……

柯委員建銘：我……

楊委員瓊瓔：請你尊重發言權！

柯委員建銘：我問你一句話就好了。

楊委員瓊瓔：請你尊重發言權！

柯委員建銘：不然你會講錯啦！

楊委員瓊瓔：27 個附帶決議！院長，你要做「公道伯」，裡面有國民黨的，有民進黨的，也有其他政黨的，大家要理性好好討論。有 27 個附帶決議，剛開始就說要全部送院會來做協商，我們說還沒有討論，為什麼要直接送？現在也才 9 點多而已。昨天的情況是如此。

院長，既然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民眾都希望要清楚，我們只要求一個，就是提案要說明、要討論，為什麼不行？為什麼不行？立法院有說 9 點開會，10 點 16 分以前要結束，有這個規定嗎？是院長你規定的嗎？要不然本席要請問，到底大家在急什麼？那是 5 個委員會聯席耶！其他委員會的委員有的在自己委員會的會議室，他們立即下來，為什麼不能發言？

所以我希望院長做一個「公道伯」，民眾希望了解為什麼主席有邀請行政部門到我們的委員會，可是也不給他們發言。我們要發言！我們希望聽到官員的說法到底是什麼！民主政治應該是如此嘛！怎麼可以剝奪其他政黨委員的發言權呢？

莊委員瑞雄：「白賊」啦！昨天你們是……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可以剝奪？為什麼可以剝奪？

莊委員瑞雄：昨天你們是在程序發言時要求官員答詢……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可以剝奪？程序發言，你也不處理！

鄭委員麗文：那是因為你們停止討論……

楊委員瓊瓔：程序發言，你也不處理！

林委員為洲：那是你們要表決！

鄭委員麗文：那個是前後顛倒！胡說八道！壓霸！

主席：好、好、好……

林委員為洲：會議無效！會議無效！

鄭委員麗文：無理！道歉！道歉！

楊委員瓊瓔：程序發言有處理嗎？

鄭委員麗文：道歉！道歉！

（道歉！道歉！）

楊委員瓊瓔：程序發言有處理嗎？

鄭委員麗文：道歉！道歉！

（道歉！道歉！）

主席：請大家理性，不要激動！

鄭委員麗文：道歉！道歉！

（道歉！道歉！）

楊委員瓊瓔：程序發言有處理嗎？

主席：休息 10 分鐘！大家休息！休息啦！

休息

主席：今天朝野協商會議就到此告一段落，我請各黨團還是要積極去協調。另外，下次的朝野協商會議會改期，再另外訂定時間並通知大家。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具體防治職場霸凌及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效」、「如何透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施行，整合並打造無年齡歧視就業環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３９－４０８）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蘇巧慧、洪申翰、吳斯懷、王婉諭、莊競程、邱泰源、廖婉汝、張育美、徐志榮、黃秀芳、林德福、林淑芬、邱顯智、賴士葆、陳椒華、吳玉琴、楊　曜、曾銘宗、洪孟楷、陳　瑩、賴香伶、楊瓊瓔、高嘉瑜、劉建國、陳柏惟、賴惠員、賴品妤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高嘉瑜等23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奕華等23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周春米等24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溫玉霞等24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周春米等24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三)委員黃世杰等18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周春米等24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三)委員黃世杰等18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頁次：４０９－４６２）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李貴敏、黃世杰、吳玉琴、賴香伶、劉世芳、吳怡玎、周春米、洪孟楷、鍾佳濱、陳椒華、鄭麗文、洪申翰、鄭運鵬、范　雲、邱顯智、林奕華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二、研商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8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三、研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四、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頁次：４６３－４６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為洲、鄭麗文、林奕華、賴士葆、柯建銘、楊瓊瓔、莊瑞雄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84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